十六岁少女

秦文君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十六岁少女

秦文君 著



十六岁少女

秦文君

简介

少女都会拥有自己的青春年华,独一无二的十六岁花季——无论她生活在哪个年代。十六岁的少女都渴望有着自己的选择,拥有至真至纯的爱;都在用那些早熟却青涩的口吻,无时不刻与自己孤独的心灵,与其他那些孤独的心灵对话;都有着少年式悲壮的浓漫情怀和英雄情结……书中讲述的那些欢乐、凄美与惆怅或许不同于你十六岁的故事,但其间别样的风情却一定能够震撼你的心灵。

引子

这无疑是出生入死的生涯给幸存者留下的标记：我无限钟爱那些过去年代的纪念物，将它们里三层外三层地包裹住，封存在箱子里；惟恐它们跟那些生灵一般，无声无息地弃我而去。

直至一个晴朗得要命的早晨，我突发奇想，要清点那些宝贝。打开箱盖，那儿飘荡出丝丝缕缕的尘埃，恰如我想象中的幽灵出没。那些珍贵的纪念物上霉迹遍布，我惊奇，那些霉斑居然都是圆形的。我的心痛楚了一阵突然又痊愈了：自从那些活灵灵的生命葬入穿梭着野风的墓地，它们就老了，衰竭了，废掉了；凝聚在它们之中的辉煌、磨难、忧愁也必定会陈旧，被日久天长磨得黯然失色。

他们死去了整整十六年。

序一

一个人从哪儿来又去哪儿归宿，除了自身的抗争之外，也许还有一种深不可测的冥冥天意，我十六岁那年的抉择能证实它与我同在。

过那年生日，当然也是春天。女伴美妹甜腻腻地唤我“小女人”。她亲昵地搂紧我，美艳如花瓣的嘴唇贴着我的耳根，简直像个温柔的仙女在爱抚一个面黄肌瘦的丑八怪女孩。自卑使得我心里发痛，胃好像太饱，止不住想吐出些什么。于是我头一次蛮横地推开她，躲在一个堆公用杂物的黑房子里沮丧。

我祷告般地想，做一个男人多好，用不着为无姿色担忧。成为一个长相丑陋又病快快的小女人，简直可恨至极。

那时我讨厌自己的性别，其实是对生命的生疏。不久苏醒后的天性让我陷进典型的女性化的情感波澜，继而又随之跳入生活这个茫茫大海。自始至终，我都是个脆弱的小女人，但我能感觉到一双强悍的巨手推着我的背部。它集必然与偶然于一身，来去匆匆，神力无底。

我想我不会猜错，它就是命运。

第一章

亲爱的母亲当年真是大大地失策，她让我守在缝纫机旁当帮手。我经手的大都是破旧的半成品：一个裤腿拆开后改成一个袖套什么的。那些针眼和旧线以及光线幽暗的家令我感到窒息。这酿就了我对母亲说不清道不明的怨恨，母女骨肉分离的灾难只是个时机问题。

十六岁的春天，我是个病怏怏的女孩。发育得不好，又拼命害羞，驼着背，用手肘护着胸，像是怕那儿会掉下些什么。那时像是存了些阴郁的恶意，对谁都爱不很深。特别鄙视已婚妇女，觉得她们过于丰满招摇，不晓得遮盖自己，出卖了女人的含蓄美。唯有母亲是清白的，我固执地对自己说。

人们都说女儿会仿效母亲，又说从母亲的品行中能看到女儿的将来。所以母亲的微妙变化都会引起我一番惊恐。

母亲原是事业女性，文绉绉的，我喜欢有一个爱捧书的母亲。她能使家庭充满清高的情愫。"文革"葬送了她的前程，于是她从此归依家务。现在想来，她不高明在于把苦衷带进这家庭，把怨气迁在亲人头上。她很蠢地抱怨着，为些小事对父亲暴跳如雷。这简直是我的蒙难日，只要他们一吵，我就会神经兮兮地跳起来关紧门窗。假如这时有人往我家方向多看一眼，我就视那人为仇敌。

我菲薄的自尊心很快就被撕破，是母亲亲手撕的，像平素斯一块碎布。她开始大声跟邻居吵架，责骂别人缺少教养，脸上依稀寻得一丝职业妇女鹤立鸡群的自鸣得意。她每一个尖锐的发音都刺痛我的太阳穴，我躲在家里，老觉得谁在抽我的脸，抽得肿起来，疼得龇牙咧嘴，忍不住要呻吟，要昏厥。

我常常产生幻觉，仿佛那个可怜又可恨的女人就是我自己。痛苦化成了深刻的怨恨，它教会我斜着眼瞧她，眼光很邪恶；有时我想死，用之来报复母亲。可是那股恨里却很复杂地裹着一种特别的爱，简直畸形。我越是在心里遗弃她，就越发想维护她，弥补对她的遗弃。我想，这大概是血缘带来的一脉相承的亲近感，它真叫要命。

那种既爱又恨的感情折磨我：灵魂早已飞走，在远处飘摇；躯体却厮守在母亲身旁，寸步不离。母亲去水龙头洗衣，一身单薄的夏装被风掀弄着，我必警惕地守在那儿，挡住任何男性形形色色的目光。我分不清到底是爱母亲的纯洁还是在捍卫自身的纯净，两者搅成一片，天昏地

暗。

最使我难堪的是母亲很爱我。我惶惑，感到自己辜负了一个人，堕落了，成为十足的伪君子，一个为世人不齿的黑心女人。我难以自拔，只好期望出奇迹——一场大战乱，我逃到天涯海角，从此隐姓埋名一生，晚年凄惨；或是战死疆场，寄一绺额发献给母亲。总之，唯有那些苦难的结局才能惩罚和洗刷自己。

枯燥冗长的生活犹如沙漠，人能生存下去，不被吞噬，细细寻去，必是那人心里有些希望和欢乐。我当初的欢乐在旁人来看或许太渺小，可它确确实实是我的甘泉。

我亲密的女伴美妹就是最好的见证人。

美妹住在我们楼上，美丽的小脚踩着我家的天花板。她与我同龄，说话软绵绵娇柔柔可心里成熟得吓人一跳。她体态婀娜多姿，尤其令我羡慕不已的是她漂亮的夏装；这致使我记不起她其它季节的装束。

赤日炎炎的十六岁夏季，她趿一双厚底本屐，鞋带鲜红鲜红的；那时少女们流行穿“越南衫”，就是圆圆的和尚领，拉链装在背后的短袖衬衣。独独她拆除袖子，挖低领口，再镶上一圈用本料做的抽绉花边；这就洗清椰林丛中苦兮兮的越南少女味，显得大富大贵，很有一番日本仕女的妖娆风范。母亲曾说美妹善于修饰，意思指她并不漂亮。对于一个陌生女孩我能立即判断她是美是丑；但对朝夕相处的人就困难了，我觉得美妹的长相本该如此，没什么可挑剔的疵点。母亲的目光竟如此锐利，我想她肯定也不满意我的外貌。

美妹已恋爱了整三年。对方是我远亲，浙江人，很有江南才子的风度。小多阿哥一九六七年初来我家住过几天，处处宠着我，眼光温和得让我想放声大哭。他走后不久就越过我频频跟美妹通信，把他的远房表妹冷落在一边。表妹在一个雨天跑出去兜了一个大圈子，回来发了一天高烧，烧退后嫉妒也就消除；反倒觉得一旦美妹成为嫂子，身边又多了一房亲眷。

很快我就发觉自己富有恋爱的天赋。早恋是秘密的，我不仅能做到守口如瓶，而且时时会冒出许多新点子，比如教美妹在信封下端只写"内详"二字；或是让她在回信里夹一片可爱的树叶；要么署名时化一个洋气的假名玛丽什么的。美妹为此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有关爱情的事全部向我公开，仿佛我真是个恋爱老手。

他们靠情书维系爱情，然而不论美妹这边的去信如何情意绵绵，那边的来信总是干巴巴的，大谈形势，有点像重要文献。我怎么也不相信

那多情才子会如此乏味，总疑心是邮电局有个坏邮差在搞恶作剧。

初夏时小多阿哥终于报名去黑龙江，知青专列路过上海，我陪美妹去火车站见他。刚说了两句话，递上美妹千辛万苦攒钱买的一盒桂花蛋糕，火车就启动了。匆忙中我听他热烈地对美妹说，我自立了，从今后就有谈恋爱的资格。乍听此言，我差点冒出一头冷汗：原来男人把资格看得比爱情更重要，太冷酷无情！那些树叶那个玛丽全都变得可笑而又轻佻，有点故作多情，我险些大叫上当。

美妹用手绢擦着眼角，没等我前去安慰，她又偷偷地笑了。我做梦也未想到，她是听了他那句话后才真正爱上他的。世上最傻的是女人，最聪明的也是女人。

从此，小多阿哥的情书有了深长的情思，仅称谓就三天一大换：从美妹简化成妹，再演变成心上的爱妹，一封比一封花哨。热恋中的美妹变得鬼里鬼气，不再全信公开，只允许我从某一行某一字起读，还未过瘾她就信手夺去。那些句子真挚得催人泪下，激情得如火如荼，我震惊，爱情竟然能迸发出如此炽烈的热情！回想起自己那一套小技巧，简直是捉襟见肘。寂寞时我就痴痴地背诵那一段段情书，感觉到心里不断流淌出什么。母亲拍我的肩，说我呆若木鸡，神情古怪，然后她就笑；再后来我也笑，却不知为何笑。

多少年后的一个大雪纷飞的除夕夜，香气袭人的少妇美妹告诉我说，当时向我出示的片断是全部情书中的精华。无论如何，我至今感激她的美好的虚荣和慷慨，它们使一个原本站在爱情大门外的孤独女孩，窥见爱情美妙的圣光，从此她狭窄的心灵之中多了一份光彩。

郑闯就在那时闯入我的梦。

在那个年龄，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应该是个高年级男生。仿佛是一个敢做敢当的哥哥；但又绝对不能是高中生大学生，那些人太老成，像叔叔似的。他必须有点贪玩，不怎么仔细，甚至带点瞧不起女生的野气；跟这样的男孩好得难分难舍，把他驯服得温文尔雅。那才叫女孩的理想！然而，东拼西凑起来的那个飘渺的白马王子，竟会被一个木讷得不起眼但活生生的男孩击败。

十六岁那个百无聊赖的暑假。我们居住的里弄发生一起怪现象：弄口的大批判专栏天天遭人破坏。里革委不好交帐，就让些中小学生轮流在弄口值班。我跟美妹踊跃报名倒不是贪图积极分子的名声，而是因为那段时间实在是渴望一些零花钱：每值一天班，就可去里革委领一碗阳春面的钱和粮票作为津贴。粮票我们存起来，钱就派了大用场，或是买

黑丝发带，或是一两苔条梗嚼嚼。我不怎么会花钱，支派钱都学美妹，果然，不仅买回了心爱的东西，手头还很阔绰地剩余了块把钱。

郑闯也属领津贴之列，他跟我们同届，在学校默默无闻缺少权威。他母亲是里革委主任，所以他在这班看守中地位特殊，变得引人注目。美妹常跟他搭讪，问他如何花销津贴。他回答说吃光。脸上带着饿汉的自豪，说得斩钉截铁。

一日值完班，他不知从哪弄来一部黄鱼车，说要带我跟美妹去全市名气顶响的面店吃面。美妹拽着我跳上车，连声问你请客吗？郑闯不露声色，把车蹬得飞快，像是在兜风。路旁贷树呼啸而去，郑闯野心勃勃地说在检阅大部队。美妹叫他快门嘴，他有些不悦。

他真的带我们进了一家大开面的店。我们各自要了一碗阳春面，这是最低档的面，除了光面就是酱油汤和几瓣葱花。郑闯像个老食客一般，沉着老练地在每碗里添了许多米醋和胡椒粉。面又酸又麻，但因为佐料是不必各自付钱的，大家仍觉赚了一票，心头很是满足。

那以后，我发现郑闯对我随随便便说的每一句话都记得极牢。比如我说我外婆住在老西门净土街，隔几天他必说，净土街是条小马路，查过地图了，它跟南市中华路相近。我原对细致的男孩深恶痛绝，没料到关怀临到自己头上，感觉也开始走样。我时常注意郑闯，他是个瘦弱男孩，白净得近乎于病态，衣着合体，脚上的松紧鞋白滚边始终用白粉抹得刷白，甚至他还有一块叠成四四方方的麻纱手帕。我吃惊男孩怎么整洁到这种地步。

我们之间从此有了说不清的默契，很细微也很奥秘，精灵般的美妹都体会不出。那时我不懂得打扮，老穿母亲的旧华达呢裤，厚厚的，腿上全是汗也不在乎，只因听说华达呢料贵得要命，就当成宝贝四季穿。一天，郑闯突然递了张纸条给我，动作如不及掩耳的迅雷。我激动得发蒙，耳朵里响着音乐，撇下美妹，慌慌忙忙地奔进家。那天是母亲发薪的日子，家里空无一人。纸条的内容毫无诗意，写着：请把裤子改得小一点。可是重要的是递纸条的这种非同小可的方式，意味着一个长相平平的女孩受到男生的青睐，从此炽烈的爱情会将光环罩在她的额上。

我激动得想大哭一场，最好哭得死去活来。造世主是那么公正那么怜悯地对待人；我觉得从此再跟光彩耀人的美妹在一块，心里就不再含有隐隐约约的卑怯。

我快乐地走来走去，在一面泛色的穿衣镜前观察自己的眼睛，那儿温顺、潮润，像小动物的眼睛一样安详。我站后一步，看清了全身，然

后再转动身子看每一个侧面。裤子确实肥大得可以装下两只胖母鸡，况且裆太长，拖拖拉拉只配给老太婆穿，我一股脑地把它脱下来。风吹在腿上，愉快让我想起郑闯常哼的歌：小裤脚管三寸，越小越漂亮……

最不甘心做缝补的我居然量呵剪呵，废寝忘食地把裤腿改成窄窄的那种，裆也短去三四寸。穿针引线时我不停地哼着歌，宛如一个懂得包罗万象事物的成熟女人。我是在为另外一个人效力，为了称他的心，我在所不惜。

裤子改得成功，套上它能显出秀丽的轮廓，我的腿本来就挺拔而又健美，完全没有必要掩饰它们的曲线。美中不足的是两条裤腿的内侧有点吊起来。我想好到人多的场合就把双腿紧紧并拢。这缺陷能够弥补就算不上是什么缺陷，我就是那样认识万事万物。

母亲领了薪金归来，几乎一进门就察觉了我的新潮裤子。我至今仍相信她对我拥有特异的敏感。她把眼睛瞪得大大的。我耸耸肩，等着暴风骤雨，以为母亲会责怪我变坏，会疼惜那条价格昂贵的华达呢裤，可这一切只发生在想象中。母亲什么也没说，偏过脸去看着墙。但我已经看到她眼里的惊恐，这对于我是陌生的。

隔了三天，我差不多把这一幕忘光了。母亲在一个夜晚用手肘碰醒我，小声说，你要永远记着女孩要有庄重的品质。刹那间，我紧张得上不来气，快要窒息了。母亲已看透了我的全部，这引起我的羞辱和忿恨。我看不清她的脸，她的眼睛。床边的一小片朦胧的星光只照请她的前胸和胳膊。我用手拼命捏她的胳膊，扭动身体像在与她作生死搏斗，心里怨恨她知道得太多！

我的好母亲掰开我的手，转开话题。只说腿上绷着那条毛乎乎的华达呢裤，非捂出痱子来不可。接着她伸手捏了捏我的腿，嘀嘀咕咕地说了句真结实。我破涕为笑，说美妹的腿比我的还要粗，还起了些小粒子。母亲听后二话没说，掉头就走。

第二天早上，母亲眼圈下有两块黑晕，人像厄运临头般憔悴。遇上我疑惑的目光，她故作镇定，用手掌拍我的脸。可是这无论如何也掩不掉她的忧郁和虚弱。据我观察，母亲就从那天起衰老下去，走上女人的下坡路。

如今我还常常思忖，那个夜晚，那条充满青春气息的腿为何会使母亲震惊到如此地步。后来我问我母亲，她说她不记得有这样有悖于常情的事。我想她一向是坦率的，几乎怀疑自己有些神经过敏。不过，母亲最末了添了一句话：女儿长大了，母亲就应该老了，一代一代都这样。

说郑闯的反应吧。那天那个身材像小鹿似的女孩袅袅地走到弄口，他突然涨红了脸。事后他悄悄向她投去深情的笑，一连数次。女孩像个矜持的公主，深藏心迹。

郑闯仍时常载我跟美妹去光顾那爿面店，骑车的姿势越发潇洒，发展到双脱手，任笼头七扭八歪，似乎在耍杂技。美妹跟我吓得尖叫，他却畅怀大笑。美妹一直不知她只是个局外人，处处唱主角，见我在面店里坐得端端正正，就讽刺我假冒大家闺秀。郑闯插言道，女孩文雅守规矩的好，我闻此言，内心敬佩母亲的英明，于是处处庄重，不敢疯笑。

我很高兴有美妹挡在中间，这样很安全不用担早恋的名声，三人同出同进，就能以友谊遮人耳目。郑闯看来也如此，我们单独在一起他会局促不安，窘得连我的名字也叫不出口，可美妹一到，他就如鱼得水。

郑闯常帮我开脱，引起美妹这个鬼东西的猜疑。她侧过脸瞧瞧他又瞧瞧我，怪怪地笑，笑得意味深长。那诡秘的笑使得我心里发毛，一味想着没干过丑事。郑闯也沉不住气，胡乱找了个借口，快快离去。

美妹直起腰瞧着郑闯的背影说，这个人对你有意思。我一愣，想也没想就开始否认，还说了许多激烈的话来解释，甚至发了誓--天知道我为何要假装得那么像，大概是天生的一种才能。总之，好像脚边就是个陷阱，我不开脱干系就会掉进去，狼狈不堪。

美妹卖弄老练，摸摸我滚烫的脸颊，说别怕呵这是一桩喜事，有人追求有人爱是女孩的骄傲。她脸上光闪闪的，洋溢着真情，我险些要溶化进去。只是已经把坦白的路全都堵死了，只能一错到底，拒不承认。

不久里革委宣布不再发放津贴，于是郑闯头一个散了。这一散他从此就像气流那般抓也抓不到，我简直觉得他只是一场梦幻，让人空欢喜一番。有时路过他家，看见他洁白的衬衣晾在竹竿上，过去的欢乐和甜蜜便涌入心房。只要活在同一世界上，我们总会有相逢之日。男人都是看重资格的，比如美妹的情人；我想我得给郑闯足够的时间。那段时间，美妹不止一次咬牙切齿地骂郑闯是个薄情鬼，我继续装得轻描淡写。我发现这是原始而又本能的小狡猾，每个女孩都有一手。

每逢夜深人静，我都悄悄地把枕头垫在背上，仰睡。清晨再换回去。因为怕母亲察觉，她只要看上一眼，就能知晓女儿赤裸裸的用意--那个女孩野心勃勃地想把自己修炼成一个挺拔俊俏的美人儿使那个男孩有恋爱资格时根本不会改变主张。

我于是常落枕，颈脖疼、锁骨也疼，疼得禁不住想顾影自怜。我就这么苦熬了整整一个季节，熬出了还算可观的结果。

秋天来临，我有些掉头发。我还穿那条华达呢裤，膝盖那儿磨损得厉害，怎么洗还是油光光的；裤腿仍是有点吊，也仍用老办法来遮盖。我的头发油性大，又过于浓密，与瘦削的脸颊不相称。我很高兴它们一点一点落在地上，纠成一团死在一块。我不清楚这是爱情的干扰，它早早就跑来与我为伍；我只看清头发疏稀了。脊背的曲线很合人意，不再驼着，瘪瘪的前胸不再空空落落。

我说过，只要活在同一世界上，总会……一个秋风发紧的黄昏，那个女孩突然感到心头颤动起来，她对母亲说肯定要发生什么事。她母亲未卜先知地说，你一定是积食了，出去奔一圈就好。母亲的脸色不知怎么就悲戚了。

我揣着狂乱的心奔着，穿越大街小巷。现在不能积食不能生病，毕业分配近在眼前，我需要体力。我漫无目的地奔，竟然在一个拐弯处跟人撞成一堆。

那人正是郑闯。见到他我就强烈地感恩起来。像感恩母亲，又不像感恩她；感恩一种超自然的神力对我的偏爱。母亲只是一个使者，她亲手把亲生女儿从身旁推开。

郑闯敞着衣领不怕冷的样子，我在他眼里看到一朵小火焰。我们相对无言，局促得半死。终于他说他打算去黑龙江林场；他说那儿有工资，能养活自己。他没征询我的去向，仿佛他已全盘考虑过，预知一切。我没表态，好像不必说透，不必海誓山盟；因为除此之外我别无他路。

我当晚就把些心爱之物归在一个硕大的塑料包里，我还向母亲讨回我周岁时的照片。我要把我的一切都带走，丝毫不留。

我们本来夏天就该分配的，因为上一届没走绝，所以到了深秋才轮上我们面对命运。我是头一批报名去黑龙江林场的。美妹是个独女，本可留城当青工，可关键时刻杀出个冒牌哥哥，他是美妹养母与前夫生的儿子，已留城；美妹随遇而安，当即决定走我那条路，投奔在黑龙江林场的情人小多。

两个同为爱情牺牲的女孩霎间很悲壮地拥抱在一块，成为没有间隙的一体。这使我摆脱了对母亲混淆不明的挚爱，再见她时，我把她看成是上个时代的人。

我与美妹息息相通。美妹无比痛恨她的养母。那是个干瘪枣子般的女人，瘦得有点巫气，总吃药。浑身散发硫磺味；我们尊称她为大阿司匹林。她一定从心底厌恶她美丽养女的芬芳体香。跟美妹说话她常用手

帕捂住鼻子。那是块水红色的手帕，她常揉搓它。美妹过去一向是逆来顺受。现在大阿司匹林一下子冒出个前夫之子，美妹突然强硬起来，常跟养母大吵大闹。我立即响应，只要一见大阿司匹林就报以轻蔑的嘲笑。那个不可一世的女人居然害怕这嘲笑，嘴唇哆嗦着，脚步七高八低。

如今她年近六十，待养女十分和善，可她仍恨我，我想这种恨在那时就已深入骨髓，永远无法根除。

美妹每回反抗都会引来灾祸。大阿司匹林总挑唆现任丈夫来惩罚美妹。美妹的养父本不凶恶，极有理智，可在两个女性的明争暗斗中他男性的粗鲁被激怒了；他责骂养女，有一回甚至掴了她一记耳光。美妹受此冤屈，突然扑上去把头扎在他怀里纵声大哭。我冲进去拖她，忽见一滴男人的泪从他眼角边渗出。

当夜，我失眠了，男人的脆弱让我心酸。我想我得立即打消这念头，彻底忘掉此事，否则一个高高大大的男人就不会有颜面再活在世上。那夜美妹搬下来住，就挤在我身边，我摸摸她肿起来的半边脸颊，她睁开眼睛说她愿意挨养父的打。她说她爱他怜悯他，因为他娶了个既可恶又污秽的女人，他是个倒运的好人；每回撞见那女人用尖爪般的手搂住他的脖子，她总惊吓得不能自拔，怕那女人会掐死他。

美妹没有真正的亲人，可是人总归要为自己寻求亲人。她对养父寄予亲人般的深情，不那样她就没法安心。我理解美妹的爱，可对那两个四十出头老头老太的举动很困惑。我使劲掰美妹肉嘟嘟的肩。

美妹说即便到了七十岁，人还是需要爱。她又说四十出头不算老得不可救药。电影中的将军们大都有一把年纪，头发花白，有抬头纹。她觉得他们反而更有人情味，充满勇敢和智慧。我说也许她将来会嫁一个驼背司令，给那老头当太太。美妹用被子裹紧身子，缩成好小的一个人，很像个孤立无援的弱女子。

我单独地醒在黑暗里，烦躁得想唱几句小调。懂得了男女间的爱如此普及，连大阿司匹林都掌握在手，我觉得自己变得烦琐；爱情泛了色，仿佛一件日用品。日子越久就越旧，越旧就越舍不得丢掉。我忽然担心我的爱维持不了那样的磨损，我想到了四十岁时肯定逃不掉的破碎。我想我是个不幸的女孩，这么早就担待着将来。我拍自己的头，强迫自己安睡。

上午我醒得很晚。那是个绝顶好的晴天，透过久经日晒的旧窗帘我能想象人在太阳底下，被阳光淋得膨胀起来，就如一些厚厚的棉织品，

或像一团棉絮。我笑得露出牙齿，心情骤然好转。人有点累，是那种刚挣脱梦魇的疲慵。我平躺着，还想划算一番未来的爱情。

美妹急匆匆跑来，梳洗一新的脸上显得苍白。她带来个紧急情况，去淮南去崇明的同学都收到通知单，唯独我们被遗忘了。

我跟着她一路颠到学校。那儿充满类似战争气氛的火药味。人很多，主要是男生，笑的骂的无所谓的，就是不见哭的。在我的认识中，男生们是专打天下的，有泪也不能当着人淌，这是他们跟女生的区别。

美妹熟人多，不一会儿就打听清这一拨是去淮南的户头，他们议论那儿种稻，有米吃，只是当地贫下中农个个精明。

教师办公室铁将军把门，据说毕业班的班主任都避风头去了。那扇门上写着我们正班主任的大名，并划上黑框。很恶毒地打上黑叉；门上的小玻璃被砸出一个圆滚滚的窟窿。

这个破败的学校显然并不欢迎我们，恨不得一脚踢开，可除了这儿，我们还能去哪儿？学生一拨一拨来得更多了，有的还没收到通知单的当即就贴出了决心书，满满一纸的豪言壮语。我们想等些新鲜消息，就在操场边站定。

美妹眼尖，发现了人群中的郑闯，她兴奋地向他招手。我一无表示。自从美妹知道我跟郑闯的事后，有她在场，我跟郑闯就成了陌生人。这是一种甜蜜的别扭。郑闯跑来，脸色苍白，有点心神不定。他手头有不少贩卖到的小道消息，比如说林场本不收女生，是上海方面硬性搭配去的；又说林场钱虽多可苦得很，吃的是六谷粉，可目前，吃米的地方全都满额了，要退也没有退路了。后来那面有人叫他，他就匆匆而去。只见他在一个新人群里连说带比划，大概又把旧消息贩卖了一遍。

美妹说他原来是个能说会道的人，好像在笑话他饶舌。我有些不高兴。美妹不知忧愁地笑起来，疯疯地说，两个人一条心。爱情真是可爱又可怕，处境紧急，它却仍姗姗跑来，仿佛离了它，万事都无光彩。我们两个爱字当头的女孩被秋阳晒得暖烘烘的，红着腮，站在一帮气急败坏的男生边上谈论爱情--就那么谈，大胆得彻底。

美妹说她永不嫁人，嫁了人就完了，孩子尿布弄得婆婆妈妈。她说将来她跟小多做邻居，两个人之间很纯洁，可以有个合用的厨房，餐具都是银质的，她每逢休假就叮叮当当地做可口的饭菜。

我很陶醉地听，这日子富有诗意，很纯，很洁身自好。我想世上那么多女人都糊里糊涂去嫁了人，唯有我们是清醒的。我跟郑间也永远做恋人。两个清清白白的人，爱情会熠熠发光，永不衰旧。

我远远地注视郑闯。希望他能得到感应：毕竟，我为他也为自己找到了幸福的通途。可他十分迟钝，只顾在那儿比比划划，宛如一个公务在身的能干男人。我不怪他，找爱情应该是女孩的使命，我在一本书中见过这话。

突然，我们的正班主任阴阴地从教学楼里闪出来，他走路有点特别，不雅观，大概这样的走法一万个人中只有一两个，所以这成为一种个性和特征。他在那儿一闪就又消失了。

我们跟踪追击，跑到教师办公室，他正巧在门口。这个文弱书生型的先生正粗野地翘起脚，用鞋底蹭那门上打黑叉的名字。我当即打了个寒噤，觉得遇上他恨的人，他也会凶恶地用脚去踩他半死。

美妹很乖巧地代他打抱不平，然后不失时机地问起我们的去向有没有定下。先生抿着嘴对她说，你的通知单这两天就下来。美妹心花怒放地拍一下手，人往前一扑，差点撞到先生身上。先生用余光斜斜我，干咳了一声，我觉察出他神气里的趾高气扬，在这种场合假如开口请求或是询问，将是屈辱的。我只觉血在往上冲，头胀成一个大箩，返身就走。

后来美妹追出来，她怪我傲气十足，从一个最受宠的女生变成先生的冤家；而且在关键时刻不懂得低头缓和矛盾。

我说我就是那种人。美妹说别嘴硬，你要不改，吃亏在眼前。她说得那么绝对，那么斩钉截铁。我大受震动。我这人有个特点，就是常常把自己当成一个外人来看待，讨厌那种偏执、敏感、孤傲的性格，也觉得这样活着不开心。不过，看的清楚却一点动摇不了现状。人都有自己的本性，根据本性行事人才是活生生的。十六岁时我对这点就有深刻的预见，这是得天独厚的。

然而，本性带来的报应接踵而来！

隔了一天，美妹收到了获准去林场的通知单。要命的是没我的份。我们两个像丢了魂一般去学校，半路上让我们的副班主任拦住。

张晴观是个五十出头的老太，但衣着花哨，据说这出自于很不妙的军阀家庭出身的烙印。当时她是我交际圈里唯一离过两次婚的女人，生活落泊，可丝毫不带女人的哀愁，我觉得这才是她父亲传给她的刚烈气概。

老太满脸是生动的表情，只说林场是反修防修前哨，政审要求极严、我不善罢甘休，追问她我档案里究竟有什么污点。她愧疚地一笑，说我有个舅舅不怎么过硬。这对我是致命一击，一切自豪自爱自信全瘫

软下去，我觉得自己在出丑，暴露了阴谋家的真相。我确有个舅舅有政历问题，填表时我隐瞒了，万万想不到这条老根让学校兜底挖出来！美妹这家伙在一旁插嘴，抗议说不该唯成分论，校方应出面帮我说话。张晴观她一味苦笑，最后让我自己去找正班主任。

我狂奔回家，身体向一边斜着，两手紧紧地缠在胸前，心惨痛得几乎麻木。人空掉了，思维飞走了。好在还认识家，那条路我走了十六年，那个旧家从未像今天那么遥远，我差点要倒在半道上。

我在小床上躺了整整一天，好像是一次漫长的昏睡。等到家里的光线微弱到极点，我才感到脸颊一阵麻木，原来我哭了，泪水汹涌澎湃地泡肿了我的脸。

母亲突然到了，她用手掰过我的脸，睁大眼睛看着我。她的手重，我的脸颊一阵刺痛。我反感地跳起来，一句想也想不到的话凶狠地冒出来--是你的亲戚害了我。她颤抖了一下，脸色冷下去。从此以后，灰心和绝望就缠住她不放，仿佛她身上最辉煌的锐气给切割掉。是让她那冷酷无情的女妖，让那个从她生命中分化出去的女孩切割掉的。

母亲冷冷地说她准备养我一辈子。我嘲笑地望着最亲的人，爱情前途眼看都倒坍了，我不必再伪装成可爱的女孩。母亲站起身，努力站得挺拔，她说那么还是去学校求求班主任。

我大声叫不，叫得声嘶力竭。我绝不能让母亲弯着腰去求人。我说那样我情愿去死。说罢此话，我跟母亲抱头痛哭。

人的感情真古怪，当全部眼泪都淌光，我忽然又兴奋起来，因为这步棋并没走死，假如我能转败为胜，无疑就成为强手。

我首先想到正班主任诸嘉运。

他比我们大不了几岁，教数学，好胜心盛。常见他跟某个男生扭成一团。他的宗旨是让学生服他，向他屈服，好像生来是个压迫狂。他初接我们班时似乎对我特别宠，一般女生围着他看批改作业卷，他会拣出我那一份压在最后，我抗议，他就微笑。可是一句话就使我对他的印象大变。那是个阴天，小雨似有似无，课间时我去操场跑了一圈，跑完才发觉他站在操场边注视我。我路过他身旁，他说你跑起来很轻快，只是裤子大一点，否则像个运动员。我的天，他居然注意了我的裤子，我跑路的姿势！我扬长而去，刚走了几步，就想到他可能还在原处。回头望去，他的目光直射我的背部，这正是我顶恼怒顶忌讳的；我的背部突如其来生出一片小疙瘩。于是有一种说不明的受亵渎感。人真是滑稽，郑闯提到我的裤子时我那样满不在乎；那个人说同样一个意思，却丑恶得

变为一个刁滑的人，很是不干不净。从此我总给他嫌恶和警惕的目光，他越气急败坏，我就越兴奋，以为挫伤了他的邪气。一直到八十年代初，我听说他结婚了，娶了我们班另一女生。我恍惚明白，我的错误在于不公正；我没有把他当成一个未婚的男人，而事实上他是。

在那个十六岁的不眠之夜即将过去时，我已决定去找诸嘉运。这大胆的计划令人激动，我想好要先发制人，并且从容不迫地穿上一件深色秋装，不是去恳求人，而是去交战，去针锋相对。

我没敲门就撞进办公室，我努力打破常规，把自己扮成另一个人，否则就会让勇气夺路而去。两个班主任正头抵着头说话，见我如见一股旋风，跳着散开去，散得太快，像丑角。我心里升腾起一股正气，稳稳地站定，开口问，你们打算分我去哪里。老太说总会有地方去的。她话音刚落我就说，别把我逼急了。诸嘉运冷冷地说，复仇女神来了。他甚至架起了二郎腿，摆出不屑一顾的样子。我有些发虚，发觉他的气势很难压服，就说，除了林场我哪儿也不去。诸嘉运站起来，来回踱了几步，说那就一言为定，你留在家吃白饭吧。我扭头就走，有泪我不能当着他淌！张晴观追出来，拖住我，小声说林场招工的人住在浦江饭店，你去找他们。我期待她再助我一臂之力，她摇摇头，说不愿让诸嘉运对她反目。

有时，恨比爱更能成就一个人。出了校门我没回家，甚至也忘掉母亲在焦急等待。我直奔浦江饭店，心里充斥着鱼死网破、狗急跳墙的悲愤。我要打碎诸嘉运的阴谋，让他懊丧，让他跺脚，让他怒火中烧！走到浦江大楼前，我已想好了步骤，想着态度万万要坚定；像誓保革命江山万代红之类的口号是节省不得的；万不得已，那就当场写血书，咬破哪个指头临时再定，反正重要的拇指食扎得保护好。总之，胜败在此一举，在于能否感动上帝。

敲开招工组的门，我大吃一惊，那儿人丁兴旺，都在大谈黑龙江的土豆；而且，郑间由他母亲陪着也成了座上客。我们四目相对，他的脸一下子白了。谁都没理会我的来意，郑闯的母亲仍在打听当地情况。我突然打了个寒颤，觉得一股暗流冲进屋子，隔开我跟那个小恋人。我知道他会获准去林场的，他会为我遗憾，这伤心至少延续到很远的将来。想不到那么快就事过境迁，只剩下我独自陷在困境中。我低头看了看鞋，一滴泪迅速地打在那上头，又化开，变成一朵花。

我悄悄地退出来。背后有个人把脚步踩得呕眶响。下楼梯时，那人叫了一声喂。那人非常面熟，熟得像个亲人；我惊讶地望着他，却怎么也记不得他是谁。我的灵魂打个惊悸，仿佛被他掴了去。我强打精神质

问他是谁。

警惕性很高，他嘟哝道。又问我是否真遇上过坏人。接着他递我份工作证，我看清那儿盖着林场的印章。这提醒我记起自己的使命。于是我把来意说了一通。

他说我挺特别，求人像钓鱼；又问假如他不追出来怎么办。我摇摇头，表示无可奉告。我不知该怎么走下一步棋，酝酿好的那些真真假假的豪言壮语只适合于严肃的场合，总不能在楼道的转弯处，在一个散兵游勇那般油的人面前来这一套。

他问我为什么没被批准，我说因为舅舅。他哦了一声。我怕他信服阶级烙印那一说，就不失时机地插了句--其实我从未见过我舅舅。他哈哈大笑，说你真有心计。笑声勾起我对隐瞒舅舅情况的自卑，我觉得诸嘉运一定也在心里贬低我的人格，用脚将那个狡猾的女孩踩下去。那人俯下身看我，说我相信你，相信每一个字，可你千万别对人家这么说。

我昂起脸，我觉得必须让他平等地对待人。我说你以为这是小心计，事实上并非。舅舅跟母亲是同父异母兄妹，关系一向淡漠。话刚说出口，我就反悔了：竟那么把家庭的隐私公布给一个陌生人，况且那人究竟存下什么心也是叵测的。果然，他阴阳怪气地说那里没什么意思，不适合你这样的女孩子。我想真是上大当了，心里急躁，就又抽泣起来，说这人像个骗子，专门骗别人的秘密。那人二话没说，拿出笔记下了我的学校和姓名，然后又哐哐哐地走回去。

两天后，我收到了去林场的通知单。想想这一切原来如此简单，只需要那个油子的一个决定，我有些恼怒。尽管对那个人的亲近感已经印入心灵，但因为他曾居高临下地操纵过我的命运，我们间的缘分就应该断。我是个骄傲的女孩，我永远不愿见这人。

我的事定下后，美妹那头却又翻天覆地起来，她的养父突然萌发了深藏的父爱。自从美妹收到通知，他就焦灼不安，彻夜不眠，成天如大难临头。大阿司匹林巴不得拔走向中刺，处处笼络养女。美妹这人心软，不知怎的就露出了小多。大阿司匹林如获至宝，以为丈夫必会成全养女。谁知养父知晓其中缘由，仿佛像听到强盗要抢他的夜明珠，又气愤又上火，老肺病复发大吐鲜血。他对女孩约法三章：要去，从此断绝父女关系，而且不给她置办任何衣物；要不去；他愿养她，或者可以去老家泰兴自谋出路，那儿亲眷多，地方富庶，另外，她每月还可收到可观的零花钱……

美妹向我诉苦，身子软软地倚着我，我的肩头渗透了她的热泪。她

问怎么办，语调已经灰掉了，带上大势已去的哀叹。我是竭力怂恿她走自己的路，甚至讨厌她视为亲人的养父，他那种冲力大得如老白干的感情实在吓人。我说他自私，把女儿当成金丝雀关在家里。美妹思来想去，觉得还是报答养育之恩，不过，她趁势将零花钱的既定数额往上翻了一番。

美妹妥协的当天，我去派出所迁出户口，以示我与她的本质区别。母亲一无表示，好像早就预料到会有一场大裂变，只是静静地听天由命。我的种种表现令她对我另眼相看，购买行装事无巨细她都询问我的意见。这体现了我将独自闯荡江湖的豪迈，甚合我意。我想，我从三岁起就期待与母亲平起平坐，开始是学母亲爱抚假娃娃；接着就尝试同母亲竞争，到处询问是我美还是母亲美。直到临别，才觉得欠了母亲很重的情。

母亲手头并无大积蓄，好在单位补助了一些，买下蚊帐、被褥以及各种日用品，光肥皂就买下二十条，因为听说荒山僻野的人一生只洗一次澡，故当地不产肥皂。总之，每一个荒诞不经的传闻都会使母亲的钱袋瘪下去。好在大衣和棉袄裤是奉送的，清一色军绿，还有一顶抗日联军式的海虎绒帽。领的时候美妹说领大号，大能改小。结果那大衣我披着衣边几乎擦地，尽管大确实能改小，可终于由于主人缺乏闲情逸致，它一连崭新了许多年，后来在一场火灾中化为灰烬。

我的行李都由些大塑料袋裹着，而且一个个全站不住，死尸一般横在地上。母亲心烦意乱，她的理想是陪给女儿一口像样的箱子，用来装一些新做的罩衫短裤。可惜家里只有旧柜旧橱，市面上又逢木制品紧缺。母亲烦恼得很凶，她大概怕一堆乱糟糟行李会成为一种凶兆。传给母亲这种敏感的是我外婆，她是个很老的有神论者，同时又具备女性的一切感应能力。她双目紧闭，脸部表情透出宗教的悲悯，数分钟后，她说她听到了感召，并且连夜让人带口信给舅公。

舅公也住在南市老城区，他是外婆的亲弟弟，解放前是宁波三北船业公司的管帐先生。后来日本人炸了船，毁了他的家室，从此他就无所事事，靠变卖老底度a。他接到口信当即扛着箱子步行而来--他一向以为花车费是最冤枉的。他粗着脖子喘着粗气把箱子搁在我家屋中央，一面半跪下去，用袖子擦拭着箱面，那神情令我想起母亲给婴孩擦拭脸面。

那糟老头说这是一口上好的牛皮箱。我跟母亲里里外外地端详着，发现它是一种薄板箱，不过是外头贴了一层漆皮，薄如纸，四个角那儿白乎乎的，中间有一把神符似的怪锁，有点狰狞。我用手肘碰碰母亲，她茫然地看看我，然后把目光投向她母亲。

外婆很威严地坐着，穿着她最风光的黑斜纹布夹袄，双手压在双膝上。突然她开口说付十块钱，是对着那口箱子那个神符说的，口气十分严厉。母亲惶惑地掏出钱包，抽出了一些钱给舅公；舅公接过来，仔细清点，把每一张的卷边都抚平，才和蔼地笑了。

舅公在我家狠狠地吃了一顿饱饭。饭后，他说要教我些处世经验。我讨厌他浓重的劣等烟草味，据说他已戒烟数年，可这味似乎渗入血管，与他难分难离。我坐得远远的，可他却有本事迷倒我，连母亲都开始对他刮目相看。

他的原话我已学不像了，如今他早已作古，因此原话也就永远失传。我记得他当初最强调的是，游过三关六码头的人全有一套识人本事，缺这手，会让人吞进肚里。你初上社会，定会有人来试你城府深浅，你千万不好露底--本事跟钞票差不多，不怕多，只怕露。你怕别人吃你，你就要先让别人呕出来。比方你有一笔钱，某人可能向你借，那你就要先向他借，他借了，你就占了主动；他不借，往后也不敢向你开口。我说他把外界看得血淋淋的，彻头彻尾旧社会的一套。他就叹息，说要吃过大亏的人才懂得日久见人心。

多年后，我在生活中遇上了舅公说的那类人；同时又在莎翁的名剧中读到有关钱财的台词。我确信，舅公的智商不低于莎士比亚，他所有的经验背后都藏有他斑斑血泪的坎坷史，一字一句都直接来源于一个小人物的辛酸与不得志。他最后郁郁而死，什么也没留下，包括那段带着绘声绘色充满神采的原话，以及如许五色的伟人细胞。

外婆那天是带上漱口家什来的，当夜就住下了。她一向不怎么喜欢我，因为这大半是由于我的性别而不是品行，所以我并不伤心得一塌糊涂。她信奉打是爱骂是亲，所以她就放纵我，尽量让我变坏；她的宽容带来了意外的结局：我竟跨越母亲很无聊地同她相像，不仅鼻子像，脸型像，连些坏毛病也像得惟妙惟肖，比如嗜睡如命；爱吃烂糟糟的干饭。

我想外婆是很高兴我走的，她积极地推销舅公的；日箱。另外居然住下，要亲眼见我进入苦海。况且，她是头一个带送别礼物的亲戚：她拎来一小袋新糯米，外加一瓶上好的油浸誊鱼，这是她的爱物，她深知这能讨得外孙女短暂的感激。

那是个漆黑的夜晚，非常容易入梦，我反复做一个惨淡的梦：我到了一条狭窄的巷子，生活中我没到过这儿，可梦境里却时常牵挂此地，前面是一片房屋，乡村风味，那是我住的家。门前有口深井。我清楚那口深井是我的克星，但绕不开它。我跳上井台，往井里探了探，随后掉

下去在井水里无谓地挣扎。从十六岁到二十六岁，每逢黑夜我就做这同一个梦。复习得多了，我就留心找这地方，尽管跑过无数乡村，可找不见这片发源地。后来，一位专门研究玄兮兮梦的朋友告诉我，法国有一家杂志刊登了这方面的研究文章，称有这种梦境的人为有根底的人。如此看来，我早先确实系贫下中农之女，而且暴死井底；好在顽强的灵魂变成磷之类的物质在坟墓上空游走聚合，最终孕成一个新灵魂。这解释看来既玄妙又荒谬，但我不可能忘掉它。因为我喜欢自己有个扑朔迷离的出生根底。

将近拂晓，我正水淋淋地在井底挣扎，突然被争吵声惊醒。外婆压低的嗓音在夜幕中显得苍老和可怖，像一只阴森的怪鸟；我顿时惊出一头汗。她在骂母亲，骂母亲心硬，容不得亲生女儿，把女儿推到不长五谷的地方去；母亲无力地争辩着，最后竟啜泣起来。她们两个为我大动干戈这似乎是唯一的一次，我十分骄傲，由于那个决定，我一跃成为家庭明星。

外婆打开窗，匍匐在地，双手合十，口中念念有词。她祷告的样子格外虔诚，满脸满身的月色使她显得圣洁。此刻，她刚烈精明的脸部突然充满慈爱。

外婆完全像个旧式妇女，可骨子里的冷傲却令她如一个女权主义者。外婆说过她父母爱她爱得发痴，一直养到三十岁方让外公续弦了去。外婆的婚姻先天畸形，她为早早歇了顶的外公生儿育女，恪守妇道；可她在心里蔑视这婚姻，仇恨女人的路。外公是个骄傲而又暴躁的人，容不得女人冷傲习性。母亲回忆过，说那时外公常疯了一般掀翻桌面，外婆则在一片稀里哗拉声中冷笑数声。我喜欢有这样悍泼的上代，我猜想那是冗长的闺房生涯带给她的烙印。后来外公一命呜呼，外婆据说没滴一点泪。丈夫之死造成了外婆的辉煌，她炒了盐炒豆，腌了萝卜，制成红丝绿丝，做起小本生意；抗战时这个小脚女人居然在日本宪兵的眼皮底下干起贩米的勾当；一次正逢日本人搜捕，许多五尺高的汉子束手待毙，她竟跳人灭顶深的水池，并且泅出那鬼地方安全回到家，那里，她的儿女们正饥肠辘辘地盼望着她。

我欠起身子看那个匍匐着的前辈，她脑后那个紧巴巴的发髻滑散开，满肩是枯燥的乱发。我低声唤她一声，她不应，仿佛熟睡在清纯的月光中。我等了好久，她仍纹丝不动。我突然有点恐惧，怕她就这般宁馨地死去。我迅速地平躺在床上。许久，没有发生想象中可能发生的怪响：一个庞然大物发出僵硬的倒地声，随后，死神指使黑云遮住明月……

等我醒来，外婆已经带着漱口家什回南市了。我走到窗前，蹲在外婆祷告的地上。这样望天，天空又高又深奥。

那张户口迁移证明并没带给我多少震动，只是一纸抽象的印章；然而到了车运行李那天，我的衣物用具种种东西都被弄走，我才有一种拔掉老根的感觉。

那天，郑闯的母亲搞来一部大卡车替她独子运行李，不知她是从什么渠道打听到我的，就跑上门来说把我的行李一起带上。这样，我跟郑闯头一次当着双方父母的面站在一起。郑闯有点腼腆，话不多，光用手摸头；其实母亲那天心清坏到极点，根本不会在意这个乳臭未干的男孩。我知道她将女儿高高捧着，择婿的要求必定极严，这样更好，能使我为爱情多绕些暗礁，反正早晚会扳回来的。

我原来见过郑闯母亲几面，那是个能干的胖妇人，有点咋唬。此刻，她显然是得到了什么暗示，对着我亲切微笑，并且轻轻地捏了捏我的手，完全像个好脾气的婆婆。她又亲手在我一个大塑料包上加了几道麻绳，那个松松垮垮的行李霎间就变得坚挺多了。

郑闯的行李件件都是四四方方，而且一律新崭崭的。美妹说他家收入不高，但较有家底，这次卖掉一只罗莱克斯手表，用这笔钱将郑闯武装到牙齿。郑闯家的慷慨以及对他的重视，让我间接地感到温暖。

行李送至另外一所中学，待到安放好，司机率先走了。郑闯的母亲突然用胳膊挽住我，我推不得也让不得，只好别别扭扭地随她去。她老练地说东道西，仿佛已经默认了这门亲事。路过一家点心店，她强行拉我进去，郑闯立即心领神会地在边上找定三只座位。她买了馄饨和小笼包，殷勤地往我碗里送，我窘得不敢抬头，心里却窝足了怒气。

从点心店出来，她借口有事就先跑了。做得那么明显，简直像个职业媒婆，我想着。郑闯站在我对面，一味说，我敢发誓，我没把秘密说出去过。我说他妈妈真是精灵透顶--天呵，我怎么像个碎嘴的小媳妇，竟不恭敬地议论别人的母亲！还好，男孩很粗心地一笑，说知道她为什么喜欢你么？我心惊肉跳。他说她觉得你是个强角色，又说真的，听说你扳回了通知单，我们简直晕倒--你真是有一套，将来定不会吃亏。

事实会证明我与那精灵女人无缘，但她的话无论当初还是如今都对我形成辛辣的刺激。事业顺畅无阻时，我总感激她的慧眼识人。假如有朝一日我能如此被一个人念念不忘，那我会死而无憾。

我离开郑闯回到家，天色已晚。母亲在暗头里坐着，家里突然显大起来，空得像个殿堂。我很想跟她谈谈郑闯的话，刚提了他的名字，她

就问，刚才哪个男孩叫郑闯？我兴趣索然，想着离家是上策，到了外头我会像个成人那样吃香，大展鸿图。母亲摸黑过来，衣服窸窣作响，我忽然很怕她像平素那样拍我的脸，这太过时。我已到了引人注目的年龄，郑闯的母亲给了我这种信心。

我神圣地坐得端端正正，母亲犹豫一下，没有贸然伸手。我觉得滑稽，原来母女间也存在着哪个占上风。母亲显然有话要讲，我既想听又怕听，怕那话跟我的主张不吻合，从此会扰烦我的行动；但又极想得到些立刻能用上的经验，处世方面，爱情方面都好。况且，自从通知单下达，母亲一句惜别的话都没说过，我渴望她能表达几句，否则过去的十六年将一片惨淡。我早已想好，在那伤感的场合大哭一场，作为辞旧迎新的纪念。

我渴望的平等倾诉母女之情被人搅了。搅得如此彻底，以致于这以后我跟人再相对无言地静坐，总会默默地等待那阵拼足老命的擂门声。那成为一种障碍。

来者是张之道，我头一个念头就想踢他出去。但人家有本事假装迟钝，火速笑成一朵花，况且，双手掣着一尊毛主席去安源的石膏像，我们那时称之为宝像。我想不出这鬼东西是怎么腾出手来擂门的，后来别人说他有软功夫，他跷高脚来擂门可以乱真。

张之道说他是代表两个老师来送宝像，本来张晴观要亲自来，但这几天她前夫的儿女找她麻烦，她脱不开身。我没问为何诸嘉运不上门，因为张之道并不十分可靠，通过他，任何细微末节都可能曲曲折折地传到诸嘉运耳里。

张之道是班上另有一功的男生。家里住着一幢洋房，拦个大铁栅栏，有点监狱的意思；他本人自恃清高，在革命化的年代里还时常把些出典深奥的诗句挂在嘴边。后来有同学搜集他的语录送到工宣队那儿，工宣队确认此为封建糟粕，当小毒草狠批了一通。张之道从此丢弃清高，说话中硬性夹进些粗语，可惜腔调仍不像。张之道毕竟开了悟性，这点聪明劲一发不可收拾：先把工宣队以及两个班主任捧成佛，接着又趁分配未开始大造舆论，说自己有癫痛，有偏头痛，总之是集中了五六种死无查证的病。分配时，他没费周折就被列入待分配，这意味着他只要在家吃一阵老米饭，待外农的人全走干净，他就可在叫生产组其实是手工小作坊的地方谋职。

他的那套花样大家都能一眼看透，可班里没人仿效他。这也许是做人的一种觉悟，看来张之道是丢弃了全部清高，甘愿降为可怜只。

他放下宝像，坐在那儿东问西问。母亲注意地观察他，我怕她把此人当作郑闯，哪怕只误会一分钟都会成为我的耻辱。所以我一遍遍地叫他的名字。后来母亲走开去，张之道从裤袋里摸出一本塑料面笔记本递给我，才手掌大小，带着男孩的体温。

他说这送你。又让我看扉页上的题词。我发现上头很花哨地写着天涯飓尺四个字，我懂得这有天涯若比邻，海内存知己的意思，只是多了一层情意绵绵。

张之道原来很让我害怕，他人并不凶狠，但细腻有余，只要我换一根发带，他就会追着说，等下，等下，让我仔细欣赏欣赏。有时他会在半路上突然闪现在我面前，问我今天为什么特别高兴？其实连我本人可能也没感觉出高兴。我说他管得太宽，只隔了一天，他就给我留条，没有文字，只一个愤怒的大问号。对凶恶的男孩我曾胆战心惊过，但一旦躲远威胁也就消除；然而张之道那样的诞皮厚脸我倒是很深地担忧过。

他絮絮地叮嘱我，出门千万谨慎，坏心的男孩多如牛毛，万万不要多跟他们搭讪。我差点笑出声，头一回想到要捉弄他这个不识趣的。我说女孩出门总要依靠人，你不去，我只能另找了男孩帮忙。他怔了怔，突然像羊那样忧伤地看着我，说他没办法，没有力气，去那儿他会死的，不像别人能主宰自己的命运。

我觉得他真像一只孤羊，在寒冷的黄昏中瑟瑟颤抖。我很内疚，竟逼他说出这番话，这对一个男孩是太残酷的事。于是我真心诚意地祝他早日分配。他交替着把两手关节摁得咋咋响，说他正在悄悄地研究无线电，已装成了一个简易对讲机，他说有了本事总会派上用场，等运动结束，技术会吃香。我相信眼下才是真正的张之道，一个既狡猾又善良，脑子好又极有目光的男孩，这跟印象中的他完全是两码事。我庆幸自己在走上社会之前具备了识人的基础。

张之道心满意足而归，走路肩那儿轻飘飘的。直至我走，他再没露面。可能是怕刚树立起来的形象倒坍。

事后母亲却屡次提到张之道，对他印象极佳，说他将来必有出息。母亲那少有的热情形成一种玄妙的反差，踏上征途前的满腔热血毁掉不少。将来，我确实没怎么想过，而张之道不仅想而且还牢握手中；我恍惚预感到，他比我和郑闯老练得多。认识到恋人居然有不足，我觉得门得要死，决计不再考虑此事。但母亲不罢休，她问郑闯会些什么。我恼羞成怒地说他样样会；我不能说他只会蹬黄鱼车，我说他想学无线电的话，肯定也会学出师。不过母亲已把阴影斜在我跟郑闯中间，它再也驱除不掉。犹如一个斑疵，一个难看的疤。

再想到郑闯，张之道那羊一般的眼睛就会幽幽地闪出来。一直延续许久。我曾悄悄地买了一回镇定药，差点以为自己是疯掉了。

十六岁是我一生最骄傲的年龄。骄傲是我一贯向往的，只是那之前一个丑兮兮的瘦弱女孩毫无引人注目的资本。此刻，一纸户口迁移证让我成为浪潮中的强者，时时有做主角的感觉。美妹正相反，一面遭受小多的责备，另一面，大受阿司匹林的怒气。人就是如此，退了一步，就可能再退第二步。活灵活现的美妹突然成了个惟停的泪人儿。她买来半打月牙边的花手绢送我，刚说了半句惜别的话就泪如泉涌，结果擦湿了其中的两块。美妹还说她没勇气去学校退那张通知单，怕见人脸色。我说我可代她去。说到这里我甚至怕她改变主意，不由分说地把那通知单捏在手里。

我想当年如此骄傲和自信，除了处境突变，还因为那骄傲如新萌发的嫩叶，没有虫伤和薄灰显得生机勃勃。我真的去了学校，张晴观仍在家与她自找的冤家们巧周旋。我径直走到诸嘉运办公桌前，他脸上显得疑惑不解。近一年中，我没跟他说过一个字。现在我成了个独立的外路人，不受其管辖。所以我就打破常规，随意地问他好，宛如一位主宰人的女神。

他坐着，只要不行走，就成了个像样的男人。如今他自然不能看轻我，于是就一点不怠慢地说他本打算去看我的。他还笨拙地拖过椅子让我坐。我想男人的伸缩性太大了，我倒希望他气哼哼地显露自己的失算。

我把美妹的通知单交他，他说她就是那样出尔反尔。我用平起平坐的口吻说，各人有各人的难处。他吃惊地看看我。我想这辈子他就得对我另眼相看。后来他端起茶来喝水，突然问，是不是张晴观怂恿你去招工办的。我笑起来，笑得他像牛一样瞪我。我说世上总有愿意成全别人的好人；这下轮到他笑了，他说有些人看来是好人。我问这话什么意思，他摇摇头做了个很洋派的耸肩动作。

走出校门，我才觉得对这个城市的挂念全部解脱，一切恩怨都统统摆平，就像一个濒死的老太婆安排好了后事。原先那个稚嫩的我已经死去；活着的是个连我自己都敬佩的精明少女。居然她能够压垮一个过去望而生畏的男人，在他的盛气被摧残后，他对她就完全不重要了。但他那最后一句话，仿佛一个伏笔，一个横在两段文字间的省略符号。

后来我再也没遇上诸嘉运，这是天意。每次回家探亲我都去拜访张晴观，她是提前退休的，没有再婚的迹象，但是头发总是染得绝对黑。她问起我当地的情况，眼光总是对着窗外，仿佛不忍面对一派惨象。弄

得我每回都是急匆匆告退，逃一般奔回家。

我有幸赶上她的葬礼，购得一鲜花制成的花圈。漂亮女人她若在天有灵，定会中意的。我在临时租下的灵堂遇见了张晴观最得意的门生。当年她与我境况相仿，我远去林场后不久，她却进了市郊一家工厂，据说那是全班唯一的保留名额。她用本地人的客气与我寒暄，接着又面露难色地把我拉到厅外。我没想到她会劝我尽快离开，她说这样对她的恩师更好些。我冷笑数声。她说料到我会来这儿闹一闹，因为当年诸嘉运本想把那保留名额留给我，但张晴观在中间插了一杠，完成了对得意门生的一番心愿。

哀乐四起。我跑进厅堂，去瞻仰张晴观的遗容。我发觉我仍爱她，一个人只有将对方的苦衷都包容在一起，才称得上爱得尽心。我面对那遗体，仍旧觉察其将目光移至窗外。带着难言之隐去死简直悲惨。我极愧疚，这多年来每每去扰烦那颗善良之心。

命运本有自身的秩序，它就是面对一连串抉择。既然我已将一大片空白留给初恋，一旦不如愿，定会像剪下的花，早早枯萎。

我是清晨离家的，头夜睡得晚，所以昏昏沉沉，梦境随时会突然冒了头，闯出一两个片断。光听见美妹风风火火地叫要迟到了，接着又出馊主意，让我洗一遍冷水脸。离家的悲壮我试想过无数遍，彩排时已将新鲜感磨损殆尽。况且，时间紧需要一切从简。我吃了东西。人的功能变单一了，吃时就光顾吃，抹嘴时就反复抹，做停当后眼睛才能瞥一眼家。一片快快快的催促声掩盖了我贫瘠的感情。我很高兴免去了许多告别仪式。

一上汽车，我就大吐其胃中物。然后我就四处找寻母亲，突然好想听见她的声音。美妹说你母亲没来，一共两张站台票，她让我跟你父亲去送你。我确实也记得昨夜母亲跟我商量过此事，才隔一夜，就恍如隔世。趁美妹不在意，我踮起脚来朝后车厢张望，刚才我没对母亲说再见，她也许不会狠着心一走了之，这是我一生中最需要她的时候，唯有她能安抚我保佑我。可是母亲没在，只有父亲瘦巴巴地处在一帮陌生人中。他一向喜欢独来独往，即使全家一块出游，他也是抄着手走在十米开外的前方。母亲说他缺少团队精神；我想得更严重，觉得他不爱我们，在心里贬毁我们，不愿让外人知晓我们是血亲。我一度疏远他，故意把满心的爱掩埋掉。后来干脆通过母亲跟他对话，弄得父亲束手无策。母亲曾说不可以这样，但从未深究过一次，因为母女之情的根基由于打得更深，永不会动摇。

我一阵绝望，于是又是拼命地吐，好像哀愁就躲在胃中。我这么不

罢休地吐，引起美妹惊恐地叫来父亲。父亲递来一块皱巴巴的手绢，我一闻到烟味，更是一阵狂吐。人的胃竟有如此大容量。父亲的喉头那儿发出滑稽的急响，他掩饰地干咳一声。一个骄傲的男人屡屡受挫，自身难保，再无余力去帮助他的女儿。这种耻辱煎熬下，他便沉默着，放弃了父亲的权威。他的骄傲瓦解在我迁户口的当日，直至我走，他始终没有叮嘱我一句话，他觉得他不配。他把父亲这称号看得太神圣也太重。我把手绢还他，他就惶惶然塞进袋里，他的口袋一边耷拉着，脱了一大条线。

我忽而被酸楚笼罩，十六年来对父亲的感情倏地复苏。我把他袋边的一条废线扯断，当着众人的面我很做作地扮成个好女儿。我忽然觉得自己在怜悯父亲，他很苦地活在世上，我走后，身边就不再有爱他的人。

父亲和美妹把我送到集合地点，立刻就赶去火车站候着。那是我区最大的学校，此刻里面站满了赴林场的新知青。我一张一张脸接着看，恨不得结识所有的人--那些是我生命旅途的同行者，与他们系紧了，我就不再是单枪匹马。

接着又是集合上车，双脚一离开地面，我又是一阵狂吐。这一回是真正伤了元气，连眼光都失去神色。在汹涌的人流中，我突如其来地瞥见易公土灰色的脸，他大张着嘴试图叫些什么，可是很快就被涌过来的人流淹没。我看见他如灭顶的落水者伸直了双手摇晃着。手也是土灰色的。我下意识地捏紧双手，怕自己跟他遥相呼应。但不祥之感已在内心洗劫了一遍。

我坐上火车，却失去做主角的欲望。父亲始终站得远远的，仿佛怕我逼迫他说点什么。美妹抽抽噎噎说了些话，我们毕竟是一块长大的。有人为我难过，我是感恩的。

火车摄魂般颤动了一下，顷刻间车上车下哭声如潮，我看见郑闯的母亲哭得昏昏沉沉，由两个大汉架着，完全像一个醉汉。站台上那班敲鼓手，拼命用鼓声压低那悲惨的响声。我感到心中空得缺少内脏，一下子缺了十六年。那样的日子像昨天那样，永久不复存在。生活如茫茫大海，震撼人也会沉没人……我在这个浪潮中笑了笑，否则便会号啕大哭。

事后得知我在汽车上狂吐之时，母亲正在急诊室被大夫抢救。母女间生理间的感应教人生出无穷的柔情。以前我最清楚的是恨以及厌恶，意外地在内心发觉爱的宝藏这真由不得我不快乐。不过，这不是十六岁的收获。

车急驶出上海版图，车厢里早已人声鼎沸，好几宗初恋就在那趟车，在亲人们正茶饭不思之时萌发蓓蕾。人要生存，就得摆脱连环套般的桎梏，忧愁悲观便是人最根本的死敌。那个女孩是个例外，本性偏爱多优多虑；对苦难的敏感让她觉察不到周围的悲壮人生。随着车身晃动，她预感到起伏漂游的不可知未来里潜伏着无数腥风恶浪。

对人生抱郑重态度的人，往往期望先苦后甜。那个好女孩她巴不得灾难早早显露，千万别在惴惴不安的等待中迷失对自由的向往。

然而灾难听到了她的召唤。

序二

生平听到最悲惨的故事是母亲讲的；母亲是从一个厨师那儿获悉的；厨师则是亲手干过的。我那时觉得他的罪过不亚于刽子手。

说的是一条最普通不过的鲤鱼。

厨师冲洗净鱼身，用一块湿润的厚布将鲤鱼的头紧紧蒙上，随即就把鱼头捏在手掌中，鱼身放入沸油内炸熟。不过几秒钟的工夫鱼被装入盘中；端上餐桌时解开湿布，鱼眼还在翻动。据说这是一道大受食客欢迎的名菜。

那悲剧的主角撼动着我，我时常无端地想到那对濒临死亡的鱼眼。它在盘中翻动那失神的眼是因为困惑，它确实不知自己已经死掉，完完全全废掉了命根。

我由此想到，眼睛是最晚死去的器官。总有一天，人都会看到自己的其他部分全都坏死，一切都为时过晚。

我想过别人的死，独独没有想到自己会与死亡有缘。死亡应该是一种最严厉的惩罚，对一个走出没多远的生命，它不过是隔海望去的孤岛，没有树和青草的荒山秃岭。

死神偏偏在十六岁末亲近我。赠送我许多昙花一现的经验：任何人都是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的过客。死本不怎么可怕。

我写过遗书，就在枕头下压了三整天，后来它就不翼而飞，它的去向成为永远的谜。我悉心而又专注地找过，后来就厌倦了。我找到它无非想销毁它，绝迹就是最好的销毁。

不过，我的确写过那份遗书，交代自己的后事；奇怪的是没有提到关于遗物的处置，我总以为这是清醒和高明之处。在直面死亡时，我怀恋的不是那些爱物，而恰恰是对有生命有感情的人那种一往情深。我想，或许就是那活跃的爱令死神怯场。

我不相信一包家乡土能换取一个人的生命，生命绝不会脆弱到如此地步，它必受更强烈的刚劲的骨架支撑。

怪病痊愈后，我同救护我度难关的倪娜的友谊也成了生死之交。那段经历使我一生都在寻找友情，仿佛为此而生。

第二章

专列整整走了三天四夜，窗外的景色一拨一拨换，越换越荒凉，越换越狰狞，就如舞台悲剧要开场前的场景。

坐在我边上的女孩子已经哭过三遍，一次是因为脚肿得落地就疼；另外两次内容不详。她痛哭时我分外安定，尤其将双肘搭在我肩上；这仿佛绝妙的合作，我的焦灼悲怆也通过她的身体一块排泄，因此这痛哭流涕传给我间接的快感！

“喂，喂，我注意你好久了。”

是个男人忿忿不平的声音。据说他是这趟来接我们的老知青。身材短小但精力过剩，满脸以天下为己任的匆忙劲。大家唤他知青头，只见这几天他在车厢里四处乱窜。我听出他语气里带着轻微的敌意，一下子就慌了。

“你是说我吗？”

他的双眼透过镜片审视我，有病的眼睛凝视人光点都有几分邪。“你这人少一点革命的人道主义。边上小同学哭你就听之任之，阶级感情很成问题。”他操着夹生的国语说道。

这无疑是当头一棒。第一步还未跨稳，就把个上司惹火了。我想不能就此罢休，必须扳回僵局。于是就解释说，能哭出的人其实是比欲哭无泪的人要舒畅。

他说：“像你这样的女生倒是少见！”

这一次我明确了这个人对我的反感已变为固定。那起源于一种抵触，甚至一种嗅觉。有些人之间只消彼此远远地望上一眼，就会感觉肌肉紧张，如戒备什么利器。那是从骨缝里冒出的狭隘本能。然而这之前，平辈的大上几岁的男生只会马马虎虎地把我划出他们的注意圈，只有这知青头例外。

坦白说我懊悔让他发现我。我外表本像个低眉顺眼的乖女孩，柔柔的宛如面团，这一辩解，却把锐角暴露了。郑闯就大不一样，晚上缺水，他就用开水刷牙；知青头闻风而动，大训其娇骄二气严重。郑闯垂手而立，十二分地唯唯诺诺，知青头绷紧的面部肌肉随即松弛。我感觉他从中得到了难以言喻的享受。许多年后的今天，我才洞察到世上确有寻求那种畸形快乐的男人，他们试图在压倒别人中掩饰自身之虚弱和无

能。这种人若得势，必成暴君。由此，知青头对我的嫉恨也就有了人性的解释。

当时郑闯的表现尖锐地刺痛我，太阳穴那儿扑扑乱跳。奇怪，我丝毫没有怪罪郑闯，我尚且恐慌上司的威慑，那个肩膀薄薄的男孩自然不是对手。我忽然恨上了知青头，恨得纯粹，没留一点余地。

知青头满足而去。郑闯猝然抬头，从鼻腔里吭出一声。他居然会这种小阴谋，纯属弱男孩的狡猾。我发了一会儿呆，说不上是兴奋还是悲痛。社会原来就是各种人，大家藏头掖脚地处在一起？我又想起舅公一番老谋深算的处世哲学。但愿我所要见的社会不那么肮脏，如一个光洁的红苹果。

我猛然觉得前胸肿痛，低头一看，原来是边上的女孩歪着身子拱过来。她叫钱小曼，论生日还大我十天，可脸像个娃娃，动画片上的娇滴滴女孩似的。她告诉我她是阿娘一手带大的，我这才想起上路那天是在站台上见过那个矮端端的老太婆，脸出奇地标致，但身子已经干瘪了，让人瞧了心酸；我想钱小曼将来也会变成这样，她的阿娘其实是她的一个活榜样。

火车颠动得很凶，整个车厢都昏昏沉沉的。绝大多数人都快垮了：脚肿，甚至小腿像皮胎一般胀大；口里生泡，牙向浮起，扁桃腺发炎；有一个还犯了白喉。气候骤变，再加上三天四夜的硬座坐下来，钢筋铁骨的知青头也在偷偷捶腰。

有时候人会被经历搞得缺少快乐。我生平第一次坐火车，就破坏了对火车一切美好的联想。从此便把此行当看成服苦役，这苦涩的体味渗入每一细胞，变成既定观点。

钱小曼双手攀着我的肩，头扎在我怀里。我敏锐地察觉她的脸在我胸区轻轻厮磨，我一阵发紧，像是打了个惊悸，毫不犹豫地推开她的卷毛头。她当然是醒着的，窘迫得脸上要喷出血来。我觉得我再也没法喜欢她了，倒不是愤恨她有什么恶意，这并不存在。可怜的女孩她甚至还没有一点发育的迹象，尽管大红大紫的外套很醒目地打着地道的胸褶，但她脸色苍白，胸和胯部都窄如瘦童。她一定羡慕有秘密的女孩，梦想有朝一日也拥有它。我从心底怜悯她。同时又不由自主地想到美妹。那是个情感炽烈奔放的女孩，遇上意外的欣喜总要扑上来跟我拨成一团，我在其中体察出那喜悦传导交融。这平等亲昵的接触丝毫不尴尬，关键在我跟美妹是同步生长的，从自身每一点小秘密中熟识了对方的秘密。钱小曼就不同，她那大惊小怪，那探究般的好奇目光，让我怜悯。带着一点杂质，这个年龄的友谊就完了。我不想交一个小小妞朋友，生怕重

新萌出一颗童心。

“暖，”她温顺地瞧着我，“能讲讲你为什么报名来这儿吗？”

提这个真让我感觉到暖意，能有爱情和前途可追求，就是幸运少女。可是对这个小公主说这些复杂的心绪，她能懂吗？我自以为神秘地笑笑，反问道：“那么你呢？你先讲。”

“原因多呐——你肯定也是。”她看看我的脸，“你脸相很好，我阿娘说到了那里要多跟你往来。她的相术很高明。相出你是颗吉星。阿娘说漂亮的女孩命不好，比如我，那叫红颜薄命。阿娘还会打阴阳卦，能卦出阴雨雷暴，万事万物。”

我想这老太真是事业心强，车站匆匆一遇就工作了一路。吉星自然是好，但前提建在长相并不美丽上，就有些扫兴。不过钱小曼突然使我有了兴趣，从一个笼统的娃娃变为个占有神秘角落的女孩，那个角落的人和事我毫不知晓，所以就更觉得神兮兮的。

钱小曼谈了她那个整天香雾弥漫的家。她阿爷生前是个老虎也能打的壮汉，没病没灾。某日，阿娘突然哭泣不止，让阿爷三日之中守在家中避灾。阿爷不依，阿娘就搬把凳子日日夜夜守在门口。到了第三日黄昏，阿娘熬不住，打了个盹；阿爷迈开腿奔出去，不过奔了两条横马路，迎面让一部疾驶而来的货车撞倒。当夜钟敲十二下时，阿爷断了气。

一个人命归黄泉竟因为抗拒阿娘的那一卦，这叫我生出无限遗憾。问钱小曼，除了我，阿娘还给周围哪个看过属相。她嘘了一声，伏在我肩上说：“就是你对面那个，她命苦。”

那是个秀丽的女孩，朴朴素素的，很喜欢笑，而且眼光很柔和，不会咄咄逼人地使人难堪，只是嗓音有点粗，一开口像个敦厚的小妈咪。我听到别人叫她倪娜，还见到她欠着颀长的身子吹净小茶几上的尘灰；跟我对坐时，她的腿总是往一边斜，从不碰到我。我对她印象好得要命，因为她是个很有内容的女孩，她的魅力让我时时注意她，却不敢主动去接近。倪娜几乎待每个人都极友好，我又是那么一般，似乎这个高高在上的女孩还不会轻易察觉别人的好意，她什么都不缺。

此刻，听钱小曼战战兢兢地说阿娘看的凶相，那种呼风唤雨的魔力说到就到。我果然在倪娜的嘴角边发觉两条苦命纹，它们浅得如影子那般时隐时现，但抹杀不了那种难言的凄凉，这同她精致的嘴以及天真烂漫的童花发式格格不入。我算是领教阿娘那双毒兮兮的利眼，可绝不相信她真是薄命人。我问钱小曼有什么法子可破。她说阿娘有一套梵语般

难懂的话。但她记不住。我怨她记性太坏，说得凶了一点，仿佛她已沦为阿娘的帮凶。

火车仍踽踽而行，仿佛一个饿汉在风雨缥缈之中。特制的双层车窗早让冻住，不时有尖尖的冷气钻进来。倪娜取出棉大衣盖在膝上，又把下摆部分覆在我跟钱小曼膝上，说：“这么冷，一定是快到了。”

我们将去的林场在鸡形地图的最北端，几乎在鸡冠的顶上。从上海到那儿洋洋洒洒几千里，简直伟大。我没把那儿想得如天堂般美妙，去谋生找出路肯定会倍受煎熬。那里一定冰天雪地，像个边塞军营，不再会有时间去松松垮垮想起那个阿娘的话。现在我可以把她的话想成是信口开河。对于那么善良可亲的女孩，邪恶是无法显灵的。这一点我坚信：善有善报。

我对钱小曼说：“别再提你阿娘，她那是迷信，纯属四旧。”怕她反问我，又变被动为主动地加了一句，这是我刚觉悟到的。

钱小曼很乖巧，这是新发现。她说：“我也觉悟到了。”宣传了迷信、四旧是要招惹麻烦的，刚才讲算卦竟忘了禁忌。现在我们两个很有政治头脑似的对笑起来，像双双脱了险。这同时也注定我们私下可以深入谈谈，就如让那个秘密连起来。

钱小曼说她来这里是因为这里的人全都又高又壮，看看都精神。我哑然失笑；小的喜欢大的，矮的向往高的，人都奢望得到缺少的另一面。但这个人，千里迢迢奔这里为了这个！简直是把高大的人看成了摆设。

她补充道，以上只是其中一点。另外么，有个人到她们学校去做报告，那个人与众不同，先谈林区的艰苦环境，一点不哄人，而且很幽默。她觉得应该随那个人过苦日子，想来想去就报了名。

我问那个人到底是谁。

“我不晓得他为什么没跟我们一趟车。也是个来招工的老知青。美男子，很高大，我才到他领扣那儿。不过是暂时的，女孩能长到二十岁。我还能长整整四年。”

钱小曼突然又喜又悲地捧住脸庞，我想她不巧也已漩入爱情；人小心大，先前两次哭泣多半也是为他。真是个爱起来就带着使命感的女孩。那个幽默的美男子--我怦然心动：会不会是那浦江饭店遇上过的人？不可能，他算不上漂亮，也不幽默；长相平平，腔调油滑，而且一脸老相：不像知青，倒像知青的爸爸。况且，人海茫茫，我想躲一个人，就这一个人我永不愿见！也许那时我已具备占卜未来的能力，我的心早晚

会处处受伤，疤痕累累，可我仍怕，怕那个男人。

火车终于到站了。我们连人带行李被解放牌卡车载到一个贮木场，那儿新搭起几座帐篷。我们这一拨近二百人，女生三十人占一个帐篷。帐篷军绿色厚帆布面，中间有什么不软不硬的东西衬着。大家七嘴八舌地猜那到底是什么，有说棉花，有说尼龙。结果一个黑皮肤的女孩用水果刀割开帆布，发现那是毡。那个黑女孩环视四周，狠狠地说了句："你们都笨死了。"

帐篷内像个前线指挥所，简陋又低矮；南北两面有几扇窗，很小很低，玻璃又厚，所以光线昏暗。帐篷本是为游牧民族创造的，因此不会考虑南方来的女知青的视力问题。进帐篷时，我已被枕木般的门坎绊了一下，差点扑到烧得泛红的铁皮炉上。那个炉子安在帐篷中央，中间填的干柴，外壳被烧得像在大炼钢铁，凹凸不平的泥地里拱出热烘烘的土腥气。

知青头伸进头来探一探，又缩回去，在门上叩了两下。他用手点着篷内两长溜半腰高的通铺说："会排铺吗？要不要指导？"

被一大群女生围在当中，他似乎显出一种按捺不住的快活，活泼泼地比划着，"懂吗？头朝炉子的方向睡，横过来！"接着竟伶俐地跳上铺板在众目睽睽下做了个示范。女生们全哄笑起来。我觉得他的不得体不限于一个举动，而是根深蒂固地长在心底，他的四肢只是在受摆弄，不得不出点小丑。

黑皮肤女孩不知从哪找来根粉笔，跪倒在那儿，给知青头躺过的地方留一个白圈。立刻，许多女孩都惊吓地瞧着那地方，仿佛那是个肮脏的地方，充满暧昧不清的恐惧。大家慌慌忙忙地解行李，几个动作快的，已在远离白圈的地方铺好了垫被。我的行李外头让郑闯母亲捆贼般地勒进几条麻绳，待到取出棉絮，只剩下两个铺位了。我疑疑惑惑地在紧挨白圈的地方铺好了铺位。

钱小曼最后一个取出铺盖，原因是她不知它装在哪一件行李中。统统拆开后，才抱出条足有八斤重的棉絮。她举着那庞然大物、移到白圈边上。这时黑女孩嘘了一声。钱小曼顿时怔在那儿，小脸上显出一副哭相。

这是种人为的惩罚，它本不可怕，但因为人心理上的慑懦它才显得凶蛮。许多锐气是被对惩罚的恐惧压服的。当初尽管我愤恨黑女孩的恶意，可只是深藏内心，仅此而已。我从未像现在那么清楚，我是孤身一个，背后空空的。经过这场小摩擦，我悲哀地感到自己永远不会出类拔

萃，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个。这以后，又经历了无数次大波折，每一次我都试图跳开那种悲哀，可它已经成为忠实的追随者。似乎注定无法拯救那已经脆弱的灵魂。

周围有几个女孩交头接耳，说是听人讲，男人躺过的地方女孩再去睡就不清白了。有一个说，孩子就是这样生养出来的：夫妇住在同一张床上。钱小曼听罢就嚎啕大哭，就如贞洁已失去大半。我劝她，说那绝不可能。黑女孩逼近我，让我说说清楚。那时大家对两性间的秘密简直一无所知。我猜想过接吻也许会导致怀孕，可把这个字写在手心上让她们看后，大家竟鸦雀无声，只有黑女孩尖声笑起来。我猜想，她一定是了解真正的秘密，只是她很高兴我们的无知，那样她就变成个高明的统治者。

钱小曼伤心地抹着流不完的泪，一个人不可能单独为一件事忧伤，值得伤感的有一大片，只要扇门打开，就会接二连三闯出来。我想她一定也为白马王子迟迟不露面而焦心。有句话叫做“立足现在，放眼未来”。这也许只适合天才们，我们这些平平常常的女孩--比如钱小曼，假如她能料到两年中的巨大变迁，当初便会充满幸福感地在那个位置安下铺位的。

预知未来，这对十六岁的女孩未免苛刻。生活的严酷惶惶地笼罩下来，只能一面生存，一面辨认自己和别人。

在一片吵嚷声中，倪娜抱着自己的铺盖走来。我至今记得她那垫被是用粗纱布裹上的；地上全是行李，所以她膛水一般跨着大步，脚提得又高，亮出整个鞋底。她把铺盖放在白圈上。齐刷刷地展开了。

“我们对换了。”她对钱小曼说。

大家望英雄般地看着她把被子叠得有棱有角，压上荷叶边的枕头，又盖上一块鲜艳的尼龙围巾。左右瞧瞧，又在床头那儿拴上布条，挂出一面心形的镜子。于是，就如巧破魔法，倒霉的迹象一扫而光，这个铺就成了全帐篷的光彩点。许多女孩忙着翻箱倒柜，纷纷装点自己的铺位。霎间，灰暗的帐篷变得富有温馨的闺房气息。

我感叹着，觉得自己被安顿好了。不知是因为倪娜紧挨着我，还是我已在心里接受了这地方。男生那儿轮番有人来借东西，茶缸啦，衣架啦，好像丢三落四是他们的本职。进来一个，就哇地叫一声，表示见到了奇迹；女生们则合而不露地笑着，带着做女人的自豪。

黑皮肤女孩到外面转了一圈，回来就说：“男生们都嘲笑你们，女孩真多此一举。在帐篷里弄得花红柳绿好比在没窗的房间里装窗帘。”

说罢她就心满意足地跳上铺位，她的被子弄得像个破蒲包。一踏入社会就遇上这种恶毒的女孩真够扫兴的，她存心不让别人快乐，向往奴役别人的心灵。这种克星类的女孩我在半生中陆续见到过若干，她们实在是不幸的。被毁坏的往往是她们自己的快乐和幸福，甚至于前程；然而她们误入歧途，全然不知心头变成寸草不长的荒山秃岭。

倪娜说："我们不理睬他们。"她像对自己说。

我万分喜欢她那个洒脱的样子，跟这样的女孩交朋友一定永远不会厌倦，就如守着举世无双的宝库。可是要命的自尊心捆着我的手脚，我只能非常一般化地跟她搭讪：

"那个黑皮肤的叫什么？"

"她叫吴国斌。"

"她好坏呀。"

倪娜这才抬头仔细看我。我很高兴她的眼光热忱地掠过我的五官，停留在我的额上，那是我最光彩的部分，饱满、热情，有着真诚和纯洁。我深深为此陶醉，从不肯用留海遮盖它。果然，倪娜笑了笑，伸手将我散落在额角的短发朝边上橹，她手上带着种爱惜，很温暖很轻柔。

她说："各种各样的人都有，既然早晚会碰到，那还是早点领教的好……我很喜欢你把头发往后梳，这样显得开朗。"

"你也留这发式吧！"我把她的留海撸向两边，刹那间，她的脸就变陌生了。她的额头很窄，瘪瘪的，而且颜色发暗，仿佛是个历尽沧桑的人。我赶紧帮她把留海抚平，心里涌出种发紧的酸楚，哽在嗓子那儿。我相信那是她的秘密区域，不仅仅是她长相最粗陋的地方，而且还密匝匝地记着许多经历。我矛盾到极点，既希望她经历丰厚，能不断给予我指点；又觉得作为朋友就该同甘共苦，让她一马当先地吃许多苦，那简直罪过。

她很会心地浅浅笑一笑，扬起脸望一望钱小曼，那小妞儿正用手掌拍着胖得发肿的棉絮，满头满身都被棉花丝弄个银装素裹。

"让她在这里学学干活。"倪娜对我说，"咱们出去转转，要在这儿住一辈子，早点熟悉才好。"

我挽住她的胳膊，忽然想落泪。在千里迢迢之外，我终于有了依托和知音。有些人寻找一生也未必能发掘到真正的友谊，而一个平平淡淡的女孩却获得了至宝，那是人生必不可少的支柱之

我们帐篷二百米开外就是一个硕大的贮木场，如同一个露天仓库，

木头被锯成各种规格的长度，分门别类地归在一起，堆成一大垛一大垛。走到近处，踩着那满地碎树皮，我总觉得它们可怜如落花。倪娜在木头垛上敲敲，顶上便落下些积雪。紧靠木头垛有两条狭窄的铁轨，我们沿着它向前。没走几步，就听后面传来一阵排山倒海般的巨响。回头一看，我们刚才站的木头垛，滚下来五六根粗粗的原木。

“倪娜，我们差点一起死掉。”我说。

“你今年十六岁吗？”她看看我，“那你至少应该比我多活两年。我十八岁了，再苦再苦我也没想过死。以后我会把身世告诉你，很长很长的一段。”

天已近黄昏，风越发野起来，带着股旷野的腥味，走了半里多路，发觉地上有个压碎的烤土豆，我们异常兴奋，仿佛在迷途中找到了人迹，闻到了同类的气息。

又默默地赶了一段，我们几乎不再奢望遇上一个人，仿佛只是为了亮一亮相，让四周熟悉我们，从此敞开怀抱来接纳。就在这时，前头出现一条路，朝甫岔去，不宽，但十分平坦，踩上去，路冻得硬嘟嘟的。跟着路绕过半座山，前面突然有了房屋，有少许砖瓦房。大多是木头垒的房。顶都是尖形的，后来才知那是顺应天时，北方常年积雪，尖顶易于除雪化雪。

炊烟缕缕，不时传来女人叫孩子的长音，看见一个男人挑着水桶匆匆而来，穿着毛朝里的皮袄，走到跟前，他用手背抹抹眼睛，满脸狐疑地扫了我们一眼。我们四处张望，居然看到一只鸡寒号鸟似的拱着脖子。

我真有些喜出望外，原来这儿也有家庭温暖，与别处相似的生活！就像雨普降平原那样，我将要落根的同样是一片活上。我惊异糊涂到如此地步--只要有人就会构成生活，有生活就有大大小小的苦恼和快活。地域割不断生活的相似奥秘，一切均等，不同的只是习惯。我真正安下心，无比坦荡。对倪娜说：“我很高兴能四海为家。”

她说；“他们能过惯，我们就也能。”

回返途中，天光一下子就黯淡，亏得从地面上泛出白亮亮的光斑。我感觉头有些沉，双腿有些疲软，倪娜让我倚着她，并用手托住我的后腰：“小姑娘，你真是个弱不禁风的小姑娘。”

我们磕磕绊绊地行走在冷风中，皮肤好像又脆又硬，变成了薄薄的壳。突然，对面射来一道电光以及一个逼人的喊声：

“谁？站下！”

电光无礼地在我们脸上扫过，啪一下暗了。那人说道：

“倪娜呀倪娜，都像你那样，我就得上吊！”

“要出人命了！”倪娜咯咯地笑，“现在认错还来得及吗？真是忘掉讲一声了。”

知青头从暗头里闪出，那副镜片有点反光，幽幽的很是叵测。他温存地在前面照明，一边关照道：“小心，这儿有个坎。”倪娜不断地答应着，仿佛默认了他对她的亲呢。

知青头滔滔不绝，说是林区有三宝：人参、貂皮、飞龙鸟。又许诺说夏天一定打几只让她尝尝鲜。他大概忘掉自己的近视早暴露在众人面前，大大吹了一通自己的枪法。

“真有趣！”倪娜说。

十个男人中至少有九个喜欢吹自己的见识，知青头居然在这一点上非常合群：“稀奇的事可讲三天三夜。说有个人冬夜里在外头赶路，擦擦鼻涕，只听砰一声响，有个什么硬物砸疼脚面，一看，原来是鼻子冻得落下来，你说有没有趣。”

倪娜叫起来，非让他领着去见那人。知青头柔柔地说：“那是寻开心的。不过，这儿冬天是有三大怪：火车没有汽车快，窗户纸贴在外，山上吃水用麻袋。”

倪娜说不信，知青头突然急得说话像打连珠炮，说是这儿冬天河面冰冻九尺，连装甲车都能在河上开着抄近路；当地风又紧又密，窗缝纸贴在内仍会钻风；山上井冻住了，只能用麻袋装回冰块来化水。

远远的看见我们的帐篷，门开了半尺多宽，有人哗地倒出半盆水。知青头连声喊糟糕，说水倒在外旋即就结冰，踩上去就打滑。他像个卫士一般寸步不离倪娜，哈着腰找那打滑处，亮光移来移去，好不繁忙。

“小倪，你慢一点，慢——”他话音未落，突然一个趔趄扑倒在地，电筒飞出去一路滚向前，神枪手的称号也弃置一边：扑在那儿抓瞎似的到处寻眼镜。倪娜赶紧蹲下去帮他找回眼镜，还伸手拉他，我看见他紧紧地攥着她的手，好半天才松开。

我们两个进了帐篷，我往铺上坐，想着知青头的狼狈相，就解气地说："真好笑！"

倪娜严肃地说：“我看不出哪点好笑！”然后也闷闷不乐地坐下。至

少十分钟才开口说，“你好点了吗？让我摸摸发烧吗？”

我躲开她的手，那手与知青头握过，我神经兮兮地怕知青头的手气会间接地按在我额上。我小声说：“我看见他拉你的手。”

“他摔倒了，需要我扶一把，”倪娜的脸红红紫紫的一片，“难道你没看见吗？”

“可他是个男的，况且你不拉他也能爬起的。我觉得他巴不得你对他好。”

“你真让我难堪。”她双眼厉害地盯得我不自在，“女孩让人瞧不起就因为小心眼存得太多！男的就不该受尊重？不能当哥哥或者弟弟那么对待？！”

她是我头一个遇见的那种心宽宽的女孩，有主见，却没有心计，不会把自己深深地藏起来，而是很明朗地裸露心地，想的比美妹要浪漫十倍！我喜欢她那磊落的口吻。可心里接受不了那一说：太不谨慎了，弄得知青头差点要以未婚夫自居，她都听之任之；等人家将她团团围住，那就为时过晚！我把这意思一说，她干脆更占起上风来：

“假如真有人有办法围住我，我就不突围，高高兴兴投降。”她说，“我不怕，我能把握自己。”

我担心横亘在眼前的差异会影响友谊。女孩子间是容易谈崩的，甚至好端端的朋友变为冤家对头。我不喜欢那种对恨对爱随随便便换来换去的人，我想忠实待人，是那种掏出心的好。即使她冷淡我，我仍爱她，捧着她，因为要命的好感已经笼罩我，喜欢她和喜欢自己已经难解难分。

十六岁时的一片痴情总想贡献给什么人。没给郑闯，因为一上车我们的缘分就浅了。我惊奇，我们宛如一对陌生人，只由着那些小秘密牵住，那像红线，细微得若有若无。我渴望的是个知心朋友，一个亲同手足的人，好像并不是情人。我准备去牺牲，用以换取倪娜的真挚感情。我真的愿意去为她受伤吃苦。哪怕她再用手摸我的额头都在所不惜。

“倪娜，我十分难受。”我说。

那个大度的女孩真腾出手摸摸我的额。这回我根本没想到该死的知青头，她的手能净化一切杂念。她说；“要命，你在发烧！”

我看清她好看的眉优雅地往下弯弯着。霎间，她像被气浪推出老远，我想扑出去追赶却坠了下去。只听到她急切的声音：靠着我，靠紧点。可我停不住，仿佛一只劳碌的陀螺在疯狂地旋转，旋转……

我就此一蹶不振。头昏、呕吐，不思茶饭。贮木场的医生来过两回，扎了一针，扔下点药，末了还摊摊手，说行医至今未见过这等怪病。

隔了一天，我吐得更凶，全是些绿色的胆汁，肚里竟装着这些玩意，真使我羞愧。一帐篷人坐在一块参加集训，我时不时奔出去大吐一通；知青头见这情势，便通知我不必参加集训。这其实是罚我陷进孤独的泥潭，漫长的白天，我可做的就是躺在床上，眼睁睁地望那蝙蝠色的篷顶。

不久，我颈脖那儿长出一圈密匝匝的疹子，大小如绿豆，宛如一长串饱满的珍珠项链。倪娜慌慌张张跑去请医生，我猜想她奔的如同苗条的鹿。可我已不信任那医生，他绝医不好我的病；他之所以不断推出些药是因为想碰上好运气，但好运气与他无缘。

我拒绝与医生合作，但随着我双脚也开始肿胀，妥协就重新出现。医生在我额上脖子上拔火罐，很残酷地把我的额头烫得发紫，他说是把邪气抽出来；中医从此在我眼里变成一种巫术。以前我最不屑一顾的职业要数体育教师，此后就变成中医师。我对接触人体有关职业的偏见延续了许多年，直至有了一点博爱精神才消除。

翌日，我的脸和整个头部全肿胀起来。医生问我感觉如何。我在他的瞳仁里见到奄奄一息的自己；这一刻，我才相信那个病重的女孩就是我本人。邪气攻她心，厄运降她身，它们要为难她、冒犯她。这些都是注定的，像已经过去多年的事又倏地冒了尖，轮回过来。我对他说，我熟悉它，我以为他会懂，却见他如影子那般飞速撤后去，吟唱似的说：“没治了。”

贮木场的医生是本地一个大拿，他说没治，自然就不再有医生上门。而我的病情却一天天加重，头肿成个木瓜，面目可憎。倪娜早把心形镜子撤得无影无踪。每当她端着搪瓷茶缸去烧乌梅汤，我就撑起身，在帐篷玻璃上照自己的脸。对着我的帐篷窗口是一棵枯树，死去多年，枝桠成精般地岔得开开的。有一段正映照在那块窗玻璃上，与那憔悴的脸构成落泊景象。

倪娜端着乌梅杨进来。她带到此地的吃食一样样都拿出来试过。唯有喝乌梅汤我才不原封不动地吐出来。她鼓着腮吹那热气，神态像个小母亲，十分神圣。不一会儿，知青头来了，一个劲说：是万林强要收她！是他做的主！现在麻烦来了，他却留在上海迟迟不归。

我猜到他会一脸怨恨，每一个细胞都将我当成废品，因为预料到

的，所以不值得愤怒。我的思维格外清晰，那个新出现的名字迅速地传播开来，那就是他，他在走近来。走近来，挥舞着激情的胳膊，可我无力迎他，肉体疲惫到极点，仿佛死掉了，冬眠了。

“我跟你谈的事你考虑了吗？”倪娜说。

“当然，当然，”知青头说，“我去找过邢指导员，他说哪天先来见见人。”

“哪天呢？”

“还没定。他是个忙人，一时抽不开身。小倪，千万别急。东北佬火上房顶了，还得把烟袋拍完呢。等他见了人，会答应的。”

我不知他们背着我商量什么，只知与我有关。我立即体会出自己与健康人的天差地别。当晚，倪娜神秘地失踪了，大家昏昏沉沉入睡时她才带着一身寒气归来。她绞了一把热水毛巾递我，我擦了脸，就欠起身来看她做事。她把毛巾放在盆里搓着，忽然直起身忧郁地瞧着我，仿佛要把我印进记忆。我发现那水仍是清寡寡的，原来我已病得连污浊也没了，此刻，任何正常的机能都令我仰慕，可它们在逃避我，抛弃我。我简直羞于伸出手来，因为指甲苍白如纸，已无一丝血色。这改变了我十六年来的审美观：管脸蛋红扑扑的女孩叫阿乡；将脸色苍白的女孩看作白雪公主。我忽然不要那书卷气的病态美，想往当一个村姑，有火烫的血气。

当夜，我做了个苍白的梦。出现个老翁，貌似舅公但绝不是他，我想那舅公的形象不过是个幌子，除他之外我没关注过其他老翁的脸，所以只得由他的五官显现。他问道：你死在此地如何？我说好。然后就惊醒，悄悄坐起，好长一段时间我都觉得已经死去了。

那是个没有月亮的夜，我望着窗外，枯树在冷寂中站立。我想我死后，它仍会那么站立，将一枝的枯影斜射在窗上。我突然想挥动斧子将它截掉，让它先于我死，先于我倒在那儿，否则太不公平，否则我就死不瞑目。我要用最后的残忍杀掉那棵枯树，就如抹掉一个痕迹；找一个同归于尽的伙伴。那之后，再见到听到溺水者不顾一切抓住某件物品，我都会涌出悲悯。人怕的是两手空空去死，与其说是贪婪，还是归结于懦弱的天性。人的最大敌人便是孤独。

“小姑娘！”倪娜转过脸来，“你想什么？”

“有点冷。”

她那儿窸窣地响起来，一下子钻进我的被子，她的上衣像是柞丝

的，老是响着。她用裸着的胳膊拢住我的肩，我紧挨着她健壮美丽的身体，把脸埋在她胸前。她的热量暖烘烘地熏着我。我感觉那是一片温柔的云，是没有边际的温泉。在那里，我变成个婴孩，一个粉嘟嘟的女婴。

“小姑娘，”她挨着我的耳际，“好好睡，明天就能决定命运。”

倪娜差点领我上了歧途。

一早，倪娜就把我拽起来，并把我全副武装起来。她说命运，我无动于衷。那份玄已失却魅力，它只对圈外人产生诱惑。我顺从她，是由于能讨她喜欢的机会越来越少。我们出了门，她搀着我，顺着铁轨一直向前。

“去指导员家。”她说，“昨晚我去过，基本上已讲妥。你坚持一下呵。”

没走多远，我就虚汗直淌。于倪娜无关的事我都觉得索然无味，此时我想着的只是昨晚她走夜路的寒冷，但愿知青头没再来接应。我怕那甜腻腻的声音会让她坠入陷阱。大意的女孩周围会徘徊一些阴险的男人。

倪娜领我进入一个雄壮的门垛，在周围这是相当考究的，有土财主的气势。指导员是个大个子，身板挺得精薄；脸松松垮垮，像个瘪口袋。背影像小伙，脸像大爷，让人不知怎么就生出感慨！

“炕上坐。”他就说了三个字，就找了个墙角倚着，蹲得低低的抽烟。

那个炕有文把长，五六尺宽，像中学里的小戏台。坐上去，居然是温热的。炕头那儿坐着个黑擦擦的女人，奶奶模样，满脸是辛酸的皱纹，却敞着怀奶孩子。

“是个小子！”她把孩子的腿扒开让我们过目，“生了四个丫头，才得这小子。隔几天就满月了。”

说话间，外面涌入四个小丫，拖鼻涕，小狼般地看着我们。指导员挥挥手，她们就全蹿出去。他说：“隔几天她出了月子，我就去区里场里说说。她病得挺邪，”他用下颏点点我，表示已转过话锋，“不过，得让她落个白纸黑字，要不显出咱这块不仁义，将个病包子打发走，落个话柄。”

我感觉钻进个圈套，指导员跟倪娜已组成起联盟，要不是他用了一番农民的精明算计，倪娜也许会一直瞒我大红宫印盖下来。我拼命

喊："我绝不写申请，别打算退我回去。"

倪娜仓惶地说："退回去你就能留在上海。"

"要走我也不能这么走！"我说，"你想到我的心情吗？做一个走回头路的废人我情愿死。"

"我讨厌你说死！"她对着我咬牙切齿。

"我恨你那么逼我！"我笨拙地转了个身，用整个脊背对住她，样子很凶恶。

我们说的上海话，然而指导员全都领悟，就如我们观赏哑剧小品，因为人的喜怒不分地域全球通用。他兴奋地说："不走也中，咱这块养人。嘿，那地有灵气！"

他比划着，如女人在炫耀娘家的富庶。他说当年日本鬼子有心闯这儿来掠夺木材，可天突然奇寒，大雪没人头顶，日本孬种吓得屁滚尿流。说话间，他带着对当地的爱以及对外来者的抵触。他甚至口口声声称这块儿养得起更多的知青娃，仿佛我们都成了靠他抚养的小丫。

后来我才得知他原是从山东盲流过来的，这块肥沃的土地是他的恩主，因为爱得深，他才巴不得永久占有它。对于后来者，他深藏底细，跻身于当地人之列。他是农民，他的子孙万代都靠这片土地，那大概是他尽心尽力的动力。因此，我从不相信他会欢迎我们，任何托词不过都是些言不由衷的官样文章。

有关外来人的观念在那个早晨就根深蒂固地存在了。不想走，是因为不能一无所获地走。那时我太年轻，满脑子功利思想，殊不知任何所获都会伴随着所失。

默默地跟倪娜走回程路，她仍搀我。我穿得像个桶，而她身材高挑，使我自惭形秽。大概是这种自卑提醒我克服本性的狂妄，纵观下来，我能与之常相识不相疑的女友个个如花似玉，美不胜收。我很高兴自己凭着智慧和忠诚蒙住了她们讲究外貌的眼睛。

风凄凉地吹。我对倪娜说起那株枯树，并且扬善避恶，只说怕那树。倪娜说请个男生帮忙砍一下。她确实已成了个一呼百应的人。我安下心，仿佛宿愿已了清。

当天下午，倪娜真约了两个男生来砍树。其中一个英俊少年，天然卷毛发，他先爬上去砍那巨大的枯桠。然而就在枝桠落地的刹那间，他欣喜地叫道："它还活着！"他们几个举起那大桠，说截断处木质是青白色，还有树浆渗出。看来它真活着，它有生命我就奈它不得。那棵活树

因为我成了独臂将军，在它眼里，我是个该死的魔王。

我的病情继续加剧，病魔能使人变得多愁善感：别人敲着铝盒去食堂，我会像聆听哀乐一般郁郁寡欢。钱小曼带着哭相看我，我便想到将来瞻仰遗容她会悲痛欲狂。郑间来过几次，垂着手呆站，不停地伸出舌头舔嘴唇，我怜惜他小姑娘般的腼腆，是我打击了他，让他空欢喜一场。我极想说些道歉的话，留在那个人伤痕累累的心底。可每逢我欠起身来，他就如惊弓之鸟，报出个离去的借口，让人不忍不允。

我预感到死亡紧跟在生命之后，可我以为死是个郑重其事的杀手，它总会在下手前给点暗示。我想往的死其实也带着生的光彩，就如那个诡秘的旧梦轮回往来，生与死构成了浑圆，时空间连成了古朴的线。我不相信那个我会死，会真正死得没了灵魂。我只相信除我以外的人会先后长眠，他们难以长生不老。

一个阴惨惨的下午，我孤独地安睡在黑擦擦的帐篷内，仿佛置身于乌青色恶云之下。天旋地转的头晕早已过去，我分不清是昏睡还是半昏迷。我见到舅公，这回他没与我讨论生死，而是紧闭宽阔的嘴。他向我伸出手，脸色格外肃穆。我觉得周身轻得像插遍羽毛，我微笑着想伸过手去……

“你要什么？”

我感觉有人摇撼我肩，指甲如尖犁嵌入。我感觉浑浑噩噩的地乎线突然闪耀一线鱼肚白，接着天和地被拉开，那可爱可亲的空白在扩展，我自己的气息充盈地占满四周。

“可怜见的，她怕是不中用了。”

“黑良心的，你怎么提走她的大头鞋？”

“她用不上了。留着也白瞎。”

“缺德玩意！”

两个女人吵成一团，老母猪般地喘着粗气。我认得那两个蠢娘们。自从我们搬进帐篷，她们几乎天天来拾荒，麻绳呵、空罐头瓶什么的全要，装在大口袋里叮叮当当地掮走。

我其实能一跃而起，吓她们半死，但那种兴致死掉了，难以生还。直到倪娜回来，佝起腰四处找那鞋，我才把经过说了一遍。

她走出去，在一个树墩上坐了许久，头低垂在膝盖上。等钱小曼把她劝回来，她几乎已经冻僵。从那个傍晚起，倪娜就患了咽喉炎，嗓音永远带着沙哑。

母亲总像个神灵出没于我生命中每一个重大关口。当天晚上我收到她寄自医院的信，除了一长串提问她还带来个坏消息：舅公在我离开上海的第二夜死去，说不是凶死，是安安静静地死。我没歇斯底里大发作，而是异常镇定地接受了发生的一切。

我琢磨着回信，仿佛这是一场默写，只需要记忆冒出若干字眼--妈妈：我平安到达，一切均好，请勿念。很忙，详情以后告之。

这个以后是彻底断裂掉了。除非我死后她收到一封简练通顺的诀别信，否则她是不会知晓这一段的坎坷。有了第一次，也就注定有了永久的回避。

死这概念一直像枷锁。从小我听到死人就忍不住恶心；死人的遗物也如害虫般地令人毛骨悚然。对于活人，死亡永远是个缺陷，一个深深的魔窟。然而待它走近，擦过我们帐篷匆匆来临，我觉得它如个慈祥的老人，带着神秘的古老岁月的不可知。许多亲人祖先已随之而去，余下的亲人将相继汇集那里。我想我终于能在生前对死亡有了公正和超脱的认识。不过是时间上的落差，不值得惧怕。

我写诀别信，那是为了亲人们的需要。他们也许会把这几尺宽的纸条留到发黄发脆。悲伤已被挤走。我甚至让倪娜扶我坐起，她把牛皮箱搬上她的铺位，那个神符般的锁对着我，我尽心擦拭它。倪娜定定地盯牢我。

“你找什么？”她说，“我帮你找。”

我的脸肿得很凶，一按就是一个坑，眼光不知怎的总有些涣散，所以我怕别人直视我，怕光线；哪怕是亲密的倪娜，我都不敢看，躲避她的脸，她的影子。我扶着箱子沿口，嗅到逃窜出来的烟杂店才有的咸涩气味，用手翻搅着里面的衣物。我本想重新整理，换一种摆法，否则母亲见到原封不动的箱子会悲痛欲绝的。但我已无力做这些，我已至少有三天未进水米，人虚弱到极点，我只能搅拌它们，破坏原有的秩序。突然，我的手触到一包沉甸甸的东西，那手感居然引起一阵心悸。

那是一包泥土，一见它，我就想起我家门外那个栗色的园子。倪娜突然激情地夺过那包栗色的土，说这也许能救人。

不知倪娜又施行什么魔法，总之她给我灌了许多栗色的汤；前些天我是喝口水也得吐一阵，但这仙汤入肚后，居然镇吐。事后我多次追问此事，她都含蓄地一笑，说只是用了偏方。我总觉得不仅仅如此，她不愿深谈的部分我也了如指掌。它值得我们揣在各自最高深莫测的地方。

我就此一日日强壮开来，手指温暖，皮肤泛出血色，那样好看的亮

晶晶我从前没见过。欢欣鼓舞地收获那些变化。仿佛不是为最根本的生命，而是为它展现的绝伦美妙。

我在一次散步中遇上贮木场的大拿医生。

“好多了吧？”他说，“那不过是水土有点不服，治那个，各种偏方都多得是。”

“您真忘了当初的诊断？”我想当初他把病人舍弃掉了，总不该那么健忘。

他长着豹头环眼，活像个揭竿而起的草莽英雄，但这只限于外表。十六岁的直率埋下了一个祸根。半年或一年，那个根就爆出另一岔新芽。可当时，医生笑了笑，是那种倦怠的笑，然后打了个响亮的哈哈就走开了。从此，只要他遇上我，都会异常亲热地咧一咧大嘴，客套地寒暄几句。我觉得我的健壮存在便证实了他的失策，老那么触目惊心地在他眼前晃过，让其一趟趟记起过失，简直是一种罪过。从此我避免同这个人照面，想让他忘掉我。可是忘掉我这样的女孩竟然很困难--这令人哭笑不得。

对医生讲了那番话之后，我便匆匆回帐篷。在我心目中，对医生的忿怨已经了却，那时我还没学会把人恨得置于死地，恨是很费神的，我想轻装走在人生路上。

我哼着歌走，帐篷门口伫立个男人，他使我目瞪口呆，刹间就成了哑鸟。

“我犯了个大错误。"他说，"不该让你来这儿，你这样的女孩……”他居高临下地瞧我，神气像发现一个落难公主。

他清瘦了一点，没戴皮帽子，头发长长地覆盖着，比原先文气许多；但这个人我是不会忘掉的，就如不会忘掉自己。我只觉得浑身软软的，我原来是条自由的鱼，一旦游到他那条河中，就忘了原先的快乐。

“我变了许多？”他问。

我点点头。我急于结束这谈话；这个人我既不喜欢又不仇恨，然而却能叫我发窘，叫我难以从从容容行事。这让我恼羞成怒，“风太大，我想进帐篷去。”

“原来你还认识我！”他说，“而且想请我进去坐一坐。对，在浦江饭店匆匆一见，我想我没向你做自我介绍。”

大家都去参加最后几天的集训，帐篷内只有我们两个。我坐着，他则点起支烟。男人喜欢苦涩的烟，在家时，常常呆看父亲头上的烟圈飘

荡试图弄通其中缘由。

“讨厌烟是吗？”那个抽烟的男人说，“可那是我的法宝。知道吗？烟里的苦涩能使人对生活中的苦涩习以为常。”

我坐得像个菩萨，心却翻腾起来，男人们的痛苦肯定非常内向，藏得紧也坠得深；喜欢烟草意味着男人的悲剧性格，他们亟待拯救，否则就会在辛酸凄苦中度过余生。

“不能多想想快乐的事？”我说。

他侧转脸来看看我：“还是你开朗。听你的。我作个自我介绍如何？我叫万林强，六六届高中生，是你们知青连的连长……为什么那样看着我？对这样落拓的上司失望了？”

不！我是想，要躲一个人居然那么难，仿佛整个世界浓缩碍好小好小。

“别担心。”万林强把烟蒂扔进铁皮炉内，“既然这个错误是我一手造成的，我会承担到底。有什么难处你就找我。”

我恼恨他把我看成一个依赖别人的女孩，站在他面前是个强女孩，完全不是那种玻璃瓶似的娇人儿。我冷冷地说：“我想不会有什么难处需要你行善的。”

“我懂了。”他有些气馁，“现在我只好把多余的善打发到别处去。再见！”

整个帐篷因他的离去猝然冷寂。女孩突然产生悔意，她的本意似乎不想刺伤他、冷落他。那种她自己也理不清的思绪逼她爆发，逼她说绝情的刻薄话，她本人只是个傀儡。

支撑过了那一瞬，那个人就被驱逐出脑海。假如真有缘，在我濒死那刻他应该赶到，那时我曾呼唤过能帮我度难关的人。然而他错失良机，慢了那么几拍，风雨过去他才姗姗到来。这个人必与我无缘，因为我蒙难时他则在千里之遥！

门外有些响动，我抑制不住地跑到门口，我怕开门，可又必须开，不得不冒险。门口没有那个清癯的影子，只有我失踪好些天的大头鞋。不远处，那个胖娘们讪讪地笑，一边弯着虎背熊腰在捡一根结了冰的断裤带，她拿起，像对付蛇那样使劲掐了掐，甩了甩，然后扔进破袋子，扬长而去。她的腿短，又向外弯着，两个膝盖分隔很开。我提起那双鞋，明明知道它失而复得的贵重，却仍忿忿不平地把它扔在一边，是斜着从高处掼下去的。我的期望远比它高远，却迷失在中途……

我那时不知在渴求什么，只有守在倪娜身边，焦灼便会熄灭。倪娜似乎正在甜甜蜜蜜地恋爱，围着她的是个可亲可爱的男生，卷毛头，一口白牙，微笑十分优美迷人。这令我高兴，因为只有恋爱才能进入神魂颠倒的女人生涯，我的快乐的波动她也会有了。

集训结束后，有相当一部分知青都被贮木场留下，卷毛头也在内。痴情的他在我们开拔的那一天不顾一切地搬来他的行李。卡车足足开了六小时，八十个人到了个令人目瞪口呆的荒凉山拗。那是个老采伐点，帐篷旧得泛出盐白色，如巨大的帆沉重地落下桅杆。老连队刚刚撤到新点去，他们留下温热的炭火以及几个油老鼠般的汉子，一个个东倒西歪地倚着背风的坡晒太阳，其中一个四眼高鼻的大个子懒懒地把帽子抛向空中。

“娘的！”指导员骂道，“说留些技术指导给咱连，到头来全是些二百五！”

四周全是莽莽群山，自然广漠得让人压抑。我们四个女生占据半个帐篷，地方很宽敞。可不由自主地把铺挨得很紧。这儿仿佛一个原始部落，一个人烟稀少的地方，人与人之间就突然紧密起来。甚至黑女孩吴国斌也友好地提议说，应该在帐篷门上再加固个插销。然后她高举起破蒲包般的旧被子狠狠地在铺上乱摔，“这个断命的地方！”她咬牙切齿道，“全死在这儿喂黑熊算了。”

另外半壁帐篷是个仓库，装着些铁器工具，好像那发硬的寒气不时冒一点过来，阴阴的。山里日照短，四点钟天就暗下来，偏偏发电的柴油机坏了。知青头挨个帐篷来发蜡烛。我开的门。他眯起眼往里找倪娜：“她人哪去了？跟谁出去的？”

吴国斌醉了般地横步走来，稀哩哗啦地唱道：“她跟着她的爱人去远方……”在她幸灾乐祸的大笑声中，知青头干涩地咬了一声，很用力地，大概表示威严，然而黑女孩挑战似的越笑越颤，他只好尴尬地把门关得极响。

钱小曼嘟哝说。“为什么要恨他？没道理。”

吴国斌接口道：“谁让我心烦我就恨谁。”

她就是那么个只让人见到恨的女孩，外表却很美，樱桃小口，线形的鼻子，眼珠流光溢彩，只是眼角那儿有个大疤破了相，像多了只狰狞的眼。我总觉得罪魁祸首是那个疤，她的恶气全部来自于它。这个女孩会有人听她支使。但不会有什么人真心崇尚她，因为她只偏爱伤人，谁都不放过。我原本是极不愿跟她碰在一起，但又没躲开。好在有倪娜同

在，黑女孩这颗灾星无形之中就暗淡了。倪娜成了我的信念和寄托。

倪娜跟卷毛头站在帐篷后面说话，背景是深褐色的苍茫暮色。两个修长的身影充满诗情画意，我远远望去，觉得那酷似我的理想，像一支浪漫的抒情曲，唱起它就会怦然心动。

帐篷内烛光摇曳了许久，她才回来。我们从食堂捧回晚饭，是硬僵僵的高粱米饭以及肥肉炒土豆片。嚼着总觉像马在磨牙，很容易消磨时间和耐力，唯有黑女孩能狼吞虎咽，她的牙和胃都是一流的。

"跟他说通了吗？"我悄悄问。

倪娜摇摇头。她是想说服卷毛头回贮木场的，他犟着不依，她仿佛挺为难，像是连累了那人。看来她从未念过恋爱经2能给她点经验正是我的期望。我说："他不肯走就证明对爱情的忠诚。"

她呻吟般地叹息道："我已竭尽全力，可他不该那么固执。你们都错了，都看错我了。小姑娘，别再提爱情二字好吗？"

外面刮起大风，呜啦呜啦像头饥饿的困兽在低吼，雪沫冰粒子沙啦啦地打在玻璃上，烛光胆怯地躲闪着。门哐哐哐哐乱响一气。钱小曼咧着嘴显出哭相，只是在等更合适的时机。

"不好了！不好了！"有人很重地踩着冰雪从我们帐篷边经过，奶声奶气地惊呼了一路。我听出那是郑闯的嗓音，便打开门，迎风大叫他的名字。但是没有回音，只见男生住的大帐篷黑影攒动，仿佛酝酿起义似的群情激昂。黑暗中有个人踩着雪过来，近了才见是万林强，我问那儿出了什么事，他说小事一桩，然后就与我擦肩而过。

“喂，能说一说吗？”

他站在几步开外，表情不详，只见大衣领高高竖起，像个卫士的模样，训话似的喊：“进帐篷去，牢牢地闩上门！刚才那个小朋友，哦，你们学校的郑间就在附近看见两只灯笼那么亮的兽眼，此刻还没还过魂来呢！”

他就那么骄傲地称呼郑闯为小朋友，他不知已经刺痛了那女孩，他还快乐地发出笑声。为那男孩戏剧性的失魂落魄。

“你笑得真没道理。”我大声说。

"我又错了！"他说。

这时，钱小曼从帐篷里探出身，两只小手缠缠绵绵地抱在胸前，她说：“万连长，我们吓坏了，你来陪陪我们好吗？”

“另请高明！”他使劲往上抖了抖大衣，撇下我们就走。

我有种预感，从此往后这个人再也进入不了我的生活，那是因为我们各自把自身封锁住掩盖住，把那好感低毁掉，撕得像纸屑。我不懂人间为何要有这样的蠢事，但我已在残酷地杀死心里的萌芽，怕它长成大树，怕它挤坏我对初恋爱人的一片赤诚。怕得强烈，才会当这杀手，不顾一切地杀自己。

四个女孩孤女般地集中了全部裤带，把门捆绑住。野兽的传闻令人惊然，而且，这虽是个男人世界，也有值得戒备的一面。大家脱得薄薄的钻进被窝，吴国斌头一个进入梦乡。她安静地枕着扁扁的枕头，像个好透了的善女孩，她出生时一定是那样的。

钱小曼喜欢抱着毛乎乎的绒线背心睡觉，我说她将来能当个爱心十足的妈妈。她说她不敢相信，然后就咯咯地笑，笑够了才心满意足地睡去。

那是个难眠的夜，倪娜忧伤地谈起她母亲，一个多愁善感的美丽女人，丈夫猝死后她就垮掉了，成天藏在忧郁里，最后积郁成病，几乎死掉。后来她给倪娜姐妹找了个继父，他是她的主治医生。婚后，母亲便成了他的奴隶。

“你的继父很凶恶吗？”

“不！他文质彬彬，十分斯文。我姐姐很早出嫁，家里就我一个女孩，好些年来他待我如亲生女儿。”

“后来闹翻了？”我问。

她沉默了许久，说：“太可怕了。夏天洗澡时，他突然来趴窗户偷看！懂吗？他是个伪君子，一个心地龌龊的人。我求母亲离开他，可她只是哭。她说他不会那么卑鄙，可是从此她就不再美丽动人，整天灰头灰脸。姐姐说是我害苦母亲，可我是不愿骗母亲。所以我走得远远的。”

“我恨那个伪君子。”我紧抓着她的手，仿佛可恶的他正蜷缩在那里。倪娜任凭我捏疼她的手，一声不吭。我在她眼里看到有厚度的痛苦，那是从受伤的心中喷涌而出。我想哭，想摇撼她，想把她拥入怀中。对一个同龄人产生慈爱心理我还是头一次经历。我傻兮兮地说着：“苦尽甘来了，苦尽甘来了。”

从那天起，我没再跟倪娜提过父亲，仿佛从来没有过一个慈父。因为倪娜的慈父与世长辞了，我不愿让她感到生活中有缺陷。她应该活得快乐幸福，让许多人爱着。为此我可以忘掉我自己。我的整个灵魂都化

成了浓烈得透不过气的柔情，到达善的顶峰。

我原以为跟倪娜的亲密无间已成定局，但我大意了，我忘记她本性是个浪漫的女孩，大胆无顾忌的美人儿。那种间隙可能产生在开始采伐的同一天。

那天连长给每个人派工，倪娜和男生们都派到生产线上；我跟钱小曼在后勤，她去食堂，我当烧炉工，专管各宿舍的取暖。我极想跟倪娜上山，同时学成一套林业技术，于是就不得不找万林强。

“给我换个工种，我想上山见识见识。”我说，“我保证干得很出色。”

万林强正往裤腿上打绑带，头都没抬：“我从不改变主意。”

“如果错了呢？”我逼问道。

“将错就错。”他冷峻地扫了我一眼，眼里已无一线柔情。

男人冷淡起来几乎无挽回余地，顽强万分。我拉开门，触到冷冰冰的铁拉手，整条臂膀都寒得发酸。

大队人马坐着拖拉机开拔。我突然被隐约的兴奋推动着想大干一场。他的冷若冰霜仿佛就是我急巴巴盼望的。我什么都不缺，甚至绰绰有余，拯救了灵魂，拯救了对郑闯完整的初恋。喔，一个不得轻视的伟大女性，她把那扰烦人的思绪埋葬掉，让它从此灭绝。

十六岁的女孩缺少经验，但有充沛的热情。人的热情焕发伊始就受到驱使，那动力便是表现自我的能力、我就是如此，站在那儿沉思默想，想着待他们回来就会看到一个能干的姑娘，而暖暖和和的宿舍不过是个战利品，与她无关紧要。

我要干的就是烧地火龙。它的创造者肯定有个硕大的脑袋。它由土坯垒起，田埂般地凸出一长溜，趴伏在通铺底下，口开在帐篷外，另一头有个抽火的烟囱。火在这头一烧，整条火龙都烫，就靠它把铺板烤热。我很为这绝妙的设计叫绝，不过设计者必是男人。他们善于发明与土有关的东西，比如挖工事埋地雷之类。

柴是现成的，垛在那儿，一块块如胖大腿，找了许多废纸却燃不着那些沾雪的柴。我半跪在那儿几乎绝望，因为虚荣被现实扯个粉碎。火星虚弱下来，飞起片片灰烬，我抓起块厚树皮压去，但那树皮居然劈里啪啦引爆了，燃起亲切而又温暖的火花。后来才知，这种松树皮上结满树油脂，当地人叫明子，不仅能点火，还能用来作火把取明。

等所有的地火龙全燃起熊熊火花，女孩被烟火熏得蓬头垢面，她守

着最旺的火堆，两手交缠着提到胸前。整个人都在黑油油地一闪一闪。快乐和自豪一阵阵地掠过，她爱得不能自已。她家弄口终年坐着个老鞋匠，衣着鄙琐，终年用鞋钉敲打那些旧鞋跟。他曾使她困惑，人竟会迷恋这些臭皮鞋。她惋惜他没有另寻个高尚的职业。此刻她竟无师自通；劳动不同于嗜好，人在那里凝聚进智慧，加进独特的情感，所以它不会令人生厌。珍惜它就跟珍惜自己，珍惜后代那样朴素自然。

她就那么坐到黄昏，像怀恋远方的爱人。昨夜的坏天气消散后，天空灰蓝色的，明朗而又纯净，要不是周围的积雪，白皑皑的闪烁寒意，她真想头枕着地，静静仰视神圣的天空。

她听见马蹄声声，同时还有倪娜沙哑的笑声，那笑声饱含魅力，丛林女侠那么毫无羁绊。她突如其来感到心在痉挛，硬僵僵地梗在胸口。

倪娜跟一个男人同骑一匹黄骠大马飞奔而来。那个男人我至今不知他真正的名字，先是因为厌恶，后来是因为别的，总之我们都称他瓦西里。他的眼睛不像个纯种汉子，高个子，黄褐色的柔发，头略小，肩宽得出奇，如果钻进桦树林，准充满俄罗斯风格。

瓦西里飞身下马，一手牵缰绳，一手把倪娜拽下马。她挺胸站在他面前说了句什么，然后一弯腰从那垂着的缰绳下钻出来，奔向我。

“那是瓦西里自己养的马。哈哈，拖拉机被我们甩在后头。”她说得眉飞色舞。

我立刻发现我的朋友变了，那是种脱胎换骨的变，我只能费力地接纳她。“他不是那个昨天往上抛帽子的人吗？”

“你也认出他来？”她用手使劲扳我的肩，“瓦西里是个绞盘机手，齐齐哈尔知青。齐齐哈尔像不像个蒙古地名？”

“是呵！”我说，“看看我烧的地火龙，你还没祝贺我呢。”

她睁大眼四周看来看去，两手交替地拍我的背：“聪明的小姑娘，你让我骄傲。”

她变得外向而又激情，还留着对朋友的一往情深。对面，瓦西里不知从哪找出只破口琴，动情地吹起来。我觉得他搅乱了我跟倪娜间安详的默契，生起气我就虎着脸。

“咱们进帐篷吧！”我说。

她笑笑，就依了我。

我可以发誓我没嫉妒别人对优娜献殷勤，只是像个古董似的觉得别

人居心不良。我不愿她受坑害，惟有我警戒在她身边，直至把她送到可心的人手中。她救过我，我们之间结成特殊美好的关系，那便是互救。人需要友谊就是抗拒灵魂的孤独感，我跟倪娜亲密无间，一旦她被攫走，我便空留个孤魂。

当夜无比安静，仿佛人退回到胚胎，被母亲的子宫拥簇着。清晨，我突然被倪娜推醒：

“小姑娘，你听！你听！”

我侧耳细听，越过苍穹般广漠的山林，远远的天地间传出震颤的喧嚣，断断续续地连成一种激越的声音，那旋律勾人心魄。

“火车！火车！”

另外两个女孩也一跃而起，我们置身山岭，远离索居，就这微弱的响动成了我们与外界的交流。原来我们离人间世界离亲人不怎么遥远，这夜行火车能载着我们回南方。我们一个个突然热泪盈眶，被黎明般的希望感染得通体炽热，忍不住把额头相互抵来抵去，如快活的一群牛犊。

听到男生宿舍也沸腾起来，门被摔得山响。隔窗望去，只见一帮子只穿内衣裤的傻瓜哆哆嗦嗦地站在雪地上，有人在拼命打喷嚏，也有人叫道：安静！安静！

我们都在为思乡梦寻找依托，男生显得更执著，坚持了五分钟才纷纷溃退。冬天里衣着单薄的人显得像头大体小的娃娃，我注意的是人堆中最孱弱的娃娃，他是郑闯。

再也无法入睡。倪娜一反常态，被激情撩拨得眼白熠熠发光，“我们合唱，唱歌好吗？”

吴国斌爽快地从枕头下摸出一本破旧的外国民歌二百首，像抽出利器那般神速。我难以相信那样的女孩居然爱优美民歌，当她用厚厚的音色给歌子起头时，存留我心的嫌恶感就断裂掉，从此对她刮目相看，并且开始相信音乐能给予灵魂某种开阔的启示。

我们大胆地唱许多禁歌，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唱《深深的海洋》，还唱《红河谷》，居然有男生响亮地鼓掌。后来知青头嘭嘭地来敲门：“换革命歌曲唱如何？喂，那些歌成问题，小资情调！”

隔着门，他的敲击声宛如助兴的节拍，我们占着女性的优势和任性，大唱着希冀的失而复得，抒发哀愁，盼求遥不可及的幸福。

深深的海洋，你为何不平静？

不平静就像我爱人，

那一颗动荡的心……

只有在歌中，我们才能领略心中压抑的骚动，才敢吐露爱人一二字，将它们从束紧的胸中裸露片刻。

知青头愤慨地擂起门，此刻已发展到疯狂：“不准唱，那是弃妇的歌！”他毒辣地叫，显然已不单单为那些歌，而是针对人：他是个习惯我们对他唯唯诺诺的家伙，他只怕人与人的灵魂对灵魂。

对面帐篷突然传出口琴声。是瓦西里！倪娜惊喜交加地抱住膝盖，把头靠拢，下巴抵着那儿。吴国斌低声起了个头，我们便合着口琴唱起来：

茫茫大草原，路途多遥远。

有位马车夫，将死在草原……

知青头他蠢就蠢在不识趣，仍在那儿骂骂咧咧，门他是不敢擂了，因为黑女孩拉开了门闩，门被风吹得一翕一翕，他不敢贸然挨近一个阴谋。这时，指导员出动了，扯开嗓子炸雷般地叫：“别管了，愿嚎就让他们嚎去吧。听着，早晨提前半小时上工，哪个赖被窝我就罚哪个！”

因为那是个绝妙的黎明，我至今仍记得那富足的情感如何跟随血液滋润全身，款款地暖暖地回缓。尔后的几个黎明都有人披衣坐起，静等那火车鸣叫幽幽地滑过我们的山拗。但往往事违人愿。只有在没风也没野兽叫的黎明才能听到火车急促向前的足迹声。然而只要清楚它实实在在的存在，仍有一片希望燃过心头。我总想，假若没有那轻若丝竹的火车声，那一阵真会活得极沉重。

倪娜仍骑坐瓦西里的大马，也仍是一马当先地奔回来。她居然学会许多东北土话，管这里叫"这疙瘩"，管黑色叫"贼黑"，不久我就注意到瓦西里就是那样说的，是他引得她抛弃纯正的普通话。我揣度他们是否相爱，我急于观察瓦西里，像观察自己的恋人那样一丝不苟地去认识这人。

瓦西里这人仿佛有个悲惨的背景，尽管他幽默地蓄着小胡子，但眼里总藏着抑郁；他也笑，肩膀乱颤，然而从没笑声，欢喜中也带着隐痛。他们说他是孤儿，这有悖于对孤儿的常规印象：居然有个宽肩虎背的孤儿冒出来！忧郁的气质让女孩着迷，倪娜一定是奔这而去，她想探究那人眼里的东西，去探险，去拯救那个大孤儿！

除了身躯和眼睛，瓦西里这人一切平平，甚至比一般男人更懒散。

每日收工后，他所做的就是喂马，再喂自己，然后就是不停地吹那五音不全的破口琴，吹得嘴角边泛出深红的印痕。别人劈柴打水，唤他，他纹丝不动，在阵阵戏谑地叫骂声中，他痴迷迷地吹着他心爱的曲子。

我每晚临睡前都要打着手电去给每条地火龙填最后一批柴禾。每回加到瓦西里的帐篷，他都会无声地跑出来，殷勤地抱过柴禾来帮忙，他笑得极柔顺，露出白牙，照例是没发出笑声。我怕他那么勤劳备至，觉得那个懒懒地在嘲笑声中吹口琴的潦倒样子才是他的秉性。有一次我踮着脚尖过去，极轻地把柴禾塞进炉口，正当我庆幸躲远了那个人，他突如其来闪出来，人影一晃已挡在我面前。我一向惧怕身材巨大的男人，在他们面前我仿佛是极轻的一根细竹，他们轻易就能把我举过头顶。我慌乱地说：你像个鬼，吓坏我。没料到他居然一下子把手搭在我肩上。那次短暂的接触带给我难言的惊恐和难堪，想到那只巨大的手掌施于肩部的异样感觉，我真渴求一头扎进湖泊，泡净被亵渎般的哀怨。

这并非梦魔，我恍惚感觉到这个该死的瓦西里很丑陋，配不上倪娜炉火纯青的情感，他对任何女孩都存有好感，甚至见了钱小曼，都远远地给她一声尖啸的口哨。

然而恋爱中的人简直像盲眼雀，倪娜天天喳啦喳啦地学二人转，是东北的地方戏，哥呀妹呀庸俗不堪。

“好听吗？小姑娘。”她说，“别绷着脸。”

“又是跟瓦西里学的？”

“对！他会许多。”她忽然高高地挑起眉毛，“你一定在生闷气！说出来，别瞒我。”

“倪娜，这个人并不怎样！”

“说瓦西里？”她变了脸色，“你又要孩子脾气了！你并不了解他。”

“倪娜，如果你还把我当成你的朋友，请相信这句话：瓦西里人品并不好。”

说完我就跑出去。我很伤心说得那么绝，像是一种要挟！我苦于不能说出那夜的遭遇，那会使无辜的她也蒙受亵。后来倪娜跑出来找我，冷风中，她默默地挽住我。

从此她不再提到瓦西里，寂寞地看着窗外。甚至也不骑瓦西里的大马，她开始日益消瘦。

卷毛头后来终于办成了调令，指导员当即任命他为连部通讯员。我们宿舍的吴国斌说，人的外表有时就是交好运的通行证。说这话时，卷

毛头就坐在边上，她那样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像是欣赏一件收藏品。

我是很盼望卷毛头来的，倪娜似乎也一样。他很善于聊天，而且往往聊到兴头上就突然打住，向大家告辞。很机智地成为女生宿舍最受欢迎的男生。他跟瓦西里他们住一个帐篷，有时就说活宝似的谈起瓦西里。

“他的外号叫东北大懒汉，有一回他说跟我合作，两个人脏衣眼放一块，每人包洗一个月。上月我包洗，他天天大换衣；这月轮上他，他三十天没换衬衣……”

大家全笑，倪娜也笑，笑得把脸掩起来。往后谁再提起瓦西里，她就说，哦，东北大懒汉，一边哧哧地笑着说，他还讲自己是个卫生标兵呢！倪娜很快又活泼起来，但再不说瓦西里好，而是跟众人一起奚落他，大声差他干这干那。我觉得她彻底安全了，大概卷毛头也因此疏忽。他只是在不远不近的地方加固她对他的好感，显得格外耐心，仿佛稳操胜券。

那段时间我常收到母亲的亲笔信，远隔数千里母女之情通过许多陌生的手往来着。母亲一下子琐细起来，饮食、气候什么都不漏下，甚至还问起大便，她不厌其烦地提到吃杂粮的弊病。我知道这万万答不得，因为信不比档案，父亲在一旁也会一目数行地读它。

这天，我们宿舍每人都收到一封家信。吴国斌读信总是脸冲着壁，仿佛字会在额头上显现出来，匆匆一看，又会像烧密电码似的把信烧成灰烬。钱小曼则不，眼睛随着信的内容变化，或弯成圆弧形的钩月，或渗透泪水，我见过阿娘的字，形状很古怪，小小的，像是发育不良。我那封家信照例是母亲写的，除了乱问一气之外，她还提到父亲：

“……每天吃夜饭，我们两个就会讲起你，女儿现在又在吞高粱米……”

父亲从前在饭桌上从不言语，像条鱼，既进食又呼吸却不说话。他的缄口为贵影响了这个家庭的美满。如今我的离去使他找到了话题。我庄严地觉得自己拯救了这个家，如果真是如此，我情愿永世在外飘零。

旁边的倪娜读着信，突然翻身坐起，“我母亲病危。”她说，像在宣布一件公事。

“你打算怎么办？”

“让我想一想。”她把信递给我。

信是倪娜姐姐写来的，通篇都是诅咒般的谴责，如攻击一个政敌，

有关她母亲的病不过是她列举的材料，她说是倪娜通病了母亲。

“她该进疯人院！”我说。

“母亲不愿离开继父我太伤心了。我出走了两年，负气地投奔乡下一个远房姑姑。母亲就是那时病的。”

“可她到底还是没长些志气离开他。”

“小姑娘，我一向也那样想，恨母亲缺乏骨气。直到最近我才体谅到母亲的难处，我去信向她道歉。你不知她有多爱我，她收到信几乎晕倒，可我没想到那会导致她旧病复发！”她难过得缩起身子，高高耸着肩，像受尽孤独磨难的骆驼。

“你道歉是真心的？”我实在不懂。爱一个品质不良的男人！爱变得糊里糊涂邪气十足，实在是可鄙的弯曲。

“小姑娘，记住这话：爱人不仅仅是爱优点，还会爱许多说不清的东西；爱太复杂太复杂。”

当初我想假若爱真是暧昧不清，我愿弃之，永葆冰清玉洁。后来我走了曲曲折折的路，尽半生之久才摸索到爱情的真谛，它实在是个包容万象的复杂玩意。我在心中纪念这出色的女人，年方十八，她就担待起女人所有的沉重桎梏……

后来倪娜递交了事假单，回来整理行装，她像预料到有大变化似的把那面心形的镜子递过来送我。我说你回来还要用的，她摇摇头。我帮她把被子捆扎好，一面让她独自出门千万小心。

外面传来一阵马嘶声。她叹息一声，人软软地倚着我：“对不起，我没告诉你实情。这次由瓦西里陪我去见母亲。”

刹那间我心里唯一的温柔影子倒坍了。听不清她又说了些什么。外面吵吵嚷嚷，好像在议论瓦西里把马卖了。我的痛楚在于我输给了瓦西里，他破门而入，抢走了我的朋友！我一无表示，任她怅怅地瞧我。她在我跟前心酸得犹如失宠的孩子。可我执意没对她说一句祝福的话。我的铁石心肠铸就了我对她永久的愧疚。

事后我时常忆起那个过程，许多珍贵的细节已变老化，如旧细胞的消亡，剩余的只是上述那些被消蚀空的骨架。我比任何阶段都清醒，是我抛弃了朋友，把她越推越远。

等他们两个提着旅行袋，瓦西里揣上卖大马的人民币准备上路时，卷毛头赶到了。人与人之间暗伏的因果制约镇服了阿婆她老人家，她的重天命又顺着血缘一脉相承地过给我。我总觉得卷毛头晚到一步；过不

了多久，这对人就会各自垂头丧气地回来。然而因为卷毛头收到的是心爱姑娘的加急电报，他才心急如焚跑回来。他无形之中毁了自己的初恋。因为是他亲手毁的，才得不到任何补救。

他举着那封电报奔去，他摇晃它并且高高举过头顶，一只军用书包从肩上滑下来，跃荡在他膝边。他是抄小路来的，绕过一片酷似沼泽的泥泞洼地。适时，那一对恋人已端坐在驾驶室里，那是一辆拉粮货车。瓦西里的手正握着那女孩的手。

我永世忘不掉卷毛头当时的表情，那完全是男人的受挫。他的脸灰掉了，用嘴吸气，眼睑那儿哆嗦着，有如丧家之犬。他递上那份电报，始终站得笔挺。等那对恋人在他面前搀扶在一起下了车走远，他才缓过来。谁也没招呼他，我想他也未必能认出大家。

电报给倪娜带来她母亲的死讯，冷冰冰地打着规范的小字--母病亡，已于昨日大殓。下面没标落款，不过无论是姐姐或者继父他们都憎恶她。母亲倒下，倪娜在家的根就掘断了。她踉踉跄跄地奔进宿舍，扑在像坟头那样隆起的铺盖卷上。

倪娜没落一滴泪，她竭力与哀伤抗拒。翌日清晨她与恋人依偎着去了连部，要求开结婚证明。我早预料，假若卷毛头晚到一步，这对恋人从北到南纵贯大半个中国必定会厌倦，可惜卷毛头剥夺了倪娜的考察机缘。

她们的婚事引起轩然大波。连部拒绝同意，以连纪相卡。但瓦西里已开始不动声色地收拾起马架子，那只是个简陋的马棚。能看见知青头乌眼鸡般地在周围踱来踱去。

我清楚没人能阻止倪娜，在极端痛苦之下这是她唯一的慰藉。她母亲死了，那仿佛成了个巨大代价，使她的婚姻牢不可破。

倪娜风冠霞被当新娘那天，她寸步不离我。她柔顺地由我打扮她，我用丝巾做成个华丽的发结，佩上这唯一的奢侈品，新娘飘飘欲仙。我感慨十八岁是楚楚动人的青春巅峰，再后来就衰老了，走下坡路了。最美丽的只能是十八岁的新娘。

那是个阴霾的夜晚，瓦西里约好七点来接他的新娘。六点半时连部突然通知召开全连紧急会议。走进会场，遇上瓦西里忧愁的目光，倪娜的脸上时苍白了。他们彼此像陌路人那般隔得远远的，偶尔才惶惶惑惑地交换仓促的一瞥。幸福即到之时，往往是人最脆弱的时刻，谁都不敢在这时跟命运打赌。

会的气氛紧张，知青头这只乌眼鸡的开场白即是：“同志们战友们！

召开此会是为了狠刹歪风，巩固上山下乡成果。最近嘛，在场的个别人大耍流氓手段，企图腐蚀我们这支革命连队。同志们战友们，我们不能熟视无睹！绝不能袖手旁观！”

凶多吉少。从知青头的气焰中可以看出他已经失态了，要抽筋要发泄一肚恶气邪气，他指手画脚，尽管说的是政治套话，可样子更适合骂粗野的脏话。事实上那种愤慨已显露了泄私愤的真相，我担心他抽笼里已藏好一把杀牛的尖刀，因为他的嘴咧得像狰狞的亡命徒。

“他太可怜了。”倪娜真切地说，眼睛湿浸侵的。这大概勾起她对他一闪而过的好感，一个男人为了她失去理智，她或多或少会泛起温情。

下面有人拼命鼓掌，都是平素爱嘲弄瓦西里的。有人还激越地喊：

“把那坏小子揪上来！亮一亮相！”

“狠狠地罚，来真格的！”

正在此时，万林强匆匆跑进来。知青头骄傲地斜脱了他一眼，尖锐地说；“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大家大胆说，怎么罚法？”

“罚新郎买两箱甜酒！”

“灌醉他！”

“谁让这小子独占花魁！”

我想换了别人说不定一头碰死了，而知青头他居然能脸不变色心不跳。他蠢就蠢在体察不了人心，毒就毒在太放任自己。他总以为失败于几个同他作对的人，所以他恨不得搞垮他们，压服他们。他甚至来不及想还会有新敌人。他又在那儿咆哮一阵，抛出许多大帽子。可惜会场上啼嘘声不断，直到他到处找水喝。

万林强上场了，这个人我是熟悉的，我期望他来搭救倪娜。成全她就如成全我，我想他会尽力。

他说：“我刚从林区知青办赶回来，知青办的意见是：知青们结合完全合法，属于扎根边疆的壮举、所以，不必再提什么刹歪风，这是正气呵！”

我感到自豪。这个人他与我已毫不相干，但他的正义、善行。魄力仍激起我神秘的神魂颠倒。

知青头大叫道：“不对！我请示过场部，场部说那种胡闹该刹！”

一直门头抽烟的指导员突然如鱼得水，表情生动起来。我至今觉得这小老头是个帅才，他顶擅长在下司中搞平衡，把自己摆得四平八稳。

他一拉开嗓门说话，就像演地方戏："我说这事弄不好就来个猪八戒照镜--里外不是人！上头说法花样儿不少，眼前呢，一个要娶一个想嫁。自古到今，最难防的就是男女私情。防哪能防了？证明咱还得开绿灯，否则人家明铺暗盖也能做夫妻！晚办还不如早办！"

会场一片欢腾，仿佛这个会已成了婚礼的前奏，指导员则是个不折不扣的证婚人。

"慢着！谁说这刹歪风会是瞎扯淡？有必要！开得及时！哪天上头口径一致，追究下来，咱就来个刀切豆腐--两面光！"

我惊叹这小老头的心计，他居然能将圆滑和忠厚统一起来。许多年后，待我对农民出身这一项有了初步理解，忽然喜欢上那个人！平白无故地把那人看成个前辈--他们背井离乡，洒泪抛弃薄土，但把血液中混淆的农民的奸诈和忠厚一并带入新开发点。有了他们，才有后人的挖掘、探索。

倪娜是由新郎接走的，他几乎是一胳膊把她揽过去。他神采挺好，但不含蓄，笑得像个马屁精，与我想象中的丈夫模样相差甚远。倪娜的发夹让他的肩碰歪了，枯萎了一般。

"倪娜！"我轻轻唤了一声。

倪娜微微点点头，但始终没应我；也许是新郎搅得太紧，她似乎不怎么吐气。她一直跟着他步入那个修缮一新的马棚。庄严得就如跨进神圣的乐园。

新房内站满了男人，喝酒抽烟像个男人聚会场所。倪娜在那儿突然迟疑地捏紧了衣角，怅怅地站在门边。

我躲进马棚背后的杂树林，顺着缓平的矮坡亏于，脚发沉，仿佛已成了株驼背的小树。今夜无月光，天空是一整片原始的黑色区域，神秘得幽灵一般。我胆怯起来，觉得闯入于然一人的世界，就如幼小时迷失了回家的路。

马棚内敞着门，蒸发出热气。我怕揣摸倪娜的遭遇：她就在那个简陋的地方当了别人的妻子，那个并不优秀的男人可以揽紧她，俘虏她。我忽然想哭泣：过了今夜，一切弥补都将是徒劳，明晨我们再次相见她已是瓦西里的妻子。也许会成天坐在马棚内洗洗涮涮，亮她缝缝补补的好手艺。我忽然不寒而栗，哆嗦了好一阵。

那是个漫长的夜，黑云渐渐散开，露出个似有似无的月影。孤独的女孩看见那个马棚的灯熄灭了。她掬了几下树桠上的干雪粉。抹擦发烫

的面颊，把它擦得如月亮那般光洁。然后她无声无息地绕过了马棚，步子轻得令她怀疑是在梦中疾走。

序三

我念初小那时，外婆曾领回个半瞎的老头给我相面。他们叨咕了半个时辰，后来外婆告诉说，我这人一生平平，既无大悲亦无大喜。我反感她胸有成竹地洞悉我的一生。急于挣扎，巴望用个大变动来改变一生。某日，带着指南针、水壶、一个枕头形状的大面包我出走了，决定朝南一直走下去，绕地球一周。

天黑时我到达一个渡日，又饿又乏，望着四周住家黄黄的灯光，泪水夺眶而出。事后才知那天不过走出十几里远，到达市区的南端罢了。回归后，失而复得的家曾激起我深切的怀恋。不过一周之后，一切亲近感便被习以为常所淹没。我重新羡慕大起大落的命运，讨厌安分地过平静的生活。

直至有了阅历，我才开始把目光移至平静的生活。每日那貌似平凡的一切：健康地活着。周围的亲人朋友都爱着你，你也用满腔热忱想着他们，还有音乐和四季的变化，那本身就是幸福的所在。

大起大落意味着不停地失去什么。有的失去是惨烈的，永久不再回复。为何要到失去时才想到去珍惜，去盼望失而复得呢？

他是回不来了。我说的是郑闯。

第三章

郑闯是个对东西十分仔细又非常节省的男孩。初到那个林场，他出名的小气使自己备受轻视。一群大大咧咧的人中格格不入地夹进个吝啬鬼，整天防盗似的把各种用品锁得好好的，这几乎引起了公愤。听说同宿舍的男孩嘲笑他，他争辩几句后照例把自己份下的物品都护得牢牢的。人的秉性焕发出顽强的光芒。有人恶作剧，毁坏他的新皂盒，在一尘不染的脸盆上敲掉一大块搪瓷，几天后，他们便气馁下来。皂盒被主人精心粘贴好，他甚至还用颜色相近的搪瓷补好了脸盆。

常有男生来女宿舍奚落郑闯，我便像受了抨击，真想一下子挑明自己是他的恋人，让那些人知道郑间被人深爱着，轻视不得。其实他比任何人都善良，只不过有点陈旧。

但我不敢夸口，怕郑闯否认。那会儿他总用条窄小的罩裤套在发下来的棉裤外头，两条腿如裹紧的香肠。他仿佛在回避我，不给我任何接近的机会。后来才发觉他只在处境好转心清变好的日子才会大大方方地出现在我面前。

那时我已病得半死，风疹般的小块布满全身，奇痒无比，有的已开始溃烂。脸部肿得一按就是一个浅坑。郑闯偶然来探望，忘不了携带些礼品：一小纸袋白糖，或是一点点肉松，每回他都说：我只剩这些了。我羞于接受，因为这馈赠中充满异彩：郑闯无论如何也不会把这送给除我之外的第二个女孩。

他总是站在别人的铺前，朝我投来忧心的目光。我叫他，他才走近来，搓着手像是背负着重荷。我怕伤他，只能含含糊糊地讲，千万别对那帮男生服输，一服输，今后就没好日子过了。我拼命绕开受欺负之类的话。

“我听不懂你的意思。”他气哼哼地说，“我跟别人都相处不错，没有冤家。”

我不再多说，看着他额上汗津津起来，然后他便魂不守舍地走掉，好长时间不再露面，仿佛是在等待我忘掉这些。我后悔触犯了他的伤疤，他不愿我知道不利于他的一切。男孩未成熟的自尊煎熬着他，他受不了，于是铤而走险。

可怕的消息按踵而来，人人都议论小个子的郑闯疯掉了，只身一人对一帮嘲弄他的人挥拳头，结果被揍个鼻青眼肿；过几天又有新消息，

更骇人听闻，说他又主动出击了一回，牙都被打松动了。

那段时间郑闯根本不露面，越发被人传成一个带传奇色彩的古怪人物。我懂得他试图抹抹掉那些屈辱的痕迹，不抹个干干净净他是不会再来见我的。

贮木场集训完毕之前，我的病不治自愈，感觉就像换了满腔新血液。那时，关于郑闯的种种说法也开始降温。男生们普遍对他由嫌恶变为疏远，无可奈何地默认了他所有的习惯。他虽没交成个知心朋友，却也成为个独来独往的自由人士，去食堂路上，悠闲自得地敲着铝饭盒。那是病愈后初次见到他。

“全好了？”他惊讶地扬扬眉毛，“能到食堂买粗粮吃，真快呐。”

软塌塌地躺了二十来天，我急于过健康人的生活，能上食堂排队也成了一种待遇。人其实还有点疲乏，不过大病过后就如大彻大悟地通晓了自己的耐力，小毛病简直无足轻重。

“喂，那到底是什么病？”他问，“会复发吗？”

别人都说能病愈是个奇迹，仿佛正常的话我该永远病泱泱地活到老，死后也是个无精打采的女尸。其实我想并没什么致命的病，只是代表本质的体质太顽劣太狭隘，违抗了一阵东北林场的风土水米而已。如今这个人在为我惴惴不安，我必须让他宽心。

“是水土不服。现在全适应了。”

他露了露上牙：“最好别全适应，适应百分之八十就行。否则等回上海探亲就要不服上海的水土了，只好一辈子做东北佬。”

我说：“一辈子就一辈子。”

我们两个愉快地交谈了一会儿，目中无人，毫不拘束。这是个美好的起点。郑闯不再那么卑微，一副惶恐相；懂得那种由衷的谈笑风生了。恰恰在此同时，我也如获得新生般的强壮开来，感觉内衣里绽开似的紧崩崩。因此，两个人间增添了同甘共苦的意味。我无时无刻都觉得他离我近得伸手可触摸到。

不久我们一块去了采伐点。郑闯在第一夜便撞见两只灯笼般的凶恶兽眼并且发出了惊恐的叫声，那回失态大大暴露了他的懦弱，为此他沮丧了好些天。我已经习惯他低潮时期的冷淡，唯一能做的不是去安抚他而是像个局外人那么远离他，给他足够的时光去喘息去振作。

终于有一天，我们又恢复往来。他常从山上带回一小捆点火用的松油明子交我，有时我给地火龙填柴时，他会跑出来跟我聊会儿天。那时

我正跟倪娜好得难解难分，所以话题总会转向她，说她如何待我好。

“是吗？”他总是这句话。

我又将愧娜大大地赞颂一番，期待他附和几句，这极重要，我觉得只有他对我的挚友也有了好感，我们的爱情才会加固成完美无缺的那种，否则就会有块显眼的缺陷。

“她真那么好？”他茫然地瞧瞧我，“我可看不出这点。很一般的女生，就是一般化。”

我叮嘱他加强观察，他似信非信地点点头。他跟倪娜在一块干活，他是归楞工，她在一旁当检尺员。只要稍加留心，就能将对方的人品看个一目了然。

果然，三天之后他捎回明子时附带说了句。“我注意过了，倪娜嗓子虽然难听但脸长得比较漂亮，是吧？眼睛有光彩。”

“还有呢？”我欢喜地问。他能发觉倪娜的美，那就也善于把另一女孩的美藏于心间。

“还有嘛。”他哧哧地一笑，“她跟瓦西里关系很密切。绞盘机一停他们就说说笑笑。”

“谈谈她的人品好吗？她待人挺真诚的。”

他吞吞吐吐地说还谈不上，因为没有深交过，贸然评价一个人怕不合适；如果她像待瓦西里那么待他，或许他就敢说她是好还是不怎么好了。不过，他母亲叮嘱过，不让他与过于漂亮的女孩往来，说容易惹出事端。

我忽然想跟他争辩几句，但他歉意而又温良地低声笑着，使人觉着那样的谨小慎微和这种笑正属于他本人，合适得如娘胎里带出的发青的胎记。任何人都剥夺不得，他的小恋人自然也只能无可奈何。

我一度痛苦过，十六岁时爱情和友谊几乎是并重的，我想把它们融通一气，希望恋人跟友人间也结下深情厚意。事后我又询问过倪娜对郑闯的看法，她毫不迟疑地说：

“是问郑闯，个子不高的那个男生？他人挺好，又规矩又本分，看上去有教养。他身体好像很弱，但干活不偷懒。”

倪娜此人对别人男女间的恋情嗅觉总是失灵。记得我多次提及郑闯，并有意坦白在关注他，但她从不深究。我总不能自投罗网般地向她作自我剖析。

她对郑闯的美誉反而加深我的不安。同她的豁达相比，郑闯简直显得小肚鸡肠，琐细得要命。母亲曾当着我面热忱地提及另一个男孩，她对郑闯缺乏兴趣这已在我心扉上造成个阴影，在这种低潮期，阴影便难以驱赶。我怕得要命，怕一觉醒来，初恋成为个误会。为了它，我千里迢迢地奔到这儿，否定它，便等于否定了整个十六岁。

婚后的倪娜仍轻盈如小鹿，脸孔依旧光彩照人，这对我是个极大的慰藉，过去我总认为结婚如花谢，如被暴雨摧残，不惟怀也会变得俗不可耐。她居然依然完美，活泼泼地跑来看我，那是她婚后的第二日。

“你好，小姑娘。”她仄着脸，一手高高拎着一塑料袋糖果，顽童似的晃来晃去，几乎碰到我的鼻尖，“这是牛奶糖，你喜欢的。”

她还是那么善解人意。坐在那儿膝盖碰膝盖，文文静静的，她的呼吸总很轻缓，没大起伏，给人安详坦然的感觉。我产生虚幻的念头，仿佛她并没经历过激荡的新婚之夜，只是像一只孤岛在避风的屋檐下栖息。

我们嚼着牛奶糖，噢到空气中的奶腥味，心里充满相聚的喜悦，那是种悠长连绵的情愫，好长时间我们相对无言。

不一会儿，瓦西里英气勃勃地在我们窗前晃过，热情地打着尖长的唿哨。然后扛着铁锹，在马棚与女宿舍之间铲出一条无雪的路。

“让老婆回娘家好走些。”他乐呵呵地喊道，中气十足，仿佛肺那儿鼓鼓囊囊。不吐出些什么非挣破不可。

钱小曼忽隆一下从被窝里探出毛茸茸的脑袋。“喂，倪娜，他不叫你新娘倒叫你老婆。叫老婆多难听呀，像是黄脸的丑女人。”

吴国斌一跃而起：“嫁给东北佬就是失策，他们把结婚女人叫老娘们，特别歧视。”

倪娜淡淡一笑：“那是老法。瓦西里不是那种人，我信任他。”

我送她到门口，怅怅地问：“你真有把握？”

“我跟他都是孤儿了。”她伤感中带了点充实，“孤儿就得同命相怜！”

人出自母胎，起初是游来游去类似鱼状的胚囊，是自由透明的骄子，发育膨大成胎儿，一旦离开了子宫便有了不同的遭际。恰如深固的根蒂迸发奇异缤纷的异彩，遭际神秘地潜伏在暗处，把守各个要道。

倪娜别无他路，小鹿般驯服地沿着新辟的小路走向自己的归宿。小

路无雪，黑泥地沉着生硬，表面布满疤痕伤残。她身姿炯娜动人，收拢肩，忽而成了遥远的飘飘欲仙的轮廓。

人生如涨潮落潮，倒霉透顶过后，吉星会稍开笑颜。那是个夜晚，我正蹲在那儿填柴，迸出的一颗大火星溅在手背上，当即烧出个发焦的印记。这时，恰巧万林强从背后经过。

“怎么了？”他冷冷地站下。

“没什么！”我没回头。

“瞎胡闹！”他严厉地说，“为什么不戴手套！除了火星还有木刺，想当钢筋铁骨的女英雄？”

他就在我身后怒吼、咆哮、教训人，但是凶恶中透出种发潮的涩味，让那个干瘪的女孩不由自主地心酸，她妥协地转过脸来，善意地看着那个男子，也由着他静静地注视她。末了，他开口了，“想说些什么？幄，对了，喜欢谈开朗的话题。”

“就一句话，想上采伐点干真正的林业活。”

“说到底，你还是太浪漫可爱。山上又冷又苦，吴国斌多次要求干后勤，瞄上了你攀比。”

“帮帮忙，答应由她换我。”

万林强扶了扶帽檐，说：“又是一个违心的决定！好吧，明早上山，现在先去找些药水涂一涂伤口。”

“没那么娇气。”我笑吟吟地顶撞道。只有对这个人说话我可以任性，可以随心所欲不计后果，仿佛那是一堵有弹性的厚墙。

他拔腿就走，走出几步又回头说道：“你喜欢美化自己，涂脂抹粉。”

当晚我就跟吴国斌移交了工作，我跟倪娜搭档，也做检尺工。她心情愉快地说道：“检尺太简单了，拖拉机拉下原条——整根的树，你量一量长度，估算直径，再乘出立方。一天累计下来就是连队的伐木量。”

她把帐簿递我，又殷勤地塞我一支秃头铅笔：“你那么灵，半小时就学会了。”

她从未那么热情周到过，因此总让我感觉是钻入她的圈套。第二天上了采伐点，才知那儿并无诗情画意。

偌大的一片雪原上一边高堆着杂乱的枝桠，拉拉杈杈荆棘一般刺探出逼人的荒凉气息；另一边不断有拖拉机巍颤颤地拉来原条，横七竖八

卸在那里。有人用利斧砍落枝椏，再用油锯锯成八米四米或六米长的原木；有人拖着杠棒铁钩眶嘟哐嘟铁镣一般响着走来，扛着原木归上楞头。那头远远的有个装着烟囱的绞盘机房，粗粗的钢丝像蟒蛇一直拖到装车的楞头上。整个楞场充斥着各种喧嚣，油锯的、绞盘机的、斧凿的、拖拉机的，最令人恐惧的是钢丝绳嗖嗖地抽搐着，忽而呼啸着升腾半天高，忽而巨鞭般抽打落地。

“小心！小心！”

倪娜千遍万遍地唤，我们通话必须像半聋人那么吊高嗓子。辛苦万分。楞场上风很大，笔象画跟硬僵僵的树杈那么难看，手指关节仿佛老得不活络了。我最大的收获是目睹了郑闯抬木头。

四个男生喊着号子蹒珊而去，肩上压着往下坠的抬杠，粗硕的原木忽悠悠颤动，深红的松树皮鳞状地参着。被抬木人的腿部擦得沙沙乱响。郑闯是四个人中体质最单薄的，没长好的骨架嫩嫩的，却干起成年男人的活计。走了一程，只见他一肩下塌用两手抬杠，像要掀动什么。人是彻底无法挺拔，凹胸凸肚，蒸熟那般软疲。幸亏我没与他照面，我不敢照面，只敢看他的腿。那中间顶细的，膝盖弯曲如弓的那两条腿便是他的，他的棉鞋又大又歪，扁扁的如夸张的鸭掌。

每日我总在楞场上寻那两只歪棉鞋以及两条弯曲打颤的腿，心头每每抖动着说不出的怜悯，甚至轻轻地呜咽起来，像伤了肺，喉咙里涌动浓重的血腥味。我呕心沥血地痛苦，期望自己长出个浑圆的肩去替代他，解救他。

知青抬木头的号子全是即兴创作的，打头的喊一句，大家就“嗨嗨”应一句，目的在于步伐一致。接近晌午时，号子就丰盛起来：

大米饭咪，嗨嗨！

来四碗哪，嗨嗨！

红烧肉呀，嗨嗨！

来八块呵，嗨嗨！

抬木哥们，嗨嗨！

胸贴背呐，嗨嗨！

人置身野地或许会沾染几分野气，中午一餐，人人都有了无比大的食量。我们点起一堆野火，用细树枝戳住干粮伸到火舌上去烧烤；馒头被烤出焦黄色的硬壳，中间却又软又松，所有的蜂窝形小气孔全绽开来；有的带了玉米饼，直烤得金黄发脆，甜丝丝香喷喷。火上吊个双耳

锅，烧着沸水。冬季鲜菜奇缺，中午就只得就水咽干粮。不过毫不影响食欲，我跟倪娜每人能吃下一斤烤馒头，干体力活的男生当然更厉害，多得惊人，胃变成个大布袋。

狼吞虎咽完毕，野火堆上已积起纯青的炭火，不再毕剥乱爆。男生们喜爱在此时脱下汗湿的棉衣烘烤，衣服一挨近火就冒出热哄哄的汗酸气；郑闯的衣服热气最稠密，半湿模样，瞧着那湿气，他蹙着眉，仿佛沉思着一个艰难历程。

郑闯上身只穿件薄毛衣，海蓝色稍偏深的一种，有点乡气有点淳朴，勾勒出一个精细的腰和凸出的肋骨，只有男人才可能瘦得如此彻底，瘦公羊那般。他的肩却超出我的想象，不怎么窄。很平地撑着，袖子显得短了一截。回想夏天时见到他，我还只注意他的脸，对他的体魄全然不在心上，此刻却那么全面透彻地看清了恋人的立体面。这个新发现使我欣喜万分，感觉自己突然有了女性目光。

每日早出晚归，无意中发现女宿舍里晾开了男式衬衣。惊愕地问起，才知那是通讯员卷毛头的衣物。

钱小曼羞涩地说："男生懒，领子多脏，泡了皂粉才洗净的。"

我问："为什么要替他洗，他不上山，很有空的。"我一面看着小女孩被凉水泡红的小手。

"他开口了，我怎么好拒绝！"她说。

"现在都时兴这一套，未婚妻给未婚夫洗衣服。"吴国斌笑得一朵花，"山下贮木场一对一对的，全那样。"

"别听她瞎讲！"钱小曼咧着嘴，悲中带喜，喜中掺悲地说，"卷毛本来是求她洗的，她用嘴努努我，卷毛才朝我开口。"

吴国斌忿忿地说："我才没那么蠢，给男生当洗衣娘。"

钱小曼果然有点蠢，卷毛的脏衣服源源不断地被她接纳。她头发也有些天然蜷曲，优美得像非洲小公主。我知道她心里早另外有个人，也许是那个人冷落她，才使她把一腔的激情交给卷毛去浪费。

我多次说："小曼，我可以代你去回绝卷毛。"

"不必。"她温柔地搓洗着，流淌出无数女性意识，"假如还有别的男生求我，我再回绝他。"

"洗衣服"渐渐地在这个连成为个特殊名词，一个黑话，意思与古代赠罗帕定情相仿。男生试探女性是否有意也用此话试探。吴国斌笑着说

已有五个男生问她肯不肯帮忙洗衣服，她说她回他们一个“滚”字。

自从连里最美貌的少女倪娜被娶走，吴国斌便灿烂夺目起来。男生们全愿意盯着漂亮脸蛋，糊里糊涂地忘掉考察人品。吴国斌当上烧炉工后，效劳者无数，她只消动口，双手保养得光滑无比，其实那些效力者中没人能使她芳心动荡。

男生们的蠢蠢欲动，有事没事往女宿舍跑一定会惊动敏感的郑闯。他生来便是个爱情的驾驭者，初次就一往情深地喜欢那个相貌平平但内心美好的女孩。那是他的聪明之处，而且多少带点高尚。

果然有一天，他塞给我一件衬衣，眼睛看着脚面说请帮忙洗一洗。我当然意会其中的所有情意。原来担心他脑腆缺乏男生的厚脸皮，没想他并不畏惧，那么一切都会走上正规。

那件衬衣崭新的，领子挺括，根本没狠狠地穿过，可洗性并不大，但我精心搓了一遍又一遍，又在水里漂得极白。那只是一句联络的暗语，通过它，彼此都已表明心迹。

我晾起衬衣时，吴国斌讽刺我看中个小弟弟。我给她过来人深沉的一瞥，弄得她倒吸一口气。我从前仿佛喜欢过高个子长腿的潇洒男生，球场明星之类；心里有了郑闯后，反觉矮个子性格内向的男生安稳，不用老像捧明星似的捧着。可见魅力是因人而异，全靠自己去断定。我将那衬衣晾得平平整整，钱小曼被我一片真情感动。一个劲地说真幸福真幸福，口气像是恭喜新娘。

半月轮上一天休假，郑间搭车去了贮木场，那是场部所在地，有几家商店。傍晚时他神采奕奕地归来，敲开女宿舍门，大大方方地把两瓶糖水山植放在我的铺上。

“郑闯，让给我一瓶好吗？”吴国斌哇啦哇啦叫，她很馋，能进口的东西统统配她胃口，来者不拒，“我顶喜欢吃山楂！”

郑闯说：“你干嘛不早说？这是她让我捎的，我做不得主！”他朝我使了个眼色转身就出了门。他不惜耍花腔，用拒绝别人来表示对我的全心全意。

不过，后来那些山植还是大家分享了，我几乎没舍得吃。因为他从不是个出手大方的男生，所以他的举动才值得珍惜。我愿意人人都体察到我们爱情的与众不同，把它公开化，得到众人的承认。

对那些咂着嘴吃得津津有味的女伴们，我一再说：“郑闯知道女生喜欢这个。”

“真是个有心人。”钱小曼说。

“将来是个好女婿。”吴国斌哈哈大笑。笑得把山楂喷得一丈多远。

我吓了一跳，好像哪里生出种想嫁人的倾向。我希望永远宁静地恋爱，那样就能仰望高攀不上的顶峰，永久远行下去，永久保持着憧憬的快乐，否则就怕没了新盼头，一味地滑下巅峰，朝着深渊。

我决计耐心地当好郑闯的恋人。那一阵，卷毛又成了女宿舍的常客，照旧谈笑风生。他的转变快了点，总让人觉得此人是爱情的奸臣。一个没女生青睐就不行的多情男人。我暗自庆幸倪娜没跟定这个不牢靠的人。他先是常坐钱小曼的铺位，说话声琅琅；渐渐地就移至吴国斌的铺位，声音一天天小下去。我忽然觉得爱情应该有些卿卿我我的东西，诸如书上看到的约会什么的，我跟郑闯间似乎少了点柔情蜜意，生硬了些。不过也许世上的恋爱是各式各样的。

郑闯与我之间大概是有神秘的感应，不然我们的思路绝不会同步到如此程度！一天收工路上，他突然约我晚上八点在水房碰头。我感激这男孩为我增添了新经历；同时又大大地疑惑起来，约会应在月光下的树林中，而那水房又湿又阴，像个窖藏，完全不适合谈情说爱。男孩的世界真难以捉摸。

当晚我去了水房，那是个漏风的棚子，没有窗，从遍布的漏缝里透进些零星亮光，萤状的趴在地上。棚子中央有口大锅，化冰用的，大得可躺下人，底下的炉灶熄了火，散发着微弱的草木灰的焦糊气。这儿的气氛始终有种咄咄逼人的凶兆，我这个夜晚就有所预感。

郑间已在暗处等候，大约冷，嗓音沙哑。他说：“八点还差三分。”

我们一边一个立在炉灶两旁，一时竟不知如何开口。远处，不时传来人声和脚步声，好长时间内，我们都屏声息气，唯恐哪个冒失鬼破门而入。那种担惊受怕来得匆忙，却不生疏，仿佛是种回归，以后就赖着不走了。

我尴尬地笑了笑，好像在从事地下工作。这笑拯救了郑闯，他突然错乱着步子摸过来，热气喷在我额上，人近得让我发蒙。他用手勾了勾我的指头，又用两手把我的手合在手心内，他的手很湿，像一条活扁鱼。他的脸贴近来，细软的茸毛轻微地拂着了我，我打了个冷战，他立刻松开手退回原处。幸亏他没吻我，否则我就完了。我当初的理想是哪个男人吻了我，我就立即嫁了他。

“有件事想趁现在问问你。”他突然严肃非凡。

“什么呀？”我用脚尖蹭着地，研碎了一片片薄软的灰烬，对刚才那经历我还难以接受，像难消化的积食堵在那儿。

他喉咙口格噜格噜响着：“你跟张之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张之道吗？”我问了，只想着那对羊似的眼睛，它们就在背后闪着虔诚的寒光。

“我晓得他常给你寄信。”他赌气地在喉咙里发出个短促而又尖锐的音，“他对你是不死心的，我全晓得！”

张之道是我同班男生，脸皮白皙得依稀可见皮下纵横的经脉，脸颊很窄，后脑勺发达，两只眼靠得近，下巴又长又翘，说话颇爱发出晖音。他一向爱与女生搭讪。我来此地后，确实收到他不少情深意切的信，我讨厌他本人，却喜欢他的信，仿佛他们是可以脱离的。我偶尔也回信，绝不是思念他，而是想该给那温暖美丽的信一点回报。没料到郑闯洞察一切，并且为此气急败坏。

“只是同学间的通信。”我说。

“我绝不会跟别的女生通信的，一辈子不会。”他眼白光闪闪地瞧着我，看得牢牢的，一边用手指敲着锅沿。许久，他才柔声说：“太冷了，快回去吧！”

回到帐篷，我擦着把火，把张之道的信全部毁之一炬，用此来表达对爱情矢志不渝地贞洁。那堆信成为一片安静的灰蝴蝶，忽然又死灰复燃，升腾出一柱蓝火，青幽幽地萎缩掉。那柱火灼痛了我，让我觉察自己已失去部分。有个人他介入了我的生活，可以干涉我约束我，给我不自由：我是那么偏爱这些呵！母亲的声音显现了，那是个足以笼罩我初恋的阴影，它总在我尝到苦涩时显灵。

郑闯对我的信任与日俱增，让我代为保管贵重物品，那是个装药的扁盒，里头放进一叠连号的新币，另外还有些全国粮票。我最不擅长藏家私，不，也许是太擅长了，因为经我手藏的东西往往过后还得请倪娜来帮我找。我最羡慕那些有条不紊的资料员，她们头脑内的程序概念几乎可同精密仪器媲美。对郑闯的东西我怕丢，锁进舅公的牛皮箱仍怕丢，老是提心吊胆。丢失了情人的贵重物品那女孩太丢丑了。可惜，某一天那个小扁盒突然不翼而飞！慌慌张张去找郑闯时，我的口齿都变笨拙了：“不见了。那个小盒子！”

郑闯变戏法似的摸出那个小盒子，说是突然记起下周是他母亲五十大寿，想让卷毛代他汇款祝贺，跑去找我却见宿舍内空无一人。

“你这个人！”他用手指点着我，“太马大哈！”把钥匙插在箱上锁还有什么用！我一掀箱盖，就取到了小盒子。“下回当心点呐！”

“不！不！不！”我推辞着，避开那个小盒子，就如推卸重负，他那要命的信赖像把钳子，紧得我要窒息。我几乎是夺路而逃！

他追上来，仓惶地问：“要紧吗？我开了你的箱子！有什么不方便吗？”

“不！不！不！”

当初我不知为何烦躁，只觉得恋爱曲折弯绕，猛然间失去方向，仿佛钻了个山洞，迎面吹来威涩的风。

恋爱中的两个人总有一个人为核心，渐渐地我变成了核心，他事无巨细全来征询我的看法。其实我期望他能成为主宰，保护神，我甘愿成为温顺的灰姑娘。他敞开了胸膛，把那颗软弱的心出示给我。

“要是我父母知道我待你这么真心……”他不止一回那么叹息着，把两手紧握一处，痉挛般地抽搐着，“会不会觉得我抛弃了他们？”

我说着含含糊糊的鼓励话，说十六岁就该独立了，爱女孩跟孝顺父母是两回事。他某一点上还像个娃娃，带着宠儿心理，未断乳似的。我觉得自己很成熟，甚至早已苍老，有长长的履历拖拉在后。我怜悯地理顺他的乱发，它们软若嫩草，未成年小弟弟的柔发，我还在他鼻梁两侧发现几滴雀斑，可爱得让我想用嘴唇去碰它们。我怜悯地看着近在咫尺的他，忽而懂得那是种离别的目光。

他仰起脸，他惧怕这种目光，甚至急白了脸，他伸出手抓住我肩，摇撼着，像在呼唤一个濒死的灵魂。我推开他，带着愤怒，用怒气冲冲逼退他。他松开手，眼神中带着大难临头的绝望。

东北的冬季竟如此难熬，寒冷顽劣地肆虐不休。郑间已改行学油锯，伐木工轻闲一些，但是危险性大，好在他是给万林强当助手，那个人我是深信的。郑闯似乎很愉快，天性喜欢摆弄油滋滋的机器，工作服上油渍斑斑也在所不惜，脸孔也终日油花花的。

那个月中他长高一截，老练了同时也散漫许多。他学会了抽烟，偶尔也跟人一块呷几口酒，不喝醉，红着脸冒着酒气跑到女宿舍讨茶喝。那是种无罪的变坏：在此恶劣气候下，男人们需要这些刺激物来支撑神经，周围的男生全学会了这一手。我为他泡茶，他喝着喝着就倚着我的被褥睡着了。

钱小曼那阵子老躲在食堂里烤火，有些郁郁寡欢。吴国斌与卷毛头

的恋爱已到了旁若无人的境界，常在众人面前依偎在一块，情话绵绵。我惊异，别人成双成对如此容易，而我明明是个情感丰溢的女孩，恋人的形象却难以在心里扎下根来。

那个男孩蜷曲着双膝熟睡，鼻息浓厚，毛发凌乱。我觉得一阵躁动：那不是个恋人，我没把他当恋人看；恋人间应该有清澈的爱，没有那种烦恼的紧密联系。他只是由我庇护的小男孩，我迁就他疼借他，静静地守在他的酣梦边。

“呵！”他醒来，振臂打了个哈欠，“知道我梦见什么了吗？梦见你跟我一起回家探亲。喂，那时我们两个一路，跟别人不搭界。”

原来他也并没把我看成个可爱的女孩，他孤独，没有知心朋友，他信赖我，把我当成唯一的伴侣。

模模糊糊的遗憾交织在心上，如粘性的尘埃难以拂走。有时我会想起机智老练的万林强，并非怀恋他，而是深切地盼望我的郑闯也能快快成熟为自信的男子汉。我没力量推翻对郑闯的关切，永远永远，仿佛已是骨肉相连的情谊；因而我那样祈盼，只能祈盼。但我万万没料到祈盼到的是个完全走样的该诅咒的结局！假若钱小曼的阿娘果真有仙灵妙术，她该在噪乱的车站给点暗示。

从此我变得谨而慎之，轻易不敢祈盼，特别不敢为我的亲人祈盼。

我离家三个多月时，突然交了个终身难忘的好运。知青连有个回上海学习两年的名额，学什么，我至今搞不懂；反正重要的东西与次要的颠倒了一下：没人在乎去学什么，而只在于有个衣锦还乡的机会，甚至还捎带上个社会地位问题。众多的人选中了我，我竟然力挫群芳。

那个决定取决于那三个领导。直到今天我才有能力辨清好运属我的来历——万林强自然是最大的动力，在他心目中我该永远一尘不染，至今他仍那么固执己见；指导员附和了万林强，因为在他心目中那个病秧秧的女孩早该走掉，退回去；那时该走没走成，此时还是速速地走。知青头他从心底讨厌我，根深蒂固的像个瘤，不过此人有个奇怪的逻辑，倾向于把对手挤走，越远越称心。我猜想他正是从那回悟到这一点。当然，挤走万林强这是个后话。

总之，我交了好运！起初郑闯情绪激烈，忿忿地自言自语道：“我看你走不成！”后来，连里通知说我政审通过了。据说东北人比较重视父亲的社会关系，倒霉的舅舅就趁势滑将过去！政审一下来，郑闯不再嘟哝泄气话；他每晚都在我铺上坐到很晚才走，烟瘾大起来，一支接一支燃，脸隐埋在一片灰雾中。我总想，假如当初他吐露一句恳求的话，我

蓄起的勇气便化为乌有。但他抿紧嘴唇，只是悲壮兮兮地说：“不就是两年么？七百多天。”

我知他不愿我离开，这让我心乱如麻；对他的依依不舍中带着高强的责任感，没人比他更需要我！我想过放弃，心头一阵茫然，仿佛这是对他的蔑视与虐待：离开我，或许他会恢复为一个有朝气的男孩，那个活泼泼踩着黄鱼车的郑闯；让我仍当那个不记路名的胆怯小姑娘，由他载着兜风。

我没察觉出一丝一毫的反常，没料到这小小的因素会造成我们终生的分离。那些天我沉浸在离别的酸楚中，我整理行装，凡是郑间可能会用上的就统统留下。那时我们每人每月发十斤细粮票，可买馒头；走的消息确凿后，我简直成了阿巴贡，开始攒起细粮票，上山就光带玉米饼。这其实是个十恶不赦的坏兆头，因为它触动了郑闯。

那个清晨我永世难忘，北风呼啸，天冻地裂，出了宿舍就进了阴森的冰窟。空气中飘散着淡淡的白烟，柔美的外形骨子里严酷无情；一吸气，一股酸辣直冲鼻腔。当地人叫这白烟“烟泡子”，最寒冷的天它才漫出来疑惑人。我揉着鼻子，用围巾掩上，匆匆上路。

“喂！喂！”有人喊！

我站定，跺着脚，怕血液停滞。来者是郑闯，背着沉重的油锯，一颠一颠似小老头。他系着护耳，脸部只露出简要的一块，眉毛结了白霜，还有上唇那儿。在冰天雪地中，他的上唇那里居然萌发了软草苗似的细茸须。人比大地更生机盎然。

“这么早就跑出来了？”他气喘吁吁地喷出热气，涡形的虚幻成各种小玩意，散云一般。

“去林场参加体验，例行公事。”

“边走边试着搭车？”他仍大吐热气。

我点点头。这种天站着候车会冻死人，车都是运材装货的，很散。几十里外是个三岔口，跑到那儿也许能搭着车。

“你去哪儿？”

他有点洋洋自得：“万连长让我今天留在宿地保养油锯。快得很，两小时足够。”

“那你干嘛背它？”

“指点小油”他模仿大咧咧的语调，“到前面河套锯一根榆木，昨天我

就看准一棵。”

“别一个人去！”

“就放一棵树，截几块菜板，算这儿的特产，你走时就带上！”

“别去！我不想要菜板。”

他沉下脸，给我坏脸色看：“你想想，我能让你空手走吗？你留下那么多……不允许我表表心意吗？”

我拗不过他，再三再四地叮嘱他小心。他不耐烦地举起手摆了几下。扭头向河套走去，还是那双又大又歪的老棉鞋，走路趿拉趿拉响。

我顺利地搭上去林场的车，从司机口中得知林场卫生所就设在贮木场内，大拿大夫新近荣升为负责人。想着再去见那个人，真是难堪，怕他那张笑容叠起的脸。

多日不见，他仍能一眼认出我，这使我自信自己的长相颇具名人的个性。他热情地用双手握我的手，脸膛红红的衬得眉毛发绿胡子发黄，好不五彩纷飞！

“恭喜，恭喜！”他爽朗地说。声若洪钟，令人想起揭竿而起的陈胜吴广勃勃英姿，“你碰上个千载难逢的好时机！写信禀告高堂了？”

“还没呢！”

“那可不好，不好。”他倚老卖老。

他替我量了血压，又听诊了心脏和肺，“唔，没什么大毛病，不过，你的左肺有些小问题，以前患过肺结核吗？”

“从来没有。”我急了，“不信可以做个X光透视！分配前刚体检过，一切正常。”

“姆，别着急。”

见他的鬼！我总觉得他眼风诡秘，心机暗藏，让人感到玄乎乎的。于是我再三强调可以以X光为证。

“不必了。”他摆摆手，“你就回连队准备准备，我这头是顶好说话的。”

“没问题了？”我半信半疑。

“哪能呢？”他爽朗地咧着嘴，身体向后拗去。

我自信已制服了他的刁难。十六岁时对人际关际的认识无疑是简陋的，那缘于想象不出恶的阴险力度，只是漏洞百出地把人性内的恶演绎

为刁滑的小伎俩。

出卫生所大门时，门边倚着个东北女孩，脸被灰白的门衬得像个成熟的红果子，见了我，她跳开去，她的小腿短而笨拙，让人想起一截像皮胎。她走了一段又踅转来站在当路，不做假不掩饰，像牛那么直瞪瞪地看我。在那种纯朴凄凉的目光内，我预感到自己可能在扮演一个可悲的角色。

我是下午回到连队的，远远地看到缕缕炊烟，举目无亲的感觉才消淡。推门进宿舍，只见两个影子飞速跳起，分得远远的。

“你回来了？”卷毛问。

我笑笑，好久噎在那儿的积愁落下去。别人也那么亲呢，证实我跟郑闯在水房夜晚的举止也丝毫不出格。原来恋爱的一对一对从四处起步，不约而同地摸索到同一个奥秘，那是个广泛极了无垠的奥秘，可是无人会永远误解它。

“喂。”吴国斌说，“刚才万林强四处在找你的小弟弟。”

“是找郑闯？”我失声地大叫，一种尖矛般的不祥之感已经撞到了我，“他没回来吗？”

“没有。别是背着油锯投苏修去了，重新找个哈萨克姑娘。”她嘎嘎地笑。

我奔去找万林强，他正急得团团转。一听郑闯下河套放榆木，他就咬牙切齿地说：“他想找死！……知道他在哪儿下的公路吗？走，你带路！”

我的腿已经发软了，他像催慢马一样催，只差没抽我鞭子。好容易赶到郑闯拐下公路的地方，那是块平整的腹地，被雪银装素裹。留着一行新近踩出的脚印，又大又歪直伸前方。

“像个兽印，猿类走兽。”他端详着，“你能断定这是郑闯踩出的？”

“是他的棉鞋印！”

“那好吧，你可以回连了。”

“不！”

“不什么不？”他严厉地说，“我没带枪，这一带常有饿熊出没，你愿意同归于尽？”

“我愿意。”我忽然无畏起来，什么都敢，什么都愿意，并在那一刻起在心里树起英雄主义纪念碑，至今未倒塌，因而至今仍肯为所爱的人

去死，去牺牲。

“你疯了！”

他顾自前走，像个山兽那么伶俐。我企图追他，可一下公路我就绝望了。

莽莽雪原，积雪没膝，一脚踩下去，整个脚踝都是陷进去的感觉，仿佛嵌进干燥的塑料模型，利用胯部腰部的力量才可能拔出脚重新近前一步。越走积雪越深，人笨拙得像种在雪中的圆萝卜，只剩下上身显露在外。

雪光灿烂如镜，折射出一道道眩目的蓝光。虚虚实实闪耀在前，如仙境一般。遁着脚印我走到一个雪谷，脚下的雪似乎潮润起来，浮面结着白鳞似的雪衣，脆脆的，一碰就碎。前后左右除了那深深浅浅的脚印就不再有人迹，四处静得仿佛所有的生命都在沉默中耗净了。

我累，我饿，我快倒下了。这儿真像个偌大的墓场，再多的生命名都接纳！我拼死拼活地叫道：郑闯——你在哪里？

没人回答，山谷像张大嘴，吐出些零碎的声音的骨碴：

“郑在哪——”

我每喊一句它就学一遍。我喊得怒气冲冲它照旧学得逼真。眼前有个火星在跳，六个角，忽隐忽现，定定神再找却找不见。满眼是昏昏沉沉的白雪。我狠狠地嚼着吞着，一团一团地掬起来塞在嘴里。咽完一团就喊一声。

“郑闯——你在哪里？”

“郑在哪——”

终于，余音结束后，我听到有个男人在答话：“快过来帮忙！”

是郑闯在呼救？长时间的焦灼和不闻人声，我几乎不信任自己的听觉。

“郑闯，郑闯，是你叫我吗？”

“少啰嗦。”前面那人恶狠狠地叫，“快过来，我是万林强！”

我几乎忘掉了这家伙！我愤怒那个丛林大盗般的喊声，就因为是这个外人在喊而不是郑闯的声音。待我走近，忽见一棵老榆树斜歪在另一棵树身上，一截光秃发亮的新树墩旁半跪着万林强，他背朝着我，棉衣铺在地上。那株截断的树尾部就支在那儿。

“快来！快！”他转过身来。

我首先看到雪地上殷红的血，暗红色的一摊，我一眼就认出那是郑闯的血，不需要任何凭借。棉衣其实是铺盖在郑间身上，他还活着，有鼻息，只是右腿被榆树断截面卡在下面，血正是从那里渗出。惨烈地构成触目惊心的图景。

“快救他！把他从树下拉出来！”我扑过去，环抱住郑闯的肩，把他往身边拉。我觉得自己疯狂得如母狼，被浓烈的血腥味刺激得亢奋昂扬，忍不住要错乱要昏眩。

万林强掰住我的肩，提起来，待我清醒时已倒在雪地里，只记得倒地前转了个漂亮的弧形。他怒目圆睁背着渗着机油的红油锯，那油稠稠的，渗得缓慢。

“我去把榆树放倒。喏，这儿有两根小干，你要用力撬住，顶住那个断截面！”他威严地说，“再乱动他会死的。”

他去锯那棵被老榆树倚着的树，金黄色的锯末泻下来；我用双肩撬那两根支干，肩部沉重得令我心满意足，充满当救星的充实。

巨大笨重的树屁股轻轻颤了颤。支枝支支校校地惨叫起来，几声巨响，两棵树地动山摇，许多断枝扑簌簌如短箭刺向青天白日。那个榆树尾蹦起丈余高，沉重地在几步开外处砸出个崭新的雪坑。

郑闯的伤腿扁形的，膝盖那儿碾碎了，白粝粝的碎骨显露在外，像鱼脑化石一般。棉裤腿上结着厚厚的血痂，全是洞洞，翻出惨白的棉絮中夹着透明秀剔的筋键。

“郑闯！郑闯！”我喊着。

“大声点！老是昏迷不醒他会冻死的！”

“郑闯！醒醒！郑闯！”

万林强撕下棉衣里子，裹扎郑闯的伤腿。这时。男孩动了动，徐徐睁开双眼。他的眼神勾起我遥远得不可知的记忆，那个混沌的幼年时的初次见面，我们都被父母怀抱着，在幽长弄堂中擦肩而过；父母们一无所获，我却在那刹那间相识了那个眼神。

“郑闯，是我！”我把他僵冷的手放在手里脸上暖着，它们像可怜的硬甲虫。

他双眼涣散而又疲惫，眼窝深陷下去，塌着，后脑勺也破了一块，几分长的翻出一条薄薄的头皮，已风干，牛皮纸般随风点动。一道深红

色口子像丝线嵌在毫无血色的嘴唇上。他已经破相了，残废了，伤痕累累，从此需要个无比忠心的妻子，代他去蹦蹦跳跳，去料理一切。

他抿抿嘴，干涸地吐出点声音："我冷……救救我。"

我啜泣起来，一把扯下头巾包扎他的脸和耳朵，泪眼模糊中他成了个弱小的孩子，我俯身亲他血迹斑斑的唇，吮吸它，把温暖和怜爱传递给他："我会的，我能够救你，能够的。"

"我不想……死！"他虚弱地闭上眼，"我冷！"

我脱下大衣，覆盖他，见他仍在战栗，就开始解棉衣扣。万林强正单腿跪地捆扎一副背架，见状，冷气袭人地说："理智点！小姐！这里至少有零下三十度。我只能背动一个，千万别再给我添累赘。"

"我能挺住！"

"你是棵青松！"他气得七窍生烟，"按我说的做，少废话！"

"可是你不能阻止我救他！"

"知道了。"他尖刻地把我脱下的棉衣扔在我脸上，"穿上！我们不需要菩萨。"

我激动万分地挥着棉衣："我是他未婚妻！我在为他尽力。"

他俯身抱起郑闯，反过脸，足足正视了我五秒钟，像在辨认一个瞬间内长大的黄毛丫头："谢谢伟大的未婚妻，你给了我一则大新闻。"他毫无表情地说。

是春天了？潮润润的春雨从窗外飘洒进来，一颗一颗斜斜地滴在我腮上。我睁开眼，朦胧中倪娜挂着泪凝望我的脸。我歉意地拉过她温厚的手枕在脸下，曾有过的埋怨气恼倏地断裂。她大我两岁，沉稳贤淑，坦荡磊落，我无意中把她视作向导，精神上的小母亲。那种深深的依恋造成过隔阂，阻塞我们平等相处，然而受挫的感情却经久不衰。

"你终于醒过来了。"她说。

我昏沉了几小时？窗外已是漆黑一片，风声也是半夜的那种抽紧尖啸的刮法。我恍惚记起荒原上的一幕，似梦非梦，缭绕眼前。

"郑闯！"我努力支撑着要坐起。

倪娜按住我："别动，你输血输多了，昏倒在输血床上……"

"这里是区医院？"我伤心地抬起脸，"那么这不是噩梦，全是真的！"

我按照万林强的吩咐率先跌跌撞撞地朝公路方向奔。脚踝伤了筋，向两旁趴滑，必须像飞机那么大张双臂求得平衡。记不清栽倒几回，在雪原上印出无数人形雪影。好容易爬上公路，结实地倒在路堤上，全身的筋腱都涣散。走长了雪路居然觉得走平道如此生疏别扭。我相信人适应的非凡能力，狼孩便是明证，以狼为伍便会人气散却。我记得万林强让我去连部求援，但就在此时，迎面驶来一辆运村车。

我记起我们仁搭上这车直驶区医院，郑闯头枕着我的肩胛不停地颠动着。他活着但一言不发，皱着眉，满肚苦水似的。我怕他说话，因为只要不说临终遗言那就说明他没有死的预感。终于，车到了医院。刹车时，他睁开了眼，慌慌张张地寻找着。

“郑闯，”我弯下身去看他，“你有救了。”

他温存地笑了笑，快得如流星划过。那笑微妙得罕见，像一双手在封尘的灵魂上倏地抹出一道印痕。

手术室里不断传出这样的消息：要输血，要大量的A型血。血库里存血有限，卡车已踅回连队求援兵。护士像白蝴蝶那么一趟趟扑出来问：“人来了么？要快，等着急用！”

感谢母亲授予我A型血，能让我把跟乳汁同样贵重的血液献给那个男孩。我的静脉精细，护士找了半天，戳了四五针空眼。

“输出多少？”她一针眼戳准了，回出点茄色的淡色血液，“你是不是患有贫血症？”

“尽量多抽好了。”我看她把针筒看了又看。

我平躺着，感觉背部聚集着无数小折皱，那些内衣全是盐浸浸的，分不清是汗水还是雪水，后来的几年中一到冬天我就嗅得出这混淆的气息，它已成冬季的附属礼物。

针头吮吸着，手腕那儿微微发胀，有一种惬意的宣泄感，四周宁静的白幔徐徐飘动，像银缎的挽联。血在舒缓地流动，我感觉自己亲切地漫出去，轻若枫叶。那是条茄色的河，开阔平缓，我便跟着波流越飘越远，远得仿佛再也回不来了……

护士白乎乎地飘来，我连忙问道：“护士，接着袖血吧！”

“不需要了。”她坚决地转开脸去，把器械颠来倒去地弄得哐哐响，“回去后你要多喝红糖水。”

“手术成功吗？”我怔怔地问，“是不是锯掉了小腿？我知道他伤势太重了。”

倪娜摇摇头，瞳仁定定地停在我脸上，“让我告诉你，小姑娘。他失血太多，头颅里还有内伤，腿伤又重……”

“到底怎么了？”

“他死了！”

“呵！”

倪娜伸出手来扶我，但我推开了她，稳稳地坐得像座山。我忽然讨厌起寻死觅活的悲伤。一切已推到了尽头，丝毫不容弥补，因而悲怆也显得虚伪轻飘，变成用手亲自挖掘折磨自己的病窖。我的心松弛下来，变得悲凉凄婉，那像个黄褐色斑点，有了它就老了，不再青春年少，不再有单纯的微笑。

当夜倪娜陪我去了停尸间，那是间阴冷的平房，亮着一盏灯，是我喜欢的蜡黄色。郑闯独自躺在一块木板上，脸被蒙着白布，那条坏腿筋筋连连地吊连着，下面垫着耀眼的厚纱布。他的手是嫩红色的，手指抠着，我总有一种幻觉，仿佛它们还像扁鱼那样湿漉漉的。

倪娜忍不住抽泣起来，她轻轻地从背后绕过来搂住我的肩，头也趁势抵在那儿：“走吧，小姑娘，要节哀。”

“你先走，我想单独跟他道别。”

她无力地松开手，哀哀地舒口气：“你快一点，我在门外等你。”

门一开一合，那盏孤灯便晃动起来。我没有怕的感觉，仿佛他不过是在这儿酣睡片刻，一个人的生命绝不会如此脆弱，说死就突然死得彻彻底底。

我掀开那块蒙脸的布，他的头部有个大洞，塞着脱脂纱布，看去像只圆瓶上的新塞子。他的头发蓬乱，脸有些发青，他的眼我是永远见不到了，它们紧紧闭着，不肯给人最后的记忆，他的脸十分安详，像个刚出生的男婴。

外面徘徊着脚步声，我知道该走了，否则就太迟了。当我的目光触到那一双斜歪的棉鞋时，只感觉周身寒彻，爬满无数的悲情，而真正的悲哀正是那样不动声色地袭击人，摧毁人。

郑闯的尸体运回连队，孤单地躺在仓库内。当地盛行土葬，木匠也已打好个厚重的棺材，半人多高，里外涂上黑色油漆。整个连队都承受着这个大灾难，人人都变得目光黯淡。男宿舍里他的床铺和衣物上都荡了一层厚灰，但却一样不少，仿佛耐心地等待着那个爱清洁的男孩，归来挥动抹布。

在等郑闯的父母来送葬。

已临近春节，气候却仍不肯还暖。待收到郑闯父母的接站电报，才发觉郑闯身上的棉衣已跟尸身冻在一处了。

“一定要换上里外三新的棉袄！"指导员咆哮着，"要快！赶在人家父母到前换上！人家失了个小子……”

指导员的眼睑卜卜地跳动着，说话时牙齿狠狠地相磕着。郑闯的死好比掘个缺口，从此指导员对知青就只得另眼相看，因为我们有人为此地献了躯洒了血；一旦这上中埋下了我们的一份子，我们便成了主人。

大家把郑闯抬到水房，那口大锅里填满了冰，湿柴死气沉沉地伸在低矮的灶口里。我过去愤怒地抽出了它们。命运给了我最漂亮的一击，将恋爱与死亡畸形地聚集在同一个场所，把活人的思念零刀散剐。

“他们快到了。”倪娜揉着我的头顶，“让他们多少得到一点安慰，好吗？”

炉灶里重新架起了火。冰化成水，热气迷迷荡荡，他们把那男孩放入锅中。他泅入水中，毛发像飘逸的水藻。卷毛头取来棉衣棉裤棉鞋，还有干毛巾。这个骄子眼圈青黑，“女生们出去吧，我们给他换衣服！”

女生们纷纷退出，把男孩的尊严奉给死者。卷毛头捋住我，用看一个未亡人的目光盯着我：“让我来尽这责任。”

“尽量擦得干一点，他……怕冷。”我说。

郑闯下葬后那口锅却沿用下来，仍用于化冰烧热水。这本再合理不过了，因为幸存的人要继续活下去，缅怀过去只占用空余时间。我晚上常独自去水房打水，在那寒冷的宅第内，男孩像个夜盗藏在肉眼看不见的暗处。

郑闯的父母是晚上前跟夜幕一块到达的，他们收到的只是儿子病危的电报，然而三天四夜的行程中他们已暗暗地想到了绝处。

郑闯的母亲哭嚎了几小时后就安定起来，我觉得她跟在当初送别儿子哭得一样，调门相同。也许对她来说，自接到电报的一刻起儿子就奄奄一息了，如今从她手中滑掉的不过是最后一线渺茫的希望。

郑闯是大年初一下葬的。已近黄昏，西边突然闪出一片瑰丽的夕阳，鲜红色；墓地后面是一大片没有终结的森林，孤苦无告地肃立，那样清冷和遥远。那是倪娜选中的，她说喜欢这样的宁静。

“他会喜欢的。”她喃喃地说。

早上就有人用炸药崩开了墓穴，偌大的棺材深深地下进去，听见冻僵的碎土冰雹似的砸在棺面上。瓦西里吹起了口琴，是他擅长的忧伤幽长的曲调。然而一般的忧悒在墓场冷峻的空间失去重心，变得如一支轻佻的夜曲。

“滚开！”卷毛愤然骂道，“吹什么迎亲曲！”

两个男人面对面，怒目而视。突然，卷毛劈手夺过口琴，狂吹起来。那是首无名的葬歌，感觉是从心里涌出的哀乐。他傲然地扛着肩，一直吹到嘴角红肿。据说他的艺术灵气就萌发自那一刻，如今他被称做音乐家，但他最辉煌的杰作仍是在被称为卷毛时的那支哀调，那片墓场是他艺术生涯的发源地。

我没淌一滴泪。我大概真的老了。他死了，我活着，他在我心里永远是个十六岁的男孩。今天，有时灰扑扑的弄堂里出现个骑黄鱼车的男孩，猛然回首，往事便历历在目。郑闯死后好久，我都被负罪感压抑，怕跟任何男孩来往，暗暗地洁身自好，以此作为一种特殊的致丧标志。

葬礼之后，连队选出一立方米上好的板材运往郑闯上海的家，还有两对木箱。临发货当天，郑闯母亲佝下腰，仔仔细细地在每一件货物上加贴了醒目的标签。

我忽然愤慨地觉得跟那能干女人的缘分断绝了，从此天踞一方，老死不相往来。我甚至不想去车站送他们，后来果真没去。

她跑来向我道别，絮絮地说从此会把我当女儿对待：“今后有什么难处就给妈妈我写信。”

“我只有一个好母亲。”

她换了换腿站，似笑非笑：“那么，再见了，早点回上海！”她走到门边，返身说：“本来想把那些他的日用品留下给你，可听说你回上海学习，所以才全带走了……”

“你快走吧！”我说，“求求你。”

她果然疾速地走掉。

我不懂他们怎么可以这样麻木，郑闯是独子加孝子，他死后他们竟没施于撕心裂肺地悲号，仿佛他该死，死得合情合理。

郑闯的母亲随身带来儿子的最后一封家信，逢人便说，那孩子平素总写规规矩矩的平安信，唯有这一封写得没头没脑，开了一长串清单索要东西，最令人惊诧的是他让母亲代买一块精致昂贵的女式手表，说有急用。

“我那时就想到要坏事！”她说着，用手巾的一个小三角将眼擦得溃疡一般的肉红色。

死一旦连上了宿命，就产生了牢固的依托，仿佛一个渠道让悲痛经此去疏漏，跟防涝的排水管相差无几。当初我觉得郑闯被宿命架空了，亏得厉害，后来我自己推翻自己：宿命并非针对死人本身，死去的郑闯永久安然无恙地置身芳甜的地底；宿命不过是针对了活人脆弱的魂灵。那个能干女人正通过她的宿命解释拯救了自己。

我想拥抱她。给她我青春的热情。

我没等到去沪的通知，待我想到申明我肺部一切正常时，有个本地女孩已坐上了南去的列车。我把区医院的X光透视报告撕得粉碎。

“体检当天你怎么不去查？”指导员懊丧地说，“现在别人都走人了，你得个‘正常’还有何用！”

“当时我提出过。”我说，“他说不必。”

“过了这个村就没那个店了。”他说，“体检表填着不合格，场部就换了人，还埋怨我们送了个病包子！这事办得……”

“那个大拿骗了我，他是存心卡人！”

“这话可不该讲！他卡你干嘛？现在走的也不是他闺女，非亲非故的。”

我张口结舌败下阵，我觉得心灰意冷，原来人际关系竟如此深奥暗晦；察觉到这点，我其实也已沾染了某种奸诈，之所以缄口不言，是因为想把它存在心底，怕它滋长抬头。

万林强也听说了这个，他只说了两个字：“你呀。”我说我上了大拿的圈套，他说不仅他信，指导员也信。我说这不可能。

“他们是本地人，要一代代相处下去。况且大拿是得罪不得的。十年后，你或许能搞得清这儿的地方势力和乌七八糟的人际关系。”他激越地说，“我跟你不同，我厌恶这里！”

“厌恶？”

“别学我。”他柔声说，“永远做你的好女孩。”

“可能很难……他死了。”我忽然觉得日月星辰转移慢了节拍，前面是长长的夜以及焦灼的白日，不再会有新来头，"我很怕，不知怕什么。"

“别胆怯，马上是春季，悲惨的事已彻底过去了。”他怜惜地说，“你的小辫散了，快扎扎好。”

他对我发怪脾气的那一页早陈旧了，是郑闯的死使我们间友情灿烂，突然深知彼此的底蕴，和平宁静起来。

然而半年之后，在那个短暂的夏日里，另一宗悲惨的事见诸于世：那个替换我去学习的当地女孩远离父母之后旋入了一场恋爱，她不识人，甚至嫩得不懂生活有时会戏弄人，她淳朴地当了个伪君子的牺牲品：遭抛弃的第二日她就疯了，被哭天号地的老父报丧似的领回。

我在场部与她相逢，她正搂着一只尖叫的病猫亲吻，吻得炽烈大胆。她脸上的红果实已调零，充满病态的惨白，唯一没改变的是那两条鼓胀如橡皮的粗壮小腿。有人说那腿是幼小时背弟妹压坏的，也有人说是盘腿做活计造就的，人人都说她曾是个勤快的女孩。她与我同龄。这让我酸楚地背过脸去，仿佛在光亮的镜子里瞥见自己满身疮痍。

连里有人说这是报应，还说是郑间在显灵。我想这亵读了他，那是个善良懦弱的男孩。一生都惴惴不安地把守自己，他绝不会恶毒地加害别人--他的名字永远成为善的代名词，神圣地活在我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中，并把它们紧紧攀连。

我很晚才结婚。无数个有月光筛进床前的夜里，丈夫在睡梦中发出沉稳的鼻息，安静温顺，软弱得像个孤独的男孩。我在他鼻翼那儿寻见两道浅浅的细纹，那儿存着他少年时的落落寡欢和不得志。我反复想到，假如叫郑闯的男孩活到如今，也会成长为一个男子汉，一个丈夫。有个抚弄他乱发的爱妻。

至今我仍听不得哀乐，即使死的是个我憎恶的人。然而，除了葬歌竟没有别的音乐能真正拨动我的心。

序四

如今，我已是有旧可怀的成年人。也许这暗示着切肤悲哀：重起炉灶安排一生的机会已错落。人的一生恰如一部厚小说，开始的每一条随意的线索、每一个小小的伏笔，都需要触动后部，都要求紧锣密鼓地交代。

路漫漫，往事如烟云。孩提时我曾与父母走散，我盲目乱跑，结果越跑越远，险入人贩之手。人陷入迷途何尝不是如此！恐惧、绝望，轻易投向一条布满陷阱的迷途。

母亲曾对我说过句大智若愚的话：有时你不明白往哪里走，最好先在原处站着，哪里也别去。多少年来，我体会出这是个金玉藏内的警句，价值不亚于一部哲学书。

人总会有不知往哪儿走的低潮期。

第四章

那个十七岁的暮春是苦涩的。风沙啦啦地走得散乱，日光昏昏沉沉，泥地道路稀溏，浮面翻着粥状淤泥，冷雪融化搅得人人举步迟疑。林区开始放长长的春假。

冬季压得人成了驼背，乍一休整，反倒少了激荡的支柱，恰如刚从前线转回的老兵，猛然间产生隔世之感。

在不刮风的凌晨，仍能听清南行列车传来美若萧竹的啸音。初来此地，它曾给大家一个大大的惊喜，隐约觉得心系上一个扎实的盼头。然而此刻，它成了支破旧的曲子，难以震撼人心，由它顾自奔得遥不可及。

男生首先瓦解：穿得衣冠不整、肥大的布裤从来从去——男人灰心无聊，总会首先体现在服饰上。他们聚在一块喝酒，装被谋杀者的尖叫，还有打架骂娘，像是满心把自己搞坏。后来居然又连续发生失窃，其中有个小个子男生存款被盗，嚎啕大哭，说是那是存着探亲用的。

卷毛为他搞募捐活动，跑到女宿舍来，连声说老实人太吃亏。弄得钱小曼惶惶然，仿佛很快会祸及她。“怎么没人管呢？”她拍拍胯骨。

“已经开始烂了。”吴国斌冷冷一笑，“蹲在这个鬼地方闷得半死，再管也没用。监狱里也有闹暴动的。”

卷毛埋头整理捐款，好好的吐出一声长吁。“是没盼头，难道一辈子就这样混吗？”

钱小曼使劲刷鞋帮上的干泥，人小心大，附和道：“出人头地能有几个？”

“说这话没出息。做人就要敢做敢为，能屈能伸。把世上各种各样的滋味都统统尝遍，冒险、吃苦、享乐，什么也不放过，活一世也下叫冤枉。”

我忽然敬仰起吴国斌，她的话符合我，我一向向往大起大落的日子。在两个人间就此相通起来。她是个毫无诗意的女孩，待人冷漠无情，脸上有块破相的疤。跟她交往，我总有深入虎穴的戒备，从那天起直到她进入监狱。

春假中我的朋友倪娜，跟随瓦西里去了齐齐哈尔，探望瓦西里的姐姐。她邀我同去，说话时她高大的丈夫耸耸肩，做出对娇妻的宽容。这

很伤我，尽管倪娜一片好意。

“我有别的安排。”我生硬地说。

“这儿的气氛不怎么好，还是出去轻松一下。小姑娘，别固执。”

“我真有安排。”

她没再坚持，只说：“想开点。否则悲伤会没完没了缠住你！”

那个叫郑闯的小恋人才十六岁，暴死于天冻地裂、草木衰黄的冬季。关于他的遗物我一无所有，他甚至没留一句遗言。假若没那个圆鼓鼓的新坟墓，他简直就恰似一个先甜后苦的梦魇。好长时间，我被灾难压得愁容满面。我原本偏爱忧伤，母亲说是无病呻吟的小姐脾气。我既有本性的伤情又添上冬天的打击，益发悲惨起来，脱发、畏寒，只差口吐鲜血。

一天，我收到美妹的信，她写了一通宽慰我的话后，话锋一转，突然提到小多已有一个月未给她去信。她在那上头惨兮兮地写道：“请帮我拯救爱情，你是它的目击者。”

美妹怎会落到焦头烂额的田地！我忽然生出种火气：我们就都那么倒运？非扳回来不可！那番火气烧得我振奋，浑身血液畅通，大有起死回生之感。以后我又试过数次，确认愤怒对忧郁有压抑作用，就如深色能涂没淡雅的色彩；然而我却未研究出何种情绪可压制愤怒，所以我宁可忧郁下去。

小多是我远房表哥，才子模样，曾给美妹寄过情书无数，美妹展示过其中精华部分。这使我既受害又受益。受害处是从此迷上生活中罕见的燃烧般的炽热恋爱；受益处恰恰也是这一点，即爱情观的层次高远。小多中学毕业在家里吃了二年多者米饭，据说是看看风头。他早我一步来了黑龙江，也是林场，可离我们不近，叫什么大树屯林场。

我开始酝酿一封讨伐信。我口才不怎么好，跟人说话总感觉倒不干净似的，写信我却能有条不紊，因此也比较看重写信拿手的其他人。

我正发挥得酣畅，就听吴国斌把她刚收到的信撕碎，撕信时她脸部怨气冲天，像在撕裂仇人。我觉得她不可捉摸，不由多看她一眼。后来我发现这正是我对她的兴趣所在。

“明天就走！”她自言自语道，一面恨恨地在软疲的枕头上猛拍一掌，“你那个大村屯就去不得吗？”

我吃了一惊：“你去大树屯林场？”

“是啦。”她说，“想追根刨底吗？”

“不，我亲戚在那儿，有封急信你帮我带去好吗？”

她没开尊口，那就代表答应。她从不肯痛痛快快地帮别人一点小忙，仿佛利人与损己是同一概念。她躺在那儿翻来覆去，等到我糊封口，她说道：

“喂，干脆一起上大村屯去逛逛。”

“去那儿？”

“反正放假，现在你那个小弟弟又不在了，出去散散心。”她说，“不远，坐半天火车就到。”

我对倪娜说过另有安排，对她用了托词我内疚，眼前倘能把这假期安排掉，托词就变成先见之明。况且远离父母亲人，小多的那点远亲也变得无比珍贵。可惜，这月的余钱都捐给失窃者了，问人借钱我不愿，那个"欠"字让我觉得下贱。大约是对舅公遗风的深切厌恶。

“担心盘缠？”她笑起来，尖声尖气，“那趟火车不会收我们的票，免费运送。”

“认识列车员？”我想不出别的理由。

“呵，当然。”她肯定地说。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搭车到了贮木场，然后去了车站。吴国斌买了三张站台票，我们便顺利地在车上占了个长条硬席。我背了个方包，那是上海的时兴货，里面装着给小多的礼品：两袋豆腐粉。

从上海出发时行李中大半是吃食；玫瑰酱菜、红糖、炒米粉拌芝麻、小黄糕、按叶糖、盐金枣……像个廉价食品展览会。然而上海货到了这儿就剩不下的，要是豆腐粉能生吞着吃，小多也得不到礼物了。真的，上海带的精盐蘸馒头都有人上来抢夺，抢不上就用纱手套什么来交换。

钱小曼穿了双新单鞋靠窗坐着，鞋略小，挤得脚面高高隆起，很畸形，走路总像跳忠字舞那么善用脚跟踢打地面。我们肯让她跟着跑出来，使她大大地感恩，不时展露笑意：

“旅行开始了！”她用唇部发音，生脆，“怎么没见那个列车员朋友？”

吴国斌瞪瞪她，扭转头去。这个人常常喜怒无常。看得出，钱小曼跟她相处手心里总捏着把汗；平素吴国斌差她干这干那，她总是任劳任

怨。开春时她长高了几码，超过了一米五五大关，可惜万林强从不注意这点，总管她叫“小不点”。其实在我们中间，钱小曼最适合当妻子。她劳碌，做起事来手脚快得呼呼生风；她说全是来这儿练出来的，在家里阿娘置家方寸不乱，她沾不上手。她那份天才，过独身生活似乎有点大才小用；不过，我总担心她会培养出一个懒汉丈夫。

林区的火车有点像交通车，动不动就停靠一个小站，下去十多人，换上十多人。停了五六站左右，车门那儿有人喊：“查票了！请把票都准备好。”

吴国斌一跳而起：“快，跟我走！”

钱小曼霍地站起；“快找到你朋友，他得管我们。”她有点绝望，脸涨成赭色，并且急得指手画脚。

吴国斌搡了她一把，搡得她昂着头向前冲了几步。我忽而有了种不祥的预感，只得掮起方包，逃难一样跟着她们一气跑到最后一节车厢。那儿特别空，吴国斌找了个靠近车门的座位舒舒服服坐下。

我问：“你没朋友在这儿，对吗？”

“有我也不靠他。”她傲慢地说，“我只靠自己的本事。”

“有还是没有？”我瞪着她。

“没有又怎么样！”她甩甩发，迎上一步。

“你像个骗人的无赖！”

“现在你也成了混票的无赖。”

钱小曼急得要作揖：“别吵，别吵，查票的马上会追过来！”

“你们有钱罚票就可以在此地候着！”吴国斌直杵杵地盯着我，“我得当无赖，车一停我就下站台，上前面第一节车厢去。”

钱小曼直眨双眼皮，“那为什么？”

“笨蛋，那儿已查过票了！”

车一停靠，我们就下车往前狂奔。此时此刻愤怒已无影无踪，只想着脱险，脑海一片空白。事后回想那一幕，对那些上了贼船不知回头的人充满同情。置身于非常环境，人的趋同劣根会动摇辛辛苦苦树了十多年的信念。这也许是人的软弱性。

冷清的站台上，三个人的队伍显得庞大。刚上车不久，乘警就跑来致意：

“你们好呵，请出示车票。”

那是个年轻人，理着严肃的分头，眼睛漂亮而又滑稽，相信这种眼睛最擅长追踪女孩；碰上这个灾星，我们是跑不掉了。不像碰上个老太，只出于职业习惯。他把我们带到餐车，顾自坐下，眼光逐一掠过我们的脸，最后炯炯有神地落在吴国斌身上：

“坐车不付钱，你们真是啥事都敢干！”

我讨厌他肆无忌惮，他那眼球亮得有点流气，具有穿透力。换了种场合，我可以鄙视那目光。当俘虏的地位把清高剥得一丝不剩，这让我屈辱，充满敌对情绪。

“我们没带钱。”我说，“想扣押我们吗？”

“我们是知青，没钱。”她们两个说。

那人露出白晃晃的牙：“原来都是老手了！”

一股热气烧炙我，周身渗出细小如毛的汗滴。我懂得我只有规规矩矩地做人，除非自尊心全死了——那样，人也就死了。我素来无限赞佩一头撞死在墙的烈女子，觉得这种死法迸裂出最高气节。美妹笑我有自杀倾向，我觉得那是个气概问题。

“报你们的姓名！”他摸出个本子，“我要给你们单位打电话，让那儿出人来保你们。”

“哦，我叫王小妹。”吴国斌说着飞快地朝我做了个眼色，“她们一个叫张玉英，一个叫徐美！”

“徐美！”他猛喝一声。

没人答话。吴国斌推了钱小曼一把，钱小曼竟哭起来，两只手背轮流擦着。

“看样子你是个出头鸟！”

乘警站起来，兴奋地跑到吴国斌面前。两个人四目相对，像在斗眼，又像是在相互欣赏。末了，他转身对我跟钱小曼说：“你们没事了，走吧。胁从不问，首恶必办。我只惩罚她一个人。”

“要放全放，要留全留。”我斩钉截铁。

“那好，你想把事情闹大！”他说，“我奉陪到底。看看吃亏的是你们还是本人！”

我没料想吴国斌会上来推我们：“你们出去，我能对付。”她嘴边荡

漾着一丝冷笑，“快走呵，笨蛋！”

钱小曼拖着我走，刚出门，吴国斌飞起一脚，门便很响地关上，里面和外面隔成两个世界。餐车和车厢间有一截走廊，玻璃坏了，风很大，吹得头发支离破碎。有好几次，我都想敲破那扇门。一会儿，门开了，吴国斌走出来。我们迎亲人般迎上去，她用胳膊挡住我们：“了结了。回车厢吧。”

关于这件事，我们谁也没再提起。那已是我们三个共同的屈辱。那以后，冷笑就像生长在黑女孩的嘴边。翌年大雪纷飞的阳历年，我作为她唯一的朋友去探望她。她蹲在看守所一间黑洞洞的拘禁室内，隔着栅栏般的铁窗，她叹息道：“我失算了，坏女人再毒也拼不过坏男人。”我就在那天被触动了，那是种纯女性化的悲切，对同性沦落者的巨大怜悯和负疚、伤感。从此她便杳无音讯，我预感，她不会再在我生活中出场，说不清到底是谁遗弃了谁。

火车驶得慢，鸭步似的晃着。一路上，没人再来找麻烦。车到大村屯站，那个乘警突然出现在站台，两手插在裤袋内，撑得开开的，远远地朝我们微笑。

“杂种！”吴国斌唾骂一句。

我后怕，怕得不知所措，简直迈步都困难，我突然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冒险要付出代价，这样的冒险，对女人来说，付出的代价犹如经受了几场大灾难。

出了站，路边有个亮晶晶的玻璃瓶。我踮起脚，把它双手举过头顶，怒不可遏地把它摔成碎片，感觉像砸碎那个漂亮的男性头颅。

吴国斌不露声色地瞧着我。

小多用沉默来迎接我们三位不速之客。他大变了，脸从眉目清秀变得五官含混，老里老气的，而且不停地抽烟。一年前还是个君子模样，现在却破破烂烂，凄凄惨惨。

“出事了？”我问。

他看看我：“毛主席让我们关心国家大事，目前形势大好，时局严重。中央的红头文件下来了，林彪事件真相大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革命浪潮滚滚向前，势不可挡……”

边上过来个大姑娘，用手推他：“小多，别再说了。你去写，把它们写在纸上。”

他低头猛吸烟，突然挑起右眉斜乜我一眼，是那种躲躲藏藏又鬼鬼

祟祟的飞眼。我魂飞魄散，我家附近有个疯子，他瞧人一律斜视，自下而上的来一下，那副鬼样子我记忆犹新。

“你怎么了？”我扑上去使劲扳他。

“来不及了。”他手劲出奇地好，像个蛮汉，“场部勒令我写，我得立即办到。”他旋即扑在那儿挥笔疾书起来。

大姑娘把我们叫到女宿舍，说：“他受了刺激，变得不大正常。”

怎么会呢？他一向是个侃侃而谈，温文尔雅的人，有着小聪明无限！我辛酸起来。大姑娘拍拍我的后背：“别担心，他病得还不重；就是不能谈政治、开会；平常脑子还是清楚的，也能劳动。”

她脸型长狭，五官却紧凑地聚在中央，两头像是可以截出许多边角料。她有两条紧匝匝的鞭子般的小辫，分别紧贴耳朵，像是一心一意当护耳。她不晓得装扮自己，说话又冷静干脆，城府深厚；我猜想她是老三届的。在我看来，那几届人几乎人人具备政治家素质，另外也免不了会耍耍阴谋；他们几乎不懂得享受青春，天生的老头老太坯子。我对他们半是敬慕半是同情：他们活得太枯燥。

“你们还没入社会的大门。”她说，“人是一点一点长大的。”

她像个阿妈妮，慢吞吞地开始给我们烧面条。她说，年前小多的两个朋友回浙江探亲，想省下盘缠，钻进了装货的棚车。车到锦州，卸货人发觉两具紧抱的尸体，验下来是冻死的。小多受了刺激，说了许多激烈的话，其中有些措词不妥当。不久就有人检举到场部，上纲上线；场部立了案，刚开了个头，现在只好草草收场。

她用筷子搅着面条，说：“他也太软弱了。”

“那些检举的人也太卑鄙了！”我说，“两大打击合并在一起，他怎么受得了。”

“他也有错误！”她看看四周，“是世界观没改造好。再说，怎么连这点风浪都经受不得！”

宿舍内还有几个老三届模样的女生，个个捧着厚书，而且全部都戴白边眼镜，锁着忧国忧民的眉头；偶然翻书时，她们中的一个会推推眼镜，投来严肃的一瞥。

长得像阿妈妮的大姑娘下了一锅淡而无味的烂面条，我们三个分着吃了，那是我生平吃到的最糟糕的面条。因为谈到“最”字，所以只好终生不忘。

饭后，我们又去看小多。他抽着烟，手指像刀义那么翘得尖尖的，报告纸上密密麻麻的蝇头小字。他写满一张，就亢奋地把它揉成个小球塞进衣袋。

我问他是否认识我。他又一次斜视我，跳起来用衣角擦擦手，说："表妹！"

"小多阿哥！"我摇撼他，"还记得美妹吗？她让我来看你！"

"美妹？知道，知道。"他不仅斜视，而且肩也端得一高一低，"告诉她，上山下乡是个大方向，中央有红头文件，谁反对谁是现行反革命；送到中南海去铐起来……"

大姑娘把我们拉到门口。天已近黄昏，落暮苍凉，她问我们有何打算。吴国斌说去投奔她姐姐吴国平。大姑娘说，吴国平在一连，离此地三十里；她又为难地表示她很不忍心让我们去赶夜路，只是我们没带介绍信，她不便留宿。

她在一张纸上画去一连的草图，笔迹纤软细致，仿佛溢出女儿本色。正在此时，边上冒出个粗犷的男人声音：

"呵哈，哪里冒出三个红小兵！"

那是个阳气十足的男人，身材魁伟，脸孔很粗砺，嘴唇和牙齿都发暗，像是喝惯了陈年老茶叶。大姑娘叫他"老枪"。

老枪听了来龙去脉，说道："那段山路岔道很多，你们能摸得到吗？"

大姑娘说："要不，就回呼河林场，晚上有一班车进去的。"

"什么？"老枪大叫起来，"你们是呼河林场的，我的同学万林强也在那儿！"

"他是我们的头儿！"

"还有个同学叫朱……什么？矮个子，黄胡子，戴着近视镜，很左派的。"

"我们叫他知青头！"

"对极了，叫朱庆涛！"他手舞足蹈，鲁莽地夺过我的方包，"你们路遇拔刀相助的好人了。走，我给你们当保镖！"

老枪外向，没半点架子，熟人满天下。一路过去，不停地见他站下问候别人，只是话不够节俭，很啰嗦。我们站在一边催，他才好脾气地笑笑，意犹未尽似的。

老枪喜欢夸夸其谈，不过毫不虚荣浮夸，实在得吓人："你们跟这儿的女知青不一样！一天活干下来，能看到你们这样的女孩，不是吹，就不感觉累！她们那副死相。全是女中毕业的，比修女都不如，虚虚假假的。喂，你们笑什么？她们成分不过硬，又有小野心，不像我老枪，三代满堂红。"

山路迂回曲折，盘山而上，深山里扑来清香的寒意，走一程便寒一层。老枪脱下外套，问哪个要，结果它上了吴国斌的身。老枪只穿一件毛衣，肩和胸那儿仍是厚厚的，好像生来是让人停靠的。我看他，他也深深地看我。我觉得他可亲可爱，总让人觉得身旁热气腾腾。我没想到，我是头一个用这种眼光注视他的女孩。后来，他硬是把那毛衣脱给我，争执了半天，直到我说毛衣上烟味呛人，他才宽谅地笑笑，作了妥协。

"小多也真可怜，背了个小开的成分，平时一向谨慎……那晚他喝了酒，酒后吐真言，丈夫气概！一生一世做了一回大丈夫，那些坏种也不容！他晚出来半年，就能留城当青工。青工是他妈的既得利益者，工作服发发，月票扬扬；苦头全留给知青吃。"

吴国斌说；"世上买不到后悔药。"

"那些野心家后悔，就像你们那儿的朱庆涛，他想出名，梦想有朝一日红卫兵知青在全国各地当道。井底之蛙，吃瘪！"老枪振振有词；"我后什么惨，家里也很苦；再说，男子汉总要出来谋生，闯到哪里都一样！"

一直断断续续喊脚疼的钱小曼，突然插了嘴，问起万林强来。

老枪讲，万林强跟朱庆涛冤仇很深，两个人都是中学的政治明星；分配时都表态到顶艰苦的地方。来真格时，朱庆涛想滑脚转近郊，万林强就把风声放出去，使得舆论哗然。朱庆涛狼狈不堪，不得不自咽苦果。

"男人都喜欢勾心斗角！"吴国斌愤然道，"那两个人都是老奸巨滑！一个太贱，一个太傲。两个都该杀！"

钱小曼敢怒不敢言，杵杵我，用小动作来平息心潮起伏。我沉默，忽而变得疼惜黑女孩，相信她凶狂必有隐情，积愤满了就会喷发而出。比起小多，似乎还是她勇敢。

我惶惑，仿佛无力评价任何人。远处看人和在近处看人不同，从近处能看到伤疤、脓血，或者是断掉的筋；那都是人最凄苦的一面。

终于，我们到了一连。那是个老采伐点，规模比知青连大，一大片帐篷围着一块推平的场地，四处星光点点，有一种行驶海面的开阔感。正巧，有个人从帐篷里出来，老枪便问："劳驾，吴国平住哪里？"一边就递上一支烟。

"喏，那个小帐篷就是会计室。"那人跟他对火，"她上班住宿都在那里头。"

老枪拍拍对方的肩："朋友，你住哪个帐篷。"

那人指了个方向。老枪立即说："好啰，等下我找你！"然后又给了对方一个慷慨的微笑。

到了会计室，吴国斌敲了敲门。平素她蛮横无理，如今却成个文静秀气的女孩：

"姐姐，姐姐，是我！"

门未开，屋里就连珠炮似的传来斥呵声："你跑来干什么？叫你别来打扰我，你偏来！你快给我滚回去……"

开门声如断裂声，吴国平气咻咻地大开了门。她简直太秀丽了，气质极好，像个五四时期的大家闺秀那样，把柔美的头发卷出个自然的弧度。假如不是身临其境，我绝不相信那美人会如此冷漠无情。我总以为美人有副善心肠，因为她们得到了造物主最大的恩赐，应该时时感恩。

吴国斌在她的咄咄目光中，垂下脸。

老枪挤上来，陪着笑打圆场："她们走了几十里地特意拜望你。喏，那两个女孩子是你妹妹的同事。"

"你还没介绍你本人。"她冷冷地说。

"我么？我是场部加强连的，特意专程护送她们来此地。"老枪说，"你不觉得她们像任性的小孩吗？"

"我跟你看法不同。"她抬着下颚，挺傲。

"姐姐，"吴国斌低头地说，"我们明天一清早就走。"

"对！对！"老枪连忙附和道，"明早，我送她们上路去火车站。"

"对不起。"吴国平回绝老枪道，"你还是连夜下山回你的加强连。因为我没法安排你的住宿。"

老枪仰面大笑数声，说道："哪能让你为我费心！好，有劳你安顿好她们三个。红小兵们，明天一早见。"

老枪迈着英雄赴刑场的步子，走出一番气概。我追上去，问他去哪儿。他说早讲定了，去找刚才指路的朋友帮忙。

我说：“他根本不认识你。”

“去了，就认识了。”他说，“你干嘛要为我操心呢？去告诉她们两个，你们必须委屈求全度过今夜。在这里。我老枪使不出招数！”

吴国平独居在会计室，室内却乱得像个男人的值班室。这一点，姐妹俩惊人的相似，别说洁癖，就连起码的整洁都谈不上。然而姐妹两个都能像亭亭玉立的蘑菇一样，生长在乱糟糟的根基上，这是她们的特色。

吴国平抽出一条肮脏的廉价军毯，只用两个手指拎起一个角，由它大部分拖在地上，说：“把大办公桌拼起来，铺上这个，睡两个人蛮可以了。”

然后她就哗啦哗啦洗手，保持自身的清洁完美。她大概就是那样把自己和自己以外截然分别的。有点治表不治根的蠢女人风格。

我跟钱小曼抹灰铺床，总觉得那里仍藏着烟灰气。这时，站在边上的吴国斌，肚子很响地叫了一声，接着又叫了一声。

“把豆腐粉拿出来。”她小声说。

吴国平看看那豆腐粉，淡淡地说：“真周到呵！可惜我没什么礼物可回送，所以还是请收回去！那个罐里头剩些饼干，假如你们饿的话，可以用它充饥。”

后来，她们姐妹挤一张小床，我跟钱小曼和衣躺在办公桌上。夜深了，万籁俱静。钱小曼沉着地步入梦乡，我搂住她，怕她滚下桌子。不该带她出来，过早地接触这些血淋淋的事。她甚至还称不上一个合格的女性，发育只限于内心，而迟迟不见身体响应。我怕她像豆芽那样僵掉，只丰满个脑袋。

白天的事如烟云，飘来飘去，脏兮兮的，惨兮兮的，既唐突怪诞又触目惊心。世上有个发暗的区域，我却闯了进去；待我走出那里时，也许也暗淡了……

床咯吱咯吱响，突然听吴国斌问：“家里有消息吗？”

“女的没来信。”吴国平说，“男的来信，没好事，说是缺钱用。”

“是从监狱寄来的？”

“废话！那男的还能插翅飞出提篮桥？”

当初我以为她们在谈论一个外人，事后吴国斌曾说起，她们自幼就称父亲为“那男的”，称母亲为“那女的”。女的慓强凶悍，男的不堪忍受，在外头找了情人，并养了私生子。女的拒绝离婚，多少年来使男的在忐忑不安中度日。她四十岁生日时，去法院控告男的重婚罪，以此作为对自己的庆嘉。于是，男的身陷囹圄，那私生子十岁，正是个小狼一样贪食的年纪。她就是长在这个充满杀气的家庭，脸上的疤就是那女的用破碗砸的。破相了！她那么惨然地一笑，催人泪下。

“加强连那个人是怎么回事？”

“那个人？叫老枪……”

“跟男人交往你别太痴情。”吴国平说，“没有点手腕不行。拿出你的本事！男人跟女人，哪怕夫妻间也有奴隶和主子之分。你爱他，想捆住他，首先就得把他降为奴隶！”

“奴隶？”

“要摧毁他的自信，让他变成忠实的狗，顺从的奴隶，你的每一点恩赐的温柔才能让他感恩戴德；否则，他就会反过来压迫你、欺压你，让你当女仆。”

那个月夜，我蜷伏在毛乎乎的脏毯子上，脚趾终夜冷僵僵地萎缩着。舅公曾提醒我防人的戒心不可少，尽管他已命归黄泉，那番话却活下来。世上有些人是防人的，有些人是攻人的。既不会攻又不会守的我只是命大，没遇上攻人的恶人。从此，我不敢再以貌取人，碰到生人，目光犹疑。

老枪清晨就跑来大敲其门，神态像个过“六一”的小队长，“我的天，你们快点！搭运材车下去，已和司机说好！”

我们跑出会计室。吴国平跨上一步，递过豆腐粉，动作果断得如掐断某种瓜葛，不容任何人推却。

“你就管好自己吧！”吴国平对她妹妹说。

吴国斌狠狠地转过脸来，发出个含混的鼻音。一把夺过我的方包，泄愤般地狠塞一阵。她的眼睑上有根神经跳了跳，像条细虫腿踢了踢脚。天一侧那发红的朝霞映照她半边脸。一半艳丽，另一半苍白如纸。

那两包豆腐粉就永久地装在那个方包里，没人再让它们重见天日，直到它们跟着帐篷一道付之一炬。那熊熊的烈焰中，我违背常情地惦念起它们，它们也许颗粒松软，也许绿毛遍布。在它们被装入方包的那天起，方包就注定是它们的骨灰盒。

那个早晨，太阳出得过早，总让人不相信会长久。老枪果然已拦下两辆头班运村车，正向司机敬烟。

“我们四个得分两个驾驶室坐。”老枪招呼我，“来，你过来。”

从驾驶室门关上那刻起，老枪就局促起来，拼命往车窗靠。问他，他说：“别挤痛你。”

“怎么会呢？”我笑笑，“你力大无比？”

“你像个瓷娃娃，我像个大笨熊……”

车向前驶，一路上坡，道路不平，司机不住地骂娘。老枪的头在车窗上一碰一碰敲出节奏，一面唱起来：插队的人归来，上海变了样，柏油马路多宽敞，灯光刺眼睛。走在路上没人理我，感到多悲伤，我的上海哟……

他唱忧伤的歌也像刮大风似的，能吹走迷雾见艳阳，那是老枪本色。跟他在一块令人愉悦、松弛、像泡在温热的水中。

“喂，”他用肩轻碰我，“想什么？”

“我在想你为什么快乐。”

“告诉我结论。”

我摇摇头：“没想出来。”

“你故意为难我！”他搓搓手，固执地说，“是我鲁莽。你们女孩就是景德镇出的瓷器，碰不得，以前别人说我还听不进去！”

“老枪，我不懂你的话。”

老枪挪了挪，一下子佝下腰，双肘撑在膝上，大手干抹着颜面：“就当我没说。”他像矮下去半截，问了半天。

山峦群林纷纷退后，车过峡口时前面道路堵塞。下车去看，那喉咙般的峡口让几块巨大尖利的岩石挡住，呈齿状；抬头上望，只见上颚般突兀着的石山上，留着两个巨大的新缺口。

“好险！”司机说，“要是它们砸在车顶上，我们就全成肉饼了。”

老枪忽而沉闷地叹息道：“我这样的单身汉不怕死，无牵无挂！”

“老枪！”我说，“好人应该活得长久。”

“你说我是好人？”他眼里倏地一亮，粗大的五官洋溢着喜气，但他却硬要顺口来一句，“别是给我一颗定心丸！”

后来司机进驾驶室消耗烟草，只剩我们两个坐在拦路石上。远远地，后面的一辆运村车传过机器的啸音。我向后张望，“他们快到了。”

老枪用脚尖碰碰我：“喂，可以问个事吗？”

“你好像很苦恼。”

“别打岔！”他霍地站起，脸朝山壁，“我想知道，你干嘛要为我操心呢？”

我僵住了，忽觉有口难辩，因为问话中已有了说也说不清的含义。老枪是个绝好的人，磊落坦荡。才一天的工夫，我们就相处得像中间无障碍的朋友。但是，爱情不会这样的，我爱过人，体会到爱情恰恰是一种对障碍的冲击，激情也由此得来；我不期望畅通无阻的爱情。

“老枪，我们做个好朋友。”

“那是远远不够的！见到你我就觉得有缘！”他说，“不管你怎么推托、拒绝，到最后你会答应的，我敢肯定！”

钱小曼她们已近在咫尺，剥夺了我的解释机会。我犹豫了一下，终于不忍伤他。可是这初次的犹豫已造成今后的一系列犹豫。

车到大树屯车站天已黄昏。老枪慷慨解囊，请我们在小饭铺吃饭。

“要些什么？”掌柜的问。

“挑贵的上，”老枪把一叠纸币放在桌子中央，“尽这些钱用！”

他显得沮丧，然而他还竭力加剧它，用脚踹开多余的凳子，吼着嗓音催菜，或是抽出烟来狠狠地在桌面上顿。故意做出男人受挫后的放荡不羁。

“他妈的，快点上菜。”他焦躁地站起身，一路向灶伙房嚷去，“不知道火车快进站了？”

钱小曼哭丧着脸说：“车票钱还没着落呢！”

“别逼我。”吴国斌说着，眼珠一转，“你这个笨蛋！”

饭桌上，老枪仍是闷闷不乐。我心里想，与我无关，然而却十分忐忑不安。他的痛苦失态传导给我，止不住让我惆怅，让我若有所失。我看看天色，说不上是盼望天快黑还是盼望别黑得太快，整个心境纷乱一片。

吴国斌出其不意地说：“钱小曼，你先上车站买票。”

“哪来的钱？”

吴国斌用嘴努努桌上的钱。“笨蛋，这不是现成的？哈哈，你怕成那样！你们看我的。”

老枪走来，她大声嚷道：“喂，你们怕挤，难道就该我去买车票？来时就是我去买了，你们不去，咱们就在这里坐一夜！”

“别吵了，”老枪说，“这事包在我身上。”

老枪竟买了四张票，随我们一路到了呼河林场。这后来成了一场悲剧的导火线，然而遭人唾骂的他其实是无辜的。

“我看看老同学去。”老枪对她们两个说，他没看我。但我知道他要补好破碎的自尊，他不愿在一个小女孩眼里成为败者。

老枪吃住都在万林强那儿，但他不停地借故敲女宿舍的门。

“借个茶缸。”他大大地堵在门那儿。

“昨天借去你就没还来！”

“呵！”他扭头就走。

十分钟后，他又来了，这次是来还茶缸。他忽然变成个沉默的人，一个谨小慎微的男生，站在门口，显得手足无措。还是吴国斌上去拉他，亲亲昵昵，嘻嘻哈哈，卷毛在场时，她更做作。

“老枪，你干脆调来吧！”她说，“我就需要个真正的男子汉做靠山。”

“好啦，别拿我开心啦！”

“死老枪！”她娇嗔道，用拳头擂老枪，“我要是假心假意，就让我死掉。不是吹，这个连里没人比得过你的魄力！卷毛……你怎么走了？”

“去呼点新鲜空气！”卷毛灰着脸，拂袖而去，连着几日，脸上苦涩不退。

当时我正给美妹写信。那个多情女子也遭到厄运的黑手击打。我忽而愤怒起来：小多疯了，沉浸在宣泄的自由中，软弱使他脱离痛苦，却要如花似玉的美妹来为这个人悲痛欲狂，终日以泪洗面！这太不公平！

我把那封信的称呼改动了，把拯救小多的恳求寄予他的父母。另外，给美妹寄去封简信，通篇只有九个字：安排好你自己的生活。

那几个字落笔生根，一个个饱满凸出。我忽然觉得安排是人为的主动，拖延就如拱手让出主动。我叫了声老枪，他刷一下回过脸。他有着宽阔的嘴，挺拔的鼻梁，毛孔粗砺，那是个能经受苦难的男人。

“你回大村屯吧！”

“你真心希望我走？”

再拖延就成了种罪过。我点点头。

“走！”他压低嗓音，“我在公路边等你。”

“我不去。”我忽然怕得要命。

“不去我就在那儿站一辈子！”

暮春的风显得情意绵绵，脸和脖子被拂得痒丝丝的。公路上已开始收潮，踩上去富有弹性。默默地走了一程，他突然开口道：“这是叫散步吗？我没散过步，小时候总是背着篓子捡破烂，十岁才上小学。到这儿几年，冬天总在山上拼命。记不起春夏天忙什么，总是急急匆匆，忙来忙去。”

我忽然被触动了，他并非快乐王子，人好心好，但活得毛里毛糙，缺少个好女孩给他温情和色彩。他跟我，同是孤独的人。

“老枪，你是个好心人，早晚会有个好女孩爱上你。”我说着，不由慌乱起来。我不爱他，但同情他；这两者让我既不能挨近他又不愿拒他于千里之外。他热烈奔放的目光咄咄逼人，仿佛两团烈焰。

“你就是那个好女孩。”他站下，逼前一步，“告诉我，给我指个方向。爱情不能勉强，可是，可是，我想过用武力抢走你，你另啪，别怕！”

他的手扳住我的肩，笨重地摇撼着，我觉得极度疲倦，极度安宁。他的臂膀稳实有力，还有那个肩，仿佛就是避风的港湾。何必再独自漂零呢？我的小船已快散了，经不得新风浪。而那个肩却是那么忠诚地迎接着我，我一阵心碎，慢慢地庄严地靠过去……啪！啪！

两声枪响划破寂静，尖啸的尾音悠长浪漫，我跳开去，从他失望的眼神里，我知道一切还可以挽回。

“不，老枪，我们只是个……不，是场梦，那绝不可能是真的……”

“别说了。”他挥挥袖子，“我立即下山。”

他是条好汉，走得义无返顾。以后我再没见过走路如此雄赳赳的男人。有时我会怅怅地想到他，担心自己抛弃的是一块金子，不过这只是一个飞逝的闪念而已。

万林强扛着猎枪走得兴冲冲，手拎一只肥硕的乌鸡，鸡头倒悬，不断渗出黑血。他带着男人捕取到猎物的豪气：“你在这！听见枪响了？”

当然听见，万事万物间都连着一线缘由，枪响并非偶然。倚着树我站了许久，人真叵测多变，往往会在非常的几秒钟内将命运作个大逆转，像个走在十字路口的过客，随时可能拐进一条新路。我对情感突然失却信任，女孩多脆弱，像一片茫然的树叶。

那之后，形成了一个烦人的习惯，每做一次重大抉择前，我都会屏声敛气，等待突如其来的声响，等着它来挽救可能的迷失。可是，那声响不再神圣地显露。我不知是已经迷失了，还是从未迷失过。我懂得，谋求这个答案，需要一生漫长的时光。

五月里，万林强送我一个小红伞蘑菇。他说刚接到老枪的信，那人解释了不辞而别的原因，并请求代向我表示歉意。

“或许，你该回他一句话。”他淡淡地说。

“不必了，”我说，“不想再打搅他。”

他给了我幽长深邃的一瞥，我隐约感觉那中间带着些异样的东西。

序五

我曾说过，外婆不喜欢所有的外孙女，把期望赌注般地下在外孙们身上。她老人家对我却有点特殊：既讨厌又怜悯；那是因为我既无姣好的面目又长了一身傲骨。

十岁生日时，外婆买来几枝假花。红红绿绿地插满我两鬓。她把我推在墙上，离两步远逼视我数秒钟，然后长吁一声：还算周正，比我那时稍强点。不必像我那样苦命……

那一幕沉甸甸地压在我心上；我甚至体会出外婆十岁时插假花那番绝望孤苦的心情，曾外祖父将她久留闺房，是否就是怕五女吃苦于他人之手？

外婆八十高龄时去世，遗容安详，仿佛在清点八十年中孤寂而又艰难的历程，这笔财富足以使她成为一个杰出的女人。

世界的恢宏在于它挟裹一切，人的富足与贫瘠是否也取决于此？反正，我十六七岁时经历的起伏变迁，有的人至死都经历不到：它后来成为我唯一的骄傲。

第五章

这年夏末出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事，就像一个来路不明的病灶久久埋藏着，某一天突然发作得奇形怪状。

我收到美妹发自泰兴的一封绝命信，红笔潦草，措词悲怆得颠三倒四，时有断句，体现投江上吊前的失魂落魄。我大哭一场，往泰兴发了个电报，满满一纸疏导的电文。可心里却懂得这纯属枉然，人死易如灯灭。从她发信至电报到达，至少需要八天八夜；而死则只需要一瞬。

自我俩分别后，美妹先在家里做了一阵老妈子，后来不堪忍受继母大阿司匹林的冷嘲热讽，便写了“不做暖房里的花朵”之类的决心书送到知青办，但去林场的末班车已由我们这批乘跑了；百般无奈中，她去了老家泰兴插队落户。

我珍藏着她寄自泰兴的几封信。先是写本家堂叔奸诈势利，只腾出间四面漏风的小棚子让她栖身；又写那个小村破旧肮脏，农活粗重，每日辛劳只得五个工分，约折人民币二角。过了一阵，她突然提到公社书记，说他要提升她当广播员，并许诺有上调机会优先送她。正当我庆幸她喜遇善人时，又收到她一封信，把那书记称作是“不耻于人类的狗屎堆”。她说她怒斥了那老狗的卑鄙用心，于是，除了小多的爱情，在泰兴她是毫无思盼的。然而，后来小多疯了，她彻底成了个孤女子，在那番痛苦绝望中她苦苦挣扎了数月。

我觉得在那场惨剧中，美妹仍是个勇敢的女孩，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我悄悄地搭车下山，在门面小小的供销社购得一洁白的发夹。我握着它走过车站时，跟前竟幻觉般地出现一身素装的美妹。

她迎面走来，我们相对无言，仿佛在辨别对方的真伪。突然，她扬了扬美丽的弯眉，丢开那个旅行袋，扑上来与我紧紧拥抱。

她仍带着温暖芬芳的体香，那活泼泼的拥抱令我流下由衷的泪，甚至在霎间忆起无数童年的心境。我俩是一块长大的，一个便是另一个人的证明。美妹情感炽烈奔腾，没有任何亲人使她把我当成各种亲爱的角色，快乐或悲伤时她都会拥紧我，或快乐地旋转，或忧愁地啜泣。每逢那时，我都会被触动小母亲般的温情脉脉。

“我死不罢休，所以才跑出来。”她说。

是夜，我们谈了一夜，这个坦诚而又有勇气的女孩感情复杂，丰富得超出我的想象。她说她死心已定，已买好整瓶的安眠药。

“收到我的电报吗？”

她摇摇头：“我寄出信才想到，何必死在这个默默无闻的山村呢？死掉也是个野女鬼。我回到上海，一见那个阿司匹林的脸，就知她已不得我死，说不定会诅咒我的尸体带给她晦气，我横想竖想，决定北上找小多，死也死在他面前成个情鬼！”

“你去过了？”

“去了。”她用手抚弄柔发，“去时我还痴情地爱着他，爱得死不罢休；想以一死让他永世怀恋我。”

“他疯了。”

“也许是疯过。”她哀怨地说。

“怎么回事？”我直挺挺地坐起来，虚汗立时星星点点地渗出来，脆弱得如同小姑娘时听说了一个恐怖的故事。

她轻轻地抽泣着，哭得热了，她就掀去被。她削肩细腰，腿像藕段那么丰腴，如今那个美人肩凄苦地耸动着。孤苦无告的美人伤感流泪总格外令人怜爱，我止不住热泪滚滚，既为她，也为自己完好无损的同情心。

翌日清早，我醒来时美妹已在忙碌，用个铁钳模样的东西卷刘海，往耳根发鬓上拍花露水。她身上漫出的精致的女性气息，让我自惭形秽。我似乎只会把花露水当成消痱子的良药，偶尔辣辣地洒上一脖子。从未想到香气会增加女孩的温馨，我甚至还在本子上抄写过一段话：香水就是让人缺少自己的气味。当初朦朦胧胧觉得这话极深刻，狠刹了矫揉造作的女人气。没料到，有朝一日会发觉洒香水的姿态很玲珑雅致，美妙绝伦。

变得容光焕发的美妹开始大吃零食，那个旅行袋中除了衣物就是各式蜜饯、奶糖。后来才知下乡半年，她的胃坏了，夜夜胃疼难忍，白天食无味，就靠零食吊胃口，夜里的折腾使她每个清晨都得精心梳妆，否则就蓬头垢面，憔悴不安，像个落泊女孩。

她打量着我，说：“你眼皮肿得厉害，要不要用热毛巾敷一敷？”

我惊异她脸上竟能丝毫不留痕迹，仿佛没经受过情感的风暴。她是那种什么都放得下的女孩，来得快去得也快，就如盛夏的风；我却不行，每一回伤心就像牛犁地那般，在身心上镌刻出深深的印痕。

早上我邀美妹随我上楞场检尺，顺便也好体味森林风光。她懒懒地摇摇头，说没兴趣再去颠沛。傍晚我下班时，她正跟卷毛在路边聊天，

两个人都神采奕奕的。

我说："我怕你呆在宿舍无聊呢！"

她笑笑："乐趣要靠自己寻找。"

美妹这一天是够辛苦的，翻箱倒柜，翻出了一大堆旧衣物，高高地隆起在铺上。

"喏，"她指点着，"这件上装领子破了，干脆拆掉，改成上海衫，加几个大包纽。那条方巾虽是绸子的，败色了，怎么好意思戴出去！裁成个胸罩，戴着又舒服……"

美妹向来精于此道，身上的淡色装束，就是用当厨子的亲戚的一套工作服改成的。她不适合穿贵重的衣物，穿上店里现成的衣服总显得别别扭扭，一无是处；惟有用些下脚料稀奇古怪地弄成的衣服，她穿上才光芒四射，别具风韵。她敢于打扮，像个女妖；直到大家的生活观念都变动起来，才发现，她实在是个新潮流的先驱者。

美妹坐在门口飞针走线，即便在两针间的瞬间，她仍能左顾右盼，朝过往的人微笑。突然，她瞟了我一眼："喂，你胖了，也粗了，怎么搞的！"

"上工，还有吃粗粮。"

"真是的，你自己也不注意，多打扮打扮！"她说，"否则就不会有男生偷偷看你。"

她把这当成个痛苦的处罚，我却在里头引伸出感慨：不知不觉中我已失去了处处受宠的相貌：原来就并不美，但纤弱文静，美妹说弱女子最能打动人心；如今弱也弱不成了，看来只好背水一战，靠辛辛苦苦自食其力一辈子。我跟美妹讲一天劳动下来的辛劳，晚上躺在那儿先是浑身酸痛，隔几天却没知觉了，再过一段，浑身有了硬梆梆的肌肉，那会引起欣悦，觉得自己生命旺盛。

美妹打了个哈欠，说："人就是那么贱兮兮的，在苦中找甜头。"

不知怎的，从她飘忽的神情中，我忽然产生预感：一向不甘寂寞的美妹将给我一个大大的惊奇。

次日傍晚，我陪美妹去了郑闯的坟地，那条小岔路像个细颈的瓶，先是狭紧，俩人并排定都要擦得树干沙沙响；走一阵，路宽大起来，空气在四周漩流，意境分外浓厚。那个小丘般的坟头上竖着块石碑，未能脱俗镌刻着：知青郑闯千古。然而我很想在边上刻下不会有人懂的语言。美妹洒下一掬同情泪，捡了些野花供在那儿。

我们在墓边站了有一刻钟。墓后的密林变得宛如沉沉黑夜，几只夜鸟哀衷地长叫不息，风也阴惨起来，仿佛是从深层的地下冒出的寒气。居然还有飞灿而过的萤火虫，零零星星地散开，比磷火要微弱。

“走吧。”美妹催我，牙齿不友好地磕碰着。

来他的墓地我已不再哀痛，似乎他处在一个安全的地方；那只是躯体永久的休憩，而灵魂则来往自由，无处不在。我尽力扩大"死亡"的张力，那样才使自己无畏于它。

我们挽着，胳膊如相互缠绕的枝蔓。美妹突然又谈起小多。

“他懦弱得可恨，”她说，“我到时，他的病已治好大半，当地有个神医给他针灸、配药。一见我，他两眼泪汪汪。我的脾气你知道。喜欢傲气、有主见的男人；可是既然爱上了，我也不准备回头，当即就打报告，要求调到大树屯照料他。”

“他感激吗？”

美妹冷冷一笑：“他反对，反得很凶，说这样会毁了他的计划。你想不到吧？他准备开始装疯卖傻，直到退回浙江。”

“他简直在作践自己！”

“我不能瞧着不管，我吓唬他，说假如他这么无骨气，我就去告发他，没想到……”美妹双手掩面，浑身簌簌发颤，“没想到他跪倒在地，跪倒在地……”

那天夜里，我的梦里便出现一个长跪不起的男人，就如大马卧槽那么生硬僵直，他昂首挺胸，颈脖竖挺，一大绺散发披落下来，碗状地盖住大半个脸。我愤怒地举起鬼头砍刀，杀头如削泥。

醒来时已是大汗淋漓，那是种从未有的激奋、燥热，干渴，心在狂烈地跳蹦。我忽然觉得肮脏，仿佛眼见神圣的东西被玷污、被染上墨迹斑斑，止不住想大吐一通。我翻身坐起，不由大惊失色；美妹不在身旁，去向不明。

披衣出门，午夜的湿冷空气吹得皮肤阵阵发紧，身体仿佛小去一圈，裸着的手腕立时密匝匝地起了些小粒子。地上似乎有点滑，大约正是雾气浓重之时；破开湿气穿行，夜幕便徐徐退却，四周不再阴森可怖，隐约可见实实在在的帐篷。

转了一圈，就是不见美妹影踪，刚寻思要大声呼喊，却听见了由远至近的脚步声，抬起下颏，只见一大团黑糊糊的影子珊栅挪来。那是两个合为一体的人，他们紧紧依偎，共同合技一件大衣，裹得难分难离。

我屏住气，看着大衣的一角掀了掀，露出土黄色的内里，美妹从那里脱颖而出。

那个男的居然是卷毛头。

自从吴国斌从大村屯回来，她跟卷毛的恋爱就像患了疟疾，忽冷忽热，拉锯战一般。卷毛显然很失意，灰着漂亮的脸。我本来是极同情他的，觉得这场恋爱仿佛在玩火，弄不好就会引火自焚；但眼前的一幕却让我难以接受，太突然也太离奇。

美妹碰碰我，什么也没解释，倒头就睡。我在楞场度过一个忐忑不安的白天，回到宿舍里又没了美妹；吴国斌意味深长地说："你劝劝她，那太不现实了。"

"你找卷毛说说。"

"有必要吗？她早晚要滚蛋的，卷毛是那种耐得住寂寞的人么？三天一过，他还得求到我门下。她能夺走我什么呢？"她的黑脸一下子俏得出奇。我总感觉她已把恋人看成一种缴获，类似日本人的马刀、皮靴这些战利品。她那么成竹在胸，勾起我对美妹的处境担惊受怕。

美妹似乎被恋爱冲昏了头脑，直到夜半才带着一身寒气闪进来，她慢慢地摸近来，一边解着衣扣，发出索索响声。猛然间，她打了个激灵："你，你还没睡？"

我在暗头里坐着像个菩萨，她那个愧兮兮的样子我既怨恨又怜悯："我有话要说。"

"很晚了。"她陪着笑脸，"能不能缓一缓，放到明天呢？"

"一分钟也不能等。"我固执万分。

夜色正浓，弥漫着树脂清香和机油气味，月光白惨惨的，好得过分反而显出惨凄凄的气氛。美妹抱着肩，随我离开帐篷。我们走了一程，在路边的倒木上坐下。

"你要冷静些！"我说。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她紧了紧衣服，竖起领子，"他是跟人好过，但现在已经丝毫不爱她了；我跟小多好过，我有体会……你觉得可笑？"

"爱或者不爱他清楚，就凭他说些甜言蜜语你就相信他吗？"

她咯咯地笑了几声："甜言蜜语？你说对了，他挺在行的，不过那也是种激情，我才不会讨厌呢。其实我才不愿每天荡到深更半夜，但他不放我走，死活不肯。他这个人……一口气能连着吻五十下，发狂似的。"

我背转脸去，但已经被她痴痴的眼光迷惑、点什。猛然感觉一股滚烫的血冲上头来，冲散了坚固如堡垒的思维。我捧着潮热的脸孔，一时语塞。

“你怎么了？”

我拼命摇头，仿佛要否认自己也卷进那里头。对爱情的新花样以及恋爱种种要领，我始终充满兴趣，美妹称得上是一个点化者，我的许多经验都来源于她。倪娜是我好友，但她的恋爱婚姻只是个模糊而遥远的影子，她避口不谈其中细节，只有个空洞的进程突变；美妹则不同，点点滴滴不剩，因此她的恋爱就变成了我的模拟演习，她看来也很高兴让我参与在内。我总想，除了她们两个性格差异之外，美妹还多了个因素：她跟我是一起长大的，那种亲近感召之即来，呼之欲出，模糊了人与人之间的戒律。而且它建立在还不善于戒备年龄，那默契像条未被侵蚀的根埋得深，我能想象它嫩白色的肉质。

那一天肯定是夏秋交替的日子，坐着能感觉潮气透进布裤。美妹倚在我肩上，柔发擦着我的耳根和颈脖。

“我看出那个姓吴的她恨我，恨去吧，我也恨她；他全告诉我了……她要他，伤他的心。男人脸皮厚，但自尊强，比女人更爱自己，好男人也喜欢由人捧着……她能给他那些吗？只有我能做到……”

“那……好像很冒险，万一……”

美妹用冰凉的手捂住我的嘴，娇弱地摇摇头：“我的运气好，那个万一它靠近不得。况且，只是热恋，我得到的是幸福，失去的是孤独。我们说定，明天就公开恋爱关系……”

“算订婚吗？”

“你呀你，总想得太多，那样下去，你会当老姑娘的……”她慢慢地说着，合着眼，仿佛已经烂醉了，“求求你，改一改，爱情多……美妙，你想象不出有多……美妙。”

我想，爱情可能是生命中最亢奋的一笔，它的异彩使人生充满趣味。然而失败的爱情比比皆是。事后，我看见吴国斌那张扭曲的怒容，疤吊着，银钱般灿亮；原本我料想她会大动干戈，后来才知决斗是男性的嗜好，她只是在那两位公开化亲昵的当天，搭车离开连队；她的忍气吞声仿佛是个悬念，预示着后头还会有棘手的尾声。我心惊肉跳，觉得这爱情像一场赌博，如今三个人都押上了赌注，真正的输赢还未定局；我发现自己已提前为那惨败者留下了满腔同情。

美妹在那个清晨就病倒了，症状是受了风寒；她不常生病。仿佛把些小病都积攒在一起，合并着发作一通：头疼、发热、鼻塞。咽喉发炎、咳嗽，人一下子瘫软了，整天垫两只枕头，高高地躺着。

我很愧疚，觉得全是那夜坐在倒木上引出的不测。她则细声慢气地说，是好事，能考验卷毛的体贴程度；再说，在泰兴她一次也病不成，是不敢得病，在这里，病得再凶也不怕，有人管了。

卷毛果然变得令我刮目相看，他为她递水送药，守着她，甚至为她梳头；他的骄傲矜持，甚至小狡猾全不见了。每天到了傍晚，他亲自躬着背找碎柴烧地火龙，说是熏一熏帐篷内的潮气。美妹来者不拒，静静地享受着有恋人的优越。有时钱小曼会哇啦哇啦叫起来：“他太辛苦啦！他不是个做惯的人，平时动口不动手。”

美妹妩媚地一笑，说别人待她一分好，她会还上五分。来日方长。她说得认真而又肯定，丝毫没料到接踵而来的变故。或许那种预感含混地渗进他们的潜意识，他们厮守偎依，寸步不离。于是，我跟钱小曼每晚总在倪娜那儿流浪，直到哈欠连天才返回。

开春后，瓦西里就拆除了旧马架，在原址盖了间木刻楞，它由粗壮滚圆的松木垒成，每根松木间都攀着巨大的钩钉。他们还砍了些桦木小杆，做了一圈笔直的栅栏，使这个家面目一新。

治家是倪娜的本事，屋里弄得很整洁；许多坛坛罐罐里分别封着兽肉干、腌着细鳞鱼，说是留着等缺荤菜的时候吃。墙上挂的猎枪以及一大蓬烟叶却表明男主人的剽悍。我们去时，瓦西里不在，倪娜正在拆一件旧毛衣，背影映在墙上，苗条得像小鹿。

她有些消瘦，下颏尖削，但微笑越加温柔，阵子里有种新鲜草莓一般活生生的东西在流光溢彩。她沙哑着嗓子问：“你那个朋友好点了吗？”

“稍好一点。”我说，“就是吃不进东西。”

她说：“我让瓦西里弄点鲜鱼来，熬点汤给她喝喝。天都黑了，这人还不回来。别是让‘山岭上人’给拖住喝酒了。”

隔几座山住着个鄂伦春人，与瓦西里交往甚密，常扛着整只狍子扔在倪娜家门口。瓦西里的那匹好马就是半卖半送给他的；闲时瓦西里会扛着猎枪，拎一瓶白酒跟他一块打猎，或是乘着桦皮船去河心捕鱼。因为鄂伦春这三字意为“山岭上人”，所以我们一概那么称呼这脸像旧皮囊的老人；他初通汉语，把这氏族首领般的称呼看成莫大荣耀。听人那么叫，他嘭一下拔掉瓶塞，用破袖筒蹭蹭瓶口，双手擎酒，恭恭敬敬递上

来。据说里头装的是兑酒精的烈牺。

门被重重推开，随着一声快乐的唿哨，一顶单帽飞进来，瓦西里出现在门口，眼睛像单身汉那么滑稽。“看，我给你带什么了！”他激情地对他妻子笑笑。

“那么多鱼！”倪娜跑上去帮他卸下沉甸甸的牛皮囊，“河里的鱼都让你网来了！”

“有了家就变贪心了。”瓦西里说，“你就猛吃猛喝！等会我再返回去，山岭上人约我天亮前一块打水鸭去。”

倪娜挑出几条大个的细鳞鱼，洗了洗，就开始熬汤。细鳞鱼肉嫩、膘肥，汤色泛白，浓若羊奶，稍一冷却，浮面便会结起一层薄衣。倪娜掌勺时，瓦西里就蹲在那儿，痴迷迷地望着妻子，看也看不够似的。他的钟情于我朋友，让我在心里慢慢地接受他了。

倪娜先盛起一碗鱼汤，让钱小曼送到美妹那儿。钱小曼刚端起又放下了，原因是万林强一步跨进来。我总为了这个深深地同情那姑娘，她常常无缘无故地哭泣，陷在单相思里不能自拔。外人全能看个一清二楚，那两个人是绝无相好的可能，然而作为当事人她却执迷不悟：她感觉他是世上最好的男人，却不知爱情的两方不在于相互媲美，在于合适，就如瓶盖与瓶身，尺寸对头才能拧紧。

她多嘴多舌地插话，他在场，她就会比平时蠢十倍；他走后，她才后悔莫及，可下一次，她还会重复，那仿佛已成一种恶性循环。

我送完鱼汤回来，万林强正跟瓦西里商量开新林班的事，说这几天要抓紧把挡道的大树根炸掉。瓦西里说：“新领的炸药，雷管都太潮了，恐怕炸不响。”

“这可麻烦。”

钱小曼说：“我们帐篷烧着火，去那儿烤一夜保证干燥。”

“可倒是可以，就是要离地火龙远些，温度过高就危险。”万林强说。

“没事！”瓦西里说，“以前也常那么干！告诉卷毛，半夜别再添柴，保证没事！”

以后的事就如一场梦，浑浑噩噩，难分难解。搬进雷管、炸药时，卷毛已回自己宿舍；瓦西里撤掉了地火龙里的炭火，然后放心地把雷管和炸药靠在温热的地火龙上。但是我们忽视了爱情超乎常规的效应，让它导致一场大灾难。是夜，卷毛一睡醒跌跌撞撞摸到女宿舍门口。地火

龙早已熄火，只剩下一点残温。他暗叫一声亲爱的，就势点起火种，填入大块干柴，怕它不旺，又浇了小半桶柴油，火熊熊燃起……

我只记得一大串身不由己的咳嗽，仿佛要把五脏六腑咯出来，睁开眼，只见满屋浓烟，带着刺鼻的硝气，当时我头一个念头是以为自己在做梦。霎间，一条尖刀般的火舌从铺板缝里探出头来，红亮耀眼，我伸过手，立时感到火力的灼热。

“着火了——着火了！”

等我们三个抓着衣物跑出帐篷，火舌已蹿到一人多高，同时燃爆声中不断夹着雷管的炸音。有几个男生冲进去抱了几抱东西稀里哗啦地扔在地上；还有几个绕到后面去救仓库的东西，但火势过大，加上雷管毕剥巨响，救火者终于不敢恋战。

火如此残酷又如此瑰丽，善得单纯的事物绝不可能有这样的磅礴气势。它腾空而起，穿透篷顶，像擎起一巨大长明灯；篷架开始纷纷倒塌，篷面软缩溶化，火像条大虫拼命呼呼地喘息，让人们在目睹它毁灭性的权势中得到了震撼。火压倒了我们的宿舍，先是一片火渣，后来就是一堆随风乱跑的灰烬。

天近拂晓，远天呈出青灰色光线；卷毛是最后一个从美梦中醒来的，他拨开黑压压的人群，走到那个劫难一空的场地，数秒钟后，他的双膝一软，兀自蹲在那儿。

火不仅烧毁了财产，还在每个人精神上进行了一遍虐待。赤脚站在地上问了半天的钱小曼突如其来大放悲声，冲淡了冷漠的烟气和压抑；大家像听到鸡鸣要起床，开始议论纷纷。

“雷管是怎么回事？”

“好玄！没炸死人。”

指导员穿着条内裤，脚杆露出一大截，冲着钱小曼嚷；“嚎什么？把雷管放在屋里点着了，我看你们是放着热酒不喝喝卤水——不要命了！”

钱小曼在眼泪中变得强硬：“是瓦西里，瓦西里说不要紧。”

“那小子真是麻子敲门——坑人到家。”指导员喝一声，“他人呢？让他来见我！”

“他没在！”有人说，“在焐热炕头吧！”

倪娜脸色苍白，这场意外仿佛使她变得老迈，“他昨夜就上山打猎了。”事后她反复说，当时她就有了不祥的预感，那预感甚至在她结婚的

前夜就开始摧残她，时时让她感觉幸福滑溜溜地攒动，正在挣脱把握。她在大火中看到的是预感在狞笑。

知青头先前就叫嚷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肇事者竟是瓦西里，这大概也在他心中掀起巨澜，一时间，他空捏两拳，僵在那儿。

指导员说："按规定办，先让这小子停职反省，等着场部来处理！"

"会不会畏罪潜逃？"知青头插了一句。

倪娜冷笑一声："我丈夫不是那种卑鄙小人。"

"那是他识时务，"知青头说，"逃也是逃不掉的嘛，逃了就是对抗，矛盾性质就变了。"

倪娜放声大笑，人群鸦雀无声。

我们已在这片原始密林中走了整整一个白天，不消说，我们迷路了。

完成了拂晓时的那阵仰天大笑后，倪娜这个刚强女人就蜇向丛林去找瓦西里。我随同前往；她拒绝，怕我卷入事端中。她生来就会为别人担惊受怕，像老母鸡护崽。我反拒绝，坚定无比。

倪娜没去过山岭上人的木刻楞，只听瓦西里说过，从东河套那儿翻过几座山就到了。我们喘吁吁地翻了几座山，只感觉密林幽古，人迹全无，喊了阵，不听回声。快快地原路返回，又翻过那几座山，走到山脚一看，不仅大惊失色：哪里有什么东河套，那儿是拔地而起的陡峭，边上则是一大片黑森森的林子，无穷无尽无边无际，分泌出树脂特有的松香。

"一定是方位错了。"倪娜说，"我们再翻回去。"

那些土山林木紧密，荆棘丛生，并无任何印记可循。接着又翻回两座山，到了那儿小腿硬得如松木，一个趔趄就栽倒在地：眼前又到了一处陌生的新天地，一株倒立的烂朽木上结着灿烂的金色蘑菇，还有一具狍子的尸骨，骨路完好无损，呈象牙白。

"再往哪里走？"我有气无力地说。

她摇摇头；汗成串地顺着额发滚落下来："歇一会再说，路总能找到的。"

我们一定是进了传说中的迷魂谷，坐在这儿，四面八方都是山，高低形状都相似，仿佛是在诱惑我们迷途。那是个阴天，天压得低低的，仿佛就在距林梢一米之上，利用日影判断方向也成了泡影。

这么歇一阵赶一阵，直到精疲力尽，才发现我们又转回到那具风干的狍子骨骼边。

“完了。”我绝望得心被抽得发疼，“老这么转下去，不累死也要饿死。”

倪娜没作声，佝着背在杂树棵里摘野果子，那是种珍珠大小的果实，能酿酒，紫色的，生来像染料，一吃牙就染黑，刷几遍才能去除黑斑，当地人叫它都柿。

倪娜用手绢兜了一兜。我们两个分着吃了，肚里稍有食物，元气便上升。于是再走，一直走到天色朦胧下来。

森林遮天蔽地，越往深走，恐怖的腐败气息就越浓重，而且，时而能踩到野兽新鲜的粪便，有只怪鸟凄厉地惨叫着，叫得人周身寒彻。

“倪娜，我们过不了这一关了。”

“你又来了！”她擦着手背上的血，又把手绢递给我。“你脸上也剐破了。”

我们全成了深山里的喜儿，衣服、脸、颈脖都让野刺剐得纵横交错，知觉也麻木了，这大概取决于全副注意都集中在生与死这个大关隘上。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好汉；任何人也可能成为孬种，关键在于命运是如何安排的。

倪娜催促我爬上一座无名土山，在那儿寻到个窑洞般的缺口，背风，比较干燥。她说再也找不到那么好的宿营地了。

我俩半躺在土坎上却毫无睡意。月亮款款地现出淡淡的情影；有一树影投在倪娜身上，当它移开时，我猛然发觉她肩那儿薄薄的，衣服能抓出一大把。

“你冷吗？”

“不冷。”她说，“小姑娘，把你的手伸给我。”

她把我的手放在腹部，那儿微微隆起，仿佛一个美丽的花骨朵，那种线条、形状都柔美无比，令人心颤。

“倪娜，你要当妈妈了？！”我惊喜交集。

倪娜说她喜欢女儿，活泼泼会唱歌的女孩。

“她应该非常像你。”我的朋友居然要当母亲，让我沉浸在当长辈的激情中，“我叫她小倪娜，把她打扮成天使。”

“为了她，我们要坚持到底。”

“我同意。”

一个新的生命成了我们的精神支柱。与它相比，懦弱、世俗、卑怯、仇视统统污浊不堪。夜风吹来，我敞开领扣，让清风吹拂胸脯，有一种脱胎换骨的感觉。我明白，我成熟了，过早地激扬起母爱。

母亲曾说起过怀弟弟时，她喝痧药水，参加田径比赛，一心一意想把他弄掉，然而一次胎动就打消了她的决心；那年她二十三岁，比我晚六年受到母爱的启蒙。她加倍疼爱弟弟，现在想来，大约是怀着对先前残忍的愧疚和赎罪，母爱令她痛定思过。

草木和腐叶的涩味在夜晚聚得更紧，林涛在风中振奋地呼吼。我想象小倪娜蚕一样的婴儿胖腿，对幼小者的怜爱显然是被触动的，原本就已蕴藏已定；居然不需要新起炉灶来培养，我在内心找到清冽的善之源。

我安宁地睡去，沉着得就如一场昏迷。拂晓时，倪娜不停地拍打我的脸，睁开眼，就见她把食指竖在唇上：“嘘，别说话，看左前方！”

居高临下望去，莽莽丛林宛如仙境，乳灰色的薄雾正飘飘逸逸地游来荡去。左前方有株参天大树，一大团黑糊糊的东西在树干上蹭动。

“熊！”

“嘘——”

后来听山岭上人说，我们算是命大福大，那天要是换个风向，离得再远些，熊也能嗅出人气。人气二字就那么打下烙印，我从此把它视为人类最高级、最复杂、最微妙神秘的特征。

雾霭消淡了，那一大团黑影渐渐显出体魄和四肢。它人立地贴在树上蹭动，几十秒钟后，它蹒跚行进，那庞大的腰围和臀部都很难引起我感观上的惧怕，仿佛它只是个步履迟缓的肥胖老祖母。五个月后，我特意去动物园再见它的同伴，四目相对，那黑豆小眼里的凶残使我领悟到所经历的腥风恶浪；那种后怕使我困惑苦恼：究竟是退化了，还是进步了？

我跟倪娜不敢久恋土坎，匆匆下山。那株大树被蹭秃了一大片树皮，露出粉色木质，边上还沾着卷曲的熊毛。我俯身在那儿找来找去，倪娜说：“快走吧，当心它再转回来。”

我终于没找到可以证实这段经历的明证物件，恋恋不舍地另觅新路。那等于抛弃了唯一的一次人鲁短兵相接在密林的经历。不过，人的

每一天都是个不得重复的经历，难以像蚕抽丝那般抽出一根，因为它们丝丝相扣。

中午时分，顶着又高又白的日照，我们攀上一座石岗，那儿青石磷峋。倪娜扔了拄棍跌坐那儿，虚弱地喘息着，美丽的唇咧开一线鲜红色。极度的饥饿、干渴、疲惫袭来。我虽站立，却感觉随时可能栽倒、昏迷。我的小腿伤痕累累，表皮像张划满的草稿纸，乌青块像泼墨那么东一块西一块。然而目前无空顾影自怜，无暇考虑生生死死，仿佛实际得鼠目寸光；要为倪娜找到水！那是另一个新鲜的小生命神圣的委托。

我几步爬上穹顶，向四处远眺，猛然，我的心肺戛然停止活动，血涌上来淹没了胸腔，天摇地动，本能让我狠狠抓住一块突兀的怪石。

我看见了呼河。它美若一条银色缎带，在日光下折射出诱人的光彩；它是一曲弦乐，是一条血管；它是庄重的母亲，是一只温柔的手；沿着它，我们便不再误入歧途。

两小时后，我们在呼河畔遇上了撑着桦木筏子的山岭上人。他给了我们一些熟肉干，卸下枪，鸣了几枪。他用夹生的汉语告诉我们，瓦西里他们寻了我们一夜，现在定在附近。

最先赶到的是瓦西里和万林强。瓦西里抱吻了他的妻子，紧拥着她，仿佛她会飞走，他们在众目睽睽下相亲相爱。

万林强没正眼看我，开口问山岭上人：“有酒吗？”他接过那个酒壶，仰起脖，吹号似的鼓动双腮。他连喝三口，立时，脸和脖子都泛出春色。

他脱下外套，细心地披盖在我肩上：“小女孩，你猜我想什么？”

“想克我一顿。”

“没找到你时，我简直想揍你。”

“现在呢？”我看着他，不由慌乱起来，“不，别说了，别说了。”

他固执地站着，风吹动他的头发。半晌，他才热烈地说：“听着，我在想，我再也不能丢失她，那个倔强的丑女孩。”

“她丑得要命吗？”我仰着脸问。

“是。”他说，“但在我眼里，她是个天使。”许久，他又添上一句：永远是天使。

山岭上人在那儿大声唤我们上筏子。他伸过手来搀我，在这一刹那间的接触中，我明白，这个人已成了我的恋人；这本是我早有预感的，

避是无法避开的，任何抗拒都是徒劳，因为我们是如此地相互仰慕着。至于将来——跟他挽手站在筏头，我觉得将来对我无关紧要。

序六

那件事是我一生中最初萌发的隐痛：那年我九岁，有个稻黄色头发的同桌。有一天他用砖块狠砸一只猫，那只猫晃动几下便僵硬地死去。同桌找了根细绳，把死猫拖到大路中央，看来往车辆在那死猫身上轧过。一会儿，跑来个陌生男孩，对着那死猫放声大哭……

同桌为什么杀死那只猫？我问过他，他甩动麦浪般的一头柔发，回答说不知道，搞不清。后来他又上瘾似的杀了另外几只猫。

我问我外婆，她说世上有善人恶人之分。我又问为什么总是恶人欺负善人。她沉吟一会儿，说老天是公正的，善人死后上天堂享清福，恶人死后下地狱服苦役。我苦恼，那报应竟如此遥遥无期！

十七岁的秋季，我突然开始厌烦天堂、地狱之说，觉得那不过是老好人的一种理想，适于感召有改恶从善思想的人。

善与恶的抗衡将一代一代延续下去，它们都没有末日。

第六章

那真是个多事之秋。从呼河畔回连的当晚起，倪娜就开始动用积存的鱼肉，把它们烹调成各种美味佳肴。她常差瓦西里来叫我，饭桌上，她不断地把菜夹在我们碗里，仿佛我们是她的一双儿女。

瓦西里闷头咀嚼，这些天他奉命在家反省，林场来了个调查组，隔几小时就把他叫去盘问一番。显然，他的心境好不了，但偏偏强颜欢笑：“倪娜，菜烧得真有味！”

倪娜忧伤地笑笑：“那就多吃点。”

我推推倪娜，她怀孕后总特别敏感，偏爱起惨兮兮的气氛：“别担心，火不是瓦西里点的，不会出什么大事。”

“那也不能怪卷毛。”瓦西里猛吸一口气，“不知者不为罪。唉，仓库烧了，那么多工具，还有你们几个的家当！我真悔。”

“那是意外事故。”

“可别人不那么看！要上纲上线！”瓦西里说，“万林强帮我讲了两句话，娘的，一纸通知，让他卷铺盖上学习班。”

“他……什么时候动身？”我问。我难过这消息居然不是由他亲口告诉我。早晨，我曾在食堂见过他，他只匆匆给了我一瞥就擦肩而过。

“呵，他已经走了。”

他没有告辞，没有留言，以后的三个多月也没寄过一个字给我。我始终把这看成一个谜，可惜，有关男人情感方面的谜底一贯鲜为人知。我丝毫不怀疑他是个薄情的负心汉，因为真情必然先于语言存在，所以真情并不依仗表白。我敬仰他男子汉的自制力；爱情只在他心目中占一小块位置，那么，他将是丰富深厚的。我决计不磨损他的洒脱，努力忘却他，成个绝情女孩。

那是个月很圆的夜晚，很适合相思，外面一片清凉。我往宿舍去，瓦西里叫住了我。

“我可能要出事！”他说，“风声很紧。”

“别瞎想！”

“万一出了事，倪娜就拜托你多照顾。”

他直直地站着，凭借月色，我看清他眼角那儿有了辛劳的皱纹，这

是一个真正男人的标志。我禁不住说：

“你们不能分开！你带着她一块出去避一避，等小倪娜生下来再说。”

“那不成，犯了错就逃走，连女人都不如！”他点点胸口，“我是个男人，再大的事都能担待，这儿就放不下她。”

我望着他。他凝眸望着明月，端着宽宽的肩：“她就像那里的嫦娥，我真想一辈子为她砍柴。”我心里升起种奇怪的念头，渴望眼前这个男人是我失散多年的兄长，能让我扑进他怀中畅快地哭一场。

警车停在公路边，瓦西里迎着它跑去。两个例行公事的警察摸出副锃亮的手铐。他双手抱拳道：“哥们，待车开出再铐，别惊着我老婆。”说罢便跳上警车，头都没回。

倪娜远远地倚在栅栏边，她穿宽大的男装，手里不停地拉拆着旧毛衣，脸上安详肃穆。警车呼啸而去，她慢慢地踅回去，紧锁门窗，把自己关在屋内。隔着窗我能隐约听见一声声压抑着的啜泣声。

第二日清早，倪娜在门口扫院落。竹帚划过地面产生一种支离破碎的噪音，她的鞋跟尾随那噪音和竹帚在地面上印出无数重重叠叠的皮掌印。不知怎的，我怕与她四目相对，怕那对空空的无神的美目。

可是，美妹恳求我陪她去向倪娜道别。那场火灾烧伤了她的右手，涂了当地配制的药膏，迟迟不见好转；她担心手背上会落下疤痕，她一向是注意每一个局部的美观，比如牙齿、头发、肌肤。她的理论是：人一辈子就这一副躯体，弄坏了就无法弥补。为了她的手她曾多次落泪，弄得卷毛六神无主。然而卷毛一直竭力挽留她，甚至恳求她永远不要离开此地。

“怎么突然要走了？”我问。

她撇撇嘴：“男人的心，秋天的云。昨天还海誓山盟，今早就催我离开。”

我心里一沉：“他没说理由吗？”

“说了，但我没听。”美妹说，“好像是说留在这儿不安全。走就走，冷空气马上要下来，这里的冬天简直吓人，难道我非要赖在这儿不走吗？我……”

她的眼圈和鼻翼现出一轮淡红，我深深地忧虑。吴国斌已回连三天，她对美妹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笑脸相迎，拉拉扯扯，夜间两个人说说笑笑；当着卷毛的面，吴国斌大声赞颂美妹的美貌。我觉得那黑

女孩是在演戏，会使那场爱情蒙上浓雾。我老记着她会夺战利品似的夺回卷毛。

“美妹，无论发生什么你都要坚强。”

“你想到哪去了！”她破涕为笑，“以为人一走茶就凉吗？世上找不到比我更爱卷毛的人，所以，即使他动摇几次，最终还会来找我。”

我相信，美妹在十七岁时就炉火纯青地掌握了爱情之本。后来，经过一系列曲折磨难。她与卷毛结成美满伉俪。在我的婚礼上，她没借用大路货的贺词。只说；“假如你真心爱他，那就尽可能待他好些，切记，切记！”

我们朝木刻楞走去，小房间收拾得太整洁，缺少了住家过日子的温馨，如同一片净地。倪娜正坐着织婴孩的小毛衣。见了我们，她无声地指了指椅子。

美妹说：“我明天就回泰兴。”

倪娜凄楚地望着她：“挺突然的。”

“说不定隔几个月我又会来这儿。”美妹说，“到时候我来抱小倪娜。”

“也许。”倪娜嘴角边现出细弱的苦纹。

美妹走的这天，哭得轰轰烈烈，天昏地黑；倪娜光脚拖着皮鞋跑出来，她倚着栅栏，紧抱双肩，惊愕地张开嘴唇，仿佛在那对恋人的抱头悲号中听到了有关她命运的伴音。

以后，倪娜神情惚恍，沉默寡言。连里再也见不到那个走路轻盈盈的女孩，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步履老迈的大肚子孕妇，通常，她只用手势回答别人的问话。

瓦西里那儿一直杳无音信。我去找邢指导员，他摊摊手，小孩要坏脾气似的咆哮道：“我哪知道？当初就不是我整他；现在林场管这事，我好比碰上灰堆里的豆腐--吹不得打不得。”我把目光投向知青头，他铁青着脸，眼睛泛着靛青色幽光，很像伤了元气的狗。瓦西里事件使他在连里成了臭狗屎，冷言冷语刮满耳。连本来拥戴他的卷毛也改编了不少歇后语：知青头照镜——里外不是人。除去失人心外，知青头可能还陷入了别的泥坑；他焦灼不安，脸上发出密密的小水泡，挠得血迹斑斑；远远看到倪娜的身影，他便仓皇地绕开。

倪娜的腹部越来越大，走路就像要倒下来似的。我每夜都去木刻楞陪她。临睡前，她常常絮絮地谈到她母亲，说是生下孩子后，要以母亲

的小名为她命名。她能一气说许多跟母亲相处的故事，有时我一醒来，仍能听她娓娓地描绘着：

“她高大丰满，身上暖烘烘的，有种好闻的香味；她的眼睛细而长，弯弯的，像豆荚，特别美，特别仁慈。夏天她穿绸衣绸裙，走路轻轻的，窸窸窣窣响，脚上是白帆布凉鞋，搭扣的形状像珍珠，滚圆、饱满，我总想摸它、搓它……”

她不在意我是否在听，仿佛那是从心底流淌出来的情感；那儿积蓄满了，只能扑腾着溢流出来。很奇怪，那段时光她一直未提到瓦西里；不知是她矜持地把他藏在最深的心底，还是由于跟母女之情相比，爱情便轻若鸿毛。

初冬来临，连着下了几场雪，四处白皑皑一片。瓦西里那儿仍没有一点消息，托人打听，据说是收容审查。倪娜即将临产，她的踝关节肿胀得厉害，整条小腿都亮晶晶的，走路蹒跚；我催她去医院，她说日子还未到。

大约三天之后，已到点灯的时候，天孕着雪，阴瘆瘆的，寒气直钻骨缝。我从楞场下来。心脏扑棱棱乱跳。在公路边遇上山岭上人，他骑着马，马背上挂着一串羽毛艳丽的山鸡，远看就如漂亮的马缨。

“你来看倪娜吗？”

“啊！”他把又薄又瘪的嘴张大着回答。

他常来送山货，通常不进木刻楞，像个义士般笔挺地站在门外。待到有人进出，他便把山货垃圾似的扔在地上，扬鞭策马而去。

我推开门，拉亮灯，不由大惊失色；倪娜歪倒在地，牙关紧闭，四肢抽搐，摇撼她，她眼睛上视，已处于昏迷状态。我急得大声呼救。

闯进几个人。大家把她抬到铺上，她缓和了一阵，突然又发作起来。

“快送医院！快！”知青头声嘶力竭，他站在后排，在那儿来回踱步。

“没车了！”

“这么晚，不会有运村车上来。”

“怎么办？这儿没人懂接生！”

外面几声马嘶，听见马的硬蹄叩击着地面。有人叫；“外族老头跑了！”

“他留在这也没用！倪娜哪还能骑着马颠到医院！”

“挺过今晚，熬到明早就好了。”

知青头吆吆喝喝：“去几个人到道口去站着。见车就拦下。”

可是，天黑路滑，迟迟不见来往车辆。站道口的几个冻得缩手缩脖。倪娜已苏醒过来，脸色苍白，嘴唇也失去红润，她说让大家都休息去，她能挺过今晚。

我独自守着她。她捂着腹部呻吟起来，豆大的汗珠顺着额发梢滚下来：“小姑娘，我要生了……你帮我好吗？”

“我怎么做？”我几乎要昏眩--我瞥见两滴血水从她的下体渗出，染红了床单，如同印上了一大簇烂漫的山花，可怕的是，那簇山花迅速地绽开。绽开、她像是通体浸在血水里。

“血！倪娜！倪娜！”

她攥紧衣角，下颚痉挛似的颤动，咬紧牙，嘶嘶地吐着冷气，“拉上窗帘。你，你去烧一壶水，别，别怕。”

在阵阵肝胆欲裂的惨烈叫声中，我对女人，对生育大彻大悟了。做母亲的迎接新生儿就如经历一场酷刑，是一种迸裂，一种分割，一种脱胎换骨的苦难。我就在那当儿感到心收缩成一个枣核，仿佛即将出生的新人便是我，而那个挣扎在艰难中的女人便是母亲。

倪娜脸黄下去。她抓我的手，抓我的衣角，她脸上代表青春的柔软的茸毛全部竖起，有两滴泪晶莹透彻地挂在她的睫毛上，水晶般地凝结着，她翕动着嘴唇断断续续地喊着：“妈妈，哦，妈妈。”

马蹄声由远至近。仿佛近得要破门而入，马嘶叫一声，震得窗玻璃颤动。我觉得马的热腾腾的臊味已送进窗缝。

“咚！”一样东西沉重地落地，打夯似的。随即，响起一个非常熟悉的嗓音，几乎在他发第一个音起，我就厌恶到极点。

“来人哪！有人绑架我！”

呼拉拉围上来许多人，纷纷说道：

“太好了，大拿亲自来给接生。”

“大夫万岁！救死扶伤！”

大拿凶相毕露：“别欺人大甚！我可不是来行善的，那老头拿刀把我绑架到这里。喂，叫你们的头儿来说话！”

知青头拨开众人走上前去，“大夫，先救人吧；我们的阶级姐妹……”

“别废话，先把这老头扣起来。他无法无天，撬开医务所大门，用刀逼我上马！”

周围的人都插嘴道：“不那样你能来？”

“摆臭架子！”

“敬酒不吃吃罚酒！”

倪娜猛然竦地一颤，昏死过去，两颗珍珠般的泪珠滑下来，无声无息地润入双鬓。她的脸安详超脱，仿佛已对这个世界一无所求。后来我总想，在那一刻中，她的灵魂已飞离躯体，去追踪遥远的天国中的母亲，那个丰满美丽、有着细长豆荚般仁慈双目的女人。

那一夜居然也出了月亮，冬中的它又高又白，孤独悲切。大拿最终被山岭上人的刀子逼进木刻楞。全连人都静守在门外，黑压压的如一片密林。每个人都怀着父亲般虔诚的心情，盼望黎明前的那一声婴儿啼哭。在那个有月亮的不眠之夜中，一个不幸女人的遭遇唤起多少人濒临混灭的圣洁感情。

倪娜死于子痫病，据说是妊娠中毒症的一种。她和女儿合葬在郑闯的墓旁，她曾说过她喜欢这片清苦的泥地，那墓场是她亲自选定的。多少年来，我心里总有个不灭的渴望，盼望能有个女儿，总觉得惟有她才能寄托我对好友永恒的爱。

下葬那天，我居然没有伤心得死去，仿佛已是墓场的常客，对死亡熟悉了、宽容了，毫无戒备了。风刮在脸上，很麻木，知觉大概已被抽空，留下的只是坚硬的躯壳。

几天后，瓦西里被释放回连。他老是蹲在栅栏边，门大大地敞着，屋子冷冰冰的犹如地窖，那是因为美丽娟秀的女主人陨落了，她是这木刻楞里的太阳。来来往往的人路过那儿，纷纷加快步伐，不忍惊动这失魂落魄的男人。

自从瓦西里成为倪娜的新郎，他在人们的心目中就突然拔高一节，说不上是什么效应，反正他就成了个靠得住的男人。没人再嘲笑他，过去的那段轶事被当作陈旧的一笔。我不懂是由于一个好女人改变了丈夫的恶习；还是由于这个好女人，人们才把目光公正地射向她深爱的丈夫。

瓦西里瘦了，脸显得狭长。夜里，能看见他直直地站在月光下，背

后拖着一条长长的暗影。遇见我，他总是直视我的眼睛，仿佛想从里面挖取什么珍贵物。

“她留下了什么话？”

我摇摇头。除了爱和善，她没有什么留给这世界的；她独自承受着辛酸凄楚去独行。

“你再想想，”他恳求道，“哪怕想起一句。”

“她对她的一生毫无遗憾，她满足了，一无所求了。”我觉得这才是好友的境界。

“谢谢。”他含混地嘀咕道，“我明白。”

隔了半个月，有关火灾的定论下来，属意外事故，免于瓦西里任何刑事处分。就在那个夜里，瓦西里神奇地失踪了；木刻楞没锁，一切物品都按倪娜生前的摆设，甚至那只老得五音不全的旧口琴，唯有那杆猎枪不见了。

瓦西里去向不明。在以后的几年中他的行踪一直成为整个连队的神话；有人说他跟随山岭上人去了鄂伦春人的村集，并且娶了当地的女人；有人说他去内蒙当了牧民，至今仍是个鳏夫。但我总觉得瓦西里随时会挎着猎枪英气勃勃地出现在木刻楞背后的矮树林中，他身材剽悍，两眼快乐又滑稽，喜欢嘬起嘴唇打委婉的呦哨。

瓦西里一直未露面。但每年早春时节，总有人在一夜之间给那两穴墓坟培上高高的新土，那几乎成了个神秘的默契。每年这前后，总有人穿梭着去那儿，看看那高高隆起带着野草叶的黑土，便感慨地说一句：他还没忘掉她。

瓦西里失去的妻子，是一切女人中最优秀的一个。即使有朝一日回来，他也早已是另外一个人了。

我觉得有必要提及那个豹头环眼的大拿大夫，他面孔红堂堂，声若洪钟，其表如慷慨大度揭竿而起的草莽英雄，内在却隐晦诡秘。我不知他为何如一个克星，总是闪闪烁烁地出没于我每个倒运的隘口。

据说，那夜山岭上人策马急奔山下，意欲去区医院求救，路过贮木场，突然腹痛难忍，翻下马想找个僻静处，无意瞥见了卫生所的红十字。里面亮着灯，当夜值班的大拿大夫正举杯独酌。老头在门上急擂一阵，大拿三言两语问罢，回答不出外诊，就把老头轰出门外。老头找个地方方便一通，踅回来又是一阵擂门；大拿在里置之不理。老头擂得心火上攻，眼角刺痛，从破皮鞭内抽出利刃，一刀削了插销。见大拿横竖

不肯上山，便来个一不做二不休，将他劫持上马。

然而，倪娜还是死去了。大拿便成了众矢之的。知青们联名告到区里，控诉他贻误时机，见死不救；区里见民愤极大，便要求场部处理。场部将他一撸到底，发配到最边缘的知青连劳动，言明以观后效。

我总觉得类似的惩罚太皮毛，不过是刹一刹人的尊严。倔傲一世的大拿大夫变成个谦卑的烧炉工，却带着大夫的习惯：戴口罩，手套，把柴摞得极规则，站得远远的看那炉口倒喷出青黑瓦蓝的浓烟，悲悯地摇着头，仿佛面对一个濒死的病人。

那种阴错阳差触动着我，仿佛那种屈辱正在漫蔓，成了公众的一个笑柄。有许多次，我帮他架上了火。他面带三分笑：

“你真是个善心人。”

“善良不是橡皮膏，可以到处乱贴的。”我冷冷地回敬他。

“你去学习的那事，真是个误会。”他厚着脸皮说，“天大的误会。哪天咱们聊聊。”

“它对我已毫无价值了。”我说。

他呵了一声，从此再无下文。

三个月后他疏通了各道关节，打道回府。据说他去了一趟倪娜的坟地；但坐在专程接他的小车内，他又恢复了昔日的矜持，面红堂堂，眼风诡秘。

一个人内心的情感究竟有多少层？三个月的烧炉生涯并非能督使他弃恶扬善，至多把恶压到底层。外力的触动菲薄无力，我指望，站在倪娜墓前的那一刹那间，一道线般的微略亮光曾照见了他的良知，那才是不枉三个月的颠沛之苦。

倪娜长眠在那穿梭着野风的墓地，后来，那儿形成一个知青陵园。我想，假如倪娜感知她的死只是对另一个人惩罚的序幕，在九泉之下她会彻夜难眠。一个人已经死去，我觉得，她最高的意义在于触动、震撼她的同类，让他们消除恶意和仇恨，活在一种博爱的境界中。

以后我又多次见过大拿大夫，他仍对我点他的豹头，但笑声干涩，其中已毫无内容，只限于形式。我很中意这个结局，剖析自身，发现对他的宿怨以及一小股作对的力量，已消失在冥冥之中。

那场火灾后，女宿舍就移至食堂内，在装粮的库房里建起半壁江山。大部分行李毁于一炬，林场拨下有限的救济款，合计下来，除三套

被褥外，只够买一套生活用品：脸盆、暖瓶、木梳什么的；所以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三个像一家人那么生活。也许，这也是促进我与吴国斌亲密起来的原因之一。当然，倪娜死后，我心里就有个弥补不上的空缺——孤独的人终究是不完美的，有悖于人的自然天性：就如幼小时左右不离母亲；长大后四处寻觅友情；再后来又会盼望爱人。这体现了人富有情感的脆弱本质，但脆弱得瑰丽灿亮。

吴国斌出事的前一天，鬼差神使般地郑重赠与我一帧小照，当时她的表情有些忸怩，并且解嘲地说，挺好玩的。她说她念小学时曾交过一个女伴，但还未好到互赠小照就闹翻了，只因忌妒。两个人同时报考舞蹈队，朋友录取了，她被拒之门外。报到那天，朋友喜气洋洋来话别，她突然瘫倒在地；朋友来搀她，她对着那美丽粉嫩的小腿咬了一口。

“我那会儿像条疯狗。”她说。

“为什么？”

她目光茫然：“为了那，我被校方记了大过，从此大家就避开我。可是，连我自己都不懂，为什么咬她一口。”

许多年后，依仗科技我才意识到，人会变得凶狠、好斗、残忍，这是因为人的大脑中尚保留着早期的遗传密码，即兽性。人需要控制感情冲动，熄灭毁灭性的念头，使激情以理智的方式表现出来，否则便产生悲剧。吴国斌便是那样放纵自身，甘当悲剧的主角。

我常常无来由地想到贮木场那株铁帚似的独臂树，感觉自己曾残酷地迁怒于它，而它深通人性，一春之中爆出满树翠绿。每回路过那儿我都绕去看它，仿佛它将我的灵魂擦洗得玲珑剔透。

那帧小照便留存我处，有一回母亲瞧见了它，说这女孩眉眼有点特别，眼睫毛短而稠密，一脸狐狸相；她又问，这女孩是谁。我略一迟疑，回答说那是我朋友。因为我是这个世上头一个接受她小照的人，我觉得这一笔温情不容抹杀。

我自信对她的外貌有独特之见解，即使真如母亲所说，那个黑女孩带点狐狸相的话，我觉得也应该视为美丽的狐狸。她长着线型的鼻梁，眼珠流光溢彩，惟有那个触目惊心的疤痕，破坏了柔美；仿佛是蕴含着一个惨淡的、饱经风霜的来历。

初次见面，我对她的刻薄就有所领悟，她喜怒无常，暴戾古怪，像个恶毒的扫帚星；而且懒惰如猫，新的东西到了她手中很快就会疲疲软软、乱七八糟。她成了唯一让我认真戒备的女孩，也许就因为那种坚定的另眼相看，所以当她偶尔冒出些女孩本色来，才令我见而不忘、视为

珍奇。

吴国斌有一本外国民歌二百首，后来它被大火烧成灰烬。头一回看到她把书页翻得沙拉拉响，一脸会心的笑意霎间荡漾在嘴角上端，我突然感到心灵深处倏地一亮。

她谈起过这是父亲送她的礼物。她用大不敬的口吻谈论这位音乐教师，说他罗圈腿，喜欢自吹自擂，还用伤人的口气说了他许多坏话，末了，她再把卷心菜叶一般的书页一面一面地抚平，压在枕头下。失火那天，她不在现场，几天后她搭车回来，一脚踢开大家为她在火中抢出的衣物，忿忿地大骂白痴。后来她在废墟上踏来踏去，精心寻找。我猜想她是想找回那份与父亲相连的礼物。

我有幸目睹了她的初恋，她爱上了漂亮多情的卷毛。那段时光中她大放异彩，通常能见到她托着腮，像含苞的蓓蕾那么优雅地坐着，良久才轻吁一声。

那是个初春，夜深人静，吴国斌迟迟未归，那时倪娜刚刚出嫁不久，宿舍陡觉冷清破败，少了一张桃红柳绿的铺。起初我们还在一起说话，但钱小曼很快就发出鼾声，她总是喜欢抢在别人之前入睡，推开恐惧与孤单，由别人去承担。

熄灯了。风把门碰得嘭嘭响。我跳起来闩门，冷丁，一个人闯进来。我们不由自主地撞在一起，只听她欢快地叫了一声，旋即便搂紧我的双肩奋力拥抱一下，然后再跳开。我闻到她外衣上夜草的清香以及从内部透出的热烘烘的油性气，感到她心里有种青春的狂潮在汹涌澎湃。

“告诉我，今天是几号？”她问。

每天每天相似的日子容易让日期变得模糊不清。我跳上铺，坐在暗影里查算着，一天天往上推移。

“今天是十三号。”

“管它几号呢！”她说，“反正今天就是今天。”

钻进被窝，她嘟哝了一句：“怎么这样……我也有今天！”然后她将外衣像罩头一般蒙住头和脸，轻轻地叹息一声。

我猜想那夜便是他们的定情之日；隔天的早晨起，卷毛就马不停蹄地往这儿跑，眼睛亮亮地左右不离黑女孩。没多久，就见吴国斌把头颅枕在男友肩上，表情热切而又单纯。爱情在他们之间毫不复杂、毫不拘束。他们旁若无人的相爱，使得别人不敢在场。

我跟钱小曼只好常像游魂一般荡在外面。钱小曼问我：“爱情为什么

会使一个很坏的女孩变成个好人？”

“是指吴国斌？”

“除掉她还会有谁！”

我一向很乐于充当爱情的内行者，因为爱情在女性生涯中异乎寻常地注目。我喜欢有人向我讨教，这意味着我并不枯燥，比别的女孩精灵许多。

然而钱小曼提问的都是些基础问题，它平平淡淡却比玄兮兮的奇想更难对付。我懒懒地说，“你问为什么？原因多呐。”

“说说吧，说说吧。”她粘乎乎的手攀着我肩，满眼全装着渴求。

我说有个美丽的童话故事，讲的是一位聪颖过人的王子，他偏偏是世上最丑陋的人。有一年，王子应邀去邻邦参加盛大的舞会，与当地的一位小公主一见钟情；那位小公主美貌扬天下，然而同时也是个愚笨透顶的女孩。他们相爱之后，奇迹发生了，王子不再丑陋，变得英俊俏皮，才华横溢；小公主呢，聪明贤惠，美丽无双。于是他们白头到老，幸福一生。

“那是个故事呀。”她遗憾地撤撇嘴。

“可你没品出里面的寓意吗？”我说，“其实小公主也许仍跟以前同样蠢。王子那张丑脸也一无改变，但有情人的目光变了。有句老话叫‘情人眼里出西施’，就是这意思。”

“你是说爱情像个魔镜，戴上它照照，就把人都照走样了？”她问罢，横着摇着头，表示坚决不苟同，“爱情就那么可怕！”

她把我问住了，让我体会到，她对爱情也有自成体系的理解。我不敢怠慢，支支吾吾地解释了一通，说爱情当然不可怕，否则大家会把它装进笼子关起来，不会人人都想同它亲近。爱情么，仿佛一种善，使人一心一意为所爱的人着想，自然，那样的举动是高尚纯洁的。

“所以我很担心。”她吞吞吐吐地说，“怕他们两人的爱情失败。”

“怎么会失败呢！”

她执拗地说：“假如爱情死了，吴国斌说不定还会变坏回去。”

我望着她那张标致的脸，内心充满疑惑，那疑惑像根大头火柴，灼热地划出一道印痕，深刻难忘。以后，她的预言真兑现了，我们间的亲密也就阻隔了。她的目光太透彻，大概是深受家中香雾绕绕气氛的熏陶；这令我记起站台上那个脸精致、身躯干缩的老妇人，仿佛她就是钱

小曼未来的化身。她的脸大精巧，变得像修炼而成。我喜欢丰满、宽落落，满脸慈相的老太太，举止迟缓、内心安宁有一种享天年的厚厚的纯朴；但钱小曼将来即使不落入阿娘的旧穴，也是一个满脸精明、快手快脚的老太太。如此看来，我想我跟她的友谊顶多维持到四十五岁，再后来非得分道扬镳。有了期限的友谊使我心灰意懒，对她缺少了一部分诚意。即使不久那个粮仓只剩下我们两个，我们的友谊仍属温吞吞的，平淡如水。

自从那晚吴国斌撞进来，名为站立不稳实为与我拥抱之后，她是真正地坠入情网了。她炽烈纯真，坦率得如一团火。通常能见她旁若无人地倚着恋人的肩，把他的手抓着，抚弄着，一个手指一个手指地细细端详，笑容温柔大方。每晚在卷毛提出要回去时，她总像要作长久分别那么恋恋不舍：

“别，别走，再坐一会。”

“很晚了。”卷毛转向我们，温谦地一笑，“别影响了大家，自私自利了。”

她用手把他的脸扳过去，双手捧着，“你光为别人想，就不管管我。”

卷毛拨开她的手，压低声音说了几句话，然后匆匆起身，仿佛后面有人追赶。

“说好了，你明早来！”吴国斌对着那个修长的身影喊：“八点之前不到，我就不依！”

门砰地一响，卷毛消失了。吴国斌颓然倒在铺上，和衣昏昏沉沉地躺了一夜。仿佛所有的一切离开了卷毛就荡然无存，她的心只有在他到来时才是活的。

我总觉得她的爱很离奇，就如她吞吃美味食物那般贪婪；她味觉灵敏，喜爱任何美食，然而她大嚼大咽的样子总有些过分，不像享受，远远超出那范围，感觉像是挥霍。她对爱情也是如此，缺乏长久的耐心和打算，仿佛一个七岁的任性女孩，无论如何也不甘心在节日之夜早早入睡，她要尽情玩耍，唯恐一夜过去，欢乐会像梦境那般隐没。

然而，她并没考虑卷毛的承受力。

翌日清晨，卷毛不辞而别，据说是下山送信去了。整整一天，吴国斌懒惰如猫，老是坐着，满眼忧伤，看人恍恍惚惚的。

差不多是夜里了，卷毛来敲女宿舍门，但只是来找钱小曼取洗好的

衬衣。

“呵，谢谢啦！”他说着，慢慢地往外退。

“你站下！”吴国斌霍地扭转脸来，“我有话要同你说！”

“我累了。”卷毛说，“明天再说。”

吴国斌跳下铺，忽然扑上去死死抓住他的衣袖，激烈亢奋地说：“你不能这样对我，你不能冷淡我！你这是在折磨人！我不能让你走！绝不！”

“你放开我！”卷毛抵抗着，“你把我当成什么了？我没自由了吗？！”

钱小曼拖着我避出去，跑到一个暗角里站着，在那儿仍能听见宿舍内的争吵声。只听吴国斌大叫了一通之后，声音就嘶哑起来，说到某一段，又变得如诉如泣。

钱小曼吐了吐粉红色的舌尖，“她快变成个疯女人了。”

我说：“我看也是。”

吴国斌的爱情猛烈得有点邪，简直像一股野火，乱烧乱窜，辉煌得让人发怵，想浇几桶水扑灭它，因为那火带点灾难的意味。

那场争吵过后，她大病一场，发高烧，总是不断地喊渴，喝冰凉的水也没用。我总觉得她像一段烧烤过的木头，水分全耗尽，那是一种心灵的焦渴。

对男孩，我始终觉得不可能很深地理解，他们仿佛自有一番天地，性别就好比一座山，把人划开来两部分。卷毛变得古怪，仿佛被几种感情争夺着；有时，他会在路边采集些紫罗兰色的小野花，送至黑女孩病榻边；病中的她头发散乱，精神疲慵，他便忧心忡忡地劝她几句。但有时，他则连着几天不露面，对她的病不闻不问。

吴国斌口唇上长了个热疮，终日在乱糟糟的铺上翻来覆去，半夜还能听见她嘤嘤的哭啼。有时她坐起写信，写完却并不寄走，而是撕个稀烂。现在想来，那时她也无处寄发，既无朋友，又无爱她的亲人。自童年起就没人给她过温存，她本已麻木，然而卷毛曾一度燃起她的爱心，苏醒过来的那压抑得畸形的感情便像一头挣脱牢笼的猛兽，它毁了爱情的纯美--自然。当年我并没意识到这些，只是怀着对垮掉的黑女孩既厌弃又同情的模糊感情，那感情没有透明度，宛如糖精添加过头的食物，说不清是过甜还是太苦。

我鼓足勇气去找卷毛，他很温和地与我对话。我觉得他比我印象中要富有涵养，这令我感激，因为他让我享有了女孩的优越感。

“你不会发火吧？”我问，“假如我管了一些不该管的事。”

“对你发火？”他微笑着，“我怎么敢呢！”

“这段时间你总是怒气冲冲的。”

“可是，对你永远例外。”

我觉得我会跟许多女孩平分这句热忱的话，但我毫无妒意，期望多一点像他那样的男生，让每个女孩都处在暖洋洋的温馨之中。我想，没有一个女孩会对这温馨怀有什么敌意；因此，我感觉卷毛很聪明，已经掌握了与世上另一半人相处的捷径。

我轻声说：“去看看她吧，她很苦恼。”

“我也苦恼。”他说，“这几天我总在想：我变成什么了，那不是我！你知道，我一向很骄傲，从小就有许多追随者。”

他说了好多，对以前的一切他都记忆犹新。他从小就当大队长，被许多人捧着；进了中学，又几乎受全校女生的崇拜。他办事细心稳妥，深受信赖，况且还是个美男子。他清澈的眼睛让人感到耳目一新，而那高挑健拔的身材更使他鹤立于一般男生之中。他没谈到倪娜曾挫伤了他的骄傲，他只是反复说道：

“是我错了，我没想到她会那么暴烈，我以为她很明智，也很温和。”

他是在倪娜举行婚礼之后匆匆把目光落在吴国斌身上，或许他急切地需要慰藉。那是人的通病，也是造成误会的老根。可是人总会有各种错处，男女都一样，这才能构成一个个炮经风霜的故事；不犯点错，只是个梦想，世上不可能有那么乏味的人。

卷毛冷丁叹息一声：“我真没想到，两个同样美丽的女孩，心地会截然相反。这真是个天大的讽刺。”

“你把她错当成另外一个人了？”

“大概是。”他沉吟道，“你击中要害了。”

“要是她知道你爱的只是另一个人的化身。”我说，“这太残酷了。”

他忧愁地看着我，直看得我心发软，才说：“那么，别对任何人说起。知道么，有时我恨她，有时却觉得自己也挺坏！不过，既然已经闹得满城风雨了，我一定尽量弥补过失。”

我同他分手后回到宿舍，突然不忍再看黑女孩的惟淬神情。我成了知情人，却参与了对她的欺瞒，这个罪过抵消了她给我的恶感；仿佛她的强恃尖刻是浮在表层的，而我，却铁石心肠，掩掩盖盖，虚伪地、无动于衷地对待他人。那一阵，我真是觉得心外面长出一层发脆的硬壳，有一种堵梗的不适；时间久了，竟适从了，慢慢地能在心里装下许多各种鲜为人知的东西。据说，这就叫成熟，正常得不得再正常，可我至今仍怀念那种灵魂遭侵蚀的轻微痛楚。

卷毛尔后果然每日必来探病人，安慰她，坐一会儿，就像每日完成作业那么准确无误。我惊奇男人的耐力，那几乎近于一种安于现状、得过且过。只是力图保持原有的一切。我想，如果后来不发生一系列事件，唤起他改变推翻那场恋爱的话，他会听天由命，最后结出一个爱情的涩果。

吴国斌病愈后就一直有点心灰意懒，她是极敏感的，会体察出卷毛的热情已非昔日。她有所收敛，但这收敛又使她怒火中伤，痛苦不堪，成天没个好脸色。我知道，她想往的是猛烈的宠爱，是那种轰动的、会碰撞出大起大落的爱情。她的心已被灼伤，淡淡的、平静的小火光使她难以激起浪花。

在那个时刻，她突然想到去探望她姐姐吴国平，这个一念之差导致了她走入岔路，那条岔路一直通向阴潮潮的监狱。

吴国平是个楚楚动人的女士，因为她，好长一段时期我对美女存有戒心。她像个阴暗的窖藏，时时漏出一点伤人的阴气。在那夜晚，我无意中旁听她说了一大套对爱情的认识，在她眼里人不靠真情，凭的是诸如欲擒故纵之类的伎俩就能将爱人抓在手中，仿佛爱人是一件占有物。

吴国斌无限崇拜她的姐姐，曾多次向我炫耀吴国平的与众不同。她说：

“举个例来说吧。我妈跟我说不到一处去，在家常扑上来与我扭打——她一向就是个女恶魔，我恨她。我们相打时，姐姐从不来拉拉扯扯，她照旧在厮打声中做她想做的事！”

“她为什么不劝劝架？”

“她认为自己是局外人。”

“太冷漠了。”我说，“她不该那么做。”

“她了不起也就在于这一点，能超越别的人。你说她不罕见吗？”

她有点狰狞地逼视着我，似笑非笑；她很霸道，但又无知幼稚，鼠

目寸光，仿佛一个破布拼起的杂色人，很难将她归纳成哪种人。我没理睬她，想着拉开距离，世界那么大，容纳得下我，也容纳得了她。

自从打大村屯林场归来，吴国斌就同以前判若两人。先是同老枪亲热得异乎寻常，然而老枪则喜欢逃走。我原以为男的都会把目光落在漂亮的女孩身上，有一回老枪表白似的对我说，他例外，认为温柔善良才是顶要紧的。尽管我永远不可能爱上那个人，但心里却信赖他，觉得有这眼力的男人既高明又正派。

老枪不辞而别，于是吴国斌又重新物色人选。时常能看见她花枝招展地频频与其他男生约会；不久，她又扬着一封厚信宣称，家里在安徽三线厂给她介绍了对象，她若嫁了他便可去那儿落户。那时，漂亮女孩走这步棋的不少，被称为走第三条道路——既不是革命路，又不是反革命路，是条谋生计的中间路。

这下，骄傲得不可一世的卷毛发起急来，他像被触痛了，嘴角发出水泡。不知他是在挽救初恋还是在挽救被抛弃的声誉。总之，他勤勤恳恳地写了许多信托我带交吴国斌，然而她却冷冷一笑，带着女皇的气派把那些信撕个粉身碎骨。

美妹恰恰出现在卷毛倍受伤痛的当口，她像一股清新的小风，燃起了卷毛几乎泯灭的爱心，几天之后，他们就好得如胶如漆。我始终相信，两个伤口流着鲜血的人，相爱便成了自救以及彼此间的互救。

有个夜晚，美妹蹑手蹑脚地回到女宿舍，身上带着一种冷香，淡雅高贵；以后闻到这类冷香我就会联想起热恋中的女孩。她挨近我，脚趾冷冷地碰到我的腿，我动了动，她轻声问道：“你醒着吗？”

铺板吭地一声响，吴国斌从被子里坐起，“只有我醒着，等你。”

美妹哦了一声，“你吓了我一跳。”

“这话本该由我来说！”黑女孩的眼白在暗头里闪动，她背朝着窗坐，肩和膝盖都耸着，“是你吓了我一跳，才来了几天，就……你可是有眼光，乘人之危。”

“我们是真心相爱。”美妹说。

黑女孩的气焰一下子消退，那口气已无心恋战：“那与我无关！你少说这个。”

事隔许久，美妹已回泰兴，吴国斌她对我说起那个火药味弥漫女宿舍的夜。

“我是打算大闹一场，出口恶气，轰走她。但她提到什么爱不爱，弄

得气氛软绵绵的。我干嘛要恨她呢？卷毛就是让人喜欢，我也爱他爱得痴迷。什么第三条道路，什么老枪，都滚蛋！我本是激激他的，哪想过了头。”

我突然掉头就走，不想看她的脸。

她是自食其果，想奴役人就注定了她不幸的结局。我觉得恶其实是一种蠢，扎在那里头，便缺少未来感，更提不上先知先觉了。

黑女孩与美妹在复杂的感情中竟成为朋友，她们的相处并非属于无法推卸的敷衍，而是一触即发的投和。尽管中间有裂缝有伪装却也充满了吸力。我听她们长久地谈论卷毛，相互补充着对他的认识，那么心平气和，相安无争，纷纷袒露心迹。我感觉她们的神经都出了些故障。

我曾劝过美妹，她却不以为然，说她们的共同点不容抹杀，那就是深爱着同一个人；她大概是让爱冲昏了头脑，想当然地沉浸在那里，当她的胜利者。爱情容不得第三者，她们间总有人会被排斥，而吴国斌不大会善罢甘休的，所以，我为我亲爱的女伴忧心忡忡。

卷毛是个不可预测的男人，他竟当机立断决定让美妹离开此地。关于他的动机，成为个费解的谜，他对它缄口不提。我总觉得与吴国斌有关，或许他已感觉到某种威胁，或许是不愿她们两个频频往来，反正那个动机中充满隐痛，而男人们不论年轻的或衰老的都更愿意藏匿自己的隐痛。

美妹洒泪告别，仿佛顺手拈走了恋人的灵魂。无论那里面掺有什么玄兮兮的奥秘，美妹那种以善换爱的出发点，总让人觉得美丽无暇。卷毛振作起来，不再光顾女宿舍，自己端个盆在水房搓洗衣物；闲时就翻出箱里的小提琴练习“北风吹”什么的，他是音乐附小提琴班学出师的，据说当年是高才生，因此一旦拿起，技艺便日臻纯熟。

这自然使黑女孩大失所望。她竭力去接近他笼络他，然而他只是出于礼貌在敷衍她，正当她怀着一丝希望惨淡地守着他时，倪娜死了。卷毛为此伤心得超出意料，我想，他一直是爱着她。这似乎与对美妹的爱不相矛盾，也不涉及到是否忠诚，仿佛是剩余的另一个内容。那之后，卷毛就处处避开吴国斌，本来他对她的感情就是对另一个人的伪装，如今，那一个人死了，留恋更是荡然无存。

后来，断断续续走出些风声，说是卷毛的音乐教师正通过熟人把他调到泰兴的县文工团，那里极缺文艺骨干。

有一天，连队大会餐，我从食堂帮工回来，遇上卷毛正站在树下操练琴术，日近黄昏，风已变得肃瑟，有股子逼人的杀气。我不知怎么就

喊了他一声。

“你好！”他说，“我也得收工了。”

我问：“你真准备调到泰兴去？”

“能去成当然最理想。”他说。

“美妹知道吗？”

他居然腼腆起来，像个一向疏远女孩的人那么局促地干咳一声：“她么，比我还积极，千方百计托人促成这事，不过，好事多磨，谁知能不能如愿。”

我们正想念着热气腾腾的美妹，冷不防，吴国斌几步跨过来，尖锐地叫道：“如什么愿？是去泰兴千里相会么？”

卷毛回答道：“完全正确。”

“恭喜你。”吴国斌冷笑一声，“不过，我心里有几个疑团想让你帮我解开。”

“我无能为力。”

“你怕了！怕什么？你让我吃了天大的亏，难道连最后的这点责任都不敢承担？！”

他们两个一句高一句低地争辩了好久，卷毛终于让了步，两个人一前一后循着公路往山上走去……

掌灯后，会餐开始了。十人一桌，每桌上二十个菜，粗碗大盘，除了猪肉就是白菜、土豆，光土豆一项就配了近十个菜：土豆丝、土豆肉块、拔丝土豆、炸土豆片……这是农村风俗的沿袭：即将进入冬运忙季，提前犒劳众多出大力的伙计。我左顾右盼，就独缺卷毛他们两个。

我预感卷毛面临着艰难困苦，他厌恶她，却幻想与她有个漂亮的绝交。这肯定是一场令他苦恼的约会，说不定那个黑女孩还会歇斯底里大发作。她让极端的自私蒙住了，蠢得就知道用自己的意志去支配旁人。

会餐快散席时，吴国斌才问进来，坐在那儿用筷子胡乱地拨了点菜，低着头嚼着。我问她：“他呢？”

“我们分头回来的。”她仰起脸，有点忧郁地看着我，“都了结了。”

“很干脆。”我想，总算有了定局。

她含混地点点头，筷子从手中滑下来，很响地掉在桌面上。坐在她对面的钱小曼突然尖叫一声：“出事了吗？”

黑女孩不作声，绕过两张桌子取来一瓶白干，纵情喝了一通，酒分几路从嘴角挂落，湿透前襟。她嘭地摔破瓶子，大声喊叫："我把卷毛推下了石崖！"

“你醉了！”

她擦擦鲜红的眼角，泣不成声地说：“快去救他，你们去救救他……”

呼隆一声，满屋的人都站起来，奓着头发，仿佛那个倚着墙慢慢地瘫软下去的是个邪恶的女巫。只听知青头亢奋地叫了一声：

“来两个人，先把这女的看起来！”

“快去救他，再晚他性命难保！”她像一摊稀泥，肩和脖子都萎缩了，“我不会逃，我没处去投奔……”

“看好她！”仍是铁一般的语气。

人们在石崖下找到了卷毛，他摔得极惨，血肉模糊，半边脸全碎了。他失血过多，医生说再晚到一步就危险了。他痊愈后去南方疗养了半年，回来时脸上奇迹般地保持原有风貌。他仍是不停地练琴，那成了一种生存的动力，我总觉得，他在其中得到了难以言传的甜头。

卷毛一直爱着美妹，但他调泰兴的事总不落实，每每刚显出一点起色便又搁浅，仿佛命运在加倍地考验这个人的诚意。他们分开八年，这期间，卷毛曾邂逅不少美妙女孩，她们无一例外都爱上过他，他也有过暂短的动摇，但最后都以认了干兄妹了事。

八年后，这对恋人双双调回上海。在他们盛大的婚宴上，我庄严地感觉到幸福，因为我最亲密的女伴托付给了一个忠诚的懂得爱情甘苦的男人。

那次事件后，吴国斌锒铛入狱。她在跳上警车前还宣称她是为了爱。黑女孩的爱已被恶压在最底层，扁了，永不见天日。她的美目布满血丝，狠狠地怒视着众人。我总觉得邪恶很能震撼人，给人以启迪。

那年元旦，我去看守所给她送衣物，她撇着嘴，像个沦落的女人那样表示看破一切。

“人就是那么一回事。”她说，“不是吗？人人都会受点磨难。不谈我，就说你，那个姓郑的一命呜呼……”

“那是两回事，”我说，“难道你连这点也分辨不出？”

她尖声笑起来，低下颏，眼珠顶在眼睛的上端：“说吧，说我自作自

受，死有余辜……都那么说。知道吗？我听够了！”

我的心慢慢坠下去，从此，在我内心的隐秘世界中，那个被隐匿在终日不见阳光的监房中的黑女孩，成了个弱者；她是肇事者又是受害者，我说不清是怎么一种纷乱的感觉，它让我意识到，平时所闻所见不过是对人的一种解释，而并非人本身。

序七

幼年时我爱发问，那阵子外婆住在我家，她总是边飞针走线，边用些荒诞不经的老法子来匡正我的种种念头。有一次我问她：“人能跑，为什么要走？”外婆夸张地叫了一声，针尖在指头上戳出个小点。她老人家用昏花的双眼审视着我，严厉地问道：“你想跑？那么急着去抢什么好东西？”

事后，外婆把这大事件绘声绘色地说与母亲听，从她的眼神里我看到自己的叛逆倾向。母亲与外婆一向不和，但进到长辈后某些方面却同她相似得惊人。母亲历年来不断陆陆续续地讲了女孩的训诫：要稳重，要文静，笑起来别太狂，哭起来别太惨。我觉得这是在委婉地打消我关于跑的念头——能走，何必要跑得气喘吁吁呢？

然而，事违人愿。我居然活得跟跑着一样累，一样气喘吁吁；急急忙忙地抢夺着饱满凸出的人生：如痴如醉地爱过，也咬牙切齿地恨过——它应验了外婆的最初诘问。

每每遇上一些伤心时不会大哭，快乐时不会大笑的时候，我都会想起关于走与跑的那段风波，它其实深奥无比，并非处在生活的表层，而是个神秘的根。

我爱过、恨过，但从不反悔；我可以大声笑，也曾大声哭，但我还得跑；那么急，也许真打算再去抢夺什么好东西。

第七章

知青头朱庆涛的影子已在本书屡次出现，但瘪得像只饥饿的甲壳虫，不过那只是个概念的印象，他本人则是个什么都齐全的男人。或许问题就出在齐全上——有许多东西因此搁置在一边，久而久之，便开始锈蚀；扔掉毕竟需要点超人的勇气，于是，那锈斑脱落的碎屑就越积越厚。

他眉骨很高，黄眉毛，细脖子，再配上个精悍的矮身材，跟《社会发展简史》插页中的北京猿人貌似。他对林区作业，对各种体力劳动兴趣全无，这预示着他有永远当外行的可能。他的特色就在于当个苛刻的苦行者，并努力去约束其他人。除此之外，他一切平平，让人过目就忘，仿佛众多破折号中的一个，枯燥而又单薄，笔划甚少，走向又单一。

知青头几乎在初次见面就表示出对我的成见，那是种天然的抵触，就如婴孩见到两个陌生人，会对其中一个微笑；遇上另一个则号陶大哭。我曾为此惶惶然过一阵，但不久就发现这是庸人自扰。知青头身前背后作对者比比皆是，他苦苦地用矛、盾同那些人周旋；对于我，他甚至还顾不上正视一眼，只在空隙时才投来那么不以为然的一瞥。

知青头好像喜欢狂热地吃苦，他穿着单薄破旧，气管炎发作时才在脖子上套个睛纶大领套，一动作，那领会嗖嗖地转前转后。他对林业活一窍不通，但仍天天早起带队上山，抢着斧子到处乱削砍。午饭顿顿吃杂粮，不喝水也不带咸菜，食用起来像只噎食的鸡，老打干呃。烤火时，他脱去破棉袄，里头是件缩得很小的纱衣，本色已白得无法辨认。男生们老说他肚皮薄得像牛皮纸，大约是清苦的饮食加之宿风饮雨的辛劳所致。

若干年过去了，我仍能清晰地记起那件白色的纱衣裹着黑苍苍的身躯，他极度的寒酸清廉总令我想起苦风中的一段秃木，树皮皱巴巴，树干紧得如抽筋。我曾把这么个不可思议的形象介绍给丈夫，他居然拍案而起，翻箱倒柜找出张二十岁时的纪念照。照片上的他宛如难民。他说当初有一种锤炼自己的狂热，总暗中背颂：天将降大任于斯人，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不过，他的狂热只维持了九个月就烟消云散。说话间，他对他充满了兄弟般的宽谅。

然而，知青头的狂热达到了极限，别人纷纷转换角色，回归生活现实，惟有他固守原地，野心经年不衰。我总以为他本性懦弱，惧怕狂热

消退期的落魄，怕一无所有，怕暴露凡夫俗子的真面目以及那些鄙琐的杂念，于是便力不从心地焕发那邪兮兮的热度，用此掩饰虚弱、贫乏、自卑。

我永远忘不了他在那年元旦演出的一场闹剧。闹剧盛大辉煌，因为它牵涉到几十条活生生的人命。

去看守所探望吴国斌的那个元旦，寒风凛冽，滴水成冰。在冰窖似的露天地行走，便会相信有关冻掉鼻子之类的说法。我走着，脚冷缩得厉害，在鞋内哐哐响，发硬发痛，有一道裂开的深刻的口子不时渗出鲜红色液体。脸腮让风舌吹得麻木，感觉像裹着一层浆过的粗布，难以随心所欲地做任何表情。惟有眼睛例外，泪腺活跃，仿佛随时呼之欲出。狂风挟裹着雪渣碎石在空旷处回漩，发出鬼怪般的吼叫，阴森可怖，如在召集冰冷的野魂。我走了一程又踅回来，这么徒步上山，随时可能变成一具僵硬的女尸。我走向贮木场调度室，正逢指导员老邢在那儿聊天。

“这种天你逛到山下来，真是不知深浅！”他居高临下地瞧着我，歪过脖子叹口气，“连熊瞎子都乖乖地蹲仓了，傻狍子还乱窜。”

调度嘿嘿乱笑。老邢就越发拿出点家长权威，给我一些软钉子。他像个伪装成老头的小孩，一旦有人捧，就晕乎了。不过既然撞见了他，那种家长权威就不容他撒手不管事。在他发足威风之后，便打听有没有去知青连的便车。

“今个放假，车放到你知青连去拉西北风？”调度说。

“有没有顺道的车？”

“明天清早或许有。”

我静静地坐在一旁，仿佛已有温暖的归宿。这种感觉很像在家时，半夜雷鸣刮风，倾盆大雨铺天盖地，我只消蜷缩在软乎乎的被窝里，因为父亲会起床乒乒乓乓地关闭每一个窗户；倾洒的雨水湿了他的手臂，他甩着，雨丝便飘忽过来，给人一种亲切而又安全的依托。

指导员满屋踱，背着手，刻板的脊背像块良木。以前我总觉得微驼的后背富有人情味，温良牢靠；这一次倒发现刀削一般的后背也同样有简捷的气概。以后记起这老头，那个后背便会率先探出来，然后那一天的心境也纷纷复原。我们调回上海后，他曾领着儿子来求医，在大城市中他成了个显眼的乡巴佬，处处受挫；看他陪着小心，卑微地穿越汽车稠密的街区时，我异常痛苦。我在那个阳历年的下午，已把这老头接受为一个长辈，连同他的狡黠、朴实、以及时时冒尖的小虚荣。

傍晚时，哦，只是天空灰得如黄昏，天地间浑浑噩噩，飘摇着凝固成粉末状的寒流，一簇簇，一排排，弥天遮地，似尘埃，又似淡色的烟灰，几步开外就难辨人影。指导员踱步的圈越缩越小，干脆就绕着调度转，如把他踏过的地域用细线画出来，准会像一张织得密匝匝的蜘蛛网。

“娘的，这鬼天！”他怒不可遏地骂道，“这不是存心为难我姓邢的！”

“咋啦？”调度问。

“不打发了她，我也跑不了！”他说，“横竖在这儿蹲一宿！有酒吗？兄弟我要借你这块宝地用一用，肯赏脸吗？”

调度打着哈哈，连忙跑出去联系车。指导员一身豪气地骂道：“兔崽子，他倒怯场了。我手下人的事，他不管能行吗？”

我说：“亏得你在。”

“你这句话可说到点子上了。”他自负地干咳一声，荣耀使他精神焕发，像鸡那么竦地一抖，将棉袄紧了紧。

司机踩动了油门，老邢猛然大喝一声：“停车！捎上我的话！”他摸出张旧烘烘的纸，枕在手心上，弯着嘴唇把人中拉长，傲慢地划拉了几笔，他落笔滞重，宛如犁地。我感觉他是在进一步凸现他的荣耀，舍不得轻易地让其溜之大吉。

他把纸条递我：“面交朱庆涛，你记着了？”口气中气度非凡，威风凛凛，极像个领地的酋长。我从讪笑之中又悟出点敬意。

车在风雪缥缈中行驶，险象环生，一路上，我捏紧这纸条，莫名其妙地把这当成护身符；不知是出于对那老头的信赖，还是已经料到这轻若鸿毛的破纸条会改变顽劣的朱庆涛。

暮色中我跳下车，司机旋即掉头回场部。远远望去，连里每一个炉口都烧得极旺，底下鲜红色的炭火摞起半尺多高，新添上的干柴喷出青蓝色的长火舌，一红一蓝文辉，仿佛在相互熬炼。

朱庆涛拄着根长长的烧火棍，缩头缩脑地往公路边张望，叫道：“就你一个吗？好大的气派，坐上专车了！”

他常往场部跑，背个军用书包，雄赳赳的，脸上有一种去西天取经似的虔诚，搭不上便车，就步行百十里。失火那夜他腹泻六次，第二日清晨却徒步去场部汇报；据说汇报完毕就脱水了，昏死在场部办公室。想起他，我总有面对一件铁制利器的寒气逼过来的感觉。

我把皱巴巴的纸条交给他，他犹豫了一下，那中间他的太阳穴朴地一弹，振幅很强，我猜想他心理活动剧烈异常。他口吃道：“有话说嘛，何必……”

在一刹那间，我感觉到从未有的平等。他忸怩的神情、他的失态忽然开始了我们间的新联系。那个序幕一旦拉开，从此他在我眼里首先是一个男子。憎恶、抵触都脱离不了那微妙的一层。这令人恼怒得要生出些恶意，我简直真想写封情书去将他一军。

我擦过他的肩走进连部，把纸条扔在办公桌上，他跟进来，避免与我的目光接触，一副甘拜下风的样子。我出了门，完全像个胜利者，俘虏了一个强有力的对手。

回到小粮库，钱小曼正在干粉粉的谷粟气中抽泣，说是小腹胀痛得很凶。她让我按她的腹部，果然，那儿硬硬的，纠成一块硬饼。我奋力地揉着，在惯性中越揉越快，整条臂膀麻木一片。我最见不得病孩，怕他们歪着抽搐，怕他们悲惨的叫喊，而钱小曼瘦若小鸡的身躯同样令我心酸。

她吭吭叽叽的，虚弱而又苍白；她腹部每一个微小的蠕动都让我惊恐。突然，她一把推开我，手劲极猛，是一种从好筋骨的躯体内透出的干练，随即，她翻身坐起，脚空蹬着；“鞋呢，外面出事了！快去！”

果然听到杂乱的声音，仿佛有许多把铁锹在地面铲动。奔出去一看，只见知青头挥舞着双臂，正指挥几个人挨个往炉口里填雪。火像蛇那么愤怒地嘶嘶叫着，然而几大锹雪压上去后，便声息全无，一大团湿烟气滚烫地从炉口喷薄而出。

“撤火！撤灭所有炉火！”朱庆涛亢奋地发出胸腔音。

许多人涌出，纷纷叫骂。我想知青头他定是疯了，此刻零下五十度，撤了火那就意味着要人命。这样冰天雪地的日子，去雪丛里就能找到冻死的小野兽，况且现已快天黑，熄了火，这一夜怎么熬过去！

“把食堂的火也撤掉！”

“不行，饭还没们熟！”

“半分钟也不能耽搁！”知青头说，“快撤火！刚才指导员捎信来，上级有命令，今天要严防火种，不准冒烟——防火期内是马虎不得的，违抗它，就是违抗军令！”

人群沸腾了，在一大片水汽中跳出个小个子，冲上去夺铁锹，嚷着：“不能撤火！那会冻死人的！”紧接着，又冲上去几个人。

他们抢夺着，动作幅度渐渐伸展，变成了群体的斗殴。伸脚拔拳，动作舒展洒脱，进击的与被击的仿佛都陶醉了，鸦雀无声，在那残酷的运动中扑滚、冲击。

那个群体不断有人加入，场面壮观，雪沫飞溅；我看到知青头被两个人围打，一人在前，一人拥后，他吐出猩红色的舌头喘着粗气，一面却声嘶力竭地叫道：“撤火！谁敢违抗，谁就是反革命！”

唯一的喊声激扬了更多旁观者加入，许多人围会形成一个圈子，知青头一站起，就有人拔出一拳让他扑倒在地。他合扑着，双手撑地，腰里的军用皮带松松地挎着。待他拱着的头逐渐抬起，又响起锐利得带哨音的喊叫：“撤火！严防任何火种！”然后，四肢一阵抽搐，又扑倒在雪地上。

人们纷纷散开，掉转头去扒出炉口的湿炭，乱锹声声，再加上不断散开的带焦味的水汽，仿佛正亲临过一场战乱。有的炉口又重新燃烧起来，平素懒惰成性的人都在四处觅寻干柴，然后轮流守护在炉边。这个气候中人人自危，半夜熄火，室内的暖瓶的热水都会结冻，那严酷的现实让人纷纷勤快起来，谁都不敢把生命当赌注押上去。

知青头倒在那里；钱小曼飞奔而去。她半跪着，把他的头抱起；知青头睁开眼，神经质地大叫：“不准点火！执行上级命令！”他的手撑直着，硬僵僵地朝火光爬行了一步。

我不由对这个人的气节肃然起敬，觉得他有男人的血气方刚，哪怕他带着赌徒的孤注一掷的狂气，但他在这种情况下毫不松垮，充满豪气，我觉得他是条好汉，具备指点江山的魄力和气概。

钱小曼半跪在那儿，她是被知青头甩开的，他撇下她，踉踉跄跄地奔向连部，膝盖屈着，眼镜散了架。钱小曼移动着膝盖，也跟去连部，两行清泪徐徐挂下。我觉得那泪水并非代表软弱，十分动人心魄！

知青头摇摇晃晃地踅出，托着连内唯一的一支大枪：他哗啦一声推上子弹，一步一步朝那炉火逼去，“散开！撤火！否则我要开枪执行命令！散开！”

守着炉火的人本能地往中间靠了靠，形成一堵紧密的人墙，黑压压的，不停地蠕动着，火花映着那些脚杆。

知青头朝天放了一枪，枪声穿越冷薄稀疏的空气呼啸而去。人群似乎被激怒，被燃起某种蕴藏着的野性。有人叫了一声：“夺下他的枪！”立即，盲从的人群便“轰”一下爆发了一阵吼叫：

“夺他的枪！”

“反正是死。”

“不当冻死鬼！”

又是两声枪响，知青头擎起的枪管慢慢移下来，从那喷出的火药味撩拨起纯男人的激动，人群忽而拔高一寸，有人呜咽般地怪叫一声，随即，又接上了欢乐的调头。

“冲上去，他不敢放枪！”

“绑起他来！”

几个人果然抄着木棒围上来，其中一个拿着一捆粗麻绳；知青头拉上枪栓，叫道：“退回去，别当肇事者！”

“你乖乖闭上嘴，放下枪，”人群中有人喊，“我们井水不犯河水！”

“休想！只要我朱庆涛还剩一口气，你们就得撤火！”

双方都摆好决一死战的架式，天地浑黄，恶战的腥味扑鼻而来。人群发出嗷嗷的叫声，步履沉重地朝他们的靶子走去。

“等一等！大家等一等！”

钱小曼竟冲过去挡在知青头胸前，她一手紧捂腹部，微欠着身子。人群因这奇异的现象变得肃静。她环视了大家，顷刻之间热泪滚滚：“假如撤火会冻死人，我肯定是头一个。大家相信吗？”

“怕什么？”有人插了一句，“反正今天谁撤火，就要谁的好看！”

“男人间的事，女人少管！”

“快闪开！”

钱小曼热泪汹涌，嗓音嘶哑，“我没怕，半点都不怕！我身高一米五，体重八十斤，我冻不死，大家就冻不死；我不怕撤火，你好怕什么？”

钱小曼激情地仰望着双方，眼白熠熠闪光，带着女人在苦难面前的乐观与平静。在她的注视下，被煽动起暴力的人群低落下去。知青头率先卸下枪，另有些人纷纷扔掉木棒。

事后我总想，假如这个世界没有女人，将是多么可怕。男人十有八九崇拜武器，见到锐利的枪炮就会隐隐激动；而女人崇拜的是鲜花和爱情，和平是女性带给世界的。

钱小曼捡起把铁锹，朝炉火走去。人群自动为她闪出一条窄道，她

的肩擦过他们的前胸，迸裂出安详的摩擦声。她掀起一锹雪，盖在新升起的蓝火上，接着又压上了几锹。人群中有人捂着脸蹲下来，许多人跺着脚返回宿舍。钱小曼接连压灭了所有火种，脸上带着绝望的微笑："听着，假如我冻死了，你们就赶紧点火：死了人，上头就不会追究。"

我感觉到这女孩是无畏的，平素她的患得患失，小心谨慎不过是一种掩饰。她乐于做个小鸟依人的女孩，然而她让自己大失所望，露出了苦心潜藏的本性。

那是我遇上的最寒冷凄苦的一夜。撤去火，室外的寒流便源源涌入，首先是地面滑起来，冰霜像白毛般铺满了地，钱小曼便大声咳嗽，鼻子、眼睛都咳得通红。不一会，毛巾什么的开始僵硬，能感觉到冷气从四面八方袭来，刺激着裹在棉衣内的肌肤。我们两个都没敢睡，裹紧棉被盘腿坐着。

十一点后，寒流加剧，房子的四壁也结起雪白的冰霜，先是东一块西一堆，逐步就连成了片。寒风呼号，不时有雪霰从门缝窗缝沙拉沙拉地撒进来；烟雾般的冷气从下部往上升腾，辣辣的；用手去测试，却感觉不出是冰还是烫，这才知道手也失去知觉。

"我没什么病。"钱小曼有点坐立不安，嘴唇苍白如纸，她絮絮地说，流了不少血，但不会有危险，真正的女人都那样。她抚了抚头发，动作中内裂出女性的妩媚。

我打量着那个成熟的小躯体，带着发现枝头坠着个小红果实的欣喜，那一点的相通会勾起一系列的相通。我问："要红糖么？"

"当然要。"她带着享受待遇的从容不迫，在那儿坐得像个女皇。

暖瓶盖已跟瓶口粘连，扯开后，发觉里面的水已凉却，未结冰，摇起来还在哗哗响。钱小曼只能干咬红糖，一手接着往下掉的糖碴。她的牙啃嚼的噪音很长时间都成了一种催眠曲。

"别睡着。"她凑在我耳边说，口里散出浓郁的红糖味，"在冰窖里睡，不死也会大病一场。"

她递了块薄冰给我，我嚼后只觉得寒气内外交加。钱小曼提议下地去蹦跳，她在那儿蹦了几下，突然双膝跪地，爬不起来。我去扶她，一挨地，才发觉膝关节已不那么灵活了，又僵又涩。这带来一串恐慌：寒冷使重要部件失灵，现在活跃的只有思维了。

钱小曼哀衷地叫了一声："骨缝里都是冷气，你感觉到吗？"

我想起那条鲤鱼的命运，觉得大自然如那凶残的厨师，不杀不剐，

却让人一点一点地坏掉衰退掉，随后再给个整体死的讯音。都说生与死是个分水岭，其实这个划分可笑荒谬，死在生的同时就开始了，无时无刻不在纠缠人，把一小块阴影投射在人的内心中，死便是人最大的惧怕。

我们躺着，被窝冰冷如坟墓。懒得去想前景，因为一切猝不可防。就在这时，传来拼足性命的擂门声，知青头大声叫道："快起来！快起来，抱着被子去连部集合。"

连部外面已搭起一圈雪筑成的围墙，同样没升火，室内却仍有些人气。事后才知，朱庆涛独自费了三小时才搭成雪墙，整个人都像头白毛熊，脚趾冻烂三个，左颊冻得像茧那么硬，从此鼻子两边就各自为政，一深一浅，一阴一阳，据说终生难消。

男生也纷纷迁徙连部，一个个狼狈不堪，穿戴着所有披挂；连卷毛都套上了一件肿兮兮的厚背心，皮帽子里衬着枕巾，脖子的优美曲线不见了，人粗陋得像个矮墩墩的鬼子兵。大家彼此人挨人地挤在一条大炕上，所有的被盖沉甸甸地压着肩。人在生死攸关的非常时期，性别的概念大约也淡漠了；我的脚就横在交错的人脚上，那时却怎么也不感觉拘谨，仿佛想不起厚厚的棉裤内有着男孩矫健的、活蹦乱跳的腿。

子夜时分，外面的风声缓下来，透过窗，能见冬日的月亮又高又自，四周的厚云结成个阴暗的穹顶，雪墙上弥漫着下半夜青灰色的光线。然而，气温仍在急骤下降。

有个男生稀里糊涂地叫了声"妈"，立即，怀乡病蔓延开来，母亲的恩情从千里之外速速飞来，许多人都热泪盈眶。

卷毛说："我们得留下点话，弟兄们，万一死在这里，这就算个遗嘱。"

钢笔冻住了，圆珠笔只能划出白印子。卷毛不知从哪里找出支粉笔，在办公桌面上奋笔疾书。另有几人拐着跳下去，枪那粉笔留真迹；有一个单腿跪倒在地，关节一声脆响，挣扎了几下，便呜咽起来，嘭嘭地捶着伤腿，脸上挂着水涔涔的清鼻涕；他毫无知觉地仰着脸，乞求般地说："我可不想死。"

知青头抖抖索索地缩在靠壁的铺位上，一夜间，他仿佛瘦得只剩皮和筋，像个老僵僵的丝瓜筋；他一动，就听嘶一下，眼壁上冻在一块难分难舍的棉衣面被扯下一条。他说；"少说少动，保持耐力，凌晨还会更冷。"

"你少罗嗦！"

“苦了大家，你这有功之臣可以去讨官做！”

“林场的东北佬疯了，这种天防火！”

大家怨声载道，朱庆涛一言不发，斜倚在那儿，牙跟牙嗑碰一阵，接着又是一阵急风暴雨式的剧咳。

钱小曼附在我的耳边说：“知青头是这里最坚强的人。”

“反正他与众不同，”我说。那个人他办任何事都有种成败在此一举的劲头，像个硬核，有气概却无血肉。

“哦！”她欢快地发出夸张的笑声，并抑制不住地捏住耳垂。我觉得她身上的小大人气一扫面光，急遽地返朴归真了。

那办公桌的每一面，甚至腿上都落满了粉笔字，有写给母亲的，也有写给亲友的，五花八门，但都没有署名，那就成了公众的信息和嘱托；

永别了，妈妈！

朋友，我们是为保护林区而死，请帮忙争取烈士称号。切记！

在我坟上种一棵常青树。

我笑着面对冻死鬼。

在那个夜晚，我们共同对付死亡。挨到凌晨，有人昏昏欲睡，大家便相互督促。卷毛他们收集了所有可以敲响的东西：饭盒、铝锅盖、搪瓷缸子，乒乒乓乓地敲出鼓点，振奋人心。那是个高潮，在鼓点中，惧怕死亡变成了藐视死亡。

那以后，这个夜晚同舟共济的人之间便有了某种血肉相连的紧密感，那是种说也说不清的默契，仿佛同时在大苦大难中获得新生。后来几十个人走了几十条不同的路，然而，当初的境界永存心间。

翌日清晨，突然艳阳高照，从很暗的帐篷里一个接一个跑出些睡眼惺松的人，他们全活着，只是脸上带着历尽沧桑的痕迹。卷毛手中的锅盖仍机械地敲打着，脸激情得不停地战栗。另有几个，一见太阳就酥软地扑倒在雪地上，口鼻全埋在冰凌中，倘不是后背沉稳地起伏着，真像一具具男尸。

我忽然觉得十七岁的男孩们太易激动，软弱外向；而我内心则喜欢内向的、强有力的男子；我没把这想法告诉任何人，因为一经吐露，那里就不可避免地掺上伤人的语气。

那居然是个绝大的闹剧：纸条的正面是张废弃的防火通知，指导员

不过是借用它的背面划拉了几个无关紧要的字。关于背面的字，那真正的留言，知青头并未过目。防火通知是三个月前干燥的秋季发布的，推算下来，那一天，我连炉火正旺。

知青头从此被钉在那个闹剧的节目牌上，参加那夜惊心动魄一幕的，直言不讳地宣泄冲冲怒气，扮足了受害者反抗的角色。指导员及那拨回家过阳历年的东北佬则笑骂知青头缺乏常识，风雪之夜，空气湿度高，无火可防。知青头的外行一下子露出全部馅底。

我觉得自己成了个站得远远的局外人，我这人着眼于未来，苦过后就不成为苦，变成一种超越苦本身的结晶。那夜该不该防火，值得不值得受此煎熬，那涉及到功利；男生对此表现的兴趣以及耿耿于怀，让我感觉异常生疏。我把此已储为一笔有异彩的经历，唯有这样，才不至于辱没那段忆念。

我说过，朱庆涛一向严肃地磨炼自已，他的动机是否纯正，目前仍无法考证；但我却从未蔑视过这个人，也许是因为他的气质具备某种魔力，将他的精神高高吊起，可以感觉它的格格不入，但那邪兮兮的与常情作对的劲头中却掺进些可钦佩的秉性，

在地位上失宠之后，他旋即倒向恋爱。他恋爱的方式诡秘无常，形同搞地下工作。然而进展的速度则掩饰不了灵魂深处的炽热需求。

通常，他总在食堂即将打烊时才来打饭，端着饭盒细嚼慢咽，慢慢地，会用鞋尖轻轻地踢一踢我们的小仓库。

“谁呀？”我问。

没人答话。假若不去开门，五分钟后他就退却了。但自从摸到规律后，我总是跑去开门，因为以前已豁出去把此人当仇敌了，如今他一个大转变仿佛是个意外收获；我很贪心，想看看这个人是怎样接近女孩的。

门一开，他就一大步旋进来，差点撞倒开门人。那就是他的风格，挺刚愎。

“菜太淡。”他说，“给点酱菜。”

他拨出一点酱菜，象征性地嚼着，没有任何娓娓动听的谈话，只是两眼盯着人，目光似善似恶，高深莫测。我让他盯得发窘，觉得他不可思议：突然对一个反感的女孩换了一种目光，心理上能承受住吗？

“想什么？”他压低声音问。

半藏半掖的颤低嗓音通过来，有点温柔，它让我惶恐：“没，没想什

么。”

“那你慌什么！”他严厉地说，“你所想的一切我都能一眼看透，只是不到时候我不会摊出来。事实就是如此。”

我不寒而栗，好奇心早已泯灭，感觉这游戏般的误会该立即结束。那个人，他野心勃勃，对权力、地位、爱情无一例外，带着掠夺般的征服意识。尤其当前两者缥缈无靠时，爱情就成了唯一的追求。

我是个一到冬天就冷得发颤的弱女孩，好在有一种先天随时防止飞来横祸的决断：人的任何能力都可能创造机遇，说不定哪天随手就用上了。我醒悟到对他的反感深刻得不可弥补，女孩的爱以好感为基础，除去这点，爱的本意就朽如枯木。

“我可以告诉你我的想法。”我说。

他目光游移闪烁，仿佛有点气馁，最后弯腰曲背地瞧着手中的碗筷：“别，别，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

“可是……”

“你以为我打算跟你对质？”他扬了扬眉毛，那是男式杂乱的粗眉，焦黄色的，像经过烟熏。他满脸是说不清楚的样子，愤懑，惊讶，略带刁滑，“你想得太复杂，太多疑，这会造成麻烦。”

从此，他再也不用脚尖来踢打门，偶尔见面他总高昂着头颅，蜻蜓点水般地将目光在我身上落一落，像在捕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我不善于开掘人的本性世界，我凭直感生活，它让我绰绰有余地感觉到，这个人从不会妄自菲薄，跟他在一起，能体会到狂暴、锐利以及种种偏狭。

我很满意这结局，他当了个骄傲的王子，毫不受损伤；至于我，从此又多了个难忘的人。女孩对同自己有过微小爱情瓜葛的人都舍不得轻易忘却，仿佛那种交往或伤害远远深于其它的联系。

令我意外的事很快就发生了，这让我震惊：那个人对爱情如此马马虎虎、粗枝大叶，兴趣说转说转，如去商店择物。

首先是发现知青头黄得快发霉的枕头晒在食堂大门口，钱小曼不停地拍打它，阳光下，细布内透出飞扬跋扈的尘灰，她用手在鼻子下挥打着，不停地嘟哝。

晚上，知青头来抱枕头，她就倚在门框上，口齿伶俐地说：“你是个垃圾人，这么脏的枕头亏你能枕得下。”

知青头瞪瞪她，突然伸手扯了扯她的小辫，她便像个坏孩子似的尖

叫起来。他松开手，冷冷地说："忘了告诉你，连部门口有请。"

"哪个找我？"

"去了就知道了。"他公事公办的口吻。

她飞快地跑去，小脚蹬在地上咚咚乱响；不一会儿，又风风火火地跑回来，笑得前俯后仰："哪个缺德鬼捉弄我，连部门口拴着一条大黄狗。"

我觉得他们过于随便，那恶作剧也庸俗轻浮。像钱小曼那样无畏的女孩突然浅下去，童心大萌，总有些别扭，仿佛熟透的人套上个面具，变得面目皆非。后来我才领悟到，那些反常是一场热恋的开端，本无可指摘，世上有各式的人，各式的人之间又有各式的恋爱，那玄妙无比，尽可以随心所欲。

钱小曼绽开了她的情感，然而那场恋爱却使她操劳和憔恢。"他总训斥我。"她向我诉说内心的苦衷。

她好久没浅笑了，站在那儿显得娇小，毫无防御能力，表情苦兮兮的，仿佛不是在恋爱，而是在受难。

"你可以反击。"我说，"那是他的坏毛病，喜欢强加于人。"

"不过，他总有他的道理。"她说。我在她仓促的苦笑中发觉了酷似知青头的某种神态，于是便消除了对这亲爱的小姑娘的种种忧患。总会有女孩出来承担和构成知青头的生活，她挺身而出，便会少却另一个单纯女孩去经历那个人强硬的恋爱。

那之后，钱小曼避口不提她的恋人，仿佛已汲取了我恋爱方面的全部精华。她在默默的苦衷中变成个能干的女孩。她学会一手东北的烹调法，炸熘爆炒样样拿得起。指导员来买饭，她总压低声音说："你晚点来，我给你炒个葱爆羊肉。"

指导员喜好热性的羊肉，因此她总备货充足，把老头孝敬得眉开眼笑。有时，她会在晚上炒几样可口的菜，送至连部，让恋人与指导员对饮。在吃吃喝喝之中，两个男人的对立模糊了，陡地紧密无比。也许这也是酿就我饱经磨难故事的一个起因，那契机便是不起眼的矮个子女孩。

钱小曼牢记着我，总拨出些炸里脊、樱桃肉之类的好菜留给我。嚼着它，我有种跟嚼狼外婆给的小手指一般的腻味。那个女孩已变得世俗奸诈，十分可恨。

"只能那样。"她说，"我得帮他摆脱困境。"

“可你应当仍然是你。”

“两个人在同一条船上……”她用手拨拉着小辫，“不能只想着自己。”

我相信她先前的苦兮兮的诉说恋人粗鲁，只是言不由衷的借口，只是在积蓄一种软功来改造那貌似硬派的恋人。关于同指导员吃喝不分家，打成一片，符合她外柔内刚的风格，那纯属女性化的妥协，清水那般寡淡的知青头不会率先开化这层悟性。身旁一个耍小聪明的女孩补充了他的性格。

知青头从此缓和许多，穿白领的衬衣，脸上屡屡带着微笑，收起许多吹毛求疵的恶意，亲善得容易使人怀疑记忆中的暴君是否只是一个梦魇。他仿佛只对钱小曼咆哮，照旧训斥她。她呢，老妈妈般的宽容，极有主心骨，也许这意味着他对她的忠诚--只有在她面前，他才能自如地显露本来面目。我撞见过他们如痴如醉的亲昵，那圆满的情景多年之后仍能激起怦然心动。她环抱着他的肩，他疲软无助地倚在她怀中，她吻他的前额，动情而又忘我，仿佛在赐福一个无邪的孩童；他的眼里闪动着温顺，如一个好脾气的奴役。

他们爱得极深，相辅相承，知己知彼，不可分离。

知青头在爱情方面的成功，使我想到他的明智：他作过别的试探，一旦意识到失误，就不屈不挠地开始新选择；当他抓住了什么，不再两手空空，先前的失误便也不成为其损失了。那算得上是男人的冷静与功利相结合的表现，我原本以为爱情掺入这些就索然无味，然而，他们如漆似胶却让我大开眼界。

或许我对爱情的理解开始就错了，结果注定仍会错，会偏离。

万林强从学习班回来时就已老了，那个铺盖硕大无朋、无精打采地坠到后腰际。他本是个灿烂的美男子，目明齿皓，头发神秘地膨胀着；然而，这时却老得稳沉，失却了裸露年青的狂气和灵气。

他依次向大家问好，小心谨慎地把我夹在中间。当我们的目光相聚在一个小点上，他深深地吸一口气，然后不辞而别，一走了之，但却不带任何游子的惭愧；那样地有悖于常情，那样地蔑视爱他的女孩，我感到内心一阵抽痛，它循环在全身，冲到哪里，哪里就碎了。

她疏远他，那种情景她并非头一次经历，早有过一次真心实意的躲避，将他拒之千里之外，不给任何接近的机会，但那以失败告终。再次疏远，已激不起任何新鲜的感情，单调平淡，恰如老在临摹一张旧画片，需要耗费无数的耐心才能支撑。

倪娜生前的新房背后，有一片平缓的上坡路，都是些细细的幼树。那段时间，我对此地无限迷恋，把它当成个秘密的藏身之处，常坐在那儿，任由尖尖的风在耳边敲着然后穿过发际匆匆远行，每一阵都是新风。我不知他是怎么发觉我的踪迹的，总之，有个黄昏他突如其来地踏进我的领地。

“小女孩。”他叫道，声音忧郁低沉。

那三个字浸透着巨大的怜悯和温情，吹暖了女孩心中的薄冰，她觉得自己在融化，只剩下好小的一个人。先前的苦挨溃散成深刻的委屈，她不由哽咽地说：“你别过来！”

“孩子脾气，你什么时候能长大呢？”他走近我，伸出细长的指头，满腹心事地看着那感情细腻的象征，“至少还得五年。”

他瘦了，眼窝深陷，下巴直直的。那是个前途未测的人，比他前景辉煌时更富于魅力。他蹙着眉头，我觉得能感觉到他内心每一丝焦涩的痛楚。在我这一方，已在那瞬间私自下了决心。

“别再让我为你担扰了。”他说，“你那么悲怆，忧郁，叫我不得安宁。”

我嗅到他身上浓烈的烟草气，他灰扑扑的冬装裹不住如同伟人一般的强有力的抱负，我喜欢他闪烁出那种责任心。

我说：“何必为我担忧呢？”

“不知道。”他固执地抿起嘴唇，“不知道。”

“你是否也为别的女孩担扰，比如钱小曼。”我问道，渴望他回答得又多又绝对，仿佛只有那样才会发生些新转机。以往的都陈旧了，过时了，我不能再回转到那窒息人的以往中去。我野心勃勃。

“知道我怎么看待知青上乡下山吗？备战备荒也罢，囤兵戍疆也罢，都不能掩饰这是一场悲剧。那悲剧就在于所谓知青，充其量只是一批无知青年。”他严厉地补充道，“诸如钱小曼之类，跟他们在一起，我感觉像跟陌路人厮混一般。”

“但他们有时很无畏。”

他冷冰冰地瞧瞧我，有些烦躁和冷淡，我不敢把此当作隐隐生恨的一种。他说：“无知导致的无畏，更是悲剧所在。”

我觉得他有些黑暗，那是老三届的政治品质在作祟，有时我弄不懂为何会有他们那种复杂得要命的人生观；就如戴着漂亮的枷锁，与他们

比，我们活得轻飘飘的，注定当不成伟人，却注定有个自由的灵魂。

我问："你近来很苦闷？"

"或许有一点，但不严重。"他精力充沛地笑笑，"我的人生哲学跟小偷正相反，小偷是把别人的东西看作自己的，占为己有，我呢，很麻木，把自己的东西视作公众的。人贵在超脱，超脱即是无畏。"

他似乎言不由衷，话内有一种死沉死沉的东西。我感到自己迷失在他的苦衷里，孤独、悲痛，又很神圣，那是一种暗暗的体贴。

"答应我。"他再三说，"别再独自来这里，你应该成个无忧无虑的小女孩。"

幼树林渐渐暗淡，天空是深黛色的，他离我很近，伸手可得；可我分明觉得用一生之久，才能摸索到那人的灵魂，而我，爱他比自己知道得要深。冷温得发辣的风袭来，我不由战栗起来，十分离奇，无法抑制。

那离奇可怕的战栗我算是染上了，穿戴暖暖的坐在太阳底下，它仍会发作，像一种深切而又纯洁的隐痛。那个人我常常见到，一日数次，然而他聚在人群中，就变得若一团空气，抓不到，摸不着，以至于我难以确认那是否是他。仿佛只有当他于了一人，单独出现在我视线内，我才敢肯定那是他的身影。

我仍在黄昏去那片幼树林，那是个平缓的山坡，类似个不起眼的小土丘。在一天即将结束时，我渴望见到他。有时，他会出现在那条秘密的小径上，双手分拨着绵软细弱的幼树枝杈，它们韧性十足，抽打着他的脊背。他渐渐地朝林子深处走来。在左顾右盼，焦急地寻觅落脚点。

她每次都调换方位，每一个新的藏身处都带着她新的感知。她隐入泥丘的四处，当他一踏上小径的另一端，她就获得了预感。她被巨大的狂喜冲动得战栗，她感激他为她而来，那狂澜般的感激使她几乎把他当成恩人，当成完美无缺的崇拜者。

我从隐匿处跑出来迎他，走近他的一瞬间会涌出拍照时的别扭心情。从十三岁起，面对摄影机我就无法自如，斜着肩站不好，坐不稳，表情僵硬，简直像中邪。那段岁月的照片我羞于给人看。比哭还悲惨的笑，加上贫瘠呆板的一脸恐慌。仿佛处处埋伏危机。我怕人说我是从那儿走过来的，就如怕将灵魂深处的隐秘暴晒在外。

他显然喜欢我的手足无措，用温和的目光宽慰着我，说："你今天真是焕然一新。"

我穿了一件粗呢外套，讲究地镶着乌绒边，有点收腰，那是母亲当年顶俏丽的一件外套，上头记录着她最美好的年华。我离沪时，她终于没松口把这衣服送我，仿佛那是个妙不可言的尾声，一松手，瞬间即逝，来去无踪影，她怕真正完完全全地失去它。后来失火的消息传到她耳里，残忍地毁掉了她回味青春的癖好。那件俏俏的外套里三层外三层的被白细布包裹着，寄到我手中。穿上它，我总感觉到母亲年轻时温热的体香。

“那是我母亲的。”我说着，心里为母亲当年的美貌轻盈自豪。如今我长大了，穿它合体大方。我实际成了母亲青春期最好的纪念。

他呆呆地看着我，说：“巧得很，我母亲以前也穿这种式样的外套，那些镶条跟丝绒一样柔软滑爽，我忘不了。”

他绕过风口，坐在一个低矮的土坎上，于是他便突然低矮下去，单纯如孩童。我头一回俯视到他的优雅的头颅。他示意我坐下，我想也只有这样，高高地站在他面前我会自惭形秽；就如站在圣洁尊贵的艺术品前，时时感觉到自身微薄得可笑兮兮。

他对他母亲充满敬意，仿佛提到她某一点，心里的话便滔滔不绝涌出；说话时他看着自己的指尖，旁若无人，不求引起共鸣，只顾忆旧与重温。

他说他母亲高大、发福、庄重，品格高尚，他提到她时的深情令人妒嫉，眼瞳闪闪地在黄昏的暮色中发亮。我觉得他母亲高不可攀，不可能让其他女性来替代。

他母亲曾千里迢迢地来此地，那天他留着半年未理的长发，活像个华子良。他说初来乍到的半年摧毁了他二十年的理想，绝望、沮丧、万念俱灰，他觉得自己已死去，无颜再见母亲。然而，母亲向他走来，她打来热水，像小时候那么精心洗着他的发，她温柔的手指遍及他每一根发尖；她又亲手剪短他的头发，他说他只感觉头颅轻巧极了，风吹着耳垂，发灰的心才渐渐苏醒、发热。

那是他叙述的最动情的故事，他感恩戴德时，指尖微微颤动。以后我就常穿那件镶乌绒的外套，因为接近他母亲才能接近他；我期望自己高大发福，不是那样复巴巴的病态十足，尽可能一举一动与那幸运女人相像--我怕他只会接受与她同类型的女性，他爱得那么狂热，移情总需要足够的过渡。

连着数日，我都夜梦连篇。我见到了满面污垢貌似华子良的他，我喜欢出现在他落泊之际，穿着镶乌绒滚条的外套，洗净他每一根乱发。

那条袖口的温柔的滚条抚弄着他的颈脖，拯救他，唤起他一切愿望；当他金光灿灿地获取好运时，我就离开他，躲在极遥远的地方默默为他祈祷。醒来后，枕头的四处湿漉漉的。

我相信自己深爱着那个人，因为我变得绝顶善良。尽管自从那次迷途之后他说过热情漾溢的话，但事过境迁，那已成生疏的一个序幕，正剧迟迟未开场。我把这看成是他男性的骄傲和优越感。我丝毫没有怨言，仿佛已拥有了全部世界，什么都不缺，什么都不怕。

在我的观念中，爱之战车应由男的来驾驭，并非保持女孩养尊处优的体面，如果那样就显得虚荣和可恶；我想的是被女孩追逐的男子会尴尬，会束手无策，温怒兮兮的；驾驭爱情的男子才是有力的，令我看重。我觉得早晚会发生些什么，急巴巴的只不过是提前占用将来的幸福，只有蠢女人才那么鼠目寸光。

潭水般平静沉闷的日子终于挨过去了。它的转机起因于万林强的受伤。现在回想起来，他不过是受了些皮肉之痛：没伤筋骨。让飞弹而出的锯片削去大腿外侧的一大块皮肉。可想而知，如今我心硬如铁，一切情感都老化，都长了壳一般麻木不仁；然而当初，一听这坏消息，我就失魂落魄。

他僵硬着腿跛行着，显出衰老的气势，脸仿佛未洗净，浮着些黑擦擦的涩气。一见他出场在痛苦中，我就心软得瑟瑟发抖。

“你怎么了？”他探究地问。

“我怕……”我的泪水夺眶而出。那是种后怕，极度深刻，带着一丁点庆幸。不幸亲近了他，好在没有夺走他。

“是为我才那么难过？”他在“我”字上加重了语气，“回答我，是吗？”

“可是，我没法回答你。”我忽然不愿用温情软化他，不需要任何外力的帮助；我要的是一种由衷的喜欢，那种不带杂质的透明的爱。

“喔！”他感叹着，扶住伤腿，将目光投向远方，“你的头发黑极了，又茂盛。也许一辈子都不会泛白。”

后来，我找出外婆的一张隔年小照。外婆几乎每年都跑一趟照相馆，出发前，她箍紧发髻，用富足的刨花水将剩余的碎发紧贴头皮。照片上的她，神情肃穆，目光炯炯有神，仿佛能洞察千代万代的子孙。瞧着它，总会感觉到跟瞻仰遗像相近的威慑。

我将这帧小照捧了去交给万林强。我觉得它能暗示许多内容，包罗

万象。

“这是为什么？”他大惑不解。

我告诉他，这是我的外祖母，我与她相像，注定还会相像下去，直到老，直到死，直到拍遗照。

那个人举起小照，眯着眼瞄准似的看了一阵：“能告诉我这说明什么吗？”

“你真糊涂。”我说，“我想提前让你看到我的将来，否则你是想象不出我衰老时的模样。”

“喔，我是糊涂！”他旋即开怀大笑，笑得双肩直颤。一连笑了长达一分钟。

我感觉不到有何可笑，我的爱情圣洁而又郑重，它必将绵延到生命的尽头。这就意味着要托付的不仅是个黑发女孩，同时还是个眼睑松陷，手背爬满青筋，银发灿烂的老太太--那是一个女孩完整的一生。

他笑畅了，用手背粗粗地一抹眼角，倒抽口冷气，去抚摸肿起的伤腿。

“很疼是吗？”

我话音未落，他伸过双手扶住我的肩；我们定定地相视着，我看到他的宽粗的双眉是连着的，横亘在额头之下。他的眼睛漂亮而又恍惚，那中间有着淡黄色的小点，像刚刚燃着的小火花。他掰着我的肩，我靠在他暖烘烘的胸前，他敞开的心扉扑扑地跳着，犹如一个精灵。我感觉沸腾的血急速地流淌着，发出潮头般的喧嚣，一种甜分过头的酸楚汹涌地袭来，整个大地都瘫软了。我扶住他的肩，闭上眼睛，感知到死而无憾的安详……

没有诺言，也没有海誓山盟，仿佛什么都没发生，我们默默地相爱。除了我俩之外，唯一的知情人也许就是钱小曼。

那个薄嘴唇脸儿很俏的女孩绝顶鬼气，我们过于知己知彼，因而那件事我是瞒不了她的。她洞察一切，又缄口不提，于是我对她的好感又衰退了一步。万林强养伤期间，恰逢食堂大师傅回老家奔丧，她便提出由我暂时当她的搭档。她说话时目光闪烁，带着某种自鸣得意。她说：“每天下午我至少可以放你三小时假。”

“是个美差。”我说。

“那最合适你。”她说，“想想，别错过了。”

“我领情了。”我补充道，“不过我可以提前把属于我的活干完。”

自那以后，每天午后我都悄悄去连部，哦们单独在一起就成了习惯。他的心境不怎么好，有时就哼忧郁的曲调；茫然得就像一匹跛了腿的战马，在忆旧中看到了过去的屡屡战绩。我简直无从下手，因为任何慰藉都不及他的创伤深切。

“想想快乐的事。”我摇着他的肩。

他忧心冲忡地说他羡慕我的单纯。随后他又诅咒乱糟糟的环境。他说他跟朱庆涛势不两立，指导员原是采用平衡政策，削强扶弱，那是惯常的作法；但他万林强来这里并非为了与人平分秋色，特别是同这个无能之辈争高低会有损他的政治品质。

我说。“指导员还比较公正。”

“那是权术，他想稳坐交椅就得如此。我在一天，他就得维护我一天，哪怕朱庆涛攻他糖衣炮弹。”他发泄似的冷笑一声，“喔，我为什么要跟这小女孩说这些，瞧你的脸色苍白如纸，怎么，感觉冷吗？”

“别管我。”我躲开去，“这样看待人际关系对吗？人跟人之间就那么邪气？”

他耸耸肩，十分冷淡，仿佛对我的质问隐隐生恨。半晌，烦躁过去，他转过脸来说：“不怪你，因为没人教会你权术；你也不需要它，做你的快乐女孩罢！”

他继续哼他那些忧伤的曲调，我觉得他在渴求什么，没有它他便悲伤便虚弱便成了个一无所有的穷人。然而，那强烈的希冀与爱情无关，远比爱情浓郁、野性。我束手无策，因为不愿同时也不能用爱情去捆绑他，只能由他沉浸在希冀中，越离越远。

我为他整理办公桌，那儿灰尘遍布，证实主人的心灰意懒。无意中，我发现了一厚叠来信，信封清一色，黄锈色的劣质牛皮纸，字迹粗拉拉的，笔划重得有几处勾破了表皮的那层纸，仿佛是个粗枝大叶的男人的杰作。不知怎么，在我初次注视它们时，内心就划过一种神奇的悸动，总觉得那笔划刺痛了我。

“他是你朋友？”我举着信问。

“是的。”他说。

“在内地三线厂。”我看着落款，自言自语道，“万载，是不是江西省。”

“没错。”他缓缓地站起，走来立在我身后，“是个离这里遥远的南方世界。想读读这些信吗？如果想读就拿去好了。”

“非读不可？”我睁大眼睛看他，忽然感到这目光像是在辨认久别重逢的人，“朋友间的问话，第三者还是不读的好。”

他定定地走到办公桌对面，那些麦浪色的信就堆在我们中间。他舒了口气，又说：“你不妨读一读，那里有我许多秘密。”

“不！”我坚定地说，然后就跑出连部。有关他的秘密我一无所知，也愿意永不涉及，它该永久为他拥有，让一个男子吐露隐情这太残酷了。没有它，他在我心目中依旧完整，完全配得上当我的保护神。

然而，从第二日起，他竟瘸着条肿胀的伤腿上山干活，脸色灰黄，颧骨那儿泛出血丝般的潮红色；我觉得他对自己有股子怒气，苦行僧并非他的本意，他只是借故在惩罚自己。

我闯进连部去劝他；他四处环视，小声说：“以后别独自来找我。”

“为什么？”

“为你考虑。”他吞吞吐吐地说。

“我什么也不怕。”

他忧伤地瞧着我，在他祈求般的目光下，我万分惭愧，仿佛我已累及了他，逼迫了所爱的人。我惶恐，低低地垂下头，惧怕正视他。他的目光催人泪下。

尔后的一些天，我们形同路人。我感觉到失手弄坏了什么，却怎么也记不起失之于何处。那是件悲惨绝伦的事：她想剖析淌血的心，将它敞开在他面前，然而他却退缩了，退得如落潮那般荒凉、急遽。

有关他的秘密我肯定是晚于钱小曼获悉的。确切地说，那个女孩成了我俩间似有似无的纽带。他把那松扑扑的一包包中药带来交与她，她从不推辞，当着我的面将药汁熬酽厚。我总觉得跟朱庆涛的恋爱造就了她，她在万林强面前变成个落落大方、独具魅力的女孩。她恰到好处的关怀，玲珑的应酬，总令我觉得她更像个称职的朱太太；是她的爱人生活中的润滑剂。她倒药渣时动作刚劲利落，像抛弃什么，我忽然发觉很为万林强伤感——世上少去一个热切爱他的少女；她寻觅到替代他的人，于是他实际上已比过去冷落和萧条了。

那个消息是钱小曼告诉我的，她说万林强已办好了调令，即将去江西万载，是作为那儿一个女职工的未婚夫去的。记得当时她的嗓音像在向我倾诉衷肠，不时让悲情阻隔得断了句。我很怪诞，居然在那瞬间只

感觉到一片不可抑制的感动，那个女孩，她头一回向我流露自己。

他确实要走，据说他的未婚妻从念初中起就矢志不渝地追求他；她有个叔叔，是万载县内的实权派，那儿物品富足，气候宜人。还有人说，他去万载是暂时落落脚，不久就会调往省城大展鸿图。

没有什么苦楚能比这更震撼我、摧残那个十七岁单薄而又孤傲的女孩！然而她始终不愿有任何狭隘的诅咒；他大爱前途了，对一个男人来说没错--至少在她尽善尽美的爱中，不会有一句指责。她觉得是她错，是她傻，她的全部过错就是把另一个女子的幸福当成是自己的。

他的行期一日日迫近，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憔悴，仿佛时时在生那种最伤肺和脾的闷气，我觉得他疏远我只是因为无能。我换下那件镶乌绒边的外套，从此再未翻动过它。

万林强临行的那天晚上，我忽然急于想见他，不能这么不明不白的分别，哪怕再凄苦，也应有个结尾。

我对钱小曼说：“陪我去见他。”

她疑疑惑惑地瞧过来，满眼带着受惊的神色：“你不是让我去约他出来吧？此刻连部有许多人在向他道别呢！”

“那样更好，人多势壮。”我说，“最后一次了，我不想违背他的意愿。”

我们去时，连部乱糟糟地堆放着待捆的行李，凌乱而又悲怆。那些背带绳长长地拖曳在地，带着人走茶凉的气氛，他衔着支烟，正弓着背整理着行李，边上坐着些来道别的男生，其中也有谈笑风生的朱庆涛。

他猛然回过头来，那种敏捷本是他的天性，当我们目光相碰时，他修长的手指索索发颤，仿佛是触及灵魂的痛苦。

钱小曼不失时机地说，我们特意来帮忙整理行装的。她是在场唯一清醒的旁观者，她洞悉一切，却像守着自己埋葬的初恋那样，这件事她守口如瓶。

万林强脸很灰地摇着头，还摆手，但在众目睽睽下他仍是个天才演员。他抽出两本笔记本，像对待战友那么在上面签上龙飞凤舞的留言。他不动声色地递了一本给钱小曼；然而，他却把另一本托在手上，那只手忽高忽低，仿佛成了大海中飘荡凋零的一叶小舟。

“送我的吗？”我问道，声音隔得很远，像幽灵一般飘忽着。

“喔！”他像把绷直的弓，紧张又激情，“还会见面的，那时你也许就

不认识我了。”

我接过那个本子，笑了笑，像梦中那般不合常规。在笑声中，他的脸色一片苍白，那是他初次显出某种虚弱。

那个本子的题字已镌刻心间：真诚为你祝福。在焦灼的夜色中，我抚摸着它，往事历历在目。我孤寂，我迷失，因为无论将来走哪条路，条条路上都没有他；我们是注定走不到一起了，纵然再饱经风霜。一别便是永诀！

原来，我留恋人生与留恋他挨得那么紧！

那大清晨，我跑出窒息人的小屋，肉眼瞧不见的清新空气正在徘徊流淌。我漫无目的地向前走了几步，突然，斜刺里站出个人，伫立着，困倦而又迷茫。他轻声说：“你终于来了，我等了你一夜。”

我们痛苦地走到一起，倚着他，感觉到他肩那儿湿漉漉的，遗留着夜间的寒气，它带着苦涩的芬芳，直沁人心。我觉得没有爱惜人，没有，世上不会有更赤诚的爱。在我生涯中，它将集一生的美建立一座爱的纪念碑。为他祝福是因为它已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毁坏它，亦如毁坏自己。

他喃喃地说：“你会长成个了不起的女性。可我，永远不会再有青春和欢乐。”

“不，但愿不。”我听到自己在呜咽。

他伸出手整理我的头发，体贴入微，仿佛一位弥留之际的父亲絮语连篇：“这么黑的发，美丽的心……一个丑女孩……我的错，今生今世就错失了……”

许多年后，鬼差神使，命运安排我们再次相见。我总觉得这意味着这场爱情的归宿，从它的发源地流经过多的曲折，终于抵达终结处，一晃数年。

他信步向我走来，无需经过犹疑的辨认，我们一向熟识得如同亲人。

“小女孩，你好！”他热情地说，“你果然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女性。”

他锐气未消，正在攻读博士学位；家有贤惠的妻子，儿女成双。我觉得这也正是我梦寐以求的结局，否则我将寝食不安，就如见到美丽高贵的东西毁于一旦。

我内心怀着对他永久的感恩，那是久久难以忘却的根蒂。假如没有

他，我也许永远是个平平淡淡的女孩，笑声动人，脚步轻盈，目光清澈如水，远离倍受煎熬的心绪；与之相比，我更爱如今的那个我，那个饱经风霜又勇气十足的女人。

他离开知青连的那个上午，天空阴霾，朔风横行。我独自爬上一座山，举目望去，眼前一片荒芜，仿佛是个壮烈殉情的场所。我想到死，又厌恶死，因为死这种形式已变得狰狞又轻浮。

我找了块薄薄的利石，挖掘一个浅坑，将那笔记本掩埋了。埋得太好，以至于不留任何痕迹，即使再返身去找，也难觅它的踪迹。

那是个强人所难的埋葬，葬入了内心的爱，我才发觉我对生活竟是那般生疏。

序八

我的女伴美妹在她养父病亡后，找到了生母。她是个三流演员，终生未婚，美妹是她年轻时的弃婴。她独自居住在一间黑洞洞的厢房里，终年关着百叶窗，仿佛里面滞留着大半生的坎坷。

那是个老去的美人，眼风暮气沉沉，她喝酒、抽烟，手头窘迫，生活潦倒。我总觉得在灰色中，她的青春也在闪烁--那是年代十分深久的事了。

从烂醉如泥中醒来后，她红着眼，总说一句口头语：人生快若一瞬。她说此话时，神情中带着宗教式的虔诚。

我至今不理解那句虔诚的口头语，也许当人一劳永逸地对人生做透彻的回顾时，才能有如此之感受。对于一个正在奔走的人，生活缓慢舒畅，生机中显露层层险象，简直无边无际，日久天长。

第八章

有些事是不能够提前盼望的，急巴巴地享用它其实称得上是坏习惯。在那度日如年的难换的日月中，回沪探亲成为万灵的慰藉。然而，一登上南去列车，那份冲动就熄灭了，仿佛它已被过早的憧憬掏净了，入不敷出。

火车呼啸向前，一路风尘。我本无家乡概念，因为每次填表，只在籍贯一栏内不着边际地填个黄土小村，我对在那儿的年迈祖父以及众多的祖坟，缺少应有的崇敬。远离上海，东北人统称我们为上海知青，于是乎，上海便成了本乡本土；有乡可怀使我感到比过去深厚无数。

父亲离人远远地站在出口处接我，他总是那样难以与任何人相溶，独来独往。跟人说话，他从不看人脸，他的目光偏离在一边。我看见他依旧穿着宽松的中山装，系紧风纪扣，袖笼晃荡晃荡的。他接过我的旅行袋，肩努力保持平行，说："你妈妈她请不出假。"

我不知他廖廖数语中带有多少含义：父亲行伍出身，参加过战争，也许见过无数动人心魄的场面；所以自我懂事以来，他的脸上就是一种表情：拘谨而又不动声色。

我有些忐忑不安，那出自一种心病，临到幸福时便突然惧怕冒出不幸："她到底在哪里？没生病吧？"

父亲换了个手拎包，他有些喘，像头疲乏的老牛。他只顾走，两眼注视前方，一言不发。遇上难题，他在煞费苦心时一向摆出不闻不问的架式，等他打周全腹稿，才会突然吓人一跳地答一句精彩的话。

我等了许久，仍不见他的思想结晶脱颖而出。我心里扑扑乱跳，看见边上有个公用电话，就急急地奔过去，拨通了母亲单位。

母亲在那儿。听着她的在电话中显得年轻的声音，我的手无力地垂下了；听筒里传来母亲的呼叫，我却觉得无话可说，要说也是不咸不淡的敷衍。一年半内积蓄起对她的深情厚意，仿佛遗留在当地了。

父亲在一丈多远的地方等我，他微微张着嘴，有些惊诧；但他绝不会开口询问，他像是喜欢在不明不白中保持自身的镇定。

"她没病，好好的。"我说，"你为什么要让人虚惊一场？"

他继续一阵疾走之后，说："你先头是给你妈妈打电话！"

他的口吻不温不怒，就像拱手让出当主角的资格。在情感方面，他

不争不抢；我从十三岁起便开始疏远父亲，说不清是为什么。有人说，挑剔父亲的女孩将来会挑剔丈夫，我大惊失色，决定收敛。但见到父亲新剃了头，发上油性十足，我又会冒出种不满，重新在心里排斥他。父亲洞察一切，他主动退得远远的，一副甘于寂寞的样子。

我看着父亲，他的鬓角那儿汗津津的，一个肩已低下去。我说：“我来吧！”

父亲无动于衷。于是我又大声重复了一遍，他呵了口气，说：“不费力的。”

我庆幸是由父亲独自来接我，让我把全部注意力给予他，而没有掠过他重重地落到母亲身上。人的思路是多么不可思议，我从此改变了对父亲的冷淡与轻慢，那个起因在于偶然的注意：父亲并非心不在焉，而是他的听力出了毛病，他提前退化了，耳背了，世界变得清淡寡味。我想到，骄傲的他是回避这些的，但是当这衰老的迹象突然降临在一个清晨，他当初的震惊和受伤是那样深刻；那些余惊至今仍能让我体察出，像胶皮车轮一般在心上轧出印辙。

我从父亲手中抢夺旅行袋，但他极其固执，他喘吁吁地充当一下爱护女儿的强壮父亲。挨着他走，我能嗅到他领口散发出烟草与油腻混和的气味，这让我感到踏实，感到平安和亲近。这种感觉不难追溯——一年半中，绝大部分家信都由父亲代笔，尽管其中添着些不伦不类的话，代表着母亲的授意与他的措词相结合是如此别扭，不合时宜。然而出自他手，必定沾染他特有的气息。封封信上都淡淡地带着与他领口的混杂味相吻合的气息。两者相连，我对他的情感骤增，变得历史悠长。父亲的字很苗条很随意，因此耐看；每读一遍都能重新识出些被误解的新字，从而，整个信也变成值得咀嚼的精品。

走进熟悉的弄堂，我忽然万分惶恐，它竟那么狭小，又如此灰暗，偏偏一点不陌生，就如刚摘下望远镜，发觉了那种反差。我觉得我人大心大了，走到这儿就气闷异常，到了家又会如何——一年半前，我曾把到弄堂走走当成是放风，因为弄堂直直的，空空荡荡。

我大声问父亲：“家里还是老样子吗？”

“哦，你妈妈她卖了缝纫机。”他说。

我问为何要卖它。在我的观念中卖东西是家道衰弱的表现，尽管我对那台机器深恶痛绝，但想到它已摆在别人家中，心里仍有些落泊。

然而父亲没答话，有点幸灾乐祸地咳嗽一声。他对母亲埋头此道的怨恨我在这时察觉到了。但他从来不说，从来不表示；怨恨跟喜欢他都

包涵于内心。

母亲曾多次提及与父亲的恋爱，说那时他们一同转业到地方，住同一家饭店。父亲那时清秀、潇洒，一表人才。他们是最炎热的夏季结的婚，没举行仪式。母亲说她当时住的是朝北间，父亲那间朝南，所以她就迁徙到那里去了。不知怎的，父亲当初的按兵不动，总让我觉得预示着什么。后来我问过父亲关于他与母亲的婚姻。他只笼统地说，当时就觉得母亲的字好——一手好字促成了一桩婚姻？母亲对此的滔滔不绝，让我觉得她是爱情上的幸运儿；父亲则不同，他甚至忘掉了那些细节和主干，于是他的爱情是零零星星的。我觉得，也许他这一辈子没有特别想要的东西。

关于我父亲，我还想提及一点：

在我探亲期间，父亲患了一次病，我记不起息的什么病，仿佛当初就未过问。父亲在家虚弱地躺了几天，时有人来探病，但我对他们过目就忘。

有一天中午，来了一位父亲的女同事，她远比母亲漂亮。我想我该试着去喜欢她的；然而，她用轻柔密切的口吻与父亲讲话，并且，从她谈话中透露出对我们家以及父亲的了解，这使我愤怒得决计与她为敌。

父亲以少有的热情接待她，他婉言留她与我们共进午餐，并吩咐我再添些菜。我冷眼瞧着他，头一回让他在外人面前威信扫地。

我骄横地搅乱了父亲难得的愿望。事后，父亲却没大发雷霆，只是轻轻地用干燥的手掌拍了拍我后脑，那种随意又和善的责怪我已多年未享用了，重温它，禁不住热泪盈眶。

我不知父亲是否爱那美妇人，那是存在他内心永久的谜。我却可以断定，即便他爱得她发疯，那种爱也深不过他的爱女之心；这是我的优越之处：我是父亲独一无二的女儿。

父亲很聪明，很有远见，他不动声色地耐心地让我明白了他的爱。

回沪第二日，我便去老城区探望外婆，因为像她，心里总是怀有对祖先一般的虔诚，不及早赶去，于心不安。

外婆一下老去无数，坚强的女人有朝一日也会消蚀，精力体力弃她而去。她半截入土，靠那绵长的生命线维持那微光般虚弱的生命。

她垂着眼皮，仿佛把自己罩在阴影里，她用嘴吸气，齐崭崭的假牙以及凸出的牙床骨变得显眼。她端坐着，双踝上盖一块厚棉巾。

我俯下身去，挨近她，就有一种进入她境界的神秘感。我怵怵地叫

道："外婆！"

她缓缓睁开双目，眼上有一层裔。薄如蝉翼，她用手背擦着眼角，动作宛如一个稚嫩的幼童。我感觉，她在梦中刚刚回过那儿。

"你舅公殁了。"她说。

我点点头，舅公是外婆的亲弟弟，他死在她之前，她的心便死了一半。我想到舅公的牛皮箱已烧成灰烬，然而那个铜制的鬼符般的硬锁却仍在，也许它已被人捡去收藏起来；也许冷清地埋在世界的某一个角落里。总之它还存在着。比它老主人瘦削的脸颊和相对饱满突出的头盖骨活得更久长。

外婆一阵急喘，喘过后，她亲切地微笑了，这是她对我的最高待遇。我按她的示意把椅子移近，我的膝盖磕碰着她的膝盖，很辛酸地想到那松弛的皮肤下酥疏的骨质。

她问了我在那里的饮食起居，目光安详，像跟一个同辈人在聊天。我-一作答，尽可能详细周到。我忽然很留恋这种不慌不忙的交谈，让多余的时光像酒精那样一点点挥发掉，我体会出老的那种滋味。

"你有出息了。"她说，"我看得出。过去你可不是这样的，你那时没头没脑，疯疯癫癫，跟别的外孙女没一点区别。"

"可我还是我。"

她感慨又固执地重复一遍："是不一样。你有心事了，而她们没有。"

一缕冬日的阳光斜斜地照进来，落在外婆的肩上，她的脸也因此变得光亮。我发现她高高的颧骨之上也爬满碎密的细纹，像一种图案，勾划出她所有的阅历。我喜欢她，崇敬她，觉得她与我心心相印。

"外婆，我是有心事。"我小声说。

然而外婆没听见，她只顾絮絮地说；"从前你老是连说带笑，拖泥带水；现在，说是说，笑是笑，心中有数，见多识广……我看见你出息了，出息了……"

外婆没提她众多的外孙。她一向器重他们，把他们当成她的荣耀，无时无刻不会放弃谈他们。她说到他们时，口气总像在贬低其他任何人。然而，她后来沉默了，闭口不提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或许她老人家对一手栽培的他们灰心丧气了；或许对他们的那份热情已燃烧贻尽，无力维持。抑或，在她内心深处潜藏着对女孩们深不可测的爱与怜悯，只是在她暮年时才意识到，她幡然领悟，返朴

归真。

外婆不久就去世了，她的死安详透彻，飘飘欲仙。她没留下一句临终遗言，我知道那是她无意再环视八十年来的人生。弥留之际，她迫不及待地挣脱人生的羁绊，去追随她亲爱的父母和兄弟……

回沪才一周，亲友们就探访完毕。同学中留工矿的遍布整个区，只是他们都活得辛辛苦苦，被拴在单位。绰绰有余的时光逼迫我过慵懒的生活：每天睡到人酥软了才起床，家里照例人去楼空，空碗筷们一片狼藉。从独自生活又回归家庭生活仿佛也有新意，然而我很快就厌烦它的繁琐，家务活我算是干不好了，无缘无故会掉破碗，摔得支离破碎。几次下来，每早起来都会在桌上发觉母亲的仓促留言：多休息，勿干事。

除我之外，人人都在忙，我的感觉像是被人剥夺了什么，周围没有我的生活。我提笔给钱小曼写信，她陪恋人留守连队，准备下一批杀回上海探亲。在信封上填写那个地址，这令我怀念那积雪的地方。我知道我从此要受苦了，因为眷恋被分割两处，怀乡病无法根治：在那里怀念此地，在此地又忆起哪里，分不清哪头是根哪头是枝叶。

我得两头飘泊，心在此而身在彼，无法合为一体。

我相信女伴美妹永远比我棋高一筹。她没从泰兴回沪，而是把卷毛接到她那儿去。她常给我寄简短的、口语化的信。告诉我她很快乐；在信的末尾。她会开一溜清单，让我代购了物品打邮包寄去。

她要的都是与甜蜜小日子有关的东西，什么固体酱油啦，腊肠啦，虾皮什么的，微小而又切切实实。我庆幸她没回来陷入失落，在那里她将栩栩如生，完全占有自己的生活。

然而，我仍有大量的时间需要耗费，逛街的习惯就在这时应运而生。走在路上，看各种各样的人，不知怎么，他们的脸色和神态都有几分相似。我想那一定是吃同样的细粮，喝水厂难喝的水造成的。我感到与他们的格格不入，因为我对这里自来水的漂白粉味排斥起来，几乎不能呷一口白开水；我改喝茶，留着厚厚的茶根。不适应本地的水，就缺少了根本的爱，那种裂痕时时作祟，我想改变也不成，它由不得我说话，直接指使生理来反抗，反抗我生活十六年的地方。

我逛商店，一家不漏，看橱窗，也看货架，价目表在心里背得滚瓜烂熟，像圆周率。一年半前，我只进书店和吃食店，进布店是一种忌讳，总觉得钻在布店的全是注定要庸碌一辈子的市民，路过它，清高的女中学生就加快脚步，脸上含而不露地带着轻蔑。但是如今我给自己破了戒，一个风尘仆仆的人她已无所谓任何戒律，她亲自打破它，像在搞

一个恶作剧。

“有那种紫红底小白点的花布吗？”我问道，一开口，那种生疏和拘谨就消退了。我的经历比脖子上挂皮尺的店员要丰富无数，我懂的，他们将来也未必能懂。于是我敢于主动打扰她。

“没有。”她说：“那种花布前年时兴过，现在只有郊县人才穿。你是外地回来的？”

我一阵躁热。对这个敏感起来，我排斥本地，却不愿本地人来排斥我。不喜欢店员口中带着体恤意味的问话，那构成了一种缺憾。离沪时，那种花布方兴未艾。穿上它就是本地时髦人的标记；然而，在遥远闭塞的小土沟里，我想往它时，其实它已过时，时过境迁。

出了布店往前走不几步，有个迎面而来的人挡住我的去路。那人高大，必须仰视，他睁大眼睛，打了个手势，等着我辨认他。

“老枪！”我激动得大叫，升起种他乡遇知己的亲切感。

老枪精神焕发，头发吹了风，规则地带着波折，裤线笔挺，皮鞋头亮亮的，若不是那黑红的脸色以及让野风吹粗粝的毛孔，完完全全像个本地工作的人。

他摊开两手：“这套行头穿着有点怪吧？”

“不，很好。”

他快乐地大笑，肩都抖着。我注意到他体魄魁梧，身体匀称，很有男性风度。我想自己是复杂多了，以前注重男生的五官，如今却整体化了，一眼就包罗万象，样样不漏。

老枪说这套行头昨天才置起，穿着旧棉衣逛街，人家像对小偷亡命徒一样防你，叫你“插兄”，他气极，想好今天来风光风光。

他站在路边，嗓门大得招摇，东谈西谈，谈到小多，说他疯病好转，可能已在浙江上班了。临近中午了，老枪的话突然刹车了，屡屡抬起手腕看表。

“你有事？”我说，“那就再见了。”

他用脚尖轻轻地碰碰我，肩膀一下子靠拢来；“难得见面，肯陪我上饭店吗？”

我慌乱地摇了头，出自一种本能。这个人并不让我讨厌，甚至值得我信赖。但我怕，怕被碰疼，我已对自己发誓，今生今世再也不碰那感情深处。

老枪没再勉强，像了却一桩心事似的吁了口气，然后就彬彬有礼地告辞了。望着他宽厚的背影，我知道他将一去不回头。我忽然感到一阵空虚，忍不住低声呻吟了一声。

那时仿佛有种约定俗成的惯例，跟分在工矿的同学外出，有什么花销总是由他们会钞。张之道却属例外。

这个长得像羊的男生在一年半中突然拔高了一头，成了细高挑身材。我初见他那个像植物一般细巧的身架以及一点一点的头颅，就感觉到他变得柔顺体贴，不像过去那么刁钻得吓人。

张之道曾与我通过信，他的信漂亮、浪漫，很有气氛。为此，再见他本人时，我总存着点幻想，想寻找出同那些信相符合的气质。这个愿望注定我不再会将他拒之门外。

他总在天徐徐黑下来时到我家，哪天他不露面，我会产生一种天还未黑的错觉。他的衣裤都是老料子做的，他祖父原是个大呢绒商，家里囤积的料子自然上乘；他那一身因此显得十分洋气。

母亲心里是器重他的，她对他的好感来得突然，却一成未变。她像是鼓励他按时来，他稍晚一点，她就说，你今天来迟了。她与他亲如一家，我觉得对这场交往有害无益。我常想，是否已丧失了自己的目光，在母亲影响下，不知不觉让期望的东西走了样，退了色？

张之道他对我无话不谈，守在我边上，追问过我为何后来断掉与他通信。我让他别问，说每个人都有不愿让人知道的想法。

他说：“每个人？我就没有！”

“以后会有的。”

“那要看对谁了！”他嘟哝着。以后，再遇上我避而不答的问题，他的小记性就发挥作用了，“呵，又是有什么不愿让人知道的想法了！”

他从不请我外出，当然那样就无须任何花销。他总说，青工穷，每月十八只老洋，养不起老娘，讨不起婆娘。说着说着，他的目光就恍惚起来。然后，又追问我为何不再与他通信，仿佛那是个保留节目，他对此百演不厌。他乐此不疲，引得我发怵，像受到了攻击。

终于有一日，我被摧毁了，谈到了郑闯，那个与他同龄的已经长眠的男孩。他听着，头一点一点，还疼惜地倒抽着冷气。

“怎么样？”我有些愤怒，“现在你全明白了，今后可以别再打听了。”

“不，我还要问，”他固执地拧过脖子，像一根韧性十足的枝蔓，“我还有疑问！”

“什么？”我说，“你到底想问什么？”

“有关于我！”他飞快地扫了我一眼，头深深地低下去，“你断掉通信时一定还有其他的原因。”

“怎么会呢！”

“为什么不会！”他强调说，“回想一下，你那时是否想过要考验我一下？好好想想，你就不会否认！”

他说罢，抽身就走，逃一般。不容我作任何否认。以后我也一直找不到否认的机会，因为再见我时，他眼中满是瞧自己人的的热忱。

又隔了些日子，张之道抱来个硕大的收音机，说这礼物送我；照例是带着那种柔软的韧性，不容人推辞。事后听说为了装成这台高级的收音机，他用去了一年半来所有的积蓄。

我总在思索如何让他收回那昂贵的礼物，他的慷慨是小开式的，让我觉得有味；但他单纯得如一本新书的扉页，油墨飘香，而我，我的那本书已翻出了多少页；这样的交往似乎荒唐可笑。

我为此彻夜难眠，感到自己又辜负了一个男孩。我甚至在内心隐隐责怪起母亲，是她牵着我手，引入此种尴尬的境地。

这个家不可避免地变成个暂住处。我的小床早已拆除，母亲说，不用搭铺了，反正住不长。母亲那种淡如水的口吻让我吃惊，尽管她没说错，假期有限；但感情难以用错或对来划分，感觉更是如此。我跟母亲合睡一床，各占一头，心里总是凄凉。

母亲日日早起，制成了成肉、鱼松什么的，一袋一袋封存着。“还要些什么？”她问。

“无所谓。”我懒懒地说。

“不是都说那儿荤菜少吗？”

“嗯！”我说，“还可以。”

她没作声，手头索索地动作着。过了一会儿，她突然叹了口气：“我不知你究竟想些什么！”

我受伤般地感到心里绞痛。母亲变生疏了，她仿佛已习惯于远远思念女儿了；我的出现，犹如家中添了个垂头丧气的闲散人员，让她难以真正接纳。

然而，真的同母亲动刀动枪地顶嘴，是发生在那之后的一个夜晚。母亲问起我在连队的情况，她的提问使我觉得她完全像个陌路人，那种深刻的距离感让我灰心绝望。

“你怎么没打入党报告呢？”她问。

“我不够格。”

“我同事的女儿去了半年就入党了；她们领导答应首批抽调她到工矿。她工作积极，待人从不疙疙瘩瘩的。”她慢慢悠悠地说，“她在那里争气，父母也有个盼头。”

“可是，我在那里也没有做过不争气的事。”我想到那次破灭的上调机会。陡地感到前途渺茫无望，永远兑现不了母亲的期望。

“你脾气变古怪了。”她不满地说着，翻转身子，想结束这场谈话。

我一骨碌坐起，狠狠地说了一通绝情话，我说在外面苦了一年半，回来还受冤气；我说知道家里人嫌弃我，巴不得我早走。我说起这些蠢话居然得心应手，很有这方面的天赋。我越说越激烈，忽然没法收场了；我又怕起来，怕这么无休无止下去，怕自己从此擦不净那个蛮不讲理的形象。

我恸哭起来，为过去也为未来无穷无尽的压力；为母亲彻底失去她的爱女也为自己失去了母爱，一无所有。后来母亲也绝望地啜泣起来。在这片哭声中，母女从遥远得够不着的地方渐渐接近，但是仍站高一尺之遥，相互辨认着，戒备着，不得松弛。

翌日清早，我醒得绝早。母亲已忙碌完毕，正在门口同邻居搭话：

“那里苦，吃杂粮。”母亲说，“想让她多带点去。”

“就是呀，哪家有知青，哪家大人就倒霉。”

母亲淡漠地说：“那有什么办法！”

“听说东北六谷粉营养料是不坏的。”

“哦！”母亲说，“下趟让她带点回来，上海吃不到，也稀奇。听说蒸糕吃还可以。”

我觉得自己在沦落。我一向以母亲的骄傲自居，然而当我苦苦在外挣扎了一年半之后，却失去了这种资格。那太不公平了。我没大发雷霆，我感觉已无此必要——生活缺少了那根支柱，我就变得平平淡淡，活着等于没活。

晌午时，我收到钱小曼姗姗来迟的信。她给我带来个震撼人的坏消

息：连里的拖拉机房失火，朱庆涛冲入火场，被火烧成重伤，右耳失聪，左眼失明。她在信中表示对爱情的矢志不渝。在末尾处，她提及，区知青办动员她的恋人办病退返城手续，但他拒绝了，既为爱情也为他自己。他说，回沪后就不再会有人懂得你了。

泪水渗出眼角，那种悲壮的流泪我还是初次。对那个黑苍苍的残废的男人的话已铭刻心间，我生命的疆域也在那寒冷的地方，离开那儿，我一事无成！

我心平气和地在外面跑了一下午，先是买好了回程的车票；随即又去商店买了墨镜、助听器、拐杖，我想或许他用得着。不知是因为他的不幸还是因为那句由衷的充满隐痛的话，反正我被感动了，那种情感一发即不可收。从此我便在心里视他为兄弟。

走到家门外，远远瞥见那人情味极浓的深黄色灯光。我忽而感到步履沉重。我走过的是一条何等消磨人的路！推开门，灯光洒了我一头一脸。屋内传来一片欢乐声：

“总算回来了！”

“大家等你过生日呢！”

“寿星，快举杯！”

原来我才十八岁！人生才刚刚拉开序幕，还会有惊心动魄的未来，还会有无数新的盼头。我忽然强烈地感恩起来，感激这个数字吉利的年纪。

我抬起手，把眼泪擦得干干净净。

我属马（代后记）

我属马，出生在三月，命中注定是匹忙忙碌碌的马。初中毕业即去大兴安岭林区“上山下乡”，一住就是八年，做过近二十种工作，是一位熟练的油锯手、烧炉工、厨师。一九七九年返回上海时，带回的除了厚厚的散发着油烟味的日记之外，还带回了胃病和关节炎。

回沪后写作勤奋，初见成效，著有长篇小说《十六岁少女》、《孤女俱乐部》、短篇集《少女罗薇》、中篇集《秦文君中篇儿童小说集》等。一日得闲，细细计算，居然也有二百余万字，先后二十次获奖。有时也想一鼓作气写出成大器的作品，然后辍笔过另一种人生。可惜，得意之作虽有，但都能找出迹斑，因而至今仍在奔波努力。

在单位是个心地善良的编辑，在家中是个优秀的主妇。喜欢出门旅行，乐于收集各种布制的丑娃娃；不善言谈，讨厌虚伪和装模作样；难得交朋友，但被视为知己的均是品德高尚者。

本人内心平静，偶尔有睡懒觉的毛病。很遗憾早早成为近视眼，因此眼镜总被藏在包内，万不得已，才暴露自己轻度残废的真相。

还有一个重要特点：一向很为自己的性别自豪。

我很羡慕那些早早进入文学殿堂的作家，他们无疑少走了许多弯路；而对于我来说，从练习写作到发表作品，中间经过了许多年的努力。

我的父母都是文学爱好者，我从小就目睹父母读书的乐趣，一直跃跃欲试。可惜我家藏书甚少，零星的几本书像《列宁主义万岁》、《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都同一些杂物放在一块。好看的热门书都是借来的，那一阵母亲在机关是兼职图书馆管理员，她借新书总是近水楼台先得月。

母亲珍惜一切物品，对公家的书也同样爱护备至，包上厚厚的书皮，舍不得在书上弄一点折皱，看到哪儿，总用一张纸夹在书内。我最早看的一本小说《红岩》就是在母亲枕头下发现的，那时大概才十来岁，识字虽不多，可也结结巴巴地尚能读懂里面的故事。当晚，母亲就发觉有人移动了纸条，她很生气，第二天就把书锁起来。

母亲那时并不相信我是读书的料，因为从一年级起，我的成绩就很勉强，有时还逃学。但《红岩》我读到一半，十分牵肠挂肚，于是就四处向同学借。同学都没有这本书，有个同学借出一本《红珊瑚》，另一

本《欧阳海之歌》是邻居慷慨借出的。三年级下，老师发给我一本薄薄的读物《芬芬为什么愿意剃光头》。这三本书成了我最早的启蒙读物，我读得如饥似渴，当然当时读书只是凭兴趣，没什么功利心。大段的叙述我不喜欢，读书总是挑选喜欢的片断，比如《欧阳海之歌》专挑小海的童年生活读，《红珊瑚》则反复咀嚼对敌人的描写。

四年级，老师布置了一篇题为《雪》的作文，我当场写完交给老师后，她竟大声叫好，并推荐给少年宫去展出。一个默默无闻的女孩就因为从书中得到养料，一下子成为全年级瞩目的作文尖子。老师姓祝，很仁慈，特意找了我父母，郑重地谈了她的发现，在那时，父母们并不考虑培养孩子，成名成家，祝老师的谈话使我父母隐约感觉到将来家里可能要出个文科大学生。

母亲开了书禁，只是每早她都叮嘱我看书前要洗净双手，不可在书上按出黑手印，弄得我看书时格外提心吊胆，担心会出手汗。母亲借回的书没有明确方向，古今中外的小说都有，所以我也读得很广，遇到生字就用力猜，或干脆跳过去。像一些当代小说《风雪》、《山乡巨变》、《青春战火》我都读得滚瓜烂熟；外国小说像《青年近卫军》、《简爱》、《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不仅生词骤增，生活场景生疏，就连人名记起来也有障碍，只能发明土办法：罗彻斯特就叫成罗。有时母亲考我，发觉我连人物名称都说不全，不禁大笑起来。

我真正接触儿童文学作品却是稍后的事，那时我已是公认的作文尖子，校方奖给我一张少儿图书馆的书卡。我借的书很杂，民间传说、歌曲本、教心算迅速的书都借，但借得最多的是童话和小说。那时我特别喜欢《苦儿流浪记》，很想自己也成为苦儿：历尽不凡的坎坷，颠簸着寻到美满和幸福。中国小说中，我当时狂热地迷过胡万春的《过年》和《骨肉》，这些小说我精读到了能背诵的地步，有些细节事过二十年我仍能点点滴滴复述。后来，我还喜欢过任大霖的《童年时代的伙伴》，很留意其中的情致和氛围。

紧接着，"文革"开始，图书馆也封掉了，几乎所有的好书都列为禁书。闹书荒的日子，日子真不易打发。一次弟弟从垃圾箱里找到一本民间故事集，很破，但我们用厚纸板把它弄成"精装"，以它为资本和同学交换书看，像《傲慢与偏见》、《红与黑》、《高老头》这些名著都是这时候读的，书少时间多，因此读得一字不漏。

进中学后，议论文很走红，我又专攻议论文，范本就是那本家中的《列宁主义万岁》，那本书激情昂扬，措词辛辣；因此我当时的文风也颇为锐利，被老师和同学誉为“秦克思”。毕业前夕填表，我毫不犹豫地

在“有无特长”这一栏，填上“擅长写作”，那时的自我感觉真是好极了。

初中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大兴安岭林区当代木工，这对一个从未坐过火车的上海女孩来说简直太严峻，十六岁多点的我有些胆怯，有点恋家，幸亏那本装订一新的“拳头产品”：我收集了小学中学最满意的作文，它让我为自己壮胆——有本事的人走遍天下都不怕。

初到林区，恶劣的气候，力不从心的重体力劳动，加上周围的朋友有的出工伤、有的患重病，我的脚趾和脸颊也被严酷的冰雪冻伤；那本作文集则在一场大火中化为灰烬。那里交通落后，深山老林书报都难寻，业余时间唯一能做的快乐事就是写家信和记日记。我的家信写得很动情，父母每每回信称赞我写得绘声绘色，这使我信心倍增。

不久，我把连队的一则见闻写成小故事，寄给当地的一家报纸，寄出后，我就眼巴巴地盼着见报，暗想，报社是不会拒绝一个作文尖子的，结果，稿件被退回，还附有编辑的信，他建议我看一些哲学书。

我大受启发，将过去冷落的一些知识性的书找出来，像《社会发展简史》、《反杜林论》、《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还读了许多鲁迅的杂文和比较浅显的古文，如《古文观止》等，读这些书感到有些深奥，一遍不懂就读几遍，还把心得和疑点笔录下来。这一习惯有助于我知识的积累和写作能力的提高，它让我对有兴趣的书进行深深浅浅的研究，同时，遇上好的论点和精彩的描绘我也就迫不及待地吸收。这种做笔录的读书习惯延续至今，因为它已使我得到最大的实惠。

我现在读书仍有热情，但紧迫感不如当年，很可能是因为现在的生活内容复杂繁琐，读书只占其中的一份，而在我的青少年时代，读书是我全部的生活乐趣。

常常收到少年读者的来信询问我的成长道路，有的让我开列书单。其实我的读书之路过于泥泞，现在完全可以走捷径。名著是一种财富，读通了它们，世界的真谛、生活的原则便掌握在手，而且文学的素养对人生有着不可估量的力量，连名著都没接触多少的人绝不会是个精神丰富的有涵养的人。但有时，书可以读得广一些，文理百科，天上地下，开卷有益。我总想，一本书能得以出版，总有道理，总有长处，即便立论荒谬，也能看看其如何自圆其说。一方面，要有读万卷书的气魄，另一方面读书要分粗读和精读两种，粗读只是一般地翻阅，开拓思路，增加见识；精读则一丝不苟，作笔记，深思磨，做有心人。

至于有人问我为何要写儿童文学，我觉得这个问题还是有些难度的，因为我在开始儿童文学创作时，没有很好地想过这个问题，而是自

然而然地选择了这条路。当时，有许多条路可选择，但我没有犹豫。从开始儿童文学创作到现在，已经十年了，我只能回顾当时的情景，来推想当年为何要开始写儿童文学。

首先，我觉得之所以写儿童文学，是因为我很喜欢孩子。小时候，我就喜欢比我更小的孩子。这也是一种缘分，一种天性。后来，生活经历又决定、加强了我与儿童的关系。我上小学时，发生了“文化大革命”，我十六岁就去黑龙江“上山下乡”，那是个寒冷而又偏僻的地方。二十岁时，到当地一个小学去教书。我带一个一年级的新生班，有五十个学生。因为文化落后，那儿的孩子基础很差，比如说，让他们把书翻到第一页，但没人知道什么叫“第一页”，没有这个概念，我只能轮番走到每一个座位上，告诉他们什么叫“第一页”。那几天冷，孩子冷得常跑厕所，有时就要提醒他们，否则就会尿湿裤子，有的孩子甚至还不会系裤带，需要我的照顾。总之，这使我能跟这些孩子朝夕相处。同时也发现了许多成人与孩子的差异。有一次，我给一个学生补课，他有些字不识，碰到了障碍。我问他：“为什么书上的字你都认识，而黑板上的字你却不认识？”他说：“你的字写在黑板上就大了，不像字了。”后来，我留心了，有些孩子识字，是把字当成一种图画来识的，于是，我就尽力把字写得小一些，不想，这却成为了习惯了。我教了他们五年，从一年级教到六年级，天天在一起，我变得很熟悉人的童年了。本来，我童年体质弱，很敏感，那时积累的东西到了成年却逐渐疏远了，而那些孩子，又唤回了我当年的感受，当时的那种恐惧，那种幻觉重新袭上心头。我感受到，儿童期的感情其实是非常丰富的，但能力却达不到，力不从心，因此就总有种不安全的感觉。我甚至想起小时候，跟大人说话时，我总是站得很远，靠在墙边，因为仰脸看大人的脸总是很累。后来，我回上海了，临走时，我的学生都跟着火车跑，追着我。这一幕我回城后总也忘不了。有一次，我试着写了一篇小散文，抒发自己的感情、思念，后来，稿子去给一个朋友看，他说：“这是儿童文学么！”后来我把那篇散文写成一部中篇小说，它便是我第一本小说，写的就是那些令我念念不忘的东北的孩子。

除了爱孩子这个因素外，我还时时感觉到儿童迫切需要儿童文学，这也是鼓舞我不断写下去的动力。如今的孩子是每家只有一个，父母都把全部的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孩子压力很大。比如，我刚新搬了家，刚去时，我感到奇怪，因为哪一家的门都关得紧紧的，门外装着铁门，无声无息的，好像都没有孩子。时间久了，才发现，其实哪一家都有孩子，只是父母不允许他们出来。有时，一个孩子在走廊上大声叫一声，就会有别家的孩子不顾一切地跑出来看，这时，双方的家长都把自己的

孩子叫回去，一边训斥几句。有个朋友，她的孩子五岁了，过生日时，她很想请些小朋友来参加，可她的女儿没有朋友，而且，周围的成人们都不愿让孩子到别人家去参加活动，都那么谨慎。最后，她只能打起“生日快乐”的横幅，买了玩具，但是，孩子仍很孤独。在这种境遇中，孩子在家里可以看电视、做智力游戏，还有就是玩具和故事书，我们无法改变这种总的局面，但我们可以写出各种故事来，给我们寂寞的童年一点消遣，一点温暖，一点快乐，一点他们所需要的东西。

除了上述两点，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儿童们的反响鼓舞我一直写下去。我写了八年，大约写了一百万字。最近几年，几乎天天会收到孩子们的信，大量的是中学生来信，这个年龄喜欢结交人，有了交际能力。他们谈各种事，也谈对我作品的看法。有个女孩，十六岁，看了我的小说后，坐了两夜的火车，瞒着家里，跑来投奔我。其实，她是很幸运的，她的村子里就她一人考取了县护士学校，大家都很器重她，但她进了学校后，遇到点小挫折，感到谁都不能理解她，以为惟有我能，所以就千里迢迢赶来了。她在上海住了一周，我们长谈了数次，后来她回广东了，临走，她说她一点也不后悔跑了这么一趟，并且答应说，一定好好生活。我对此很有感受，那个年龄有自己特有的敏感，脆弱，特别需要光明和希望。看不到希望，便什么傻事都会干的。我想起自己的十六岁，已去黑龙江谋生了，去的时候，正是冬天，气候达到零下四十度，我们住的是帐篷，四面透风，有时半夜断了柴，帐篷中的空气冷得快凝固了，连热水瓶里的水也冻住了，我们往往要整夜地在帐篷内跑动，才会不至于出意外。刚去时，我们都在山上伐木、抬木头，干着力不能及的重体力活。我们同去的伙伴就有被木头压死的，葬礼上，我们都没有流泪，而是猛吹口琴，唱热情的歌，鼓舞自己和同伴勇敢奋斗下去，后来果然没有人因此当逃兵。当然现在看来，那时的行动有些幼稚，但我至今仍觉得人需要一种精神，一种对磨难、不幸的坚韧的抵抗力。记得我们那时，收不到电台，没有电视，报纸要一周后才能送到，但是，我们同样能寻找到希望。每天清晨，有一列火车从我们这个地区开过，这是列南行列车，不刮风也没有狗叫的时候，能听见火车隐隐约约的嘶鸣，于是，我们早早坐起，听着那火车呼啸而去，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而今天的少年们，就缺少这种东西。后来，我把自己十六岁的经历写成了长篇小说，叫《十六岁少女》。

我觉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都有自己的喜欢与不喜欢，有自己的不同才能。许多人写了几年儿童文学，后来他们不写了，那一定是找到了更合适自己的事情去做了。但是总有一种人，他们适合于搞儿童文学创作，有充分的诚意。就我个人而言，觉得从事儿童文学创作得心

应手，是件又有趣又有益的事，同时，又能显示自己特有的才能，这样的好事何乐而不为？所以我不愿歇笔，准备一直写下去。因为世上已没有比从事儿童文学创作更适合我的事情了。

秦文君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全文完】